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28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5,14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发行方案及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拟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不超过 1,28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147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附件 1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务成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5,625.5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7%和 1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41.57%和 25.54%，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

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15,352.37 万元，收入稳中有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的风险。

3、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所需的发动机、变速箱，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815.11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和减速机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纯电动汽车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的主要汽车客户存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或者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做好量产产品的成本管控，公司将面临年降政策导致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

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4、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老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5、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两个细分市场的开拓及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26.70%和 27.82%。由于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7.10%和 9.08%，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但航空领域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贡献越来越大。

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

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年2-3月及2021年下半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外疫情继续漫延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02万辆和2,627.50万辆，2021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年8月和9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6.35%和 57.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7.58%和 58.09%），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4%、42.35%和 41.16%（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已剔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影响），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2021 年下半年，叠加全球性“碳中和”和国内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报价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尽可能使得新产品的销售价格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保证合理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五）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

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固体危废物主要包括磷化液沉渣、废油、废活性炭等。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随着业务发展逐年增加，分别为 34.85 万元、201.08 万元和 144.31 万元，环保治理成本不断上升。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一系列法规，环保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八）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年7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年7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8.1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142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 2022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阅字[2022]1710001号《审阅报告》，公司2022年1-3月主要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53.18	7,307.19	-2.11%
营业利润	1,648.79	2,299.66	-28.30%
利润总额	1,640.80	2,294.00	-28.47%
净利润	1,471.63	2,028.78	-2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63	2,028.78	-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28	1,814.16	-25.40%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11%，主要原因系2022年初以来，国内疫情总体呈现多发态势、全球地缘政治动荡导致芯片供应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经历了严酷的考验，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物流运输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39.10%，同比下降6.65个百分点。

(二) 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等信息，预计2022年1-6月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384.14至14,815.66	15,538.18	-7.43%至-4.65%
净利润	2,718.64至2,985.28	3,657.32	-25.67%至-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64至2,985.28	3,657.32	-25.67%至-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26至2,631.90	3,175.31	-25.51%至-17.11%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至4.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67%至18.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51%至17.11%。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导致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受到不利影响，加之部分进口零部件受疫情影响短缺，进一步导致

长三角地区甚至全国其他地区的国产零部件体系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有的甚至完全停工、停运；物流效率降低、运输时长不可控使得 2022 年 4 月汽车生产不畅问题更加突出；受疫情影响，消费者消费能力和信心有所下降。

从 2022 年 4 月份开始，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及时推出了稳增长、促消费政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积极作为、协同行动，汽车行业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汽车产业发展形势正在逐步好转，汽车产业链各企业积极抢抓 5 月和 6 月关键窗口期，弥补 3 月和 4 月损失的产销量，汽车行业将有望稳全年预期，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积极力量。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和国家对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稳定及增长。

上述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及滚存利润的安排.....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
四、重大风险提示.....	3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	9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 义	16
一、一般释义.....	16
二、专业释义.....	17
第二节 概 览	20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2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3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8
八、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31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32
二、市场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6
四、内控风险.....	39
五、发行失败风险.....	3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0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0
八、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40
九、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公司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50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1
（一）贝特尔.....	5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2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64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102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4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8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9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90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7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207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1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212
五、同业竞争.....	214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1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6
一、公司财务报表.....	226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23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4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3
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98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99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300
八、经营成果分析.....	302
九、资产质量分析.....	384
十、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419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433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434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1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44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4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45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5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8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4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6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6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465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程序.....	46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6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0
一、重大合同.....	470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471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47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7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7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7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7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47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78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9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480
第十三节 附 件	482
一、备查文件.....	482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82
附件 1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48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83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48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488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92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93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95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496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98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98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498
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500
十二、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501
十三、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501
十四、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50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盛帮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贝特尔	指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帮双核	指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帮核盾	指	成都盛帮核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宇投资	指	双流聚源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可道茂华	指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蜀凯实业	指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基集团	指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通达	指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华强橡塑	指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峰榆汽配	指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峰颜峰宇	指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三菱	指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东风格特拉克	指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博弈	指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特锐德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网电气	指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8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释义

天然橡胶	指	采集橡胶树或橡胶草等含胶植物中的胶汁，经去杂质、凝聚、滚压、干燥等加工步骤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
合成橡胶	指	从石油、天然气或煤和石灰以及农副产品中（现在主要是从石油化工产品中）提炼某些低分子的不饱和烃作原料，制成所谓“单体”物质，然后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获得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也称为人造橡胶
生胶	指	由天然采集、提炼或人工合成、未加配合剂而制造出来的原始胶料
助剂、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橡胶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包括：硫化剂、促进剂、活性剂、防老剂、补强填充剂、软化增塑剂、脱模剂等

混炼胶	指	在生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混炼机混合后，使胶料具有所需要的物理力学性能的半成品，俗称胶料
硅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既耐高温，又耐低温，同时电绝缘性优良，对热氧化和臭氧的稳定性很高。主要用于制作耐高低温制品（如胶管、密封件等），耐高温电缆电线绝缘层等
氟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耐高温性、耐油性，抗辐射及高真空性优良；其他如电绝缘性、力学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耐臭氧、耐大气老化作用都很好，是性能全面的特种橡胶。主要用于耐油、耐真空、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密封材料、胶管等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指	乙丙橡胶是以乙烯、丙烯为主要单体的合成橡胶，依据分子链中单体组成的不同，有二元乙丙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之分，前者为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以 EPM 表示，后者为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第三单体的共聚物，以 EPDM 表示
丙烯酸酯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油性、耐臭氧等特性，主要用于各种高温、耐油环境中，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着重开发推广的一种密封材料，特别是用于汽车的耐高温油封、曲轴、阀杆、汽缸垫、液压输油管等
三元乙丙橡胶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 (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 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丁腈橡胶	指	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热性、气密性、耐磨性及耐水性。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油制品，如耐油的胶管、密封圈等
混炼	指	指在炼胶机上将各种配合剂均匀的混合到生胶的过程，混炼方法通常分为开炼机混炼和密炼机混炼两种
硫化	指	混炼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产生交联，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橡胶产品、橡胶制品	指	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产品
密封产品、密封制品、密封件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
工装模具	指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汽车总成系统	指	汽车总成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汽车五大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前后桥和车架
整车制造商、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及生产主机的企业统称
主机厂	指	汽车发动机或飞机整机生产企业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虽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氢发动机汽车以及燃气汽车、醇醚汽车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从其自身用途上习惯把商用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电气设备	指	电气设备（Electrical Equipment）是在电力系统中对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等设备的统称
开关柜、高压开关柜、环网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军用飞机	指	用于执行作战、侦察、训练等军事任务的航空器，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和战斗轰炸机等
FOB	指	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此外卖方必须办理货物出口相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VOCs	指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在常温下，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 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 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BOD5	指	BOD5（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SS	指	悬浮固体或叫悬浮物
NH3-N	指	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
TPU	指	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s)名称为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TPU 是由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或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等二异氰酸酯类分子和大分子多元醇、低分子多元醇（扩链剂）共同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材料

本招股意向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非特别注明，本招股意向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6.8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9.30
注册资本	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喜隆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控股股东	赖喜隆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赖凯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股转系统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发行人律师	北京中伦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	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5,14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6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1.46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p> <p>（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64.15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2.8 亿元，承销费 = 募集资金总额 × 13%（包含 6% 增值税）；若 2.8 亿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5 亿元，承销费 = 2.8 亿元 × 13% +（募集资金总额 - 2.8 亿元）× 16%（包含 6% 增值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5 亿元，承销费 = 2.8 亿元 × 13% + 0.7 亿元 × 16% +（募集资金总额 - 3.5 亿元）× 20%（包含 6% 增值税）。</p> <p>（2）审计验资费用：433.96 万元。</p> <p>（3）律师费用：316.04 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67.92 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57.14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2年6月22日
缴款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8,378.08	40,845.26	36,97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95.85	30,749.38	25,607.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8.42	25.39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40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39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25.59	4,481.22	3,16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0	2.00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0	2.00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4%	26.54%	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现金分红	-	2,999.22	1,329.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	7.86%	8.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

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8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62项，外观设计专利4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7项。公司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橡胶工

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汽车总成系统密封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并积极拓展橡胶高分子材料在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橡胶高分子材料在电气和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了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与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行业范围。

（二）公司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共计 18 项。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同时公司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6%和 8.33%，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30%。公司以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为切入点，与汽车行业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公司紧跟橡胶密封、绝缘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

2、产品创新情况

（1）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2）产品创新性

①不断拓展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公司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开发出应用于汽车发

动机、变速箱等部位的动密封和静密封产品。鉴于橡胶拥有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对橡胶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进行推广，开发出应用于电气开关柜的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的橡胶绝缘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橡胶密封类产品和应用于核辐射防护领域的新型柔性屏蔽材料、无铅核辐射防护服、铅硼聚乙烯板材和核医疗放射源储存罐产品。

②加大公司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公司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

3、业务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

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2) 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储备参见第八节“八（一）2（1）⑥ C、公司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

(3) 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

公司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用户的要求。如公司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橡胶制品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类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当所需产品型号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更换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更换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迅速实现生产对象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

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公司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三）公司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四）公司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2019-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90%；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5,625.59 万元，2019-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3.3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持续上升，具备成长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和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2.1.2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01号，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685.46万元和6,546.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81.22万元和5,625.59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号	成环评审【2020】86号	盛帮双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2020】76号	盛帮股份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323】JXQB-0457号	-	盛帮股份
合计		18,678.28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2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66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照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264.15 万元；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2.8 亿元，承销费 = 募集资金总额 × 13%（包含 6% 增值税）；若 2.8 亿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5 亿元，承销费 = 2.8 亿元 × 13% +（募集资金总额 - 2.8 亿元）× 16%（包含 6% 增值税）；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3.5 亿元，承销费 = 2.8 亿元 × 13% + 0.7 亿元 × 16% +（募集资金总额

	<p>-3.5 亿元) × 20% (包含 6% 增值税)。</p> <p>(2) 审计验资费用: 433.96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316.04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7.92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14 万元。</p> <p>(注: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发行费用可能根据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发行手续费中暂未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印花税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p>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8-86690036、86692803

传 真: 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项目经办人: 曲春珏、赵宇飞、严强、李宁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车千里、王成、许晶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 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慧、张正峰

(四) 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光兴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8-86651713

传 真：028-86652220

签字评估师：樊先明、刘承彬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2022 年 6 月 9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业务成长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5.29 万元、4,481.22 万元和 5,625.59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7%和 13.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分别为 41.57%和 25.54%，公司利润规模较小，增长速度较慢。公司业务成长的核心因素包括宏观经济波动、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若未来上述内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成长性将受到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气和航空行业，其中汽车和电气领域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80%左右，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15,352.37 万元，收入稳中有升，变化趋势与我国汽车行业市场需求波动总体保持一致。在保持了多年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在 2018-2020 年度同比出现下降，但 2020 年度的跌幅较 2019 年度收窄，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汽车需求下降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因此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

的风险。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和年降政策对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的风险

目前汽车行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由于新能源汽车中的纯电动汽车的驱动装置不需要装载燃油发动机，因此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对传统燃油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所需的发动机、变速箱，报告期内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815.11 万元，金额较小。如果公司不能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机和减速机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纯电动汽车的发展，下游客户对公司现有产品需求下滑，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公司的主要汽车客户存在采购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如果公司不能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或者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做好老产品的成本管控，公司将面临年降政策导致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四）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优势的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下游主要的汽车和电气领域客户要求其零部件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导致公司无法持续获取老客户的新订单以及开发新客户，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五）电气和航空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影响

公司专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研发，掌握橡胶产品的密封和绝缘性能，因此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汽车逐步拓展到电气和航空等领域，两个细分市场的开拓及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7.53%、

26.70%和 27.82%。由于目前公司电气类产品集中在竞争较为激烈的中低压市场，外采半成品占比高导致公司产品不具备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其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99%、7.10%和 9.08%，占比逐年上升。由于公司航空类产品的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军品准入门槛高，加之军品认证和采购周期长，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整体规模较小，但航空领域的发展对公司业务成长的贡献越来越大。

电气和航空领域的拓展与公司技术实力、客户服务能力、产品体系、市场竞争形势等因素相关。若未来公司在电气高压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公司不能维持航空类产品的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不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订单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竞争对手包括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和上市公司。若未来更多的优质企业进入本行业参与竞争，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做出适时的经营调整，提升竞争力，则公司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出现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经营风险

（一）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 2-3 月及 2021 年下半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目前全球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外疫情继续漫延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二）缺“芯”和限电限产引发的公司经营风险

今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中国汽车工

业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02 万辆和 2,627.50 万辆，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因全球疫情等多种因素导致的芯片短缺导致汽车主机厂减产和停产，多家跨国车企陆续表示因缺芯而暂停部分工厂的生产计划，涉及其多款热销车型。

2021 年 8 月和 9 月，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和《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上述政策目标指导下，各地相继出台限电限产举措。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地处水电资源较为丰富的四川，目前暂未受到限电的影响，公司生产和采购未受到冲击；公司下游主要客户的生产基地遍布全国，9 月开始的限电限产虽然有所影响，但影响有限。若未来限电限产举措收紧，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下游客户会因自身限电推迟或减少订单；公司不能按照订单要求及时交付产品；上游供应商限产导致主要原料不能及时供应或原材料采购价格可能的持续上涨。

上述缺芯和限电限产情况继续恶化，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三）公司厂房搬迁和租赁对公司经营的风险

公司原位于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的土地被政府征收，因此公司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子公司贝特尔的厂房亦为租赁厂房。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共租赁 11,988.44 平方米厂房，占公司全部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31.71%，占比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进行投资建设，公司新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79.53 亩。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公司位于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的自有厂房中实施，通过利用闲置厂房和空闲区域，优化调整现有生产与研发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虽然公司目前租赁的全部厂房均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且报告期内未因厂房租赁出现任何纠纷、诉讼、行政处罚或其他妨碍公司持续正常使用相关厂房的事项，现有厂房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但未来如果公司无

法租赁上述房产，或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现有厂房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未能及时取得新的土地进行厂房建设，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保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其中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固体危废物主要包括磷化液沉渣、废油、废活性炭等。目前，公司的生产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达标，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环保规定，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34.85 万元、201.08 万元和 144.31 万元。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一系列法规，环保力度持续加强，企业环保成本逐步增加。如果未来国家环保标准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可能需要增加环保投入以满足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从而导致经营成本增加；另外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上升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弹簧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6.35%和 57.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7.58%和 58.09%），占比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4%、42.35%和 41.16%（为确保数据可比性，已剔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运输费用的影响），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受石油价格上涨、全球新冠疫情等综合影响，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2021 年下半年，叠加全球性“碳中和”和国内各地限电限产政策等不利因素，公司主要橡胶原材料采购价格高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报价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尽可能使得新产品的销售价格能够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保证合理的毛利率。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无法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或者公司无法及时、有效把握下游应用领域发展趋势，适时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该等企业通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导致公司的存货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6.00 万元、6,045.90 万元和 6,450.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81%、19.72%和 16.76%。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受市场影响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或滞销或者某机型停止生产，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6.53 万元、11,631.95 万元和 11,543.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0%、37.95%和 29.99%。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07.18 万元、5,362.01 万元和 6,755.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6%、17.50%和 17.55%。受国家货币政策调控的影响，资金周转期延长，公司主要客

户更加倾向以票据支付，公司票据销售回款占比和期末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往往具有一定周期。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同时若上游客户票据回款持续增加，下游原材料供应商接收票据背书转让意愿降低，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提前贴现等融资成本增加的情形，对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88%、15.47%和 16.53%。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公司及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盛帮双核于2019年11月取得编号为GR20195100108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贝特尔 2019 年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再符合以上优惠条件，则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及赖凯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6%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及赖凯两人直接控制公司 58.02%股份，控制股份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财务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控制的关联企业较多，报告期内，赖喜隆曾经与关联企业存在较为频繁的大额资金往来。为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来，若公司相关财务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财务指标要求，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客户订单情况、产品需求变化趋势、市场发展状况和品牌的市场影响力等多个因素制定了应对新增产能消化的相应措施，预计项目实施后能够较好地消化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环境、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展、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84 万元、1,867.57 万元和 2,70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7.10%和 9.08%。公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有部分来自军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和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精确判断。

九、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引发的股份回购风险

2017 年 7 月，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替公司代持做市商转让的部分股票；为解除代持，2020 年 7 月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8.1 万股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梁熹。上述公司员工代公司持有股票及解除事项不满足《公司法》第 142 条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处理要求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 条关于公众公司股权明晰要求的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等股权代持及解除已及时在股转系统披露，不涉及信息披露等证券违法行为，公司因此被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较小。公司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不构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所述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使公司需回购历史上的代持股份并注销，也不会导致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出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 Ltd.

注册资本：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喜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610207

电话号码：028-85772585

传真号码：028-85775674

互联网网址：www.chsbs.com

电子信箱：sbzq@chsb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黄丽，028-85772585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部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5 月 26 日，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盛帮有限。2004 年 5 月 28 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盛帮有限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锦会师验（2004）字第 056 号《验资报告》。中审众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后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17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4年6月8日，盛帮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012218026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蜀凯实业	600.00	60.00%
2	赖凯	138.00	13.80%
3	龙基集团（注）	100.00	10.00%
4	魏长仲	50.00	5.00%
5	李维枢	50.00	5.00%
6	魏立文	25.00	2.50%
7	张焕新	25.00	2.50%
8	范德波	6.00	0.60%
9	邹兴平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67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9月7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以盛帮有限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06.89万元按1:0.6045345844的比例折合为盛帮股份股本3,208.20万股，其余2,098.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6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30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01220000156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帮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60.78%
2	赖凯	900.00	28.05%
3	刘志远	75.00	2.3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葛永会	75.00	2.34%
5	范德波	60.00	1.87%
6	张焕新	54.00	1.68%
7	曹红	30.00	0.94%
8	刘智	30.00	0.94%
9	黄丽	24.00	0.75%
10	张金晶	10.20	0.32%
合计		3,208.20	100.00%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挂牌、交易、暂停转让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2014年10月20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盛帮股份”，证券代码“831247”。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4日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2020年12月1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

2、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挂牌相关事项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存在因发行人的股票交易而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事项而被新三板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处罚的情形。

3、本次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在公司基本情况方面的差异情况

为满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在本次申报上市前对照创业板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认真梳理了公司基本情况、关键人员、关联方、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情况，在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对相关信息进行了修订完善，相比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存在部分差异。公司基本情况的差异主要是因企业经营情况自然发展产生的变化、创业板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用规则口径不一致等引起的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差异。财务部分信息差异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四）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本和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变化主要系做市转让、定向增发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所致。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期间，股本和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2014年10月30日）之前，公司共有43名股东。

2、公司自挂牌以来至停牌之日的转让方式及期间情况如下：

期间	转让方式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	协议转让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	做市转让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	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日	集合竞价

(1) 2014年10月30日至2015年3月18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200.00万股股票。2015年2月27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3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发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2015年3月1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公司自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4年10月30日）起至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2015年3月13日）止，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43名变化至41名。

(2) 2015年3月19日至2017年8月3日，做市转让阶段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7年8月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2017年7月31日）止，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41名变化至101名。

(3) 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月14日，协议转让阶段

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公司自2017年7月31日起至本阶段最后一次下发股东名册的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01 名变化至 96 名。

(4)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集合竞价阶段

①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32.00 万股股票。2020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0 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发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之日后两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96 名变化至 112 名。

②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停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停牌起始日,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12 名变化至 177 名。

3、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77 名变化至 178 名。

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和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 828.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由邓惠天享有 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前述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赖喜隆	2,158.10	55.9093	90	王涛	0.50	0.0130
2	赖凯	828.10	21.4534	91	翟仁龙	0.50	0.0130
3	葛永会	105.00	2.7202	92	淄博贝升私募 基金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0.50	0.0130
4	袁媛	70.00	1.8135	93	张利娟	0.50	0.0130
5	范德波	60.00	1.5544	94	傅鑫	0.50	0.0130
6	魏立文	58.52	1.5161	95	张绍贵	0.50	0.0130
7	付强	56.00	1.4508	96	李巧文	0.50	0.0130
8	张焕新	53.60	1.3886	97	许彩云	0.48	0.0124
9	赖福龙	40.90	1.0596	98	天津市益佳家 用纺织品有限 公司	0.45	0.0115
10	陈义	38.01	0.9847	99	刘志腾	0.44	0.0114
11	袁泽琼	31.90	0.8264	100	孙茂振	0.40	0.0104
12	梁熹	28.10	0.7280	101	周月明	0.40	0.0104
13	刘智	25.70	0.6658	102	秦松涛	0.35	0.0091
14	黄丽	19.30	0.5000	103	张栩铭	0.32	0.0082
15	周文金	11.50	0.2979	104	詹美华	0.30	0.0078
16	潘健平	11.00	0.2850	105	黄海英	0.30	0.0078
17	刘志远	10.00	0.2591	106	严利媛	0.30	0.0078
18	李文忠	10.00	0.2591	107	唐建萍	0.30	0.0078
19	梅兴兵	8.00	0.2073	108	杨建云	0.30	0.0078
20	余全胜	8.00	0.2073	109	俞国珍	0.30	0.0078
21	卢凤霞	6.50	0.1684	110	董燕	0.30	0.0078
22	邹兴平	6.40	0.1658	111	周扬	0.28	0.0073
23	魏发锐	6.00	0.1554	112	金成虎	0.27	0.0070
24	北京来共点 熙金股权投 资中心(有 限合伙)	4.90	0.1269	113	杨桂红	0.26	0.0068
25	童立	4.70	0.1218	114	冯善雅	0.25	0.0065
26	宋道君	4.46	0.1155	115	汪潇蕾	0.22	0.0058
27	张国厚	4.30	0.1114	116	邱式林	0.21	0.0054
28	连英	4.30	0.1114	117	彭任	0.20	0.0052
29	赵铁军	4.00	0.1036	118	杨林枫	0.20	0.0052
30	陈立山	3.50	0.0907	119	连建平	0.20	0.0052
31	董淑娟	3.50	0.0907	120	王锐	0.20	0.0052
32	刘圣荣	3.40	0.0881	121	苏芳	0.20	0.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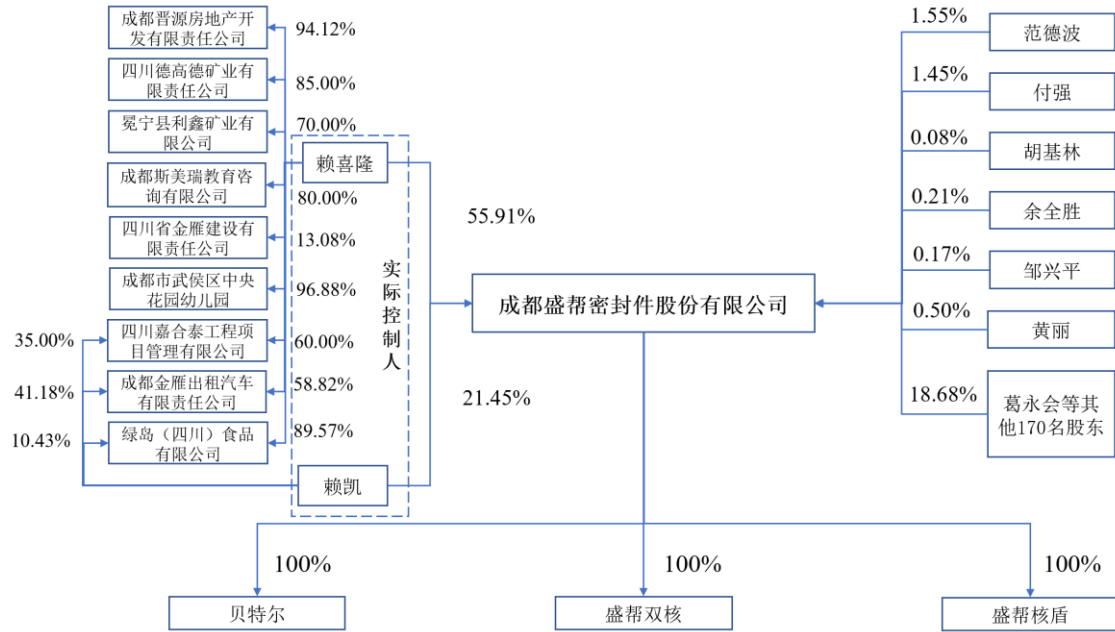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3	周黎静	3.00	0.0777	122	吴昌煜	0.20	0.0052
34	郑红梅	3.00	0.0777	123	许尤鹏	0.20	0.0052
35	胡基林	3.00	0.0777	124	罗振	0.20	0.0052
36	张伟	3.00	0.0777	125	谢勇	0.20	0.0052
37	张晓英	3.00	0.0777	126	庄浩	0.20	0.0052
38	王海鱼	3.00	0.0777	127	李伟凡	0.20	0.0052
39	孙庆	2.80	0.0725	128	余立新	0.20	0.0052
40	赵菲	2.41	0.0624	129	张瀚兮	0.20	0.0052
41	杨旅海	2.10	0.0544	130	曾祥荣	0.20	0.0052
42	谢波	2.00	0.0518	131	梅红英	0.20	0.0052
43	戴梅	2.00	0.0518	132	任永芳	0.20	0.0052
44	林晓东	2.00	0.0518	133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16	0.0041
45	张金梅	2.00	0.0518	134	余新军	0.12	0.0031
46	罗萍	2.00	0.0518	135	徐浩	0.11	0.0030
47	杨丽萍	2.00	0.0518	136	钱江涛	0.11	0.0028
48	唐洪	1.90	0.0492	137	唐雅娟	0.10	0.0026
49	唐淑容	1.77	0.0459	138	刘文静	0.10	0.0026
50	张富强	1.56	0.0404	139	谷星	0.10	0.0026
51	周永丽	1.25	0.0324	140	陈安裕	0.10	0.0026
52	何怡	1.01	0.0262	141	吴君能	0.10	0.0026
53	熊利蓉	1.00	0.0259	142	邱化峰	0.10	0.0026
54	倪永兵	1.00	0.0259	143	欧玉苹	0.10	0.0026
55	朱玲玲	1.00	0.0259	144	孔灵	0.10	0.0026
56	肖良兰	1.00	0.0259	145	谢德广	0.10	0.0026
57	钱祥丰	1.00	0.0259	146	殷海宁	0.10	0.0026
58	覃飞	1.00	0.0259	147	胡洪宇	0.10	0.0026
59	杨佳	1.00	0.0259	148	张剑	0.10	0.0026
60	肖彬	1.00	0.0259	149	殷峻松	0.09	0.0023
61	刘相平	1.00	0.0259	150	吕以光	0.07	0.0017
62	戚智华	1.00	0.0259	151	李立鸣	0.06	0.0016
63	黄文荣	1.00	0.0259	152	冯芳	0.05	0.0013
64	姚美珍	1.00	0.0259	153	高世跃	0.05	0.0013
65	袁波	1.00	0.0259	154	蒋兴彪	0.05	0.0013
66	王林	1.00	0.0259	155	朱少明	0.05	0.0013
67	刘跃云	1.00	0.0259	156	龚为民	0.05	0.0013
68	周赞	1.00	0.0259	157	沈兰珍	0.05	0.00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9	张晓凡	1.00	0.0259	158	邓海鹏	0.05	0.0013
70	冯文强	1.00	0.0259	159	陶发强	0.05	0.0013
71	谢国君	1.00	0.0259	160	谢华	0.05	0.0013
72	刘琳琳	0.95	0.0246	161	宣立虎	0.05	0.0013
73	高维平	0.94	0.0242	162	戴俟旋	0.05	0.0012
74	吴卫东	0.92	0.0238	163	周夏敏	0.03	0.0008
75	李静涛	0.90	0.0233	164	潘玉英	0.03	0.0008
76	于波	0.80	0.0207	165	王磊	0.03	0.0008
77	余驰	0.80	0.0207	166	覃涛	0.03	0.0008
78	于福田	0.76	0.0197	167	熊丹	0.02	0.0005
79	毛明婵	0.70	0.0181	168	童行伟	0.02	0.0005
80	夏薇	0.70	0.0181	169	施栋业	0.02	0.0005
81	杜剑峰	0.70	0.0181	170	王伟平	0.01	0.0003
82	武汉盛泽川 实业有限公司	0.70	0.0181	171	黄福池	0.01	0.0003
83	常玮	0.60	0.0155	172	姚静楠	0.01	0.0003
84	钟鸣	0.60	0.0155	173	珠海市诚道天 华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0.01	0.0003
85	毛凌	0.60	0.0154	174	光建国	0.01	0.0003
86	张铭森	0.51	0.0132	175	袁科	0.01	0.0003
87	贺逢建	0.50	0.0130	176	陈雁	0.01	0.0003
88	上海猎聚贸 易有限公司	0.50	0.0130	177	周宏良	0.0001	0.000003
89	譙晓花	0.50	0.0130	178	邓惠天	80.00	2.0725
合计						3,8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股东 1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1 人，机构股东 7 名，机构股东经穿透计算后为 12 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183 名，未超过 200 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贝特尔

名称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凯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 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2,584.62
	净资产	883.62
	净利润	324.21

(二) 盛帮双核

名称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凯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4 日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 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核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器零部件、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电气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输电线路钢管塔、型钢塔、钢结构加工及销售；电气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缆附件，橡胶密封件以及智能测温型开关柜所用的橡胶绝缘制品、环氧绝缘制品和智能测温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气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7,679.26
	净资产	5,774.98
	净利润	931.37

（三）盛帮核盾

名称	成都盛帮核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波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特种橡胶材料及辅料、防火防腐及绝缘材料、防核辐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核防护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核辐射防护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核防护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51.61
	净资产	314.49
	净利润	123.8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赖喜隆直接持有公司 55.9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赖喜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22195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赖喜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赖喜隆持有公司 55.91%的股份，赖凯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1.4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6%的股份，赖喜隆与赖凯为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认定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赖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赖凯简历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在 5%以上的股东。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8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7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21,581,000	41.93
赖凯	8,281,000	21.45	8,281,000	16.09
葛永会	1,050,000	2.72	1,050,000	2.04
邓惠天	800,000	2.07	800,000	1.55
袁媛	700,000	1.81	700,000	1.36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德波	600,000	1.55	600,000	1.17
魏立文	585,200	1.52	585,200	1.14
付强	560,000	1.45	560,000	1.09
张焕新	536,000	1.39	536,000	1.04
赖福龙	409,000	1.06	409,000	0.79
陈义等 168 名股东	3,497,800	9.06	3,497,800	6.80
社会公众股	-	-	12,870,000	25.00
总股本	38,600,000	100.00	51,4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2	赖凯	8,281,000	21.45
3	葛永会	1,050,000	2.72
4	邓惠天	800,000	2.07
5	袁媛	700,000	1.81
6	范德波	600,000	1.55
7	魏立文	585,200	1.52
8	付强	560,000	1.45
9	张焕新	536,000	1.39
10	赖福龙	409,000	1.06
合计		35,102,200	90.9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董事长
2	赖凯	8,281,000	21.45	董事、总经理
3	葛永会	1,050,000	2.72	无
4	邓惠天	800,000	2.07	无
5	袁媛	700,000	1.81	无
6	范德波	600,000	1.55	董事、副总经理
7	魏立文	585,200	1.52	无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8	付强	560,000	1.45	董事、副总经理
9	张焕新	536,000	1.39	盛帮双核总经理
10	赖福龙	409,000	1.06	无

(四) 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黄文荣	0094****	境外自然人	10,000	0.0259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包括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股转系统交易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2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70元/股，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原在册股东，本次新增20名股东认购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1	王海鱼	3.00	20.10	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61270119821020****	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2	郑红梅	3.00	20.10	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51132419810518****	盛帮双核财务经理
3	张金梅	2.00	13.40	女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23232119830916****	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4	谢波	2.00	13.40	男	四川省射洪市****	51092219760221****	盛帮核盾总经理
5	罗萍	2.00	13.40	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51012219860326****	盛帮双核财务部会计
6	何怡	1.00	6.70	男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51092219750903****	信息中心经理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金额 (万元)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任职情况
7	肖良兰	1.00	6.70	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53032619890702 ****	内审部审计人员
8	毛明婵	1.00	6.70	女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	51010719810605 ****	盛帮双核销售部片区经理
9	冯文强	1.00	6.70	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51010719871202 ****	盛帮双核销售部片区经理
10	杨佳	1.00	6.70	女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51018119860627 ****	盛帮双核行政部部长
11	刘相平	1.00	6.70	男	成都市龙泉驿区****	51062319851216 ****	品质部经理
12	王林	1.00	6.70	男	都市天府新区****	51012219871117 ****	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
13	张晓凡	1.00	6.70	男	成都市高新区****	51010819880401 ****	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
14	覃飞	1.00	6.70	男	四川成都市双流区 ****	45222719860119 ****	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
15	戚智华	1.00	6.70	女	成都市武侯区****	51132419830927 ****	行政部副经理
16	余驰	1.00	6.70	男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51012219900510 ****	销售片区经理
17	袁波	1.00	6.70	男	四川省成都市****	51018219801218 ****	模具事业部数控车工组长
18	王涛	0.50	3.35	男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 ****	14012319891118 ****	盛帮核盾技术部部长
19	譙晓花	0.50	3.35	女	成都市锦江区****	65412519841013 ****	检测中心主任
20	贺逢建	0.50	3.35	男	四川省彭州市****	51012619760819 ****	模具事业部工程师

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持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入股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约定，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公司当时为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的财务指标，但是不符合第十二条公司挂牌以来完成过的定向发行股票累计融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条件。

截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发布之日，公司完成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920万元。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决定面向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认购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3) 入股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为 6.7 元/股。

(4) 定价依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6.32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虽然为公司在职的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六个月有交易的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价格公允。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盛帮股份股票转让方式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发行人申报前最近一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对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菲	39,001	0.10%
2	唐淑容	17,700	0.05%
3	周赟	10,000	0.03%
4	张利娟	9,300	0.02%
5	古焱燕	8,561	0.02%
6	李跃南	7,000	0.02%
7	张铭森	5,100	0.01%
8	秦松涛	3,300	0.01%
9	詹美华	3,000	0.01%
10	周扬	2,903	0.01%
11	邓海鹏	2,800	0.01%
12	杨桂红	2,611	0.01%
13	冯善雅	2,500	0.01%
14	王磊	2,400	0.01%
15	吴昌煜	2,000	0.01%
16	董燕	2,000	0.01%
17	余立新	2,000	0.01%
18	余新军	2,000	0.01%
19	严同庆	1,715	0.00%
20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孔灵	1,500	0.00%
22	谢华	1,500	0.00%
23	田哲	1,500	0.00%
24	吴君能	1,216	0.00%
25	周宏良	1,200	0.00%
26	杨志达	1,100	0.00%
27	潘先林	1,000	0.00%
28	李立鸣	788	0.00%
29	吕以光	670	0.00%
30	冯芳	500	0.00%
31	沈兰珍	500	0.00%
32	龚为民	500	0.00%
33	谷星	500	0.00%
34	潘玉英	500	0.00%
35	周夏敏	306	0.00%
36	高世跃	300	0.00%
37	覃涛	300	0.00%
38	谢凌飞	200	0.00%
39	常玮	200	0.00%
40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41	袁科	100	0.00%
42	黄福池	100	0.00%
43	王伟平	100	0.00%
44	王明霞	99	0.00%

上述股东的交易系通过集合竞价进行，交易价格均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由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停牌日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在新三板停牌，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正常交易。在此期间，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持股数量	2020 年 12 月 2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变化	备注
1	魏立文	590,200	585,200	-5,000	减持
2	陈义	380,400	380,100	-300	减持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变化	备注
3	赵菲	39,001	24,089	-14,912	减持
4	周永丽	30,000	12,500	-17,500	减持
5	毛凌	30,000	5,953	-24,047	减持
6	吴卫东	24,734	9,168	-15,566	减持
7	杨旅海	23,000	21,000	-2,000	减持
8	张富强	17,000	15,600	-1,400	减持
9	余驰	10,000	8,000	-2,000	减持
10	刘琳琳	10,000	9,500	-500	减持
11	张利娟	9,300	5,000	-4,300	减持
12	毛明婵	7,295	7,000	-295	减持
13	傅鑫	6,000	5,000	-1,000	减持
14	杨建云	5,301	3,000	-2,301	减持
15	秦松涛	3,300	3,500	200	增持
16	周扬	2,903	2,803	-100	减持
17	邓海鹏	2,800	500	-2,300	减持
18	王磊	2,400	300	-2,100	减持
19	董燕	2,000	3,000	1,000	增持
20	余新军	2,000	1,200	-800	减持
21	孔灵	1,500	1,000	-500	减持
22	谢华	1,500	497	-1,003	减持
23	吴君能	1,216	1,000	-216	减持
24	周宏良	1,200	1	-1,199	减持
25	李立鸣	788	600	-188	减持
26	谷星	500	1,000	500	增持
27	潘玉英	500	300	-200	减持
28	高世跃	300	500	200	增持
29	常玮	200	6,000	5,800	增持
30	陈立山	0	35,000	35,000	新增
31	姚美珍	0	10,000	10,000	新增
32	高维平	0	9,360	9,360	新增
33	于福田	0	7,599	7,599	新增
34	钟鸣	0	6,000	6,000	新增
35	翟仁龙	0	5,000	5,000	新增
36	上海猎聚贸易 有限公司	0	5,000	5,000	新增
37	许彩云	0	4,800	4,800	新增
38	天津市益佳家 用纺织品有限 公司	0	4,450	4,450	新增
39	刘志腾	0	4,400	4,400	新增
40	孙茂振	0	4,000	4,000	新增
41	张栩铭	0	3,160	3,160	新增
42	黄海英	0	3,000	3,000	新增
43	唐建萍	0	3,000	3,000	新增
44	金成虎	0	2,711	2,711	新增
45	汪潇蕾	0	2,233	2,233	新增
46	邱式林	0	2,100	2,100	新增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年10月30日 持股数量	2020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变化	备注
47	连建平	0	2,000	2,000	新增
48	李伟凡	0	2,000	2,000	新增
49	梅红英	0	2,000	2,000	新增
50	庄浩	0	2,000	2,000	新增
51	曾祥荣	0	2,000	2,000	新增
52	苏芳	0	2,000	2,000	新增
53	许尤鹏	0	2,000	2,000	新增
54	徐浩	0	1,140	1,140	新增
55	邱化峰	0	1,000	1,000	新增
56	陈安裕	0	1,000	1,000	新增
57	谢德广	0	1,000	1,000	新增
58	殷峻松	0	900	900	新增
59	陶发强	0	500	500	新增
60	蒋兴彪	0	500	500	新增
61	朱少明	0	500	500	新增
62	宣立虎	0	483	483	新增
63	戴俟旋	0	467	467	新增
64	熊丹	0	200	200	新增
65	童行伟	0	200	200	新增
66	施栋业	0	199	199	新增
67	陈雁	0	100	100	新增
68	姚静楠	0	100	100	新增
69	光建国	0	100	100	新增
70	吴晓北	20,000	0	-20,000	退出
71	古焱燕	8,561	0	-8,561	退出
72	李跃南	7,000	0	-7,000	退出
73	严同庆	1,715	0	-1,715	退出
74	田哲	1,500	0	-1,500	退出
75	杨志达	1,100	0	-1,100	退出
76	潘先林	1,000	0	-1,000	退出
77	林岐山	1,000	0	-1,000	退出
78	谢凌飞	200	0	-200	退出
79	王明霞	99	0	-99	退出

上述股东的交易系通过集合竞价进行，交易价格均参考二级市场价格或由出让人在股转系统挂单进行，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相关处理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万股转让给梁熹。本次转让后，

张焕新持有公司股份由 81.70 万股减少至 53.6 万股。梁熹的简历如下：

梁熹，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形成背景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为回购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激励之目的及操作便利性，由公司员工张焕新作为受让方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为公司代持该部分股票。

（3）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于 2020 年 4 月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完成了核心人员的持股安排。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及可操作性，为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同意由张焕新以符合股转公司交易规则的方式将该 28.1 万股股票转让给指定的无关联独立第三方，转让价格确定为董事会召开日的收盘价，转让实施日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日；最终转让价格以市场成交价格为准。

（4）入股原因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梁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的朋友，为上市公司华体科技（股票代码：603679）的实际控制人，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对证券市场及公司基本情况有一定了解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故在知晓公司有意对外转让股份时表示愿意作为财务投资人受让该部分股票并谋求投资收益。

（5）入股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8.59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241.379 万元。

（6）定价依据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根据股转公司的规则进行的盘后大宗交易，以当日公司股份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7）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8) 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不构成股权激励与股份支付。

4、公司申报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1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0104民初10669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908.1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828.1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由邓惠天享有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前述股份分割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公司2,986.2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36%，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七节“六（一）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公司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和赖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5.91%和21.45%。王海鱼和张金梅持股比例分别为0.08%和0.05%。

(七)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中共有4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类别	基金/管理人 编号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1269%	私募基金	S39527
2	淄博贝升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	5,000	0.0130%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1218

	名：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41%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30124
4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03%	私募基金	SJ988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备案或登记程序，纳入了金融监管，其余股东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八）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结论

针对《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 4 大类问题，依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保荐人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结论如下：

1、就已核查情况，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之间股权代持的情形，张焕新代公司持股事项已在申报前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做市转让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已申请豁免）外，存在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入股的新增股东，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针对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相关披露：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及申报后的新增股东中，新增股东王海鱼和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邓惠天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赖凯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充分，不存在异常情况；

4、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17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71 名，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7 名机构股东及其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各层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附件 1 十四（三）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中披露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余非自然人股东武汉盛泽川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益佳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上述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股东及其各级出资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也不涉及通过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赖喜隆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2	赖凯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3	范德波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4	付强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上述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喜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 年至 1976 年，曾任四川省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社长、四川省双流县白家（新兴）乡工作队工作组长；1976 年至 1981 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服役；1981 年至 1983 年，历任四川省双流县机投中学教师、校长；1983 年至 1993 年，任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沙堰村党支部书记；1993 年起，曾任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蜀凯实业执行董事、成都通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赖喜隆系公司创始人，自发行人设立起至今任盛帮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理事。

赖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7 年，任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任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投资顾问；2008 年至 2010 年，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4 年至 2010 年，任盛帮有限董事；自 2010 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自 2012 年起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并任盛帮双核执行董事；自 2018 年起至今任贝特尔执行董事。

范德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任成都模具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6 年，任成都通达技术

部技术员、部长。2007年至2012年，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销售部副部长。2007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业务员、销售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2010年至2012年，任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年至2017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爱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年至今，历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现任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及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结构材料研究室主任，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合成理论与技术研究室主任。自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西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腾文，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2年至1998年，历任攀钢（集团）公司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资本运营部项目负责人；1998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部门经理；2003年至2006年，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6年至2009年，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自2009年起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所长；自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卫，男，197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2001年，历任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商标事务所科员、副主任科员；2001年至2003年，历任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3年至2005年，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自2005年起历任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

所律师、主任律师、合伙人；2017年至2020年，任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董事。于2016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仁达玉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29-2022.11.29
2	余全胜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3	邹兴平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上述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胡基林，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至2002年，历任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检验员、班长、科长；2002年至2004年，任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2007年至2015年，任公司品质部部长；2015年至2017年，任公司品质管理中心部长；自2010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6年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18年起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

余全胜，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成都汽车制造厂品质工程师、产品设计工程师；2000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部长；2010年至2019年，任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13年至2019年，兼任公司售后服务部部长；自2012年起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起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邹兴平，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5年，任四川橡胶厂技术员；1995年至2006年，历任成都通达品质部部长、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07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材料工程师；2010年至2012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橡胶材料总监；2012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部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总监；自

2016年起任公司监事；自2019年起兼任公司胶料事业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赖凯	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2	范德波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3	付强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4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11.29-2022.11.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凯、范德波、付强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之内容。

黄丽，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职称。1997年至2001年，任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3年，任四川盖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成都通达财务部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财务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6年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和张金梅，具体简历如下：

范德波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之内容。

余全胜、邹兴平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2、监事的基本情况”之内容。

王冬明，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0年，任自贡庆华密封件工业公司技术部长；2000年至2004年，任惠州全丰育乐用品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员；2004年至2010年，历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自2010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自2018年起任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刘跃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至2002年，历任国营成都电视设备厂工装室主任、技术质量处副处长、技术中心产品结构设计师；2002年至2004年，任成都通达技术部技术员；

2004年至2010年，任盛帮有限工程师；2010年至2013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任公司技术中心工艺与试制部部长；自2018年起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王海鱼，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现任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张金梅，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自2012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工程师；现任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赖喜隆	董事长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理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赖凯	董事、总经理	贝特尔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盛帮双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爱民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无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州西岭科技有限公司（注）	监事	无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	所长	无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省商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新卫	独立董事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四川德源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仁达玉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注：2022年1月21日，张爱民投资湖州西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0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无其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赖喜隆和董事、总经理赖凯系父子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1日，葛永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邹兴平、余全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基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余全胜、邹兴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基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赖凯为总经理、范德波和付强为副总经理、黄丽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未发生改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赖喜隆	董事长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1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89.57%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1）	85.00%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70.00%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8.82%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80.00%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8%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96.88%
赖凯	董事、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18%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10.43%
张爱民	独立董事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00%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18.00%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
		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西安长庆泾河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湖州西岭科技有限公司（注6）	10.00%
李新卫	独立董事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注2）	70.0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3）	69.38%
		四川仁达玉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7）	3.61%
		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98%
		四川世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40%
		海南律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成都泰铭钧正叁号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4）	20.00%
	成都泰铭安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5）	14.00%

注 1：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注 2：2021 年 3 月 5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0%。

注 3：2021 年 4 月 21 日，李新卫将其持有的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济甫，转让完成后李新卫财产份额比例由 99.38%变更为 69.38%。

注 4：2021 年 6 月 17 日，李新卫投资成都泰铭钧正叁号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0%的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 5：2021 年 7 月 16 日，李新卫投资成都泰铭安盛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4%的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 6：2022 年 1 月 21 日，张爱民投资湖州西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并担任监事，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注 7：2022 年 1 月 19 日，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 216.00 万元增加至 448.50 万元，李新卫持股比例变更为 3.6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赖喜隆	董事长，赖凯之父	55.91%
赖凯	董事、总经理，赖喜隆之子	21.45%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5%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5%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8%
余全胜	监事	0.21%
邹兴平	监事	0.17%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50%
刘跃云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0.03%
王海鱼	核心技术人员，盛帮双核副总经理，张金梅之夫	0.08%
张金梅	核心技术人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王海鱼之妻	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绩效和年终奖，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自2018年1月起至报告期末仅领取董事津贴。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经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比例
2021年度	414.46	7,369.09	5.62%
2020年度	395.39	8,838.86	4.47%
2019年度	397.84	3,826.11	10.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21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收入
1	赖喜隆	董事长	4.00	是
2	赖凯	董事、总经理	48.04	否
3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49.70	否
4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68.35	否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6.00	否
8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5.16	否
9	余全胜	监事	26.88	否
10	邹兴平	监事	27.76	否
11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4.67	否
12	王冬明	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33.63	否
13	刘跃云	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18.38	否
14	王海鱼	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32.50	否
15	张金梅	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27.38	否
合计			414.46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待遇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人）	715	711	72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60	8.39%
技术人员	118	16.50%
销售人员	28	3.92%
财务人员	13	1.82%
生产人员	496	69.37%
合计	715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5	0.70%
本科	66	9.23%

专科	153	21.40%
专科以下	491	68.67%
合计	71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缴费人数 (人)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的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2021.12.31	715	683	16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 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 14 人为试用期员工
	2020.12.31	711	669	15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 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 25 人为试用期员工
	2019.12.31	727	705	11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 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 9 人为试用期员工
住房公积金	2021.12.31	715	676	16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14 人为试用期员工； 9 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020.12.31	711	669	8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4 人为试用期员工； 10 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019.12.31	727	687	6 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9 人为试用期员工； 25 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养老保险	456.30	34.71	411.45
医疗保险	257.39	64.71	224.35
工伤保险	11.44	1.13	14.58
失业保险	17.10	1.37	16.42
生育保险	-	10.70	22.06
住房公积金	98.24	47.14	95.71
合计	840.48	159.76	784.56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2020 年度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偏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社保惠企政策，减免社保单位缴纳部分所致。

2019 年 12 月 26 日成都市医疗保障局签发《成都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

实施办法》（成医保发〔2019〕30号），明确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统一征缴、统一缴费基数，两险合并实施。上表中，2021年度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

3、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10月14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8月13日和2022年1月6日出具的书面文件，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在双流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2020年8月6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8月5日和2022年1月4日出具的书面文件，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贝特尔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前述期间内，贝特尔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1日、2021年1月14日、2021年8月5日和2022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2017年11月至2022年2月，发行人及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分别于2020年8月5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8月5日和2022年1月4日出具的书面文件，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4日，贝特尔已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款项，不存在任何拖欠、少缴、漏缴或其他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三）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29 人，派遣单位四川国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四川迈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小么科技有限公司均持有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整修、检验、包装、硫化等临时性或辅助性岗位，占公司用工总量的比例为 4.06%，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从工装模具制造、材料配方研发、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并通过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公司因此与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橡胶材料在电气和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了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与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类产品

汽车五大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车桥和车架，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公司汽车类产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等特性，起到密

封燃油、润滑油、水和粉尘等介质的作用，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种类较多，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主要划分为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等产品，其中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的典型结构由橡胶、金属骨架和弹簧组成，静密封的典型结构为橡胶或橡胶与金属骨架粘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部位	示例图片		
往复油封	发动机	 气门油封	 气门油封	
旋转油封	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新能源汽车电机	 曲轴前油封	 曲轴后油封	 变速器油封
		 换挡轴油封	 车桥油封	
静密封	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	 气缸盖罩密封圈	 火花塞密封圈	 O形圈、异形圈

(1) 往复油封

公司的汽车往复油封以气门密封为主，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配气系统。气门油封主要作用是精确控制通过气门杆与气门导管配合间隙的润滑油泄漏量，防止过多的润滑油进入燃烧室，造成燃烧室积碳、排放超标等；防止过少的润滑油进入，造成气门杆在气门导管中运动时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等，从而保证发动机系统的正常工作。

(2) 旋转油封

公司的汽车旋转油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器输入（出）轴油封、换挡轴油封和车桥油封等，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防止润滑油（脂）渗漏、外界粉尘、泥浆等异物进入润滑油（脂）一侧，避免在润滑油（脂）侧的运动部件因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

甚至造成发动机、变速器损坏。

(3) 静密封

公司的汽车静密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圈（如气缸盖罩密封圈、火花塞密封圈、水泵密封圈）、密封垫等，用于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通过密封制品受压后密封件发生弹性变形，在密封接触面上产生大于被密封介质内压的接触压力以防止泄漏，从而保护汽车相应部件安全、稳定地运行。

2、电气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利用橡胶绝缘、耐压、阻燃、密封等特性，实现开关柜内部元器件的绝缘、密封，以及开关柜之间的连接。

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分为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示例图片		
母线连接器	电气开关柜	 顶扩母线	 侧扩母线	 绝缘配件套管
电缆附件	电缆	 电缆附件	 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	 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

① 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作为电气开关柜等输变电设备的重要零部件，起到承载电压、电流并与金属壳体保持密封、绝缘的作用。根据安装位置的不同，母线连接器主要包括顶部扩展连接母线、侧面扩展连接母线、套管和开关柜中所用的绝缘件、密封件等，主要组成部件为橡胶母线连接器、环氧套管和铜导体，其中橡胶母线连接器和环氧件的绝缘和屏蔽功能保证电压的稳定，铜导体实现电流流通。母线连接器作为气体绝缘高压开关柜的关键零部件，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水平、局部放电水平、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水平和温升水平等是其关键性能。

②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是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主要功能是实现电缆与电缆、电缆与开关柜等其它设备的连接，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电缆接头安装在电缆之间，联通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以实现电能输送。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恢复电缆的性能，同时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电缆附件的典型组成包含具有多层结构的橡胶件、导体连接件、电缆处理配件等，其中橡胶件是整套产品的核心功能部件。

公司生产的电缆附件产品主要有 10kV-35kV 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10kV-35kV 内锥插拔式终端、户内/户外终端、中接头、堵头等。

3、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

4、其他类产品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密封圈、密封条、塑料制品等合成橡塑材料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洁具、核电站等领域。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5,352.37	51.61%	15,270.86	58.04%	13,874.25	58.41%
电气类	8,275.35	27.82%	7,025.38	26.70%	6,539.67	27.53%
航空类	2,701.99	9.08%	1,867.57	7.10%	1,421.84	5.99%
其他类	3,415.12	11.48%	2,148.96	8.17%	1,918.24	8.0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7,268.33	91.67%	24,451.86	92.93%	21,952.93	92.42%
外销	2,476.51	8.33%	1,860.92	7.07%	1,801.07	7.5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3.99	100.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制品为核心，针对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究与生产，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性能密封绝缘产品。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构建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平台和核心团队，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吸引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严格按照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等体系的要求进行产品策划。公司注重在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细分板块进行深入研究，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持续提高技术水平，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能力，不断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创新业务模式，扩展应用领域，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及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等。生产所需的橡胶和橡胶助剂既有进口产品也有国内产品，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进口橡胶及助剂，直接从国内生产企业采购国产橡胶及助剂；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均从国内厂商采购。

公司依据上年度的原材料使用情况，结合质量、交付、环保、保密等信息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请购计划实施

统一采购。

(2) 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原材料的质量和采购成本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影响重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严格控制成本，公司建立了《外部提供产品的控制程序》、《供方业绩考核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管理、原材料的入厂检测、不合格产品控制等环节进行规范。

(3) 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方业绩考核办法》、《供应商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生产能力、交货情况、价格、服务、信誉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考评，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4) 外协加工情况

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如产品整修和模具加工等工序以及将部分杂件产品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形（以下统称“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外协加工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加工协议或者采购合同，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与责任、保密性、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1,094.18	492.45	309.03
年度采购总额	13,061.83	10,260.10	10,485.14
外协加工总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8.38%	4.80%	2.95%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预测采购计划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安全库存、产品在制情况等信息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模具生产、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喷涂、质检，并将少

量非核心工序组织外协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和工艺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交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结合客户订货习惯、频率、应用车型销售情况等因素，对部分长线产品适量提前规划生产与备货，有效应对突发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零库存管理（中间仓模式）和及时交货的需要，公司一般在收到客户下达预示计划后结合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及适当备货的原则提前安排采购和生产。客户发货通知下达时间点较晚，一般根据实际装机计划确认正式订单，公司需要承担预示计划超量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建立严格的预示计划评估制度，密切关注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不善的客户减少备货数量，同时通过零售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消化剩余的备货，减少预示计划超额带来的存货积压风险。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的特点。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定做样品，待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比例超过 99%。

（2）下游客户认证情况

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该等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①客户对供应商的认证要求

汽车行业的供应商需要同时满足国际认可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以及客户各自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其中客户自己的审核标准包括对供应商生产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

合考核，满足上述两种标准审核且样品交付合格后的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通常客户为保证其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目前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电气行业的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认证与汽车行业客户类似，即对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但是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行业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②公司主要客户的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长城汽车、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法士特、浙江博弈等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施耐德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等。公司主要通过其他客户介绍及主动拜访等方式与主要客户取得联系，在通过客户严格的评审和认证程序后，与其签订书面合同确定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等方面有严格要求。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和产品量产一般都有严格而长期的筛选过程，从开始接触到量产通常需要 1-3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公司主要客户的认证流程较为复杂，配套企业产品定型周期较长，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及较高的时间成本。此外，公司需要通过保持较高的供货质量和较快的响应速度来保持供应商资格，主要客户每年会对公司进行年度体系评价和项目流程审核。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能力和经验优势先后进入了主要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并能持续满足后续年度评审要求。公司与主要客户已有十年以上的合作历史，获得了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质量供应商、首选供应商、最佳贡献奖、质量贡献奖等荣誉和奖项，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未出现因未通过年度审核而被要求整改或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

况。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资格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较小。

（3）销售合同/订单签署方式

公司与汽车、电气行业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合同（包括价格协议）+具体订单”方式签署。框架合同对产品技术指标、销售价格、运输方式、交付验收和货款结算等信息进行约定；具体订单为客户按月或者按需求通过供应商平台、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达产品预测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同时根据近期生产情况、预测生产情况以及配件安全库存情况增加临时订单。

针对其他客户，公司就具体产品与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进行产品交付。

（4）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需求数量、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对于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小幅下降的情形。这是因为公司在新品初始定价时会考虑工装、模具开发和产品研发费用，价格相对较高，后续批量供货时，随着客户需求量和市场变化，客户与公司进一步谈判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价格通常会有所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各类产品的技术含量、批量规模和市场竞争格局不同，针对不同类别产品的定价策略有所差异。汽车类产品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总体毛利率较高，但基于客户关系、市场份额战略等因素，公司坚持产品系列化开发，在同一汽车总成项目上尽量多争取配套产品份额的同时，也会承接个别毛利率偏低产品，保持与客户的全面配套能力以争取更多的供货额度；电气类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总体毛利率偏低，通常在成本基础上基于市场竞争情况进行；航空类产品的进入壁垒较高，毛利率较高，定价系在成本基础上综合研发投入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

（5）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算方式包括上线结算、验收结算和外销 FOB 结算。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业务内容	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
上线结算	公司将产品发至中间仓（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自有仓库），待客户领用并上线测试后，公司定期查	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 主要包括采用中间仓管理模式的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远景汽

结算方式	业务内容	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
	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款	配、航天三菱、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类客户，以及施耐德集团部分境内子公司等电气类客户
验收结算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款	汽车类、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浙江博弈、吉利变速器等汽车类客户，以及双杰电气、汇网电气等电气类客户、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航空类客户
外销 FOB 结算	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确认办理收款凭证	电气类产品、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施耐德集团境外各子公司、Dichtomatik Kft.、RT DYGERT、Seal Design Inc.等

(6) 公司的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境外客户一般通过邮件下发采购订单，明确相关产品的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素，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报关出口。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销售国家为美国、新加坡、匈牙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8%、7.07%和 8.33%。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购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及其他原材料，经过材料配方研发、对橡胶材料混炼、配合相应的工装模具等，生产出相关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综合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将密封绝缘产品逐步在汽车、电气和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

1、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演变主要体现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夯实基础，发展汽车类产品

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积累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陆续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等自主品牌的合格供应商，以及航天三菱、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标志着公司在技术、质量、生产管理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第二阶段（2014 年至 2018 年），抓住机遇，开拓电气类产品

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业相关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国家对电网的规划和建设催生了对电气类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引进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将电气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技术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形成了系列化电气产品，并逐步进入电气行业。2014 年，公司通过施耐德的优质供应商认证，并陆续与特锐德、双杰电气等国内外电气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可为输变电设备领域尤其是开关柜企业提供高压绝缘与气体密封解决方案。公司所生产的 1250A 系列顶扩连接母线、侧扩连接母线类产品已应用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企业及用户。公司开发的系列环保型开关柜绝缘件、密封件已与多家客户形成配套合作，为未来公司在环保型开关柜领域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3）第三阶段（2018 年至今），持续拓展，进入航空和核辐射防护领域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中广核和中核集团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深耕汽车和电气领域，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油封、甲醇汽车密封件等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部分产品已经进入样品验证或量产准备阶段。另外，公司开发出无线无源智能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助力电网系统进行自我诊断，进一步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

生重大变化。

2、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长缓慢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并具有较强的需求驱动特征。公司成立至今的业绩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平均值）
2006-2009 年	3,628.90
2010-2013 年	10,345.75
2014-2017 年	14,207.07
2018- 2021 年	26,074.18

注：2006-2011 年度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成立时间较长，发展至今经营规模和业绩增长缓慢，主要是公司经营策略、下游市场周期性变化以及自身研发实力、基础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发展历程、经营策略和下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

①2004-2009 年：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为主，规模较小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公司选择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重心。囿于公司研发力量薄弱、生产设备落后、生产能力有限，公司只能参与低端产品市场的竞争，产品技术含量低、竞争激烈、应用领域单一等导致公司业绩规模较小。

②2010-2013 年：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发展较快，开始进入电气领域

本阶段我国汽车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公司经过前期市场磨练，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生产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升，同时公司把经营所得大量投入到研发中，参与制定国家和行业标准、申请多项专利、参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为进入中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与产品结构逐步优化，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较前一阶段有较大的提升。

但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汽车出口受挫、基础原材料上涨，加上我国汽车繁荣发展和金融危机中“避风港”的表现吸引了国外竞争对手纷纷到国内参与竞争，跨国公司、外资企业或内资龙头企业，凭借其强大的技术、规模、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公司经营和业绩规模增幅有限。

③2014-2017年：汽车类橡胶密封产品稳定增长，大力拓展电气行业市场，积极培育航空、核电等新兴市场

本阶段汽车行业景气度继续在高位维持，但汽车领域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部分竞争对手通过新三板挂牌或者上市等手段提高市场知名度、获得大量资金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公司也进行了相应准备并于2014年10月成功挂牌新三板，管理和内控水平有所提升，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亦持续增长。

公司自成立起就明确了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所以在紧跟汽车行业发展的同时意识到单一应用领域的经营风险，公司开始谋求在汽车之外的其他领域发展。依靠公司多年对橡胶材料的研发以及在汽车领域的市场经验，公司调整内部经营架构，将盛帮双核的业务重心明确在电气领域，加大电气领域的推广，通过获得电气领域重要客户施耐德的认证等措施不断提高公司在电气领域的知名度和销售收入；成立盛帮核盾，力图抓住核电发展的机遇，通过核屏蔽进入核防护领域；利用与我国军机重要生产厂商客户C同处成都的便利，积极争取来自航空领域客户的认可，通过获得三级保密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手段进入航空领域。

由于电气领域进入壁垒较低，竞争对手数量众多，公司进入电气领域的时间相对较短，客户资源与技术积累还不够，因此公司进入电气领域的产品集中在35kV及以下中低压等级的开关柜用母线连接器以及电缆附件产品上，技术门槛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销售规模偏小，对公司总体业绩的贡献有限。

核电领域用户主要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大型企业，核辐射防护产品应用环境恶劣，因此用户对于橡胶密封绝缘产品的安全性要求高，对于产品价格敏感度低，其采购更青睐于国际知名品牌如3M、霍尼韦尔公司或者国内专业研究院所等，客户认可难度较大、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核电领域产品的市场份额缓慢增长。

公司航空领域主要集中在军品，军品的认证周期长，采购管理严格，因此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规模增长缓慢。

在此期间，虽然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资金、品牌知名度的差异，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各方面的资源从汽车领域分散至电气、航空、核电等多个领域，导致汽车领域的增长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而

新领域的培育需要时间，因此在此阶段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增幅平稳。

④2018 年至今：汽车领域收入占比下降，电气领域趋于稳定，航空领域快速增长，核电领域尚待持续培育

2018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经历了 28 年以来首次下降，汽车行业进入调整期，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也随之减少。但公司在电气领域、航空领域和核电领域的开发初见成效，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汽车领域收入的下降，总体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企稳回升，政策有利支持，汽车行业景气度恢复，公司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反弹，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

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在汽车领域的同步开发优势、客户优势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提升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和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电气领域、航空领域的竞争优势，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在核电领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争取用户的认可；根据公司对橡胶材料的新研发择机新增应用领域，降低单一或者个别应用领域的周期性发展对公司的经营风险。

（2）公司研发实力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橡胶制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橡胶配方、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和测试技术是企业保持技术优势的核心。公司早期研发能力较弱，更多的是产品模仿；自 2010 年起公司开始加大研发投入，逐步开始申请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并利用研发实力的提升参与行业、国家标准制定和客户同步开发，公司业绩因此稳步增长。

以公司研发实力体现之一的专利申请为例，公司成立的几个阶段，每年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期间	专利数量
2011-2014 年	取得专利数量由 5 个增至 35 个
2014-2017 年	取得专利数量由 35 个增至 57 个
2017-2020 年	取得专利数量由 57 个增至 79 个
截至 2021 年末	取得专利数量增至 84 个；正在审核中的专利数量为 27 个

公司对橡胶制品的研究涉及产品设计、材料与工艺设计、模具与工装开发、测试设备与测试技术等产品实现的全流程。技术路线的变化体现了公司对橡胶材料的透彻研究以及对应用领域的深刻理解，因此公司业绩平稳增长，并且公司通过提前布局其他领域较好地消除了汽车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3）公司上游橡胶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橡胶，因此橡胶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2011年至报告期末，橡胶大宗商品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大宗商品价格指数(CMPI):橡胶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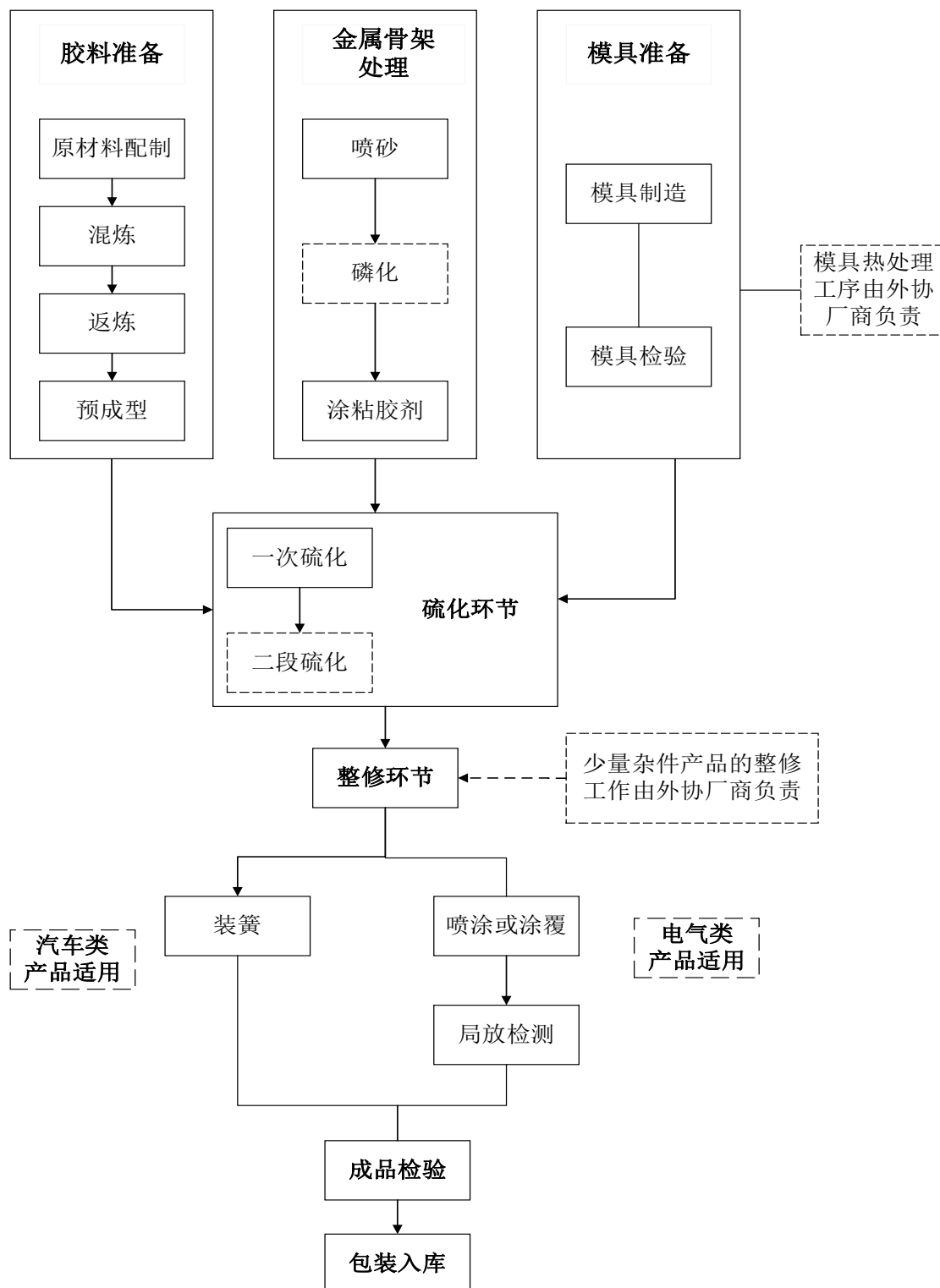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前橡胶采购价格较高，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对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弱，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知名的汽车主机厂、整车厂商或电气、航空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增长无法通过产品售价进行消化，因此公司业绩增长缓慢。2015年后橡胶采购价格下降较多，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等方式保证销售收入水平，因此公司利润水平增幅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但整体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长较为缓慢，主要是公司研发实力、下游行业周期性变化以及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整体稳中有升的发展趋势体现出公司具有较强的抵御宏观经济下滑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发挥研发优势，继续优化产品与客户结构，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将有望稳中有升。

(六)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中的生产环节非公司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过程。

2、主要工艺介绍

生产环节	生产工艺	主要内容
胶料准备	原材料配制	根据配方设计，拟生产橡胶的重量，对不同种类的橡胶、橡胶助剂进行用量计算，并称量的过程
	混炼	将配制好的材料，通过密炼或开炼等工序加工成混炼胶的过程
	返炼	混炼胶正式投入生产前，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炼成不同厚度和宽度的胶片备用的过程
	预成型	根据具体产品的工艺要求，将返炼胶加工成各种形状胶料的过程
金属骨架准备	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金属骨架表面的过程，增加金属骨架和橡胶之间的附着力
	磷化	通过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给金属基体提供保护，用于涂胶粘剂前打底，提高胶粘剂层的附着力与金属基体的防腐蚀能力
	涂胶粘剂	通过在金属骨架表面涂胶粘剂，使橡胶与金属骨架在硫化过程中产生黏附力
模具准备	模具制造	根据设计的要求，加工出模具的过程
	模具检验	判定模具是否合格的过程（包括模具试用）
硫化	一次硫化	胶料填进或注射入模腔（模腔中事先放入骨架（如需）），通过设备对模具进行加热，使胶料充分交联反应，充分实现高分子橡胶材料的性能，初步成型产品的过程
	二段硫化	为了满足产品性能需要，对部分使用特定品种橡胶材料进行一次硫化的产品再次用烘箱进行烘烤的过程
整修	整修	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去除工艺余料或达到尺寸要求的加工过程
其他生产环节	装簧	将弹簧装入油封的弹簧槽中的过程
	喷涂或涂覆	将一定比例的导电材料和稀释剂配合均匀形成喷涂材料，涂覆于产品表面，在一定温度下烘干或自然晾干的过程
	局放检测	测量产品在强电场作用下是否局部范围内发生放电情况的过程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为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保证企业财产不受损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承诺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及生产场所危害因素》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主任，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安

全生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作好员工安全健康保护工作，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员工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制度》等制度，就不同生产线岗位的员工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将上述制度及规程进行公开宣讲，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公司为生产员工配备相应的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等配套物资，并为员工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同时，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福利。

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和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分别确认未接到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安全事故的报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4 日，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在生产安全管理方面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生产橡胶原料，不存在产生重污染的情形。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

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胶制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涂布工序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90%以上	达标排放
	硫化车间、二段硫化车间：一次硫化、二次硫化、胶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		
废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食堂	COD、BOD5、SS、氨氮、总磷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整修车间、硫化车间的酸洗、清洗产品与模具工序	COD、BOD5、SS、NH3-N、总锌、pH、石油类等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硫化车间、整修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站、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有效防护
固体废物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	废槽液/渣、设备废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原料包装桶/袋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妥善处置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含油棉纱	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圾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线缆、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厂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公司生产废水、废气通过环保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贝特尔报告期内曾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已按照生态环境局规定及时整改完成并验收

合格。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满足环保要求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和处理，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由具备废物回收资质的单位定期上门转运处理，危险废物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按照公司申报备案信息上门收集转运。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支付环评费用、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环境检测费等，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34.85 万元、201.08 万元和 144.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1.59	153.22	1.13
环保费用支出	56.36	47.86	33.72
其中：环评费用		15.28	16.98
污水处理费用	4.64	6.96	7.62
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5.65	5.00	2.86
环境检测费	6.25	2.74	1.11
其他	39.82	17.89	5.14
合计	144.31	201.08	34.85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包括购买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和活性炭净化器等环保设备，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2020 年度公司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度增加系厂房搬迁新购置了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

②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评费用、污水处理费用、固体废物处置费用和环境检测费等。

A、环评费用

环评费用每年差异较大系各年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差异导致。

B、污水处理费用

污水处理费用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当地自来水厂/水务局缴纳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的计价依据为当月自来水使用量*单位数量污水处理费。2020 年度

由于厂房搬迁，盛帮股份与盛帮双核共用一个食堂，自来水用量有所下降。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有所下降的原因系盛帮股份租赁华锐特种厂区进行生产，向华锐特种支付相关水费，未单独向自来水厂支付污水处理费。

C、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用的计价依据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产生废弃物的数量，废弃物处理公司通常按照每年约定废弃物数量向公司收取固定费用，并对超出额定部分的废弃物数量按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费用。

D、环境检测费

环境检测费系公司每年支付给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的与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检测相关的费用。

(3) 环保设备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环保设备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主要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套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盛帮股份	废水	工业污水处理设备	1	132.74	44.25	33.33%
		气旋混动喷淋塔	3			
	废气	干式过滤器	3			
		UV光解净化器	3			
		活性炭吸附器	3			
		变频控制系统	3			
		离心风机	3			
		除尘净化装置	1			
盛帮双核	废水	化粪池	-	-	-	-
	废气	通风排气系统	3	19.98	11.77	58.89%
		活性炭净化系统	1	2.65	2.20	83.18%
		废气净化塔	2	20.30	12.83	63.20%
		废气治理设备	1	27.43	26.10	95.16%
贝特尔	废水	-	-	-	-	-
	废气	UV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1	4.70	2.84	60.40%
		气旋混动喷淋塔	2	17.82	15.66	87.88%
		UV光解净化器	2			
		变频控制系统	2			
活性炭吸附器	2					

注 1：报告期内，由于盛帮股份厂房搬迁，在租赁厂区新购置了一整套工业废气、废水治理处理系统；

注 2：盛帮双核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华阳污

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贝特尔厂房系租赁射洪美丰“西部包装印刷城”的标准厂房，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进入印刷城排污管网，经过印刷城污水处理站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处理效果符合相关环保标准。为确保关键环保设施良好运行，公司定期开展检查，重点关注环保设施机械配置的齐备性以及关键控制参数是否处于合理范围，及时排查异常情况。同时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淘汰落后环保设备，新增相应环保设备。

（4）环保合规情况

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定了《环境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防污染控制程序》、《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

①环保检查情况

贝特尔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检查不合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21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贝特尔“年产400t 橡胶制品项目”存在“炼胶工序、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工序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炼胶工序、一次硫化工序未安装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020年3月29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向贝特尔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贝特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贝特尔于2020年5月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装了两套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炼胶工序和一次硫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2021年4月6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公司的环保设施已通过我局验收，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机构监测达到排放标准，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②第三方环保检测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的废水、废气、

噪声监测情况如下：

主体	监测机构	监测内容	评价结果
盛帮股份	四川锡山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p>1、在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 NMOC 示，以碳计）检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其他标准限值要求；</p> <p>4、噪声监测中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盛帮双核	四川蓝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p>1、废水检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检测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限值要求；甲苯及二甲苯合计和颗粒物合计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贝特尔	PONY 谱尼测试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噪声	<p>1、废水监测中，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等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p> <p>2、有组织废气监测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橡胶制品制造（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限值要求；</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要求。</p>

③合法合规情况

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行

政处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2021 年 8 月 5 日和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子公司贝特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环保要求，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按照《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计分方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盛帮股份作为省级评价单位参与了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根据报告期内四川省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公告，2018、2019 和 2020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盛帮双核作为区（县）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9 和 2020 年度的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为“环保良好企业”；贝特尔作为市级评价单位参与了 2018、2019 和 2020 年度环境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的橡胶制品分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为会员单位提供沟通和交流的平台；定期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及时上传到分会网站，为企业及政府决策提

供数据参考；定期召开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讨论分会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3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月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6年11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12月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2019年1月	明确在6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2021-2035年)》			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1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12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2021年1月	在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方面，其中指出，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等
13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14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发改委、中宣部、财政部、商务部等23部门	2020年3月	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推广网上申请办理，对纯电动轻型货车不限行或少限行。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15	《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	发改委、司法部	2020年3月	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型家电产品、节能新能源汽车、节水器具等给予适当支持。鼓励公交、环卫、出租、通勤、城市邮政快递作业、城市物流等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
16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17	《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9月	针对产业发展现状,五部门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	2021年10月	(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三)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四)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五)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六)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八)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九)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十)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19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合成橡胶列为我国新材料重点领域之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1) 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项业务不属于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无需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资格,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无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特定审批。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程度及合理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不利影响。

(2) 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橡胶制品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依托上述产业政策，公司将以创新、研发为抓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并不断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广度。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在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并更踊跃地融入国际市场，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三）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橡胶制品业概况

由于橡胶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使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在主机装备领域，橡胶多用于生产运动件、受力件、易损件和功能部件，其性能和质量对主机装备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有重要影响。

橡胶制品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橡胶制品业是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历年编制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和《橡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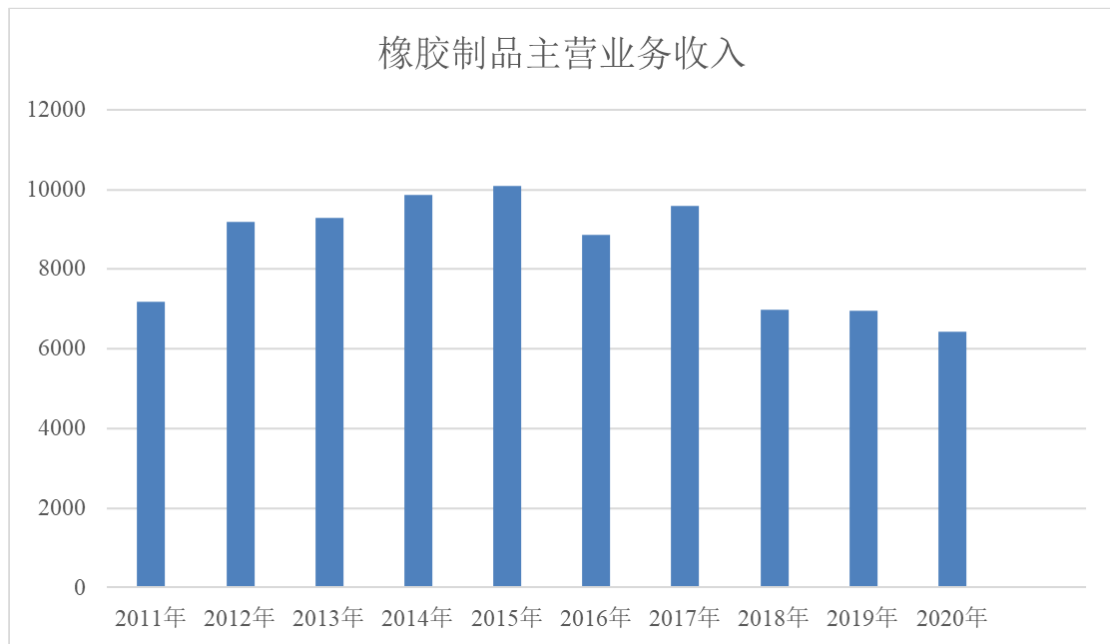
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0年至2020年我国橡胶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5,777.46亿元增长至6,438.00亿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橡胶零件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橡胶制品业包含7个子行业：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公司业务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

橡胶零件制造业是指以天然或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零配件的活动，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配套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橡胶零配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渗透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是现代工业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0-2020年橡胶零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以下仅分析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发展情况。

（1）汽车领域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是汽车行业配套的重要部件，涉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重要总成系统，其质量

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方面。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主要产品为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以及其他制品等，公司生产的主要为密封产品。

汽车密封产品在汽车构造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对于防止渗漏、减震具有关键作用。在实践中，尽管会用到部分金属制品等作为密封材料，但由于橡胶材质结构具有大分子特点，拥有良好的耐油、耐高低温、弹性、气密性等显著特征，在密封、减震、隔音等方面优势突出，因此橡胶材料制品始终是汽车密封中的最主要材料。几种常见的汽车密封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介绍	应用场景
往复油封	防止发动机、减震器等总成中的润滑油泄漏，防止外部灰尘等杂质进入机体，保护轴承、齿轮等机械元件	用于汽车发动机配气系统、减震器等部位
旋转轴封	旋转油封是唇口采用橡胶或 PTFE（聚四氟乙烯）等高分子密封体材料，可以满足轴与唇口相对高速转动而不泄漏密封介质的密封元件	用于汽车发动机曲轴、凸轮轴、变速箱输入（出）轴、车桥等部位
O 形圈	O 形圈是截面为圆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	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各个总成系统，包括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的地方，动态密封和静态密封都有
异形密封圈	异形密封圈是截面或外形不规则的橡胶密封圈	异形密封圈适合静密封，广泛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各个系统，产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
密封条	密封条是利用其材质的高弹性等以实现对介质的密封（防水和防尘）、减震和装饰等作用	产品包括车窗密封条、车门密封条、发动机盖、顶棚防水密封条、装饰条等

现代汽车的研发设计倾向于高速化、轻量化，发动机舱所占用的空间趋于紧凑，发动机运行时产生的热量较高，因此需要各类密封件在相对极端条件下稳定发挥效能，对橡胶密封制品的品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以往复油封和旋转轴封为例，由于发动机用油周期较长，且需要具备一定的润滑性能及较低的黏度系数，加之部分添加剂的腐蚀作用，对橡胶密封制品的耐用性及防腐性具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发动机运行工况特殊，需要橡胶密封制品能够耐高温、长寿命、高精度，确保汽车零部件之间的密封性。此外，不同位置的 O 形圈、密封胶条等在汽车系统中分别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橡胶制品的性能均有不同要求。

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汽车的驱动装置发生变化，特别是不需要装载发动

机和使用传统燃油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该类企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新能源汽车仍然需要配置橡胶零配件制品，如新能源汽车用输入轴油封、电缆、密封条、底盘减震件等。

（2）电气设备领域

橡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阻燃性，是电气机械器材设备的必备材料。业界通常将电气设备及器材按功能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指的是发电、输电、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检测和测量的设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电压等级，习惯上分为中压（系统电压 1kV-35kV）、高压（系统电压 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 330kV-750kV）和特高压（系统电压 1000kV 以上）。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配电设备中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等级的开关柜用母线连接器以及电缆附件产品，均在一次设备上使用，主要起到承载电流并与金属壳体保持绝缘的作用，是输配电环节以及保障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高压开关柜的关键零部件，母线连接器的关键性能有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水平、局部放电水平、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水平和温升水平等。电缆附件是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它们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电缆接头是安装在电缆与电缆之间，使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联通以实现电能输送。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恢复电缆的性能，同时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

（3）航空领域

橡胶材料用于飞机多个部位，用于实现密封、贮存和传输介质、阻尼减震、隔热、电磁屏蔽、柔性支撑、腐蚀防护等功能，是飞机各系统功能实现和保障必需的重要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着飞机的寿命及可靠性。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

3、应用领域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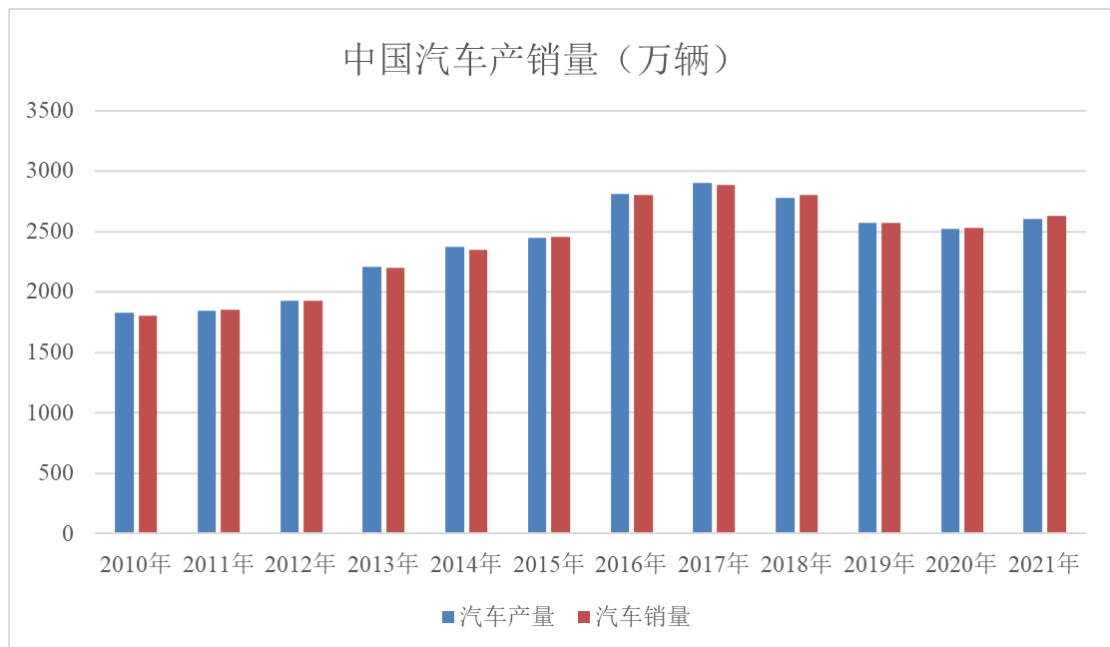
（1）汽车领域

①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业进入发展稳定期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也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中国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08.02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45%；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2,627.5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5.61%。2011 年以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趋稳，到 2018-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2021 年汽车产销同比呈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产业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汽车产量 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2009-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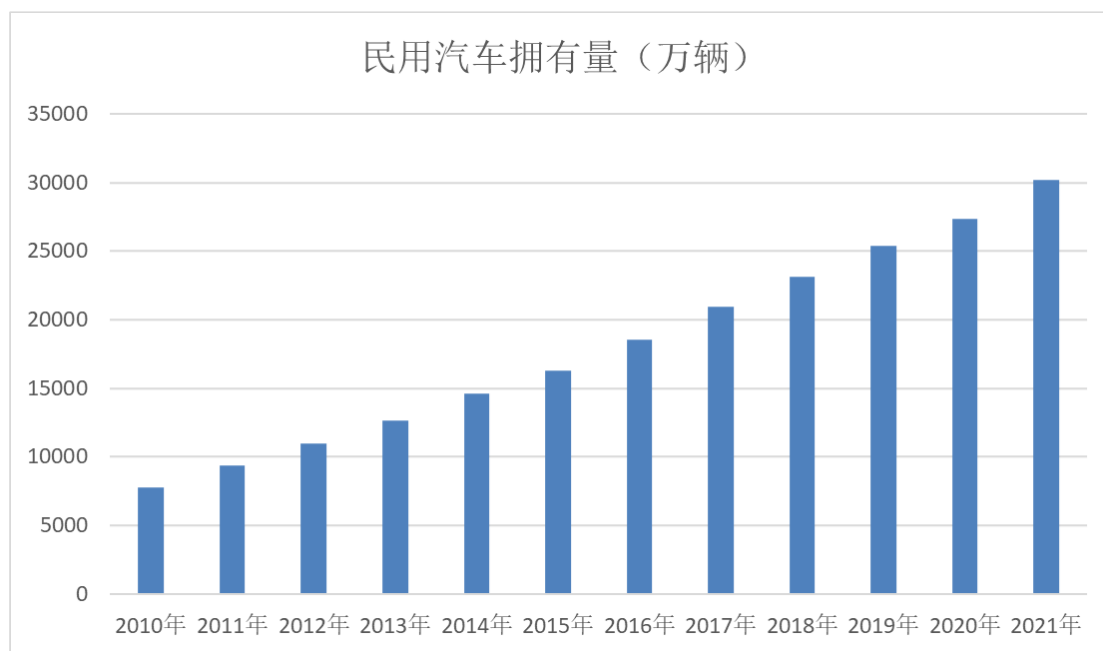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汽车橡胶零件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和汽车维修，因此，汽车产量和汽车

保有量决定着汽车橡胶零件的需求。2010 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为 7,801.83 万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21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30,151 万辆。下图为对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几年的变化情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必将带动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保持同步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用汽车拥有量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中国 2019 年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远低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我国人均 GDP 相近的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相比也处于较低水平，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50 辆、297 辆和 199 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上升。

2019 年度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如下表所示：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62,600	11	巴西	350	8,921
2	澳大利亚	747	57,300	12	墨西哥	297	9,698
3	意大利	695	34,300	13	沙特	209	23,200
4	加拿大	670	46,100	14	土耳其	199	9,311
5	日本	591	39,300	15	伊朗	178	5,258
6	德国	589	48,670	16	南非	174	6,340
7	英国	579	42,500	17	中国	173	9,201

8	法国	569	41,500	18	印度尼西亚	87	3,894
9	马来西亚	433	11,200	19	尼日利亚	64	2,028
10	俄罗斯	373	11,300	20	印度	22	2,016

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16 年至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产销量及增幅情况如下：

年度	产量		销量	
	数量（万辆）	同比增长幅度	数量（万辆）	同比增长幅度
2016 年度	51.60	-	50.70	-
2017 年度	79.40	53.88%	77.70	53.25%
2018 年度	127.15	60.14%	125.62	61.67%
2019 年度	124.20	-2.32%	120.60	-4.00%
2020 年度	136.60	9.98%	136.70	13.35%
2021 年度	354.50	159.50%	352.10	157.50%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3.59%和 13.40%。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汽车产销 20%以上的发展目标。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正式发布，提出预计至 2035 年，我国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各占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电气领域

①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五个生产环节，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2021 年我国发电量从 1.48 万亿千瓦时增加到 8.11 万亿千瓦时，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但是我国在电力建设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重发电轻供电”的结构性缺陷，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由于我国电网建设相对电站建设投入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规模、电网结构比较薄弱，不足以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电能需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

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快建设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推进油气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油气储备和调峰能力”。输配电网络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网投资紧密相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0-2020 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从 16,841.05 亿元增加到 23,307.00 亿元。

②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设和升级改造输配电网络需要使用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市场需求直接受国家对电网建设投入金额的影响。我国经济总体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决定了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清洁替代的必然结果，决定了我国电力需求还处在较长时间的增长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20》对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进行的分析预测，2025 年、2030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 2020 年的 7.5 万亿千瓦时增长至 9.2 万亿、10.7 万亿千瓦时，2050 年、2060 年分别达到 16 万亿、17 万亿千瓦时。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将带动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城镇化和工业化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几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继续进行，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另外，为解决我国电源建设的不均衡问题，国家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渐向输配电网络建设方向倾斜，智能电网建设、农网改造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也将带动电气机械及器材需求的释放。市场需求的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总体规模逐渐增长，部分中低端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创新的企业不多，高端产品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航空领域

航空工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行业。大力发展航空产业，是满足国防

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航空用密封、减震等橡胶制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特性，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密封性要求越来越高，航空改性橡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架歼击机需使用 1.2 万-1.5 万件橡胶制品和 400-500kg 密封剂，一架大型客机需使用大约 3 吨橡胶制品和 1.5 吨密封剂。¹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的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s 2022》统计，2016-2021 年期间，中国军机数量由 2,955 架增长至 3,285 架。预计未来我国军用航空器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航空领域的市场空间较大。

4、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①行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部分企业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出现一批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产品同步开发，具备自主设计产品结构、研发材料配方、设计制造工装模具以及独立进行检测试验能力且规模较大的橡胶产品制造企业，形成向下游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不断满足终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和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胶料混炼到硫化成型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上述配方设计能力、工装模具制造能力、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橡胶制品以橡胶为原料，辅以不同品种及数量的添加剂通过共混和表面改性等方法以改变橡胶性能，并配以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制造出各种橡胶产品。因此，橡胶材料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是行业竞争的核心，优质的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或在同等成本条件下使产品具备更卓越的性能，或在同等性能指标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各细分领域内的企业均可因掌握了相对优质的材料配方和产品加工工艺而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另外，工装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工艺质量、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

¹ 《航空橡胶密封材料发展及应用》，刘丽萍、冯志力、刘嘉

等，具备工装模具自主设计、独立开发能力的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间存在差距

整体而言，我国橡胶制品制造业的生产设备、技术能力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工业基础相对薄弱，行业整体还处于竞争激烈、集中程度较低的发展阶段，大多数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在先进设备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的支出有限，除少数优势企业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仍处于模仿、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足。

(2) 行业技术特点

橡胶制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不同种类产品差异较大。另外，国民经济的发展还将不断催生对新产品的需求。因此，在产品制造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性能等其他参数的特定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设计、核技术应力理论、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其技术基础包括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材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制备工艺等，具体表现如下：

①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

在进行橡胶制品各项加工工序前，首先需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并根据所设计的产品结构进行相应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使用效果、成本，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产品的材料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否科学等因素，会对橡胶零部件制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好的产品设计在保证产品适用性、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等。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的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②材料配方研发

配方设计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寻求胶料中各组分间的合理搭配关系，使胶料在满足产品使用性、良好的加工性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方面获得综合平衡，

充分发挥原材料的潜力，达到高效、低耗、高性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不同的应用场景对橡胶制品的性能指标要求各不相同，橡胶制品的不同性能指标需要通过相应配方予以实现。材料配方研发需要使产品同时满足功能、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环保等多方面的要求。在功能方面，材料配方需要使橡胶产品达到使用所需的物理、化学技术参数；在规模化生产方面，材料配方需要满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便利性的需要；在成本控制方面，材料配方需要合理控制根据配方所使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保证产品生产的经济性，具有市场竞争力；在环保方面，材料配方需要保证材料选择、加工工艺等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因此，优良的配方设计能够帮助公司生产出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生产制备工艺

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橡胶等原材料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才能制成产成品，包括混炼、挤出、硫化和后续加工等。材料配方的设计需要配合相应的技术设备和加工工艺，才能充分发挥橡胶等原材料的优良性能并达到产品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另外，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主题，积极开发各种绿色制造技术，减轻污染，减少浪费也是目前行业内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生产制备工艺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工艺参数设定的科学性。生产设备越先进，对相关工艺参数的控制就越可靠，生产条件就越稳定；工艺参数的设定越科学，生产设备的功能发挥得就越充分，产品的性能就越优越。在没有实现完全自动化生产的前提下，任何先进设备都需要人来设定和操作，需要有长期从事橡胶制品实践生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相互配合，对先进设备的功能进行充分利用和再开发，按照配方设计和产品特点来设定工艺参数，这样才能提高工艺配套水平，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价值。不同的设备、不同的原料、不同的产品都会有与之相匹配的最佳工艺参数值，而这些最佳参数值的获得都需要长期实践的经验与积累。

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可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购买，而工艺参数的科学设定则需要企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经过不断的试验和修正过程进行总结。因此，

科学的参数设定更能显示企业的工艺配套技术水平。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橡胶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周期性不尽相同。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制品的终端产品如汽车、电气设备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该类市场与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正相关关系，当我国宏观经济上行时，终端需求活跃，行业发展迅速；而当我国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需求降低，行业发展也会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关联度较大。

（2）区域性

汽车橡胶制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聚焦效应较为明显。按地域划分，目前我国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中南地区，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19）》的数据统计，上述两个地区占到行业产值的 77.40%。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领域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受消费者消费习惯与产业工人放假影响，例如在节假日（国庆、春节等）前后，部分下游领域如汽车行业会呈现短时间的、相对更旺盛的销售。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生产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多，分类杂，从总体看，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一般制造业持平，且受经济周期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其所经营的细分市场的状况及其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企业所在细分市场对产品性能、质量或企业规模等要求较高的，由于技术壁垒、客户资源壁垒和资金壁垒的存在，新进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该细分市场的利润水平将高于一般制造业。同时，在细分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质量等较其他企业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企业，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议价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

7、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建立了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先进地位。公司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6%和 8.33%，2019-2021 年度研发费用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5.03%。公司以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为切入点，与汽车行业客户进行同步开发；公司紧跟橡胶密封、绝缘制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技术和专利成果。

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1、公司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

（2）产品创新情况

①公司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情况参见本节“六（一）2、公司主要产品应

用的关键技术”。

②产品创新性

A、不断拓展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

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创始团队对于橡胶材料和汽车行业有一定的研究与认识，因此公司以汽车橡胶密封产品作为业务发展的基础，开发出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位的动密封和静密封产品。鉴于橡胶拥有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多年来公司通过持续对橡胶材料特性的深入研究，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核辐射防护等领域进行推广，开发出应用于电气开关柜的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的橡胶绝缘类产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橡胶密封类产品和应用于核辐射防护领域的新型柔性屏蔽材料、无铅核辐射防护服、铅硼聚乙烯板材和核医疗放射源储存罐产品。

B、加大公司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市场空间十分广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公司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

(3) 业务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持续关注新技术、新产业的发展趋势，并积极与自身业务相结合，不断创新自身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挥技术研发优势，保持并提升与行业客户同步研发能力

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掌握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

知识和技术，并通过多年的生产销售经验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公司凭借技术研发参与国内主要发动机生产厂商多个新机型的同步开发。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为新机型产品配套设计橡胶密封制品并不断进行性能优化以达到客户的产品性能及规格要求。

②紧跟行业技术进步，为新能源汽车进行技术储备

汽车密封技术壁垒较高，对产品可靠性要求极高，其中动密封（如往复油封、旋转油封）的技术难度高于静密封等其他密封产品。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储备参见第八节“八（一）2（1）⑥ C、公司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

③坚持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

公司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用户的要求。如公司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橡胶制品大多为非标准件，每个部件因其应用的车型不同而不同，但因其功能类似，其构造上也有一定的相似性。多条生产线由多台设备组成，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当所需产品型号发生变化时，公司通过更换

工装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更换少量辅助设备，各生产线即可迅速实现生产对象的转换。同时，每条生产线均能够根据产品对象的特征，快速应对客户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换。通过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公司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

（4）公司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能力，在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完成技术、产品与产业的融合。通过早期研发掌握的橡胶高分子材料特性，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不断积累汽车行业的优质客户，在部分细分市场领域取得并保持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抓住国家电网规划和建设的有利时机，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特性开发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从而进入电气领域；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生产了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成为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

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2019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先导性企业，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在汽车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在电气行业也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同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积累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在航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等优质客户。

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专利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的密封产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油、耐化学介质等性能，解决了客户封油、封水、封尘等需求；绝缘类产品具备绝缘性、密封性、耐高压、阻燃性等性能，解决了客户绝缘、密封、连接、输送等需求。

关于公司技术水平特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由于本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与很多企业仅在不同的细分行业方面存在竞争关系。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①恩福（中国）

恩福（中国）由 NOK 株式会社（日本）和科德宝密封技术集团（德国）均等出资组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和通用工业领域。恩福（中国）汽车工业的密封件产品主要包括油封、气门密封、波纹管、防尘套、O 形圈、密封垫、隔膜、组合式活塞密封、管接头密封及液态硅胶密封等，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悬挂系统、驾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通用工业的密封件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机械的液压和气动密封件、洗衣机用密封件以及用于电子和家用机械的密封件。恩福（中国）在中国设立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和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生产基地。

②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是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76 万美元，住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裕安路 2 号，主要从事密封件的制造和贸易，其油封产品包括火花塞油封、发动机油封、减震器油封、轮毂油封等。

③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气门阀杆油封、轮毂轴承密封圈、曲轴和凸轮轴油封、减震器油封、全橡胶密封制品、动力转向器油封和火花塞密封圈。

④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陕西奉航橡胶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住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氟橡胶油封、O 形圈

等橡胶制品，主要应用于重型汽车、商用车、高铁、地铁以及电力等领域。

⑤中鼎股份（000887）

中鼎股份前身为安徽飞彩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2006 年 11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 122,082.0947 万元，住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连续多年进入“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50 强”榜单。中鼎股份主要生产空气悬挂系统、轻量化底盘系统、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产品。

（2）电气领域

①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3 号，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中性点接地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电涌保护器、电阻器、电缆附件、管型母线、电容式套管、复合绝缘子、环氧绝缘制品以及真空压力浸胶制品等。

②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700 万港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众恒信达工业园 D 栋二三楼。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力设备配件，主要产品包括电缆附件和避雷器等。

③沃尔核材（002130）

沃尔核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5,898.31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力、电线电缆和新能源产品四大类。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如下：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与盛帮股份主要竞争产品
汽车	恩福（中国）	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变速器油封等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PTFE 材料油封，包括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自动变速器活塞等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乘用车气门油封、旋转轴油封等
	陕西奉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重型汽车油封，包括变速器油封、车桥油封等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与盛帮股份主要竞争产品
	中鼎股份	O 型圈、密封垫片、油封、发动机水封、轴承密封、PTFE 密封、组合垫圈等
	盛帮股份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制品（如汽缸罩盖密封圈、O 形圈、异形圈等）
电气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	1250A, 2500A 侧扩、顶扩母线系列产品；35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内锥插拔式终端产品等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10kV 及 24kV 顶扩母线，10kV 及 24kV 可分离连接器
	沃尔核材	电缆附件、环氧绝缘制品、绝缘防护制品，包括冷缩式及预制式户内、户外终端系列产品
	盛帮股份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和核防护制品等

4、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材料密封、绝缘两大功能应用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大，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产品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特点。公司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小批量定做样品，在客户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具有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具体表现在：

①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注重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成立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公司与高校、研究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具体的研发体系描述参见本节“六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部分内容。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6%和 8.33%。

②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开发同步进行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的检测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由于拥有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通过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材料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科学的评价，为产品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④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五（二）3、专利”。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制定的标准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标准制定情况”。

（2）工装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均需要使用工装模具。工装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工装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所需的工装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实现了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开发与生产能力。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

（3）生产制备工艺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配方开发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以及生产设备调试等，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熟练掌握了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模具制造技术，实现了主要产品的和主要生产环节自行掌控生产制造。公司拥有一批产品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

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等工艺技术，并已在产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4）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整个研发、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5）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自主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另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还包括航空领域的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细分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但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使公司得以保持技术优势。

（6）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人员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

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门为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118 人，研发领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材料配方开发、工装模具制造、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针对顾客沟通和服务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公司定期对主要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不满意处或潜在需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反复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为客户定做样品，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必要时，公司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产品特点。

量产过程中，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避免公司未及时处理客户的反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合作。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品质、研发、生产等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交付后，在装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时，公司快速响应，及时通过电话与顾客协商处理或前往现场进行处理。产品售出后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确属公司原因造成的问题，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或公司“三包”规定处理。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虽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

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竞争优势。

（2）业务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鉴于本公司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应用环境、技术参数和外观设计等都有不同的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模具并且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能够极大的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如果全部使用自动化生产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进行生产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所以某些生产工序主要靠人工完成，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3）地理位置劣势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部位，主要客户为发动机主机厂和变速器制造商，主要销往长三角、珠三角等传统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与长三角、珠三角区域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由于地处成都，产品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另外，汽车产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与资金密集型的产业，属于制造业中技术含量、智能化较高的代表，尤其是发动机、变速器、制动系统、液压系统甚至是车载导航等都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而公司地处西南，区域工资水平相较于沿海地区偏低，在吸引优秀人才方面处于劣势。

（4）与外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在技术水平和品牌影响力的劣势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恩福（中国）、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两家外资企业。该企业是细分市场的全球龙头企业，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高，在高端产品市场的占有率高，与其相比，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储备和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

6、行业发展态势

（1）市场需求扩大，行业集中度提高

橡胶因其具有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作用、电绝缘性、柔软性、防水性等诸多良好的性能，使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气、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橡胶

制品行业需求也会持续加大。

下游领域技术的革新为橡胶制品开拓更多的应用场景，创造新的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智能电网的建设都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环保要求趋严、产业结构升级、行业各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低端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而行业内领先厂商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以及丰富的渠道，将进一步巩固其领导地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2）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结构优化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需求和市场环境，橡胶制品行业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和定制水平。行业内厂商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确保其持续保有市场竞争力。

当前，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广泛渗透引发发展理念、技术体系、制造模式和价值链的重大变革，协同、智能、绿色、服务等正逐渐成为制造业的核心价值体现，产品个性化、高端化、小批量、定制生产将是未来制造业新趋势。未来，橡胶制品行业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深度融合，大力落实“中国制造2025”，推动智能制造，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

（3）绿色环保是必然趋势

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主题，要积极发展各种绿色制造技术，大力促进橡胶制品产业向低碳、环保、节能方向发展。发展循环经济，要开发废旧橡胶再生新技术，实现废旧橡胶的循环利用；采用低温连续混炼工艺和新型密炼技术，减轻污染；应用精密无飞边模具技术和精密硫化成型设备，节能降耗，实现橡胶制品产业的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

在国家对环境污染的问题上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的当今，橡胶制品企业在这种背景下想要生存，就必须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方面领先的大型橡胶制品企业有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和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将成为橡胶制品行业加速整合的催化剂。

7、公司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长远发展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近年来，

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本行业进行鼓励支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政策的支持，必将加快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②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推动需求增长

橡胶制品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电气、航空、机械、建筑、冶金、矿山、铁路、化工、能源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行业必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下游应用领域会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行业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将促使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2）面临的挑战

①下游行业应用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

本行业下游领域具有应用环境复杂、性能指标要求高、应用部位关键等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高。以汽车类产品为例，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包括零部件产品的节能环保特性、质量稳定性、性能进步等，从而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目前，国内企业在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与下游行业的同步技术开发。

②行业集中程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除部分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线较为丰富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外，绝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落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外大型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外资的涌入将进一步加剧国内橡胶零件市场竞争。

（3）公司汽车类产品发展存在的主要瓶颈和制约因素

①细分市场空间广阔，但行业集中程度低、竞争激烈，公司市场占有率不高

公司汽车类产品属于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根据渤海证券研究所于 2013 年 6 月发布的《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在汽车成本结构中，橡胶零部件占 6%左右，其中，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占 2%左右。若按照每辆车

12.50 万元²测算，则每辆车上的非轮胎橡胶件价值为 2,500 元左右。2021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据此测算，2021 我国非轮胎橡胶件年需求约为 65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与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存在专业、准确的行业统计数据不同，公司生产的骨架油封和 O 形圈等静密封橡胶制品的市场占有率没有专业、权威的资料统计，且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数据。根据《汽车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专题研究报告》，骨架油封和 O 形圈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配比关系	单位
骨架油封	25	件/辆
O形圈	160-200	个/辆

骨架油封和 O 形圈国内细分市场容量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前述产品占有率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产量（万辆）		2,608.20	2,522.50	2,572.10
骨架油封	所需骨架油封个数（万个）	65,205.00	63,062.50	64,302.50
	公司油封销售数量（万个）	5,255.28	5,248.88	5,098.09
	市场占有率	8.10%	8.32%	7.93%
O 形圈	所需 O 形圈个数（万个）	469,476.00	454,050.00	462,978.00
	公司 O 形圈等静密封产品个数（万个）	6,323.00	5,710.68	5,574.82
	市场占有率	1.30%	1.26%	1.20%

从上表测算数据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骨架油封和 O 形圈等静密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生产的骨架油封在汽车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静密封产品技术含量偏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静密封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

②研发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A、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的特点。公司必须根据客户要求迅速研发出相应产品，这对公司专业技术吸收、优化、创新和应用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公司必须不断优化材料配方和生产制备工艺、加强规模化生产能力、提升工装模具制造水平，并且持续投入研发才能保证公

² 数据来源：金恒德汽车用品价格指数

司汽车类产品的先进性和适用性，缩小与国外先进水平的差距。

B、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油汽车，以国内自主品牌为主

在传统燃油汽车市场，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汽车品牌，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产品。由于汽车密封产品对于汽车安全运行的重要性，部分主机厂或整车厂商较为看中供应商的品牌，因此公司在部分中高端市场与主要外资竞争对手相比存在品牌影响力的差异，未来公司将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稳定国内汽车品牌客户的同时增加合资汽车品牌客户的占比，并通过丰富产品系列等措施增加汽车胶管等其他橡胶产品的销售，提高公司在燃油汽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储备，部分新产品尚未量产，因此未来公司需要加强市场推广和研发能力，提高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方能保证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进一步的增长。

③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期限较长、流程复杂

公司汽车类客户主要为知名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获取新客户订单主要涉及两方面的客户认证：A、供应商认证：主要客户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其对供应商认证的考核主要包括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物流能力和检测试验等方面，通过认证后的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才有资格对客户的新项目提出报价；B、产品认证：在新产品正式批量生产前，公司需要履行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和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产品研发设计流程，客户对公司提交整套技术文件认可后，给予新产品的量产批准，前述认证周期为1-3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因此，公司若要参与新产品的竞标，首先需要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获得新产品定点后，在正式量产之前需取得客户的量产批准许可。综上，公司通过前述供应商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期限较长，流程复杂，导致公司产品从研发到最终量产实现收入的周期较长。

④产能情况

A、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分别为97.99%、99.18%和97.98%，设备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

划。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情况正常，不存在明显滞销情况，公司的产能属于有效产能。

B、公司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

公司的产品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应用环境、技术参数和外观设计等都有不同的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模具并且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能够极大的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橡胶制品生产工序较多，如果全部使用自动化生产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进行生产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所以某些生产工序主要靠人工完成，如硫化生产环节中填料、产品检测和整修环节需要消耗较多的人力，影响产品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受设备水平限制，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提高加工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自动化的注射硫化、检测生产单元，实现产品工序的智能调度与流转、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检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上市公司选择标准

公司根据以下标准选择了可比上市公司：（1）所处细分行业相同或相近；主要参考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部分细分产品和用途具有可比性；（3）主要客户类型具有可比性。

根据上述标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情况	可比细分产品情况	细分产品用途情况	主要客户
汽车领域					
中鼎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O 型圈、密封垫片、油封、发动机水封、轴承密封、PTFE 密封、组合垫圈	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新能源汽车电机密封系统	大众、通用、宝马、戴姆勒、沃尔沃、福特、雷诺日产、菲亚特、捷豹路虎、奥迪等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情况	可比细分产品情况	细分产品用途情况	主要客户
朗博科技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O 型圈、轮毂组件、轴封、杂件、发动机曲轴油封、刹车真空助力器皮膜	汽车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动力转向系统、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等	华域三电、南京奥特佳、重庆建设摩托、上汽通用、上汽集团等
天普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板、管、带制造	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油冷管、真空电磁阀管路、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橡胶模压件	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	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天诚股份	C36 汽车制造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气门油封、骨架油封、杂件	汽车发动机、底盘、变速器总成系统等	长安汽车、长安福特马自达、长安标致雪铁龙、上汽通用五菱、东安汽车、柳州五菱柳机动力、比亚迪等
盛帮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零件制造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O 形圈、气缸盖罩密封圈等静态密封制品	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新能源汽车电机	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上汽集团等自主品牌以及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
电气领域					
沃尔核材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	电力系列产品包括各种型号和规格的电缆附件、线路金具、环氧绝缘制品、绝缘防护制品等，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缆分支箱（户外环网柜）等	电站、城市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商业中心、采矿、冶金、石化等大中型企业以及其他各种场合的配电网	各地的供电局、电力施工企业
长缆科技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	中低压预制式户内外终端、冷缩式户内外终端、中低压热缩式户内、户外终端、中低压分支接头、保护套等；各种电气化铁路专用终端和中低压终端、特	中低压电缆附件主要用于电力、冶金、机械、建筑等行业的电力系统的配电网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经销商，经销商最终客户为全国各地中小型电力工程公司

公司简称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所属行业情况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所属行业情况	可比细分产品情况	细分产品用途情况	主要客户
			种电缆及特殊用途电缆的终端和接头等		
盛帮股份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橡胶零件制造	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具体产品主要为：顶扩母线、侧扩母线、绝缘配件套管、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等	电气开关柜、电缆，终端应用于各种场合的配电网络	施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汇网电气有限公司等电气设备制造商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1)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①调整运输费用的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鼎股份	营业收入	1,257,718.91	1,154,832.40	1,170,610.44
	净利润	66,760.74	29,468.32	47,430.77
	综合毛利率	22.51%	22.65%	25.34%
	资产负债率	49.14%	52.51%	50.59%
朗博科技	营业收入	19,321.23	16,868.94	15,997.79
	净利润	2,317.91	1,938.47	1,857.42
	综合毛利率	40.20%	42.67%	41.47%
	资产负债率	6.92%	6.32%	5.51%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	30,629.58	30,364.41	34,456.01
	净利润	3,401.06	5,577.97	7,384.45
	综合毛利率	37.83%	42.49%	41.66%
	资产负债率	14.07%	9.50%	13.36%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11,204.06	-	-
	净利润	1,176.11	-	-
	综合毛利率	34.75%	-	-
	资产负债率	19.44%	-	-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540,655.09	-	-
	净利润	52,768.55	-	-
	综合毛利率	32.49%	-	-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	46.69%	-	-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净利润	6,546.47	4,481.22	3,165.29
	综合毛利率	40.56%	40.66%	39.89%
	资产负债率	22.91%	24.72%	30.74%

注 1：上表中净利润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注 2：天诚股份、沃尔核材 2021 年度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②未调整运输费用的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诚股份	营业收入	-	9,440.39	8,769.97
	净利润	-	810.67	67.73
	综合毛利率	-	33.33%	28.31%
	资产负债率	-	19.95%	17.17%
沃尔核材	营业收入	-	409,477.77	397,808.32
	净利润	-	34,672.27	18,113.58
	综合毛利率	-	39.32%	35.63%
	资产负债率	-	48.52%	51.72%
长缆科技	营业收入	105,776.78	94,057.97	85,277.53
	净利润	11,767.93	14,687.02	12,697.98
	综合毛利率	49.04%	54.13%	52.23%
	资产负债率	23.11%	21.82%	19.63%
盛帮股份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净利润	6,546.47	4,481.22	3,165.29
	综合毛利率	40.56%	41.88%	39.89%
	资产负债率	22.91%	24.72%	30.74%

公司业务规模大于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与汽车领域龙头企业中鼎股份相比，公司将资源聚焦于高附加值的核心产品上，毛利率水平高于中鼎股份；另外因电气领域进入较晚，产品局限于中低压市场，相比电气领域可比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和净利润水平偏低。

(2) 市场地位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描述
1	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连续十年销售收入、出口创汇、利润总额以及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项指标位居国内同行业首位，公司继续跻身“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 100 强”（名列第 92 位）和“全球非轮胎橡胶制品行业 50 强”（名列第 13 位，国内第 1）；主要客户为大众、通用、宝马等高端品牌，海外销售市场占比较高

序号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描述
2	朗博科技	朗博科技在汽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细分市场处于较为有利的市场地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空调系统橡胶密封件，其下游客户主要为华域三电、重庆建设、南京奥特佳等大型企业，乘用车空调产业集中度较高，上述三家企业在国内乘用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3	天普股份	天普股份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客户资源包括国内外知名汽车厂商和工程机械厂家；国内外销售均衡
4	天诚股份	天诚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系列油封及橡胶杂件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售后服务的现代化生产企业，通过为国内各大汽车制造厂进行一、二级配套实现销售。天诚股份是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揭阳市企业技术中心，并成功组建公司内部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成为广东省同行业中较早获此认证的橡胶及密封制品检测实验室
5	沃尔核材	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开发运营风力发电、布局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相关产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力、通讯、石化、汽车、轨道交通、军工及航天航空等领域，营销网络遍及全国大中型城市，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6	长缆科技	长缆科技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缆科技产品广泛应用于多个主要城市的特大型、大型城市输电网改造、核电工程项目建设、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以及干线高铁项目建设和北京奥运会场馆电力建设、广州亚运会场馆电力建设、三峡工程、厦门柔性直流输电科技示范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
7	盛帮股份	参见本节“二（四）1、公司的市场地位”。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

（3）技术实力对比

①研发能力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知识产权、研发技术人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一、专利情况							
1、发明专利（项）	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705 项（其中，国外专利 312，中国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9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	8	16	目前已获得授权专利 37 件，其中发明专利 6 件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有效专利一千四百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2、实用新型（项）		29	17		102		62

公司名称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天诚股份	长缆科技	沃尔核材	盛帮股份
						三百余项	
二、研发/技术人员							
研发/技术人员（人）	3,056	51	61	48	239	652	118
员工总人数（人）	20,621	481	801	321	1470	6,081	715
研发/技术人员占比	14.82%	10.60%	7.62%	14.95%	16.26%	10.72%	16.5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天诚股份专利情况取自其官网信息，长缆科技 2021 年年度报告未披露专利情况。

②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04%、7.86%和 8.3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产品形状与性能要求等方面都可能有所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方、加工工序、加工时间等参数都存在差异，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指标。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混炼、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其中硫化是关键工序。硫化是通过对橡胶进行加热、加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等橡胶助剂发生化学反应改变分子结构，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硫化环节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为硫化设备，硫化设备并不局限于生产某一种特定产品，可以根据所使用的不同模具，设定相应的硫化时间、压力和温度等参数，生产制造出不同的橡胶制品。从技术上来讲，硫化环节作为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其设备的运行时间能够相对合理地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926,700.00	804,129.50	903,724.00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907,939.83	797,561.23	885,541.01
硫化环节利用率	97.98%	99.18%	97.99%

注：（1）标准运行时间=∑机器数量*标准运行时间/日*每月工作日

（2）实际运行时间系剔除公司生产车间记录的停机时间后的实际运行时间

（3）硫化环节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标准运行时间

2020 年度公司硫化设备的标准运行时间和实际运行时间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第一、受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 1 月和 2 月未能正常开工，故在计算标准运行时间时剔除了未能正常开工的天数；第二、2020 年 3 月受厂房搬迁影响，公司累计停产约 15 天。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1）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5,352.37	51.61%	15,270.86	58.04%	13,874.25	58.41%
电气类	8,275.35	27.82%	7,025.38	26.70%	6,539.67	27.53%
航空类	2,701.99	9.08%	1,867.57	7.10%	1,421.84	5.99%
其他类	3,415.12	11.48%	2,148.96	8.17%	1,918.24	8.0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7,268.33	91.67%	24,451.86	92.93%	21,952.93	92.42%
外销	2,476.51	8.33%	1,860.92	7.07%	1,801.07	7.5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3.99	100.00%

3、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汽车类	往复油封	0.9568	-1.18%	0.9682	-1.46%	0.9825
	旋转油封	5.9158	-7.77%	6.4143	16.26%	5.5173
	静密封	0.9977	-8.09%	1.0855	5.24%	1.0315
	小计	1.3260	-4.84%	1.3934	7.19%	1.2999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增幅	均价	增幅	均价
电气类	母线连接器	5.0514	-0.59%	5.0812	-10.02%	5.6471
	电缆附件	196.9326	-3.10%	203.2383	-43.59%	360.3164
	小计	6.5830	-3.22%	6.8023	-11.86%	7.7176
航空类	航空类	25.9816	-13.97%	30.2009	-5.81%	32.0639
其他类	其他类	0.0827	53.15%	0.0540	16.13%	0.0465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定制化特征明显，规格型号繁多，同一类别产品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同一类别不同产品销售占比差异以及年降政策等因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的主要客户是长城汽车、远景汽配、上汽集团、航天三菱、江淮汽车。往复油封是公司技术成熟的主打产品，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年度价格持续小幅下降，主要受年降政策影响所致。

旋转油封的主要客户是法士特、长城汽车、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江淮汽车，其中法士特和长城汽车的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其他客户。报告期内旋转油封产品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产品单价较高的法士特和长城汽车两个大客户的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所致。法士特是商用车客户，为其配套的旋转油封单个体量大、用料多，单价大大高于其他乘用车客户，且供货份额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为长城汽车配套开发的多款新产品陆续形成收入，该等新产品单价高，客户认可度高，供货份额持续扩大，收入快速增长。2020年度公司来自法士特和长城汽车两大客户的旋转油封收入占比较2019年度上升6.52%，导致旋转油封均价上升。其他主要客户中航天三菱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导致各年度期间的产品均价变化较大。2021年度旋转油封平均价格降低原因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低的产品销量有所上升，导致平均价格略有下降。

静密封的主要客户是长城汽车、远景汽配、浙江博弈、航天三菱、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比亚迪，其中长城汽车、远景汽配、浙江博弈的收入规模明显高于其他客户。静密封产品包含的种类较多，与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相比，客户更为分散。报告期内，静密封的均价波动较大，主要受产品结构变

化和年降政策双重影响所致。2020年度静密封均价增长5.24%，主要是因为宁波亿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低价产品2020年度下降了716.54万个至345.91万个，低价产品占比下降，均价上升。2021年度的均价较2020年度下降8.09%，主要系部分低价产品销售较多，如宁波立强机械有限公司均价为0.2531元/个、数量为450.94万个；温州东联机车部件有限公司均价为0.2516元/个、数量为202.57万个，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均价为0.3931元/个、数量为381.90万个，低价产品占比上升，均价下降。

（2）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2020年度母线连接器均价较上年下降10.02%，主要是因为施耐德电气越南分公司、上海肇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天龙意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客户单价相对较低的侧扩母线及堵头销量增加、占比上升，高单价的顶扩母线销量减少所致。2021年度均价较2020年度基本持平。

电缆附件2020年度，电缆附件均价较上年下降43.59%，主要是因为主要客户施耐德产品单价由上年的315.1240元/个下降为270.9564元/个，以及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缆类产品销售由2019年的170件增长至1.16万个，但单价却由335.2421元/个下降为151.7190元/个；2020年新增客户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量1.15万个，单价仅为167.2707元/个，大大低于上年均价。2021年度均价较2020年下降3.10%，主要原因系施耐德正常的年降要求以及高价产品数量占比略有下降所致。

（3）航空类产品

航空类产品的主要客户是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企业，主要产品包括O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是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两种，通常情况下来料加工类产品的单价低于销售商品。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料加工	均价	22.62	24.15	22.01
	收入占比	62.24%	69.57%	58.85%
销售商品	均价	34.39	70.61	92.47
	收入占比	37.76%	30.43%	41.15%
合计	均价	25.98	30.20	32.06
	均价变动	-13.97%	-5.80%	23.31%

（4）其他类产品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O形圈、异形密封件、密封条等橡胶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不同细分产品的价格差异巨大，如核辐射防护产品单价高达数百元，而某些O形圈单价低至0.01元甚至更低。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的均价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对细分品种进行优化，减少甚至放弃部分低价格、低毛利率产品，中高单价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同一类别产品内部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相差较大，各类主要产品单价波动主要是因为不同细分产品销售占比差异所致，此外，汽车行业客户及电气行业客户施耐德年降政策因素也有一定影响。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应用领域
2021年度	1	施耐德	4,437.33	14.23%	电气
	2	长城汽车	4,192.00	13.44%	汽车
	3	远景汽配	2,137.21	6.85%	汽车
	4	法士特	1,164.78	3.74%	汽车
	5	航天三菱	972.98	3.12%	汽车
		合计		12,904.31	41.38%
2020年度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电气
	2	长城汽车	3,401.57	12.52%	汽车
	3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汽车
	4	法士特	1,593.69	5.86%	汽车
	5	浙江博弈	898.05	3.30%	汽车
		合计		12,359.28	45.46%
2019年度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电气
	2	长城汽车	2,913.01	11.93%	汽车
	3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汽车
	4	法士特	1,365.47	5.59%	汽车
	5	航天三菱	796.14	3.26%	汽车
		合计		10,725.10	43.90%

注：

(1) 施耐德包括施耐德集团下属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物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班加罗尔工厂）、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SFCME 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马贡工厂）、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越南分公司、施耐德电气日本、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德国、施耐德电气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新西兰公司等公司。

(2)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 法士特包括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相比上期新增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上期排名	基本情况
2021 年度	航天三菱	6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日本、马来西亚三国五方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08 月 12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航天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兰华；经营范围包括制造、组装、销售（不含零售）4G6、A9、4K 系列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并提供相关开发及售后服务。发动机（含变速箱）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2020 年度	浙江博弈	6	原新三板挂牌公司（838169、2019 年 4 月已在新三板摘牌），拟 IPO 公司（已辅导备案），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钟建斌，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为浙江台州；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整车、整机（发动机）塑料轻量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吉利汽车主要供应商，国内汽车发动机歧管一流生产厂家。自 2010 年起与公司合作
2019 年度	无	-	-

（三）主要客户按应用领域分类的情况

1、汽车领域

（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各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收入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4,192.00	13.44%	2	2
2	远景汽配	2,137.21	6.85%	3	3
3	法士特	1,164.78	3.74%	4	4
4	航天三菱	972.98	3.12%	5	6
5	上汽集团	719.45	2.31%	7	9
6	浙江博弈	612.68	1.96%	9	5
7	比亚迪	554.18	1.78%	11	13
8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482.84	1.55%	14	18
9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6	1.43%	15	10
10	江淮汽车	406.01	1.30%	17	12
	合计	11,687.10	37.48%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3,401.57	12.51%	2	2
2	远景汽配	2,818.72	10.37%	3	3
3	法士特	1,593.69	5.86%	4	4
4	浙江博弈	898.05	3.30%	5	6
5	航天三菱	693.23	2.55%	6	5
6	上汽集团	517.08	1.90%	9	8
7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77	1.63%	10	12
8	上汽通用	410.96	1.51%	11	9
9	江淮汽车	391.76	1.44%	12	22
10	比亚迪	383.10	1.41%	13	21
	合计	11,550.93	42.48%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长城汽车	2,913.01	11.92%	2	3
2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3	2
3	法士特	1,365.47	5.59%	4	5
4	航天三菱	796.14	3.26%	5	4

5	浙江博弈	775.54	3.17%	6	6
6	上汽集团	630.33	2.58%	8	11
7	上汽通用	567.57	2.32%	9	10
8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22.14	1.73%	12	-
9	绵阳新晨	416.17	1.70%	13	7
10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373.68	1.53%	15	15
	合计	10,433.70	42.7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33.70 万元、11,550.93 万元和 11,68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0%、42.48%和 37.48%。公司汽车领域主要客户中，报告期内，长城汽车、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逐年上升；航天三菱、上汽集团的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稳中有升，波动较小；绵阳新晨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绵阳新晨主要为华晨汽车配套动力总成系统，报告期内受华晨汽车销量下滑影响，绵阳新晨采购需求下降，销售收入呈下滑趋势。2021 年度远景汽配和浙江博弈销售收入规模和占比总体略有所下降主要系老机型减量，新机型未实现量产所致；法士特收入规模和占比有所下滑的原因系受 2021 年度商用车市场景气程度下滑影响；航天三菱销售收入规模上升的原因主要为 4A9,4G6 机型市场需求增加，其中包括新产品加机油口盖总成的需求量稳步提升，GDI 新机型上量，市场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不存在因技术迭代不及时丧失客户份额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长城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魏建军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开具的 13% 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27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远景汽配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李书福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45 天后电汇支付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30 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法士特	直销	旋转油封、静密封	陕西省国资委	2004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在账期满 90 天前的最后一个月月底前以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支付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旋转油封，是其旋转油封的主要供应商
浙江博弈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钟建斌	2010 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以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 100 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密封				票、现金等方式支付	大供应商
航天三菱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国务院国资委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收到正规合法发票，于当月付款日通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每月30日前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零部件货款的付款期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0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集团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现汇或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是往复油封、静密封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浙江浩天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静密封	孙智浩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收到发票90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报告期内是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上汽通用	直销	往复油封、静密封	上海市国资委	2013年至今	对公转账	开票后第40天付款	报告期内是其往复油封、静密封重要供应商
江淮汽车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安进	201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以对公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0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比亚迪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王传福	2009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到票月结60天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7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聂刚龙	2015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每月25号前到票入账，2月后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4种，是其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绵阳新晨	直销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	南邦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	90天内扣除三包费后付款	报告期内供应产品种类超过50种，是其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类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公司汽车类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故主要销售方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45天-90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国产自主品牌汽车的成长，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较长。多年以来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

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受到客户认可，在主要客户供货份额逐步提升，成长为国产汽车发动机密封件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服务能力、领先的同步配套研发能力，能够获取更多的配套份额，在乘用车和商用车细分领域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积极应对新能源汽车带来的行业变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在充分发挥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的基础上，汽车领域销售收入还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电气领域

(1)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收入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4,437.33	14.23%	1	1
2	特锐德	394.64	1.27%	18	14
3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8.61	1.02%	20	30
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4.42	0.88%	23	35
5	双杰电气	241.89	0.78%	24	16
	合计	5,666.90	18.17%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647.25	13.42%	1	1
2	特锐德	381.93	1.40%	14	19
3	双杰电气	371.16	1.37%	16	7
4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42.20	0.89%	21	-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2.29	0.85%	22	73
	合计	4,874.83	17.93%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1	1
2	双杰电气	679.00	2.78%	7	9
3	特锐德	312.59	1.28%	19	-
4	汇网电气	258.06	1.06%	23	25
5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6.63	0.89%	26	19
	合计	4,943.11	20.24%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4,943.11万元、4,874.83万元和5,666.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24%、17.93%和18.17%。随着公司电气产品系列化成型，公司与核心客户施耐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开发了特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快速发展降低了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气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施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施耐德电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当月开票，从下个月5号开始算挂账65天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75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第一大供应商
双杰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	赵志宏	2017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承、商承，账期为货到票到后180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17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特锐德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于德翔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47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陈沛欣	2015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65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种类超过10种，是其母线连接器中开关柜配件产品的第一供应商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樊崇	2020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180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76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宋勇	2019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2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64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汇网电气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徐峰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三个月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7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	杨合岭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货到票到180天内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产品种类超过38种，是其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气领域主要销售产品为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为国内外开关柜生产厂家、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配套，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公转账，信用期一般为65天-180天，其中资金实力雄厚的施耐德信用期为65天，国内电气设备制造商一般为180天，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电气领域客户信用政策较汽车领域客户宽松，主要由电气行业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行业特征决定，公司与电气领域客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3、航空领域

(1)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及销售收入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875.44	2.81%	6	7
2	客户C	718.03	2.30%	8	8
3	客户B	516.40	1.66%	13	19
4	客户H	409.56	1.31%	16	114
5	客户E	93.05	0.30%	51	40
	合计	2,612.49	8.38%		
序号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667.44	2.46%	7	10
2	客户C	530.39	1.95%	8	17
3	客户B	303.54	1.12%	19	14

4	客户D	132.74	0.49%	37	59
5	客户E	101.47	0.37%	40	105
	合计	1,735.58	6.39%		
序号	2019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本年排名	上年排名
1	客户A	483.90	1.98%	10	-
2	客户B	399.63	1.64%	14	90
3	客户C	334.68	1.37%	17	13
4	客户H	109.56	0.45%	34	-
5	客户D	48.19	0.20%	59	-
	合计	1,375.96	5.64%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领域的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前五名累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375.96万元、1,735.58万元和2,612.4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4%、6.39%和8.38%，主要客户累计销售贡献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已成为客户A、客户C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营业收入高速增长，为公司橡胶制品下游应用领域销售增幅最快的，同时因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高，已成长为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公司航空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抵御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 报告期内，公司与航空领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公司进入航空领域时间较晚，同时因为航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客户合作情况中主要说明交易金额超过50万元以上的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客户A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至今	承兑汇票	定作方验收合格后通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挂账3个月内支付合同款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C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3年至今	承兑汇票、对公转账	签订合同后，按实际交付数量开票，发票开出后，三个月内全款支付	橡胶密封制品关键承制单位
客户B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至今	承兑汇票	对按约定数量足额交付的每批次产品，在最终验收合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发行人在其同类项目采购体系中所处地位
						格后开具发票，发票开具后3个月内付清该批次全部货款	
客户D	直销	航空密封件	空军装备技术部工厂管理部	2019年至今	承兑汇票	客户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E	直销	航空密封件	国务院国资委	2019年至今	承兑汇票	客户自收到开具的13%的增值税发票挂账后3个月以银行转账、承兑汇票（承兑期限6个月）支付全部货款	橡胶密封制品重要承制单位
客户H	直销	航空密封件	事业单位、科研院所	2019年至今	电汇或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60天以电汇、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橡胶密封制品一般承制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为O形圈、皮碗、垫片等航空密封件，主要配套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故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业务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及国有军工单位，符合航空领域、特别是军用飞机领域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国资背景的行业特点；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承兑汇票或对电汇，信用期一般为60天-90天，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为双方协商确认，符合行业交易惯例。

（四）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为贸易型公司和兼营贸易业务，存在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同时采购零星非定制类产品、通用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行业	交易对象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交易内容/交易原因
2021年度	航空	客户H	航空密封	409.56	橡胶	190.38	材料研发、生产机构，公司购买橡胶用于生产其他客户的产品，也根据对方工艺要求生产其所需密封圈

	汽车	凤城市格汝特汽研有限责任公司	静密封、油封	39.42	后油封盖	0.50	同属航天三菱的供应商，格汝特与公司向航天三菱提供的最终产品中均包含对方生产的器件，因此形成相互采购及销售	
	电气	四川汉诺森科技有限公司	内锥及堵头	19.30	电缆附件	89.74	电缆附件生产商，其下游客户同时有公司内锥及堵头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小计			468.28			280.62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1.50%			2.15%	
2020年度	航空	客户 H	航空密封	31.03	橡胶	20.75	材料研发、生产机构，公司购买橡胶用于生产其他客户的产品，也根据对方工艺要求生产其所需密封圈	
	小计		-	31.03	-	20.75	-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	0.11%	-	0.20%	-	
2019年度	航空	客户 H	航空密封	109.56	橡胶	11.59	材料研发、生产机构，公司购买橡胶用于生产其他客户的产品，也根据对方要求生产其所需密封圈	
	电气	上海科吉绝缘电气有限公司	绝缘堵头	78.01	穿墙套管、内锥插座	0.82	环氧件生产商，其客户同时有公司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插头、测温堵盖	43.91	标准型数据集中器、内芯导体	21.86	物联网智能产品生产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内芯导体、测温盒等，其下游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上海羽轩电气有限公司	插头	17.76	冷缩附件	83.38	兼营电缆附件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缆附件，同时其贸易类业务客户有发行人产品需求	
		四川高创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插头	5.76	电缆附件	2.56	兼营电缆附件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电缆附件，同时其贸易类业务客户有发行人产品需求	
		浙江雷安电气有限公司	母线及堵头	5.12	套管	2.92	环氧件生产商，其下游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威尔迈特电力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插头	4.42	弹簧	0.36	恒力弹簧生产商，其下游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母线及堵头	4.41	内锥插座、套管	174.49	环氧件生产商，其下游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成都合力兴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插头	1.26	冷缩附件	25.04	冷缩附件厂家，其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河南森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试验电缆	0.35	环氧套管	1.02	开关柜厂家，客户同时有发行人产品需求，要求其集中采购及供货	
		小计			270.56			324.05
占营业收入或采购总额比例			1.11%			3.09%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购销的情况主要集中在电气领域，主要系贸易型或兼营贸易业务客户存在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同时采购公司电气类产品向其客户销售的情形；汽车领域主要为双方产品存在相关配套情形，航空类产品主要为胶料采购用于第三方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同一购销中销售金额分别为270.56万元、31.03万元和468.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1%、0.11%和

1.50%，采购金额分别为324.05万元、20.75万元和280.62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9%、0.20%和2.15%。同一购销金额较小，占销售和采购的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少量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同一购销主要是由于公司或对方为满足各自少数客户的需求而进行的金额较小的零星交易，不存在稳定且金额较大的双向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同一购销情况均为独立购销业务，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采购和销售均具有商业实质，按照全额确认采购和销售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产品销售给竞争对手的情况。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配套产品。下游汽车、电气、航空领域零部件配套行业存在严格的供应链追溯机制，客户一般直接向拥有配套研发、大规模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家采购，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零部件配套商之间不存在相互采购需求。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存在排它条款，客户定制的产品不能销售给第三方。同时公司基于自身材料配方、生产工艺等保密要求，不会主动向竞争对手销售相关产品。

（五）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合作研发的主要情况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配套传统燃油汽车，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大部分类型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完全不同，不需要装载传统的燃油发动机，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为布局未来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市场机遇，公司在高性能橡胶材料研发、硫化模具制造、材料及产品测试等方面已经储备了相关技术，对于高速油封、耐甲醇密封件等密封产品均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以适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开发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客户名称	合作研发产品	数量	主要客户	是否量产
纯电动汽车					
1	比亚迪	电动机传动轴油封	4	比亚迪	是
		车桥油封	4	比亚迪	否

2	上汽通用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否
3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³	高速油封	3	华人运通控股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3	东风汽车	否
		密封圈	3	东风汽车	是
4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⁴	高速油封	2	广州橙行智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速油封	2	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否
5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缓冲垫	1	长城汽车	否
		橡胶弹簧	1		
6	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⁵	嵌件螺母橡胶套	1	大众汽车	否
7	浙江鑫可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减速器油封	3	吉利汽车	否
		减速器油封	1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上海中科深江电动车辆有限公司	高速油封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否
		减速器油封	3		
9	深圳市大地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输入轴油封	6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	浙江致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密封圈	2	上汽通用	否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密封圈	4	红旗	否
12	上海交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	密封圈	1	上汽通用	是
13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封圈	2	北汽亿华通	是
		密封圈	2	广汽	是
1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6	东风汽车	否
混合动力汽车					
1	远景汽配	安全阀堵塞	1	吉利汽车	是
		气门油封	1		否
		变速器活塞	9		是
		变速器活塞	1		否
		凸轮轴油封	2		是
		变速器活塞	2		否
		曲轴油封	1		否
2	比亚迪	发动机密封圈	13	比亚迪	是
		曲轴油封	2		是

³ 东风鼎新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⁴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⁵ 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2		
		车桥, 电机等密封圈	18		
		车桥, 电机等密封圈	18		是
		气门油封\密封圈	6		是
3	上汽集团	气门油封	1	上汽集团	是
4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密封圈	20	长城汽车	否
		输入轴油封	1		
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气门油封	1	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曲轴油封	1		
		密封圈	4		
6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⁶	密封圈	4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是
		堵盖	2		
7	上汽通用	EP28-油封、密封圈	4	上汽通用	否
8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油封	1	柳州五菱	否
9	矩阵汽车有限公司	曲轴前后油封和气门油封	3	理想汽车	否
10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EP28-油封、杂件	4	江铃汽车	否
11	航天三菱	曲轴油封	1	郑州日产	否
1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封圈	6	吉利汽车	是
13	长城汽车	密封圈, 曲轴油封、气门油封	23	长城汽车	否
14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密封圈	2	吉利汽车	否

注：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系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原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与新能源核心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109.33万元、143.97万元和815.11万元，占各期汽车类产品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前述客户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⁶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系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分立而来，原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与新能源核心总成研发、制造和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由分立后的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品种
橡胶	氟橡胶、硅橡胶、丙烯酸酯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
橡胶助剂	炭黑、硫化剂、活性剂、填充剂等其他橡胶助剂
金属骨架	金属骨架
弹簧	弹簧
电缆附件配件	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橡胶	4,974.78	3,751.72	3,847.42
电缆附件配件	1,606.37	1,275.55	1,378.30
橡胶助剂	755.03	560.33	579.11
金属骨架	1,366.75	1,489.80	1,608.81
弹簧	1,606.37	210.95	206.46
合计	10,309.30	7,288.34	7,620.10
采购总额	13,061.83	10,260.10	10,485.14
主要原材料占比	78.93%	71.04%	72.68%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未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公司采购的电缆配件附件主要包括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终端、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品类较多，价值差异较大，故未单独列示各品类的采购情况。

（2）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橡胶制品所需的主要橡胶原材料为氟橡胶、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乙烯丙烯酸酯橡胶、丁腈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等；公司生产橡胶制品所需的橡胶助剂包括硫化剂、增塑剂、分散剂、补强填充剂（如炭黑等）、促进剂等，其中用量最大的橡胶助剂为炭黑。与产品定制化特点相匹配，公司原材料采购也需要结合产品结构等因素进行定制化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繁多，采购单价可比性差，因此这里仅选取金额相对较大的部分橡胶和橡胶助

剂中的炭黑进行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橡胶和橡胶助剂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kg

主要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均价	变动	金额	均价	变动	金额	均价
氟橡胶	2,356.86	92.78	16.82%	1,703.04	79.42	-6.78%	1,711.41	85.20
硅橡胶	1,252.07	47.89	31.32%	1,068.27	36.47	-1.45%	1,302.82	37.01
丙烯酸酯橡胶	330.21	47.38	-10.89%	379.38	53.17	1.18%	363.30	52.55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49.46	84.55	9.19%	95.44	77.44	4.53%	39.63	74.08
丁腈橡胶	193.42	23.42	37.82%	107.23	16.99	-13.27%	117.30	19.59
三元乙丙橡胶	198.39	25.60	24.80%	126.75	20.51	-1.86%	100.87	20.90
炭黑	228.34	14.02	10.79%	165.58	12.65	-2.41%	156.22	12.97

①橡胶

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每年需要采购各种类型的橡胶原材料用于生产不同类别的产品。公司采购的主要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如下：

A、不同橡胶品牌和牌号的橡胶价格差异很大，不同橡胶品牌的合成工艺不尽相同，即使是基于相同品种的橡胶进行合成也会导致不同橡胶品牌的合成橡胶价格差异较大，同一品牌不同牌号的合成橡胶的价格差异也较大。

B、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比不同，公司依据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原材料。以公司用量最大的两种橡胶原材料氟橡胶和硅橡胶为例，部分氟橡胶型号采购单价低至 80 元/公斤，而部分氟橡胶型号采购单价高达 700 元/公斤；部分硅橡胶型号采购单价低至 20 元/公斤，而部分航空领域客户需要的专用硅橡胶型号采购单价超过 1,000 元/公斤。因此，由于公司每年采购的各类橡胶的构成不同、同类橡胶不同型号价格不同，各类橡胶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呈不规则波动。

②炭黑

炭黑是公司用量最多的橡胶助剂，其主要作用为增加硬度补强和填充、着色等。炭黑是石油化工产品，它的原料主要来自石油、天然气，所以炭黑的价格变动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影响较大，不同型号的炭黑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在国内采购，供应充足；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受市场供求变化会有所波动。

③公司主要橡胶和橡胶助剂采购价格与市场平均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氟橡胶、硅橡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和炭黑的市场价格和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对比（未能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丙烯酸酯橡胶和乙烯丙烯酸酯橡胶的市场价格）。前述主要橡胶及橡胶助剂原材料的对比情况如下：

A、氟橡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92.78	79.42	85.20
晨光科慕 26	220	90.00	91.72
晨光科慕 246	230	95.00	96.72
三爱富 26	-	71.81	82.92
三爱富 246	-	76.81	87.92

注：三爱富 26、246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不再对外披露产品报价；晨光科慕 26、246 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未对外披露产品报价，上表为晨光科慕 26、24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报价。

氟橡胶是特种合成橡胶，具备优异的耐高温性、耐油性、耐腐蚀性和耐天候老化性，在航天、航空、汽车、石油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采购的氟橡胶主要用于汽车类产品。

与卓创资讯数据库公开的氟橡胶生产企业晨光科慕和三爱富 246 和 26 牌号的的市场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公司氟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与选取的市场价格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系：

a、选取的市场价格仅对应几种牌号，而公司不同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不同，配方所选取的氟橡胶类型不同，公司根据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氟橡胶，所以公司采购的氟橡胶包含多种牌号，不同牌号的氟橡胶价格有所不同；

b、公司采购的氟橡胶主要为氟橡胶混炼胶，混炼胶是在生胶的基础上添加各类橡胶助剂混炼而成，混炼胶的定价原则为根据胶料配方及各组份的价格，再加上胶料生产的加工费用及损耗得出每公斤混炼胶的制造成本。氟橡胶混炼胶的生胶含量在 70%左右，所需的助剂和添加剂用量较小，2019 年和 2020 年氟橡胶生胶价格和氟橡胶混炼胶价格差异不大。2021 年下半年开始氟橡胶价格上涨较多，针对基础原材料市场价格短期内的较大波动，公司主要采取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配合供应商锁定大宗期货价格等策略，共同维护上下游健康发

展，具体表现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1 年 7 月与氟橡胶主要供应商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足额预付采购款项，提前锁定采购价格，导致 2021 年度氟橡胶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市场价格较小。

B、硅橡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47.89	36.47	37.01
山东东岳硅橡胶 107	32.37	20.30	19.85
山东东岳硅橡胶 110	33.69	20.96	20.58

硅橡胶是合成橡胶，具备优异的耐高温、耐低温、耐候性、绝缘性、耐油及化学试剂、生理惰性等性能，公司采购的硅橡胶主要用于电气类产品。

与卓创资讯数据库公开的硅橡胶生产企业山东东岳 107 和 110 牌号的市場销售价格情况进行对比，公司硅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与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根据下游客户以及产品的需求，公司使用的硅橡胶既有固体硅橡胶，也有液体硅橡胶，液体硅橡胶销售价格高于固体硅橡胶，主要原因系液体硅橡胶的加工过程比固体硅橡胶复杂、硫化系统采用的是价格昂贵的铂金硫化系统；

b、公司所使用的硅橡胶为混炼胶，混炼胶的主要成分为硅胶生胶、白炭黑、结构控制剂、硅烷等，这些原料的价格都比生胶价格高，所以硅橡胶的混炼胶价格比硅橡胶生胶价格高出较多；

c、公司使用硅橡胶主要用于生产电气类产品，电气用硅橡胶对硅橡胶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利用硅橡胶耐高低温、耐臭氧、绝缘性好、等特性实现开关柜内部元器件的绝缘密封以及开关柜之间的连接。公司使用的部分硅橡胶为进口品种，进口品种的硅橡胶价格比市场普通硅橡胶价格偏高。

C、丁腈橡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23.42	16.99	19.59
丁腈橡胶（1052）：广东市场镇江南帝	23.54	17.25	18.77
丁腈橡胶（1051）：广东市场镇江南帝	23.91	17.68	19.28

丁腈橡胶是特种合成橡胶，具备优异的耐热、耐寒、耐非极性溶剂、具有

抗静电性等性能，公司采购的丁腈橡胶主要为 NANTEX 的 1052、3365 和 1051 牌号，用于 O 形圈、减震垫片等汽车静密封产品。

公司采购的丁腈橡胶为生胶。与卓创资讯数据库公开的获取了广东市场镇江南帝丁腈橡胶（1052）和广东市场镇江南帝丁腈橡胶（1051）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丁腈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所选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D、三元乙丙橡胶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25.60	20.51	20.90
江苏市场美国陶氏三元乙丙橡胶（4570）	33.49	18.57	17.48
华东市场阿朗新科三元乙丙橡胶（2650C）	23.80	21.32	22.27
衡水市场美国陶氏三元乙丙橡胶（4640）	24.54	19.76	18.78

三元乙丙橡胶是特种合成橡胶，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三元乙丙橡胶（EPDM）主要生产厂商仍然以国外厂商为主，这与该行业较高的市场集中度有关。目前，全球产能为 200 万吨，而美国陶氏公司、埃克森美孚公司、SK 化学公司、阿朗新科德国公司等拥有的 EPDM 总产能超过 100 万吨。公司采购的三元乙丙橡胶主要为陶氏的 4570 和 4720 牌号以及阿朗新科的 2650 牌号，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耐冷却液密封制品、电力绝缘橡胶制品等。

与卓创资讯数据库公开的江苏市场美国陶氏三元乙丙橡胶（4570）、华东市场阿朗新科三元乙丙橡胶（2650C）和衡水市场美国陶氏三元乙丙橡胶（4640）的市场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公司丁腈橡胶的平均采购单价与所选的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E、炭黑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平均采购单价	14.02	12.65	12.97
江西黑猫碳黑（N550）出厂价	8.86	6.16	6.51
江西黑猫碳黑（N330）出厂价	8.16	5.56	6.05
山西恒大化工（N774）企业出厂价	7.71	5.48	6.36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平均销售价格	12.88	11.50	11.43
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	21.33	18.63	18.96

公司主要使用的是炭黑 N550、N330、N774 和 N990 牌号。与同花顺获取

了炭黑（N550）、炭黑（N330）和炭黑（N774）的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炭黑的平均采购单价高于碳黑（N330）、炭黑（N550）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因系：

a、公司汽车类产品使用的橡胶主要为特种合成橡胶，特种合成橡胶生胶的自身强度均比较低，而汽车密封件对低压缩永久变形要求高，所以需要采购高品质的炭黑进行补强填充。炭黑为橡胶工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全球炭黑产量按地域划分，排名前两位的为亚太地区 and 北美地区，其中中国和美国为炭黑主要生产国，为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稳定性，公司使用的炭黑主要为进口品种，采购单价较高，能够获取的公开数据为国内市场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b、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炭黑。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系美国卡博特公司代理商，卡博特公司系纽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化学品和高性能材料公司，该公司是橡胶炭黑和特种炭黑全球领先的供应商；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系加拿大肯卡博公司代理商，公司采购的系肯卡博 N990 牌号，属于特殊炭黑，售价较高。公司与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乔迪化工有限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关系，且国内炭黑供应充足，供应稳定可持续，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c、公司每年的炭黑采购量相对于供应商来说极小，公司的议价能力弱。

（3）公司原材料采购和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①原材料采购规模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产量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总额（不含税）	13,061.83	10,260.10	10,485.14
营业成本	18,535.33	16,132.17	14,684.18
占比	70.47%	63.60%	71.40%
营业成本（不含运输费）	18,206.16	15,800.48	14,684.18
占比	71.74%	64.94%	71.40%
产量（万件）	45,801.50	47,205.00	47,335.43
单位产量采购额（元/件）	0.29	0.22	0.22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未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变动相匹

配，单位产量的采购额报告期内均保持一定的稳定比例。

2019年，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法士特、长城汽车、远景汽配新型号产品订单在第四季度增加较多，公司相应增加采购所致，同时销量提升及年底在手订单较多，原材料备货也相应有所增加。

2021年度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高主要系2021年下半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氟橡胶市场价格出现明显的上涨，且预期未来呈现持续上涨趋势，公司在2021年下半年购入氟橡胶囤积备货所致。

②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产量的匹配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类产品	12,980.46	10,079.77	11,241.87
电气类产品	716.38	699.92	753.41
航空类产品	141.25	71.53	44.34
其他类产品	31,963.41	36,353.78	35,295.81
合计	45,801.50	47,205.00	47,335.43

2020年产量与2019年相比略有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影响，静密封数量下降较多所致。2021年度其他类产品产量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贝特尔改变经营策略，将更多的低附加值产品转为外协加工，导致公司自主生产的产量有所下降。

B、原材料耗用匹配情况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耗用与产品的配比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品种	材料耗用匹配关系
橡胶	氟橡胶、硅橡胶、丙烯酸酯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	公司产品主要系在混炼胶、生胶的基础上添加各类橡胶助剂混炼而成，产品产量与橡胶耗用存在一定匹配关系，但因公司产品品种较多，且具有定制性，所以投入与产出匹配随着产品结构的变化而不同
橡胶助剂	炭黑、硫化剂、活性剂、填充剂等其他橡胶助剂	
金属骨架	金属骨架	骨架油封的产品结构由油封体、加强骨架和自紧螺旋弹簧构成，汽车类产品所需的金属骨架和弹簧用量较大
弹簧	弹簧	
电缆附件配件	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	电缆附件配件包括内容多，价值差异较大，由产品具体设计结构装配所需，因此定制化较强。可比性不高

a、橡胶与橡胶助剂

报告期内，橡胶与橡胶助剂材料采购与耗用与公司所有产品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kg

材料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产量		45,801.50	47,205.00	47,335.43
橡胶	采购总量	808,110.55	733,029.88	749,317.20
	单位采购量	17.64	15.53	15.83
	耗用总量	762,005.17	736,288.48	750,079.87
	单位耗用量	16.64	15.60	15.85
橡胶助剂	采购总量	338,343.40	252,737.40	267,860.60
	单位采购量	7.39	5.37	5.66
	耗用总量	329,168.86	264,532.78	264,731.98
	单位耗用量	7.19	5.60	5.60

注：单位采购量=采购总量/产品产量；单位耗用量=耗用总量/产品产量

如上表所示，公司橡胶及橡胶助剂单位采购量与耗用量较为匹配。

b、金属骨架与弹簧

报告期内，金属骨架与弹簧主要用于公司汽车往复油封、旋转油封产品，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材料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油封产品产量		5,893.09	5,008.99	5,155.38
金属骨架	采购总量	6,100.99	5,448.58	6,113.10
	单位采购量	1.04	1.09	1.19
	耗用总量	6,059.27	5,593.11	5,860.76
	单位耗用量	1.03	1.12	1.14
弹簧	采购总量	5,914.66	5,250.14	5,390.68
	单位采购量	1.00	1.05	1.05
	耗用总量	5,818.32	5,239.97	5,405.48
	单位耗用量	0.99	1.05	1.05

注：单位采购量=采购总量/油封产品产量；单位耗用量=耗用总量/油封产品产量

如上表所示，金属骨架及弹簧单位采购量与耗用量较为匹配，各年度之间差异较小，单位采购量及耗用较高。

(4) 公司产品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联动性较小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种类较多，采购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生产所耗用原材料的型号、配件及规格品类达八千余种，主要原材料按大类归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较为分散，采购金额最大的单种材料氟橡胶的占比也仅为 15%-22%左右，单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小。

②单种具体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程度相对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6.35%和 57.02%（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05%、57.58%和 58.09%，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约为 60%-80%左右。相比而言，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不高，加之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各种主要产品均会耗用多种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原材料，因此，公司产品成本受单种具体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程度相对不大。

③产品价格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联动性较小

受制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年降政策等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不易传导到产品销售价格上，原材料价格上升时，公司为保证市场份额，无法通过直接提升原有产品销售价格来维持毛利空间，只有通过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开发新产品，扩大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的供货份额来保持业绩增长。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公司难以与客户就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对相关产品价格进行协商调整，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不具有直接的联动关系，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竞争关系影响。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水和天然气，相关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水和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间	用量 (万度/万立方米)	金额	采购单价 (元/度/立方米)
电	2021 年度	1,081.08	636.97	0.59
	2020 年度	974.41	577.76	0.59
	2019 年度	853.57	534.35	0.63
水	2021 年度	7.09	30.01	4.23

类别	期间	用量 (万度/万立方米)	金额	采购单价 (元/度/立方米)
	2020 年度	7.91	32.78	4.14
	2019 年度	6.99	28.37	4.06
天然气	2021 年度	2.22	6.05	2.73
	2020 年度	1.52	3.64	2.40
	2019 年度	3.68	9.37	2.55

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电、水和天然气系由当地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和天然气公司供应，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当地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和天然气公司开具的缴纳清单或发票等凭证缴纳电费、水费和气费，公司的能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能源消耗金额相对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能源耗用与产品产量对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品产量	45,801.50	47,205.00	47,335.43
电	采购量（万度）	1,081.08	974.41	853.57
	单位耗用（度/件）	0.0236	0.0206	0.0180
水	采购量（万吨）	7.09	7.91	6.99
	单位耗用（吨/件）	0.0002	0.0002	0.0001
天然气	采购量（万立方米）	2.22	1.52	3.68
	单位耗用（立方米/件）	0.00005	0.00003	0.00008

用电方面，报告期内用电量持续上升，2020 年产量下降但用电量增大主要原因系：一是 2020 年新投入设备共 72 台套，其中烘箱合计 16 台套，耗电增多；二是炼胶和工模具制造产量提高，设备使用率有较大提升；三是倒班房员工入住率大幅提高；2021 年度产量持续下降但用电量增大的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汽车类、电气类产品产销量均有较大幅度提升，生产数量的增加导致用电增多；（2）其他类产品产量下降较多的原因系自 2021 年开始贝特尔改变经营策略，将更多的低附加值产品转为外协加工，导致公司自主生产的产量有所下降；贝特尔在 2020 年下半年新增两台环保设备和一台自动化品检机，导致之后年度耗电量增加较多。

用水方面，2020 年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是部分产品产量增加，大部分产品在半成品时为保证清洁度需要清洗而增加用水量；二是倒班房员工入住率大幅提高增加用水。

用气方面，2020 年用气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是停止使用蒸汽锅炉，减少了工业用气；二是盛帮股份自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搬迁至西航港开发区内后，员工工作餐统一由盛帮双核食堂提供而集约用气。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付款周期
2021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872.34	14.33%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先款后货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4.17	1.95%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 天
		小计	2,126.51	16.28%	-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75.90	5.94%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3.02	3.85%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4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379.83	1.95%	环氧套管等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74.67	2.87%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合计	4,159.93	30.89%	-			
2020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370.71	13.36%	氟橡胶、氯醚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78.06	2.71%	丙烯酸酯橡胶、促进剂			先款后货/60 天
		小计	1,648.77	16.07%	-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816.24	7.96%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4.65	5.80%	硅橡胶、油墨等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83.87	2.77%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等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90 天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52.01	2.46%	电缆附件配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 天/60 天/90 天
		合计	3,595.54	35.04%	-			
2019 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氟橡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 天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丙烯酸酯橡胶			先款后货/60 天

		小计	1,458.83	13.91%	-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90天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代理采购/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硅橡胶、橡胶助剂颜料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先款后货/30天/90天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直接采购	银行承兑、电子承兑	45天
		合计	3,495.56	33.34%	-			

注：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等产品。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对应的橡胶耗用配比不同，公司依据不同的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等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企业直接采购为主，有少量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的情形，这是因为部分硅橡胶、丙烯酸酯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炭黑等个别原材料因受质量或客户要求，需通过贸易商向迈图、陶氏、日本电气化学等企业进口。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以承兑汇票为主，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采购账期分为先款后货、30天、60天、90天不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其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稳定，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动对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采购排名有所变动。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02/10/11	1,000	生产、销售：橡胶密封制品及半成品；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周武刚 60.00%； 徐青梅 40.00%	周武刚	2007 年开始合作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	2013/4/9	2,000	研发、生产、销售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本公司产品出口和所需原材料进口；销售其他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周武刚 40.00%； 林灵 30.00%； 徐青梅 30.00%	周武刚	2018 年开始合作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注)	四川省	-	-	摩托车及汽车配件生产加工	孙惠玲 100%	孙惠玲	2013 年开始合作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12/1/10	200	电气、汽车、新材料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仓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志星 85.00%； 宋岳 15.00%	甘志星	2012 年开始合作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	1998/8/4	15,050	化工及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研制、测试以及成果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化工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自有房屋租赁；电气、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	2008/2/3	50	研发：电气设备、电力器材；产销：电线、电缆连接器、电缆附件、电力金具配件、电器设备、电气设备。	颜春霞 60.00%；徐刚 20.00%；师文武 20.00%	颜春霞	2015 年开始合作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2/3/22	10,000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冲压板金件、模具、机械零配件、五金紧固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注塑件、金属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新型陶瓷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晓敏 56.67%；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5%；翁荣荣 5.37%；鲁存聪 1.20%；杨瑞义 1.06%；麻国林 1.06%	陈晓敏、翁荣荣	2014 年开始合作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省	2015/12/15	1,000	高低压开关及配件、绝缘电气设备、绝缘制品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加工；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	陈庭军：51% 许慧：49%	陈庭军	2017 年开始合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作历史
					工具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的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

（3）主要供应商类型

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总体而言，公司原材料采购以向生产商直接采购为主，通过贸易商代理采购为辅。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按性质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生产商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贸易商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生产商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商
6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7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主要供应商是否自行生产，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材料以直接采购为主，部分产品基于客户要求和性能考虑，胶料配方里面需要使用进口牌号的胶料，相关胶料生产企业在国内设有代理商，公司向代理供应商采购。

②报告期内，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统一实际控制人口径）中贸易类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当期排名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503.02	3.85%
	合计			503.02	3.85%
2020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594.65	5.80%
	合计			594.65	5.80%
2019年度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硅橡胶、油墨、硅脂及其他	668.06	6.37%
	合计			668.06	6.37%

通过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口硅橡胶主要系个别牌号进口产品稳定性更高，国内相同牌号产品暂无法满足公司产品质量要求所致。

③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代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最终供应商名称	是否独家代理	备选供应商情况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橡胶等	迈图高新材料集团、陶氏化学公司	否	泓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理）

（4）供应商区域分布情况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系氟橡胶、硅橡胶等橡胶及炭黑等橡胶助剂类大宗原材料，国内供应充足，因此供应商主要分布于境内，境外采购部分主要用于产品研发试验所用，金额极小。

①境内供应商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和通过贸易性质供应商进行的代理采购，境内供应商（包括贸易商）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东北	11.23	0.09%	3	8.60	0.08%	1	15.09	0.14%	2
华北	415.27	3.18%	12	123.00	1.20%	5	43.73	0.42%	9
华东	3,395.35	25.99%	106	2,933.95	28.60%	82	3,835.38	36.58%	88
华南	536.86	4.11%	27	597.11	5.82%	23	774.53	7.39%	27
华中	198.49	1.52%	9	94.75	0.92%	6	121.38	1.16%	6
西北	62.37	0.48%	8	126.16	1.23%	6	6.79	0.06%	4
西南	8,442.26	64.63%	119	6,376.53	62.15%	118	5,688.23	54.25%	121
合计	13,061.83	100.00%	284	10,260.10	100.00%	241	10,485.14	100.00%	257

公司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公司所在地的西南地区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华东地区。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各年度间的采购种类、数量因具体项目而异，供应商数量亦发生变动，但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

②境外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来自境外的原材料由公司直接采购进口和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进口两部分组成，以后者为主。公司直接进口的金额极小，主要为产品研发试验所用的面板及硅橡胶等；通过代理商或贸易商进口的金额较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丙烯酸酯、硅橡胶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原材料	金额	采购占比	来源地区	结算货币	进口方式
----	-----	----	------	------	------	------

年度	原材料	金额	采购占比	来源地区	结算货币	进口方式
2021年度	炭黑	32.72	0.25%	加拿大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	384.09	2.94%	美国、德国、日本、韩国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助剂	202.08	1.55%	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其他	71.90	0.55%	日本、美国、德国、中国台湾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合计	690.79	5.29%			
2020年度	炭黑	39.82	0.39%	加拿大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	367.8	3.58%	美国、德国、日本、韩国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助剂	191	1.86%	日本、美国、法国、德国等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其他	1.54	0.02%	法国	欧元	直接进口
		122.52	1.20%	日本、美国、德国、中国台湾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合计	722.68	7.05%				
2019年度	炭黑	46.93	0.45%	加拿大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	333.95	3.18%	美国、德国、韩国、日本	人民币	代理进口
	橡胶助剂	180.04	1.72%	日本、美国、德国、法国等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其他	94.03	0.90%	日本、德国、美国、中国台湾	人民币	代理进口
	合计	654.95	6.25%			

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均系常规化工原材料采购，不属于出口国或地区限制类产品，相关贸易地区对公司的贸易政策稳定，公司采购从未受到过任何限制，境外采购风险较低。

(5) 供应商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间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100万以上	9,443.90	72.30%	34	6,885.33	67.11%	29	6,781.74	64.68%	24
50万-100万	1,628.94	12.47%	22	1,727.94	16.84%	24	1,822.98	17.39%	25
50万以下	1,988.99	15.23%	228	1,646.84	16.05%	188	1,880.42	17.93%	208
合计	13,061.83	100.00%	284	10,260.10	100.00%	241	10,485.14	100.00%	257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60%-75%，供应商及其采购量稳定。

2、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为保证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橡胶配方的技术保密，公司通常向较为固定的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各期均保持了一定的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新增的供应商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与以前年度排名
2021年度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2020年成为第7大供应商，2019年成为第14大供应商
2020年度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开始合作，2019年度为公司第8大供应商，2018年度为公司第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27大供应商
2019年度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7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3大供应商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开始合作，2018年度为公司第15大供应商，2017年度为公司第11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名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变化主要系因各期产品订单量的变化所耗用的材料不同，导致各期前五名的采购金额占比变化，不存在与公司合作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3、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加工内容	
2021年度	1	射洪县翔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67.35	2.05%	杂件加工	
	2	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171.54	1.31%	杂件加工	
	3	四川沃尔斯宏泰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63.86	1.25%	杂件加工	
	4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1.24	1.08%	杂件加工	
	5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71.55	0.55%	模具加工	
	合计			815.54	6.24%	
2020年度	1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78.86	0.77%	杂件加工	
	2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64.06	0.62%	模具加工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3.07	0.03%		
	小计			67.13		0.65%
	3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55.28	0.54%	杂件加工	
	4	四川新峰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83	0.41%	模具加工	
	5	射洪永山橡塑有限责任公司	35.81	0.35%	杂件加工	
合计			278.90	2.72%	-	
2019年度	1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47.74	0.46%	模具加工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24.29	0.23%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加工内容
		小计	72.03	0.69%	
	2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55.72	0.53%	模具加工
	3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38.19	0.36%	模具加工
	4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24.69	0.24%	模具加工
	5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3.77	0.23%	模具加工
		合计	214.39	2.04%	-

注：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与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系岳义公一人控制的两家外协厂商；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的法定代表人为岳兵兵，系岳义公之子；故前述三家单位的外协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目前公司与外协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外协关系价格稳定。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950.91	2,736.64	58.38%
机器设备	9,518.89	5,313.56	4,205.33	44.18%
运输设备	780.30	458.64	321.66	4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6.42	231.52	54.90	19.17%
合计	15,273.17	7,954.64	7,318.53	47.92%

1、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1215408号	重庆市大足区(原双桥区西湖大道10号商铺270号车城明珠)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22,420.41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73.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2月28日止	出让/商品房	无
2	盛帮股份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5373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0年10月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栋 2 层 41 号			20 日止		
--	--	--	------------	--	--	-------	--	--

2、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8 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 2、3 栋 1 楼 1 号	厂房	298.2	已征收
2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9 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 5、6、7 栋 1 楼 1 号	门卫值班室、配电室	98.87	
3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40 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 1 栋 1-2 楼 1 号、1 楼 2 号	办公、厂房	8,074.6	
4	盛帮双核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	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工业办公楼、工业小厂房、工业冷冻站、工业联合厂房、工业综合楼、工业空压机房	25,817.48	无

盛帮股份前述房产“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8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39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67040 号”，对应盛帮股份持有的“双国用（2015）第 19634 号”土地所有权（以下简称“自有厂区”）因被政府征收，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目前暂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未来将配合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理过户手续。基于前述土地被征收的背景，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厂区”），将汽车类产品生产线由原自有厂区搬迁至租赁厂区，租赁相关情况参见第六节“五（三）租赁资产情况”。

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款是在第三方评估机构按市场价格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商定的，拆迁补偿款能够覆盖被拆迁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账面价值，原厂房内的主要设备已搬迁至新租赁厂房继续使用，相关资产无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全部的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该款项的构成为资产处置款 3,335.52 万元，其他拆迁补偿 3,062.9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原厂区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 1,204.16 万元与处置款 3,335.52 万元的差额 2,131.36 万元，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已发生的新租赁厂房改造支出 767.86 万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或“固定资产”，对应的临时建筑工料补偿作为“递延收益”并按受益期进行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将发生的厂房租赁费、搬迁费等费用 281.44 万元计入“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同步将补偿款从“递延收益”计入“其他收益”。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提前搬迁奖励和停业停产经济损失补偿共计 1,247.52 万元由“递延收益”转入“其他收益”。

综上，2020 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2,131.36 万元、“其他收益”1,711.75 万元，剩余“递延收益”余额 1,351.20 万元；2021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 397.88 万元，剩余“递延收益”余额为 953.32 万元，待以后年度实际发生时或按相关资产受益期限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硫化设备	3,892.33	1,624.64	41.74%
2	检测设备	1,430.33	737.98	51.60%
3	辅助设备	1,031.63	524.22	50.81%
4	整修设备	771.57	458.59	59.44%
5	混炼设备	725.02	342.79	47.28%
6	机加设备（模具）	516.67	189.30	36.64%
7	二段硫化设备	227.68	129.35	56.8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国有土地证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国用(2015)第19634号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出让	16,777.63	工业用地	2059.12.24	已征收

2	盛帮双核	双国用 (2014)第 13367号	双流县西航港 街道空港二路 1388号	出让	25,496.31	工业用地	2064.8 .7	无
---	------	--------------------------	---------------------------	----	-----------	------	--------------	---

此外，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10 亿件特种橡胶及工程塑料制品产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拟投资项目”），约定拟选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工业地（具体位置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示意图为准）进行投资建设。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盛帮股份	1112351	第 17 类	1997.9.28	2027.9.27	受让取得
2		盛帮股份	5865904	第 7 类	2009.10.21	2029.10.20	原始取得
3		盛帮股份	5865905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4		盛帮股份	5865902	第 7 类	2010.1.21	2030.1.20	原始取得
5		盛帮股份	5865903	第 17 类	200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6		盛帮核盾	23992635	第 17 类	2018.4.21	2028.4.20	原始取得
7		盛帮核盾	23992699	第 9 类	2018.4.28	2028.4.27	原始取得
8		盛帮核盾	23992391	第 17 类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9		盛帮股份	52471221	第 7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10		盛帮股份	52471212	第 17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盛帮股份	52447008	第 7 类	2021.12.28	2031.12.27	原始取得
12	SbangPad	盛帮股份	52436083	第 17 类	2021.10.17	2031.10.06	原始取得

公司现拥有的注册号为“1112351”号注册商标系受让自成都通达。2009年8月7日，盛帮有限与成都通达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通达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盛帮有限。2010年3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成都通达现已注销，注销前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上述已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股份	ZL200910303976.5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2011.1.5
2	盛帮双核	ZL201010179842.X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2011.11.30
3	盛帮股份	ZL200910311773.0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2011.12.7
4	盛帮双核	ZL201110173611.2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2013.7.10
5	盛帮核盾	ZL201110318061.9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4.2.12
6	盛帮股份	ZL201110165109.7	牙轮钻头密封圈	2014.6.11
7	盛帮股份	ZL201210480321.7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2014.8.13
8	盛帮股份	ZL201110389052.9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2014.11.5
9	盛帮双核	ZL201310379030.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2015.12.30
10	盛帮双核	ZL201410855107.4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2016.8.17
11	盛帮股份	ZL201510420521.7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7.2.1
12	盛帮股份	ZL201510960859.1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2017.6.30
13	盛帮股份	ZL201510240550.5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2017.8.25
14	盛帮股份	ZL201510956466.3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2017.8.25
15	盛帮双核	ZL201510310345.1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2017.10.20
16	盛帮股份	ZL201510536546.3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2017.10.27
17	盛帮股份	ZL201710136163.6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2019.8.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8	盛帮股份	ZL201910546903.2	一种耐甲醇高耐磨的气门油封氟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6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股份	ZL201220238144.7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2012.12.26
2	盛帮核盾	ZL201220251598.8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2013.1.2
3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193.9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2013.1.30
4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194.3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2013.1.30
5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238.2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2013.1.30
6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246.7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2013.1.30
7	盛帮股份	ZL201220625701.0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2013.5.8
8	盛帮股份	ZL201220687860.3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2013.6.5
9	盛帮双核	ZL201320091435.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2013.7.24
10	盛帮双核	ZL201320091441.8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2013.7.24
11	盛帮股份	ZL201320500582.0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2014.2.12
12	盛帮股份	ZL201320607244.7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2014.3.19
13	盛帮股份	ZL201320680744.3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2014.4.9
14	盛帮股份	ZL201320713487.9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2014.4.16
15	盛帮股份	ZL201320711743.0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2014.4.16
16	盛帮股份	ZL201320574316.2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2014.4.23
17	盛帮股份	ZL201420123869.0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2014.9.24
18	盛帮双核	ZL201420277009.2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2014.10.8
19	盛帮股份	ZL201420317524.9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2014.10.15
20	盛帮股份	ZL201520307162.X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2015.9.9
21	盛帮双核	ZL201520390878.0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2015.9.9
22	盛帮股份	ZL201520518997.X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5.11.18
23	盛帮股份	ZL201520307191.6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2015.12.2
24	盛帮股份	ZL201521100144.0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2016.5.18
25	盛帮股份	ZL201620502170.4	一种增强型油封	2016.10.19
26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155.3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2017.3.29
27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223.6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2017.3.29
28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248.6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2017.3.29
29	盛帮双核	ZL201621187788.2	一种连接套管	2017.4.19
30	盛帮双核	ZL201621188522.X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2017.4.19
31	盛帮双核	ZL201720273001.2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2017.10.24

32	盛帮双核	ZL201720271293.6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2017.10.27
33	盛帮双核	ZL201720366269.0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2017.11.10
34	盛帮股份	ZL201720900387.5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2018.1.30
35	盛帮双核	ZL201721276736.7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2018.4.27
36	盛帮股份	ZL201721700253.5	一种用于 45°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2018.7.6
37	盛帮股份	ZL201820052179.9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2018.8.24
38	盛帮股份	ZL201820052186.9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2018.8.24
39	盛帮股份	ZL201820472794.5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2018.11.30
40	盛帮股份	ZL201820969969.3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2019.1.25
41	盛帮股份	ZL201820970867.3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2019.1.25
42	盛帮双核	ZL201821418571.7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2019.2.22
43	盛帮股份	ZL201820533864.3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2019.4.5
44	盛帮核盾	ZL201920949738.0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2020.3.27
45	盛帮股份	ZL201921071132.8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2020.3.31
46	盛帮股份	ZL201921227961.0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2020.5.19
47	盛帮双核	ZL202020243804.5	一种金属封闭开关主母线测温装置	2020.8.7
48	盛帮双核	ZL202020243787.5	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	2020.8.7
49	盛帮双核	ZL202020247416.4	一种测温型 GIS 内锥插拔式终端	2020.8.18
50	盛帮双核	ZL202020242363.7	一种测温型内锥插拔式终端	2020.8.25
51	盛帮股份	ZL202020792265.0	一种用于油封成型的模具	2020.12.22
52	盛帮股份	ZL202021384039.5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刀具	2021.2.12
53	盛帮股份	ZL202021384040.8	一种高精度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加工成型用夹具	2021.2.19
54	盛帮股份	ZL202021381965.7	一种高精度 180°分型多腔小尺寸 O 型圈模具	2021.3.23
55	盛帮核盾	ZL202022247241.X	一种悬挂高度可调式核电站屏蔽铅毯固定装置	2021.5.18
56	盛帮股份	ZL202022390735.3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2021.6.8
57	盛帮核盾	ZL202022245937.9	一种用于核电站放射性立式罐体的辐射屏蔽装置	2021.7.6
58	盛帮股份	ZL202120130890.3	气门油封试验装置	2021.8.17
59	盛帮股份	ZL202022979464.5	一种应用于变速器的换挡活塞	2021.8.24
60	盛帮核盾	ZL202022984167.X	一种适用于核电站放射性管线辐射防护的屏蔽装置	2021.9.16
61	盛帮双核	ZL202120814027.X	一种大电流侧拼母线连接器	2021.10.8
62	盛帮双核	ZL202120819174.6	一种侧拼母线连接器试验终端	2021.11.5

(3) 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核盾	ZL201230293795.1	射线屏蔽服	2013.3.20
2	盛帮双核	ZL202030123738.3	套管试验工装	2020.7.14
3	盛帮双核	ZL202030123752.3	母线三通连接器	2020.8.4
4	盛帮双核	ZL202030123877.6	开关柜用绝缘母线	2020.10.2

公司上述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权属限制的情况。

(4) 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转让的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或者内部受让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转让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是否核心专利
1	盛帮特种	盛帮股份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48.6	实用新型	2017.11.20	无偿	盛帮特种因公司经营策略变动而准备注销，为避免资产流失，公司内部决定将该等专利转让至盛帮股份	否
2	盛帮特种	盛帮股份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ZL201621070223.6	实用新型	2017.11.13	无偿		否
3	盛帮特种	盛帮股份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ZL201621070155.3	实用新型	2017.11.14	无偿		否
4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ZL201010179842.X	发明	2014.5.7	无偿	盛帮双核在作为发行人下属业务部门时研发获得，在成立之后因业务需要从盛帮股份处受让取得	否
5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ZL201110173611.2	发明	2014.5.7	无偿		否
6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ZL201310379030.3	发明	2014.7.8	无偿		是
7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ZL201120451673.0	实用新型	2014.5.5	无偿		是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原因	是否核心专利
8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ZL201320091435.2	实用新型	2014.5.7	无偿		是
9	盛帮股份	盛帮双核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ZL201320091441.8	实用新型	2014.5.7	无偿		是
10	贝特尔	盛帮核盾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318061.9	发明	2015.9.2	无偿	盛帮核盾在成立之后因业务需要从贝特尔处受让取得	否
11	贝特尔	盛帮核盾	射线屏蔽服	ZL201230293795.1	外观设计	2015.9.1	无偿		否
12	贝特尔	盛帮核盾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ZL201220251598.8	实用新型	2015.9.2	无偿		否

上述内部专利转让系满足公司经营策略和业务调整所需，转让专利已履行专利转让手续，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权人变更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进行的转让，虽然涉及到核心技术的转让，但相关核心技术系盛帮双核作为盛帮股份业务部门时研发取得，仍在公司内发挥作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盛帮双核设立前，由公司电气事业部负责电气类产品的技术开发，后因业务架构调整设立盛帮双核进行电气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盛帮股份将所持有的与之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盛帮双核。同时，盛帮股份将两项研发成果作价转让给盛帮双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开发项目名称	转让合同名称	转让时间	作价（万元）	对应专利号	对应专利名称
1	高可靠的电气设备连接终端项目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015.1.5	605	ZL201310379030.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2	高屏蔽性可分离连接器开发项目		2016.3.10	112	ZL201320091435.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鉴于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过程涉及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因此单项知识产权对公司业绩的贡献难以准确计量。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地产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贝特尔	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H幢2号和第I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21.1.1-2023.12.31	生产和办公
2	盛帮股份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1009号的25#厂房及部分空地	7,560+空地实际面积	2019.10.01-2022.09.30	生产经营

（四）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证照	持证主体	颁发/登记日期	发证/登记部门	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盛帮股份	2020.07.30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91510100762270090B001Y	2020.07.30至2023.07.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盛帮双核	2020.07.2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0122569672602K001W	2020.07.21至2025.07.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贝特尔	2020.04.0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151092279398263XT001Y	2020.04.2至2025.04.1

2、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持证主体	颁发日期	发证部门	编号	企业经营类别	有效期
盛帮股份	2015.07.22	成都海关	510196473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贝特尔	2015.08.05	遂宁海关	51099637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盛帮双核	2016.03.22	成都海关	510196026A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登记表编号
盛帮股份	2020.08.03	03732826
贝特尔	2018.03.14	03725152
盛帮核盾	2016.05.13	01662564
盛帮双核	2016.03.22	02545483

4、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号码
------	------	------

备案主体	备案日期	备案号码
盛帮股份	2016.9.20	5100603682
贝特尔	2018.03.12	5100601602

5、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取得的《四川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截至
贝特尔	川（遂宁）卫水（2021）第 001 号	三元乙丙密封圈	2021.01.25	2025.01.24
贝特尔	川（遂宁）卫水（2021）第 003 号	硅橡胶密封圈	2021.12.24	2025.12.23

6、从事军品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

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该等证书涉及事项进行豁免披露。

（五）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1、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专利号：CN201721276736.7），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专利号：ZL201821321401.7）”。

2、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盛帮双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盛帮双核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 CN202020243787.5 的“一种智能测温型 T 接电缆头”专利许可施耐德电气（中国）使用，用于带智能测温功能的 T 型电缆连接产品生产，该专利实施许可行为系无偿许可。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公司是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拥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

（1）产品结构设计

公司熟悉主要产品的使用工况及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数据库和企业技术标准，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工况，选择对应的产品结构参数，同时结合 NX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设计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可与顾客实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等，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以 2018 年某汽车发动机主机厂的某新机型为例，该客户要求油封摩擦力矩小，对曲轴后油封动态摩擦扭矩值目标定为温度 80°C、0W-20 润滑油、轴转速 6000rpm 时，小于 0.16N.m。公司通过建立数学模型推导出合理的密封唇结构参数，正向计算出摩擦扭矩，产品满足客户的技术要求和耐久试验，从而获得客户的认可与订单。

（2）材料配方研发

在汽车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系统润滑介质和橡胶材料的匹配性研究、橡胶材料与传动系统摩擦性能的研究，开发了发动

机曲轴油封材料、发动机气门油封材料、发动机汽缸盖罩盖密封垫材料、重型变速箱油封材料、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橡胶材料等，并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厂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在电气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橡胶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低气体渗透低压变绝缘三元乙丙橡胶材料、低硬度高绝缘低介电损耗的阻燃型三元乙丙橡胶、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以及有机硅导电复合涂层材料等。公司顺应环保气体取代 SF6 气体的发展趋势，开发了一种用于环保气体的新型密封材料，其压缩变形性能和泄露性能远优于普通材料。

在航空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着重于研究极端工况条件下及耐特殊介质的橡胶材料，适用于耐液压油、燃油、滑油的低温丁腈橡胶，耐高温的全氟醚橡胶等特种橡胶材料。

（3）工装模具制造

模具是实现产品设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等，公司产品所需的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能够保证开发进度和质量。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不断优化模具的设计方案，提升模具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已实现了标准化。

（4）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加工工艺研究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掌握了成熟的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模具加工技术、金属骨架无酸磷化表面处理技术、

金属骨架粘接剂表面自动涂覆技术、气门油封自动整修和尺寸及外观检测技术等。公司拥有一批生产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并已在汽车类、电气类制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废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5）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技术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检测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材料老化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包括电子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硬度计、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臭氧老化箱、热老化试验箱，击穿强度测试仪、低温脆性和压缩耐寒系数测量机、差式扫描量热仪（DSC）、全自动熔点仪和水分仪、电位滴定仪等，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检测中心还配置了多种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台、往复油封试验台、静密封件寿命评估循环耐久试验系统、清洁度检测分析设备、自动影像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产品性能和尺寸测试设备，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供应商认可实验室，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	气门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相关因素，掌握气门油封唇口过盈量、前唇角、后唇角等结构参数的最佳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性能气门油封材料技术	掌握多种独特的氟橡胶配方，使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各类发动机油或各种配比的甲醇、乙醇燃油的性能，具备低摩擦系数、低压缩永久变形，材料生产工艺性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成功开发先进的“冷锅”硫化技术，采用独特的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将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气门油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采用自动成像等技术，可自动检测产品的外观和尺寸以及弹簧装配情况等。判定标准统一，效率高、节约了人工成本，且防错效果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公司研发了气门油封试验台等，能准确的模拟气门油封的安装、使用工况，可检测产品动态泄漏量等，确保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旋转油封	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油封具体使用的工况特点，分别设计了满足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部位的油封结构，确保油封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发动机、变速箱油封材料技术	研发了低摩擦系数的氟橡胶油封材料，改善了其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的抗耐性，进一步提升了油封的耐高、低温性能，提高了油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金属骨架表面处理与粘接技术	掌握了各种金属骨架表面处理、对应各种胶粘剂的配制与自动浸涂工艺，确保了产品优良的粘接性能，未被橡胶覆盖部分，也有很好的防锈能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模具结构及制造技术	针对不同油封类型，制定了标准的模具结构方案。模具制造工艺成熟，可满足各类油封模具的精密制造。同时方便在硫化设备上安装与拆卸，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通过大量数据积累，制定出针对不同工况油封的模拟试验标准，并搭建了相关试验台，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等阶段进行充分试验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静密封产品	满足发动机冷却系统低压变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添加剂的配合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其高温性能以及耐发动机冷却液性能，提高了橡胶材料的交联密度，获得了具有优异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延长了产品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	根据材料的特性，利用 CAE 等技术，可根据不	批量	自主	国内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封圈结构设计技术	同机型沟槽、压力进行密封件极限应力分布分析等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密封性能	生产	研发	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以高温级丙烯酸酯橡胶为基胶，采用铵盐硫化体系，研发出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缩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的使用部位和性能要求，开发设计了分别与内锥式环氧套管和外锥式环氧套管配合的母线连接方案，解决充气柜通过侧面或者顶部实现电气连接的功能要求，通过对母线连接器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满足电力产品性能要求的硅橡胶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专用硅橡胶，通过对硅橡胶和特殊导电材料共混改性，实现了低体积电阻率，确保电力产品的可靠稳定的屏蔽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屏蔽层喷涂材料的配方研发技术	电力绝缘制品通过使用半导体材料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优异的耐局部放电能力，通过对喷涂材料增加特殊添加剂的设计，降低了喷涂层的表面电阻，提高了喷涂材料耐高温、耐低温和耐盐雾的能力，确保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喷涂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喷涂生产线，能够实现对产品的全自动喷涂，在工艺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等性能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提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绝缘产品的多层橡胶制备工艺技术	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的多种橡胶成型模具及成型工艺，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缩短加工周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类型，开发设计了电缆与不同设备连接的技术方案，如冷缩户内/外终端、内锥插拔式终端、可分离连接器等。通过对产品的机械结构和绝缘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产品材料配方技术	开发了高击穿强度、高拉伸性能以及 VO 级阻燃等专用绝缘硅橡胶，确保电力产品的长期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精密的工装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	通过对模具结构的探索研究，设计了多腔冷流道模具结构，并对相同类型产品的模具结构进行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加工和产品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橡胶绝缘产品检测试验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对电力产品检测的专业设备，设计了多种可靠、高效率的检测试验工装，如工频耐压、局部放电、温升检测、直流耐压等；拥有多种环境试验设备，通过对产品耐高温、耐低温以及耐高低温循环性能测试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航空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配方	采用特定耐高温全氟醚生胶、耐高温炭黑作补强填料与特殊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进一步提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类产品	氟醚系列密封圈	技术	高全氟醚橡胶的耐高温性能			
		全氟醚橡胶硫化成型工艺技术	通过正交试验设计、验证以及产品性能测试,筛选出全氟醚橡胶密封圈最优的硫化工艺参数,以确保制得的全氟醚密封圈产品达到最优的性能要求			
核防护类产品	个人核辐射防护装备	人体工程学产品结构设计	基于人体工程学,充分研究客户的使用环境、穿戴体验等因素,结合防护装备材料的构成及作用、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设计,实现客户对核辐射防护服、防护手套等防护装备操作灵活性、舒适性、安全性的要求。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无铅辐射防护材料配方设计技术	根据客户不同的防护需求,采用先进的辐射防护计算模拟软件实现不同的无铅屏蔽材料配方初始设计,通过小样验证研究,最终完成配方的优化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大尺寸高成品率生产制造技术	大尺寸产品生产制造技术难度大,成品率较低。结合材料配方以及模具结构,并通过优化产品制造中出片、保压、排气、保温等环节的生产工艺,将产品成品率大幅度提高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能力。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

(1) 汽车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往复油封	准确设计气门油封泄漏量,以满足不同发动机的需要	设计不同泄漏量的气门油封,既避免发动机烧机油,又能使配气机构运动部件充分润滑,避免干磨“抱死”等问题发生,公司制定的不同泄漏量标准: 低泄漏量: 0.005~0.05 ml/10h 中泄漏量: 0.05~0.10 ml/10h 高泄漏量: 0.1~1.0 ml/10h 不同泄漏量标准,能更精准的满足不同发动机的使用要求
	“冷锅”硫化技术	采用独特的流道技术、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将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与传统硫化工艺相比,胶料节约 50%左右
旋转油封	油封唇口涂覆低摩擦耐磨材料	低摩擦材料与油封唇口的橡胶材料牢固的结合在一起,降低了油封唇口的摩擦能耗,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与传统氟橡胶油封相比,摩擦力矩减小 40%左右
	变速箱油封技术	研发耐磨性 ACM 材料,使材料的耐磨性达到普通 ACM 的数倍以上,同时兼具 ACM 耐变速器油、耐高温等优点,公司台架试验表明其使用寿命在乘用车变速器领域优于普通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氟橡胶油封，目前处于市场推广中

另外，与国外先进厂商技术标准相比，公司的旋转油封产品的密封性能、使用寿命等技术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际知名汽车厂商的要求，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国外标准要求	公司标准要求
油封耐久试验，孔跳动、轴跳动值	美国通用汽车 GMW3157 标准：孔：TIR0.2，轴：TIR0.2	孔：TIR0.3，轴：TIR0.3
	日本三菱汽车 ES-X14002 标准：孔：TIR0.2，轴：TIR0.2	
油封唇口干磨损试验	德国大众汽车 VW-01150-19 标准，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 12m/s，测试 2min，油封唇口及轴表面脱脂。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试验条件：轴周向转速 12m/s，测试 2min，油封唇部及轴表面脱脂。试验结果：唇口磨损宽度≤0.4
油封唇口摩擦扭矩试验	日本日产汽车公司标准：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6N.cm	曲轴后油封：试验条件：80℃，轴转速 6000rpm，润滑油液面至轴中心。试验结果：摩擦扭矩≤15N.cm

(2) 电气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与行业水平比较
可分离连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电缆附件和母线连接器产品智能测温技术	1、通过采用多层屏蔽技术，在高电压环境下获取低压电源，同时解决产品的局部放电和工频耐压问题，此技术不但可以用于电缆附件，也可以用于顶部母线连接器和侧面母线连接器中。客户可以实时监测产品导体的温度数据，从而可以预先判断故障，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可达±2℃； 2、该系列产品不需要引入专用电源，即智能测温功能的增加对电缆附件的功能没有影响，温度传感器通过感应电压取电或者感应电流取电即可满足自身的温度测量和信号传输	1、以可分离连接器为例，目前国内多数厂家采用电流取电方式，此种方式产品一旦安装后，在后期维护时无法更换零件，只能更换全套产品。公司通过电容分压原理，采用感应取电方式，可以实现仅通过更换零部件的方式来实现产品的维护，有效地帮助客户降低了维护成本； 2、公司采用多层屏蔽的结构设计方式，引入传感器，使得公司的可分离连接器产品局放满足≤5pC 的要求
内锥插拔式终端		内锥插拔式终端在可测量的导体周围，全部被金属层包敷，温度信号的传输将变得异常困难。通过设计一种全新的导体连接方式，采用电流激励型无线、无源传感器，分区域、多段传输方式，实现了对内锥插拔式终端导体温度的实时测量和无线无源方式传输，从而为安全、可靠供电提供保障，为电力设备的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此技术所测导体温度精度也可以可到±2℃	
35kV 可分离连	高性能中压产品	1、对于绝缘类产品而言，局部放电的起始电压越高，工频耐压的耐受能力越高，其安全裕度越大、使用寿命越高；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产品的前插头和后插头组合后，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与行业水平比较
接器及母线连接器		<p>2、公司 35kV 可分离连接器类产品，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前插头和后插头连接在一起做测试，局部放电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0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超过国标值 10% 以上；</p> <p>3、公司 35kV/2500A 侧拼母线连接器产品，在安装错位达到 4mm 时，其局部放电的起始电压可以达到 55kV，工频耐压可达到 125kV。在没有增加成本的情况下，其性能高于国标要求 20% 以上；</p> <p>4、半导体屏蔽制品的后处理将直接影响产品的性能。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喷涂生产线、飞边研磨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质量保证，为高性能产品的生产提供了保障</p>	<p>局部放电可以达到 50kV 下，放电量 $\leq 5\text{pC}$，工频耐压可达到 130kV/1min，优于行业水平 45kV 下，放电量 $\leq 10\text{pC}$ 和工频耐压 95kV/1min</p>

(3) 航空类产品

主要产品	应用的核心技术	先进性体现
耐高温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	全氟醚混炼胶采用特定全氟醚生胶与耐高温炭黑、噻类硫化剂进行配方设计，以及通过正交试验优化后的硫化工艺制造产品	<p>1、该全氟醚橡胶系列密封件工作温度可满足 $> 320^{\circ}\text{C}$ 条件下，工作介质为空气、航空燃油和滑油等介质的密封需要；</p> <p>2、产品已经过军厂所评价并批量使用</p>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五（二）3、专利”。

5、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的贡献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理念，同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核心技术储备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转化，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安排。同时，公司依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销售信息，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全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能满足顾客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 发行人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公司以橡胶为基础材料，针对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究与生产，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性能密封绝缘产品。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橡胶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创新业务模式等手段扩展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的商业模式情况参见本节“一（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虽然传统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深耕现有客户、加之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电气行业需求稳定，且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应用逐步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0.77% 和 13.04%。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发布时间	参与/主导
1	国家标准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摩擦扭矩的测定	GB/T 34896-2017	2017/11/1	主导
2	国家标准	静密封橡胶制品使用寿命的快速预测方法	GB/T 27800-2021	2021/5/21	参与
3	国家标准	轨道车辆轮对滚动轴承橡胶密封装置性能试验	GB/T 40325-2021	2021/8/20	参与
4	国家标准	液压气动用 O 形橡胶密封圈 第 4 部分：抗挤压环（挡环）	GB/T 3452.4-2020	2020/11/19	参与
5	国家标准	动力锂电池用橡胶密封件	GB/T 37996-2019	2019/8/30	参与
6	国家标准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装拆力的测定	GB/T 34888-2017	2017/11/1	参与
7	国家标准	发动机气门导杆往复油封及性能试验方法	GB/T 34028-2017	2017/7/12	参与
8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6 部分：热塑性材料与弹性体 包覆材料的性能要求	GB/T 21283.6-2015	2015/12/31	参与
9	国家标准	液压传动 密封装置 评定液压往复运动密封件性能的试验方法	GB/T 32217-2015	2015/12/10	参与

10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2部分：词汇	GB/T 13871.2-2015	2015/12/10	参与
11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5部分：外观缺陷的识别	GB/T 13871.5-2015/ISO 6194-5:2008	2015/12/10	参与
12	国家标准	汽车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方法	GB/T 31330-2014	2014/12/5	参与
13	行业标准	发动机电子节温器用橡胶密封阀门	HG/T 5837-2021	2021/3/5	参与
14	行业标准	发动机气缸盖罩橡胶密封垫	HG/T 5455-2018	2018/10/22	参与
15	行业标准	遇油、遇水自膨胀橡胶封隔器	HG/T 5094-2016	2016/10/22	参与
16	行业标准	环形防喷器胶芯	HG/T 2292-2016	2016/10/22	参与
17	行业标准	耐高温润滑油 O 形橡胶密封圈	HG/T 2021-2014	2014/12/31	参与
18	行业标准	压缩式封隔器胶筒	HG/T 2701-2016	2016/1/15	参与
19	行业标准	扩张式封隔器胶筒	HG/T 2702-2016	2016/1/15	参与

2、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相关项目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2022.1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2019.7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3	四川省科技技术进步三等奖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2017.4	四川省人民政府
4	成都市专利优秀奖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6	成都市人民政府
5	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2012.10	成都市人民政府
6	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2012.3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7	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2009.3	成都市人民政府

3、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情况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评价/鉴定时间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科创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 1211 号	2019/12/11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	企服评字[2019]第	2019/7/9

	分离连接器	中心	到国内领先水平	2003号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330号	2016/5/25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677号	2012/12/19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572号	2012/8/28
6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川科鉴字[2011]第391号	2011/7/11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427号	2010/7/28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32号	2008/6/25

（三）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的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计划	拟达到的目标
1	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系列橡胶密封件国产化研发	进行中	380	研究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系列橡胶密封件国产化研发，实现发动机在各种环境使用中的密封，满足相应的寿命要求

公司将在每年年初召开项目立项会议，确立当年研发项目，并于年底对当年已完成项目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实际研发情况，大多项目为一年期项目。部分项目因其研发内容较多，研发难度较大，会出现跨年现象。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模具费、材料费和折旧费构成，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6%和 8.33%。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八（四）3、研发费用分析”。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是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与四川大学合作情况

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9 月与四川大学（乙方）签署《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和业务范围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该协议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立项并由甲方提供全部研究经费的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属甲乙双方共有；由甲乙双方联合申请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属甲乙双方共有；乙方独立完成且未获得甲方资助的有关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其成果的产权属乙方独有。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合同约定，项目形成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③西华大学承担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的“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重点研发项目，公司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研发。本项目围绕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的高回弹性、自润滑耐磨展开研究，解决现有 PTFE 唇片材料存在的回弹性差（唇口永久变形大）、自润滑性较差（唇片对旋转轴的磨损大）和耐磨欠佳问题。公司和西华大学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签订《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重点研发项目）》（以下简称“任务合同书”），任务合同书约定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

④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公司与西华大学就“防辐射抗爆一体化装甲板材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 EVA 装甲板材的抗爆性研究和 EVA 装甲板材的防辐射、阻燃研究。2021 年 1 月 20 日，双方补充约定“因《技术开发合同》的约定产生的技术成果的专利申请权及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均由盛帮股份所有。

⑤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压往复密封圈 PTFE 材料预研”项目展开合作研发。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聚四氟乙烯复合材料的配方及制备工艺研究以及聚四氟乙烯密封圈的 CAE 分析。该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3）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技术支持合同》，公司委托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议约定合同范围内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有方所有，新产生的最终用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型中子屏蔽材料研发、核电柔性屏蔽材料升级改造、3D 打印产业化应用及保温屏蔽一体化材料产业化开发应用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协议范围内涉及的原有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双方共同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

（4）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盛帮双核于 2020 年 12 月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签署《合作研究合同》，约定由盛帮双核与江苏中天科技电缆附件有限公司共同研发 38/66kV 可分离连接器前插头、后插头、避雷器及配套部件。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技术人员 118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0.98%和 16.50%，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入司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研发贡献	主要奖项荣誉
范德波	2004年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6项，行业标准编写3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5项	研发方向的总体把控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四川省第五届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优秀工作者
余全胜	2004年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5项	主要负责汽车产品方面的研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2019年橡胶制品行业科技带头人（注）
王冬明	2004年	本科	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1项，行业标准编写2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6项	主要负责军品产品方面的研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邹兴平	2004年	中专	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1项；参与行业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6项	主要负责材料开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
刘跃云	2004年	大专	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主导国家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2项	主要负责汽车产品方面的研发	成都市专利优秀奖1项
王海鱼	2012年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3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1项；参与团体标准编写1项	主要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	无
张金梅	2012年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3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1项；参与团	主要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	无

姓名	入司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研发贡献	主要奖项荣誉
				体标准编写 1 项		

注：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19）》。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设计、制造、检测、分析能力。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工程部、材料部、装备工程部、检测中心和科技发展部，研发领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产品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工程设计、工模具设计和产品试制（包括生产工艺），提供产品量产转移技术指导等产品工程工艺技术服务和支持，保证批量生产效率和质量。

材料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材料配方的研发和改进，提供产品材料工艺技术服务和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

装备工程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设备管理、特种设备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工期和造价管理）、非标设备制造、生产自动化等工艺技术。

检测中心：主要负责材料及产品的测试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体系建设、计量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作，提供产品品质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

科技发展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和计划，统筹和协调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产品研发技术资源，控制技术和研发项目进度、质量和预算执行，提升公司战略性产品和技术提升竞争力。

2、公司研发制度健全，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加大公司科技创新，规范科研行为，加强公司技术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保持与提升提供了制度基础。

（1）项目立项

公司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做出了约定。首先由技术部门于每年提出立项申请，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查后组织项目立项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目标、成本、进度、经济效益测算、技术的前瞻性等。公司专家组对项目的立项进行专家评定后准予立项。

（2）研发过程管控

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特点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的高效、可控；项目责任人定期向技术中心科技发展部报告进展情况，填写项目推进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安排阶段评审，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发失败风险。

（3）费用核算管控

经技术中心批准通过的研发项目，技术中心科技发展部将立项情况汇总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接到项目计划后，建立相应的会计辅助核算科目以便于项目的成本费用归集。

（4）项目成果验收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成果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研究成果进行内部评审、组织答辩和验收。

对于核心研究成果，公司组织进行专利申请，加强研究成果的保护，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5）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创新分类等级给予奖励，充分激励员工的创新意识，创新分类等级包括引进型、再创型、创新型和取得成果鉴定类。在定期的绩效考核和奖励之外，针对对外形成销售的项目，公司另行设立了奖金机制，激励员工积极主动将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向为技术创新起到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的员工给予股权激励，进一步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精神，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使员工能够将企业长期发展战略与自身利益结合在一起。

（6）核心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已明确界定核心研究人员范围，分别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究成

果均归属发行人，并对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禁止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2019.1.4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85%
2019.5.1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83.05%
2019.11.29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91%
2020.2.2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72%
2020.5.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82.23%
2020.7.2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1.05%
2020.9.1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81.05%
2020.11.2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86.50%
2020.12.18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6.63%
2021.2.24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5.03%
2021.3.3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86.78%
2021.9.1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4.22%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4.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8.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8.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7.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0.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1.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3.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12.20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4.2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8.23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2.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2.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8.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0.15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3.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11.10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赖喜隆	赖凯、李新卫、张爱民

审计委员会	张腾文	付强、李新卫
提名委员会	张爱民	赖凯、张腾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卫	范德波、张腾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

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包括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03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盛帮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独立法人

的地位编制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监管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参见第五节“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及“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部分。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父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主营业务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业务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教育信息咨询业务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并担任董事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等等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赖喜隆持股 96.88%并担任理事	学前教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

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企业等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为赖喜隆和赖凯父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 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注）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 并担任董事
9	成都市武侯区中央花园幼儿园	赖喜隆持股 96.88% 并担任理事

注：2021年2月7日赖凯将其持有的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30%股份转让给赖喜隆，转让后赖凯不再持有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股份，赖喜隆持股比例变更为80%。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贝特尔、盛帮双核与盛帮核盾，无参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监事 3 名：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黄丽。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赖凯原配偶邓惠天（注 1）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赖凯原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3	四川惠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赖凯原配偶邓惠天母亲王晓林持股 83.99%并担任监事
4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5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注 5）	张爱民持股 18%并担任监事
7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8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9	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 2）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1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张腾文担任董事
11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69.38%
13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注 4）	李新卫担任董事
14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注 6）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3.61%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5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6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注 1：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

邓惠天的基本情况和履历如下：

邓惠天，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就读于加拿大温哥华COQUITLAM COLLEGE工商管理专业，2008年至2010年任《GRACE 优雅》杂志社公关部编辑兼PR助理，2010年至今任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监事。

注2：2021年9月17日，常州璞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注3：2021年6月29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张腾文不再担任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4：2021年7月14日，李新卫不再担任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注5：2021年9月30日，张爱民对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0%变更为18%。

注6：2022年1月19日，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由216.00万元增加至448.50万元，李新卫持股比例变更为3.61%。

报告期内除与赖凯曾经存在夫妻关系外，邓惠天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7、比照关联方披露且发生交易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主营业务
1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90%的公司	橡塑制品、汽摩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100%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注塑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3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90%的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100%（报告期内注销）
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100%（报告期内注销）
3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4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95%（报告期内注销）
5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51%（报告期内注销）
6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47.9%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注销）
7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30%并担任董事长（吊销，报告期内注销）
8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15.96%并担任副董事长（吊销，报告期内注销）
9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10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38.82%，赖凯持股10.71%（报告期内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1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2.87% 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凯持股 24.20%（2018 年 4 月转让）
12	可道茂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13	成都龙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 并担任监事（吊销，报告期内注销）
14	四川国鼎贸易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46%（吊销，报告期内注销）
15	重庆裕圣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0% 并担任监事（2018 年 3 月转让）
16	成都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2018 年 1 月转让）
17	四川新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66%（2018 年 1 月转让）
18	昭通市昭阳区远通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2018 年 8 月转让）
19	昭通市德腾耀苏甲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45%（2018 年 5 月转让）
20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2018 年 1 月转让），赖喜隆担任董事（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
21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7.46%（2018 年 1 月转让）并担任董事（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
22	成都誉佳宸银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赖凯持股 20%（2020 年 5 月转让）
23	深圳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爱民曾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合计	302.56	288.45	273.21

（2）关联采购

①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	-	74.79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327.93	197.97	93.81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48.10	300.11	35.55
采购金额合计		376.03	498.08	204.15
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88%	4.85%	1.95%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3%	3.09%	1.39%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7%	3.15%	1.39%

(不考虑运费的影响)			
------------	--	--	--

②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公允性

A、发生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a、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华强橡塑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之舅舅魏长富，峰榆汽配实际控制人为魏长富之子魏榆峰。公司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塑料配件主要为汽车类产品所需的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华强橡塑长期从事橡塑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具备该类塑料件供货能力，因此出于成本效益原则的考虑向其采购。公司长期以来一直由华强橡塑供应此类，产品质量稳定，故一直合作至其搬迁为止。2019年起，因华强橡塑搬迁，公司改向峰榆汽配采购。华强橡塑与峰榆汽配的主营业务及资质基本一致，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平稳延续，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利益。

2021年度，公司从峰榆汽配采购商品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橡塑类产品的销量有所上升，该类部份产品需要使用峰榆汽配生产的塑料配件，但橡塑类产品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不同领域的各类橡胶制品。报告期内，需使用峰榆汽配生产的塑料配件的橡塑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0.83%、1.04%和2.36%，占比很小。

b、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峰颜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凯表哥潘峰控制的公司。公司主要向峰颜峰宇采购装修、装饰、车间内部整修、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偶发性较强，该类工程总体金额较小、项目零星、分散，工作繁杂，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的意愿不强。峰颜峰宇成立于2012年，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相关施工经验，服务质量较好，响应速度快，施工进度有保障，故选用其作为工程服务商。鉴于此类交易具有偶发性，经双方协商，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B、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a、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商品

由于此类塑料制品配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确定公司生产的组件参数，再定制相应模具进行生产，具有定制化、长期化的特点，因此较难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金额整体发生较小，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均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或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协商后自

愿达成的价格。

峰榆汽配是华强橡塑业务的延续，因此采购单价合并计算，报告期各期向其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为、2.35 元/件、2.40 元/件和 2.40 元/件，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基本稳定。

b、向峰颜峰宇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峰颜峰宇向公司提供装修、装饰、车间搭建、维修改造等工程类服务，该类工程项目金额较小，且具有偶发性和定制化特征，因此无法获取第三方可比的采购价格，在双方基于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赖凯、赖喜隆、邓惠天、盛帮双核（注）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000.00	2019.8.9-2020.8.9	是
			900.00	2019.9.6-2020.9.6	是
			850.00	2019.10.17-2020.10.17	是
			550.00	2019.11.18-2020.11.18	是
			1,000.00	2018.8.2-2019.8.2	是
			900.00	2018.9.4-2019.9.4	是
			850.00	2018.10.16-2019.10.16	是
			550.00	2018.11.27-2019.11.27	是

注：赖凯、邓惠天、赖喜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盛帮双核以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和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4）第 1336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已结清。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 28.1 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 188.27 万元，报告期内分别产生资金利息 10.32 万元和 5.05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借款及利息已结清。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峰颜峰宇	-	-	130.51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	-	0.16
	峰榆汽配	65.63	41.56	60.43
	峰颜峰宇	-	-	-
应付票据	华强橡塑	-	-	30.59
	峰榆汽配	-	-	22.56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	-	-	205.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赖喜隆之前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5.7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回购操作借款及利息	-	-	203.94
代收代付款	-	-	1.85
合计	-	-	205.79

(1) 股票回购操作借款及利息的主要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鉴于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自行回购股票作为库存股用于员工激励没有具体操作细则，自行回购存在不确定性；如由大股东回购后再行转让给激励对象，则受短线交易、董监高减持比例、信息披露要求等诸多限制，不便于员工激励工作的实施。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由员工张焕新代公司受让持有该部分股票，作为后续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张焕新以每股 6.7 元的价格从做市商购入公司股票 28.1 万股，共计 188.27 万元。该笔回购资金来源于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的借款，从业务实质上构成公司的借款，因此在公司财务报表上确认为公司对赖喜隆的“其他应付款”。公司、张焕新、赖喜隆及赖凯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股份受让再转让协议》，公司根据该协议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同时增加了“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赖喜隆”。

后公司基于进入新三板精选层的考虑，启动进入创新层工作，同时为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做出贡献的部分员工定向发行股票。至此，以张焕新所持股票作为员工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已不具备必要性及可操作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不再将张焕新所持的该部分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激励，同时终止 2017 年 7 月公司在《关于做市商持有公司股票具体处理方式的议案》中拟定的方案。2020 年 7 月 22 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8.1 万股转让给梁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赖喜隆的欠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结清，股权转让形成价差 52.64 万元已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项下。

(2) 代收代付款主要内容为射洪县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分别于 2013 年和 2016 年就贝特尔作为纳税大户奖励其法定代表人赖喜隆 0.97 万元和 0.88 万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11 月份结清。

4、关联交易汇总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2.56	288.45	273.21
关联采购	376.03	498.08	204.1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参见本节“六（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各项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低。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

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和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专项意见，针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接受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先生、赖凯先生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周转资金，有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合法有效，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公司与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专项意见，针对《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公司与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真实、完整，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均在遵循

公平、自愿等原则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或由公司单纯受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对关联方认定标准未发生变化。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057,758.66	71,996,218.63	50,604,202.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72.95	103,137.65	
应收票据	17,523,530.11	12,555,771.04	5,814,962.19
应收账款	115,437,048.41	116,319,516.81	102,665,292.62
应收款项融资	50,026,758.27	41,064,305.04	29,256,849.54
预付款项	1,830,206.81	2,088,250.69	1,418,695.79
其他应收款	595,695.31	662,231.73	453,644.45
存货	64,507,072.42	60,458,973.85	66,760,011.32
其他流动资产	6,763,808.91	1,289,718.16	1,642,455.02
流动资产合计	384,876,851.85	306,538,123.60	258,616,113.0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59,033.81	694,916.99	756,251.37
固定资产	73,185,301.77	74,903,487.38	87,163,447.75
在建工程	1,899,621.22	1,163,716.80	136,991.15
使用权资产	3,758,951.87		
无形资产	6,068,080.50	6,535,773.05	9,796,600.59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待摊费用	4,994,245.08	6,834,091.99	1,826,62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8,690.25	7,001,704.38	4,262,5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9,986.19	4,780,810.09	7,182,23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3,910.69	101,914,500.68	111,124,715.61
资产总计	483,780,762.54	408,452,624.28	369,740,828.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3,050,165.32
应付票据	20,052,285.00	14,363,002.37	17,443,714.51
应付账款	49,372,881.69	43,800,621.97	42,957,084.00
预收款项			855,981.32
合同负债	697,504.70	787,102.96	
应付职工薪酬	10,877,946.36	10,418,672.51	9,959,262.74
应交税费	11,512,052.57	11,823,664.42	3,052,574.72
其他应付款	1,190,982.68	1,258,406.90	3,364,181.89
其中：应付利息			254,05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8,213.70		
其他流动负债	86,073.83	102,323.38	
流动负债合计	96,977,940.53	84,553,794.51	110,682,964.5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36,505.77		
预计负债	3,669,799.83	2,893,053.13	2,980,549.99
递延收益	9,533,212.70	13,511,9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4,293.60	16,405,040.41	2,980,549.99
负债合计	110,822,234.13	100,958,834.92	113,663,51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00,000.00	38,600,000.00	38,280,000.00
资本公积	54,659,379.54	54,659,379.54	52,308,958.99
减：库存股			1,883,688.42
盈余公积	32,815,371.62	27,705,979.94	20,654,959.47
未分配利润	246,883,777.25	186,528,429.88	146,717,0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58,528.41	307,493,789.36	256,077,314.1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958,528.41	307,493,789.36	256,077,31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3,780,762.54	408,452,624.28	369,740,828.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1,819,326.05	271,859,575.11	244,293,680.39
其中：营业收入	311,819,326.05	271,859,575.11	244,293,680.39
二、营业总成本	245,874,680.29	216,986,414.72	202,456,409.09
减：营业成本	185,353,307.45	161,321,727.41	146,841,834.59
税金及附加	3,510,366.80	3,224,327.61	3,106,839.54
销售费用	15,639,769.11	12,636,431.00	15,252,691.64
管理费用	14,785,124.10	17,672,061.24	15,922,433.09
研发费用	25,978,267.86	21,367,592.62	19,631,463.66
财务费用	607,844.97	764,274.84	1,701,146.57
其中：利息费用	152,904.17	622,583.60	2,010,924.98
利息收入	239,411.04	350,217.37	299,259.08
加：其他收益	10,200,981.54	18,687,926.02	2,785,193.44
投资收益	1,645,265.45	574,996.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35.30		
信用减值损失	15,799.19	-3,545,938.20	-4,483,806.03
资产减值损失	-2,777,117.78	-1,826,612.97	-1,806,859.26
资产处置收益	-267,668.62	21,317,196.54	26,437.95
三、营业利润	74,793,740.84	90,080,728.10	38,358,237.40
加：营业外收入	69,687.56	79,090.92	41,915.68
减：营业外支出	1,172,559.82	1,771,197.01	139,028.14
四、利润总额	73,690,868.58	88,388,622.01	38,261,124.94
减：所得税费用	8,226,129.53	11,534,055.78	4,237,087.29
五、净利润	65,464,739.05	76,854,566.23	34,024,037.6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5,464,739.05	76,854,566.23	34,024,037.6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64,739.05	76,854,566.23	33,954,593.34
2、少数股东损益			69,444.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64,739.05	76,854,566.23	34,024,037.6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464,739.05	76,854,566.23	33,954,593.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444.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960	2.0037	0.893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960	2.0037	0.89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60,150.33	163,191,756.77	143,804,61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07.31	258,346.96	282,251.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271.21	34,145,128.94	3,556,8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54,828.85	197,595,232.67	147,643,71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2,276.33	40,162,879.69	20,531,92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00,575.00	58,055,990.12	59,500,84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7,271.30	26,354,782.56	18,181,70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5,123.36	21,817,525.99	24,117,34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5,245.99	146,391,178.36	122,331,82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582.86	51,204,054.31	25,311,8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135,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879.47	825,01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00.00	33,554,767.00	134,40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77,279.47	169,979,785.06	134,40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938.56	3,615,846.07	4,169,29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13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9,938.56	139,215,846.07	4,169,29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59.09	30,763,938.99	-4,034,891.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32.87	3,946,65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2.87	6,090,651.67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49.13	31,117,937.71	15,305,70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369.60		1,583,6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618.73	64,117,937.71	49,889,368.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485.86	-58,027,286.04	-16,889,368.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3,437.91	23,940,707.26	4,387,63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90,348.59	43,249,641.33	38,862,00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913,786.50	67,190,348.59	43,249,641.3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538,854.50	30,334,112.64	37,973,36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972.95	103,137.65	
应收票据	9,820,959.38	5,373,865.96	1,707,320.70
应收账款	123,399,873.14	136,734,589.31	81,418,328.54
应收款项融资	44,614,321.08	36,766,572.54	25,751,397.40
预付款项	2,337,996.21	1,222,305.80	496,435.95
其他应收款	50,099,258.02	36,113,793.21	60,123,817.83
存货	37,000,793.23	34,867,513.07	39,978,520.12
其他流动资产	6,108,093.92	566,037.72	1,310,87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3,055,122.43	282,081,927.90	248,760,053.3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301,505.46	48,301,505.46	48,301,505.46
投资性房地产	659,033.81	694,916.99	756,251.37
固定资产	31,826,563.28	30,581,620.99	41,778,367.52
在建工程	1,886,346.88	1,163,716.80	136,991.15
使用权资产	3,390,411.34		
无形资产	846,431.15	1,191,741.34	4,301,853.18
长期待摊费用	2,374,549.31	3,762,78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7,542.20	3,304,561.00	1,012,76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677.78	4,261,107.09	4,905,15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09,061.21	93,261,957.40	101,192,892.03
资产总计	432,664,183.64	375,343,885.30	349,952,945.4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50,165.32
应付票据	20,091,372.43	14,393,002.37	15,786,555.01

应付账款	20,842,843.45	19,015,633.04	23,871,074.84
预收款项			464,551.10
合同负债	231,330.70	316,576.87	
应付职工薪酬	7,850,773.78	7,640,605.11	6,944,153.55
应交税费	9,024,171.21	10,434,461.29	2,602,366.23
其他应付款	767,390.42	968,585.56	3,171,22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8,423.41		
其他流动负债	25,471.22	41,154.99	
流动负债合计	61,831,776.62	52,810,019.23	85,890,087.9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36,914.55		
预计负债	3,575,094.29	2,833,385.45	2,946,477.81
递延收益	9,533,212.70	13,511,98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5.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9,996.84	16,345,372.73	2,946,477.81
负债合计	75,381,773.46	69,155,391.96	88,836,565.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00,000.00	38,600,000.00	38,280,000.00
资本公积	55,986,005.07	55,986,005.07	53,635,584.52
减：库存股			1,883,688.42
盈余公积	32,815,371.62	27,705,979.94	20,654,959.47
未分配利润	229,881,033.49	183,896,508.33	150,429,52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282,410.18	306,188,493.34	261,116,379.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664,183.64	375,343,885.30	349,952,945.4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019,860.92	206,455,871.16	179,150,963.90
减：营业成本	137,125,166.09	122,440,803.90	106,350,075.81
税金及附加	1,932,909.36	1,880,220.08	1,803,809.23
销售费用	9,819,651.96	8,143,283.80	9,547,800.75
管理费用	10,572,861.32	11,625,486.34	11,073,914.25
研发费用	20,838,848.33	16,092,477.43	15,864,640.79
财务费用	22,576.26	432,308.30	1,819,705.33
其中：利息费用	128,646.44	622,583.60	1,982,623.10
利息收入	147,780.32	246,417.97	177,441.41
加：其他收益	8,982,297.57	17,842,859.66	2,265,971.16
投资收益	723,706.96	82,859.0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35.30		
信用减值损失	608,703.91	-1,358,125.53	-2,557,719.70
资产减值损失	-1,696,058.24	-583,723.92	-569,114.96
资产处置收益	-214,110.97	21,283,099.12	26,437.95
二、营业利润	58,144,222.13	83,108,259.69	31,856,592.19
加：营业外收入	64,443.51	30,105.92	37,336.89
减：营业外支出	1,106,952.66	1,603,937.33	124,523.52
三、利润总额	57,101,712.98	81,534,428.28	31,769,405.56
减：所得税费用	6,007,796.14	11,024,223.56	3,667,195.66
四、净利润	51,093,916.84	70,510,204.72	28,102,209.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1,093,916.84	70,510,204.72	28,102,209.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093,916.84	70,510,204.72	28,102,209.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776,341.60	88,479,602.70	153,661,694.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246.97	42,628,255.59	2,676,30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476,588.57	131,107,858.29	156,337,99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71,071.12	29,167,041.66	24,671,510.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05,661.20	39,888,987.07	39,820,727.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21,286.27	21,754,462.66	14,541,46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5,143.04	16,752,449.39	45,491,23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83,161.63	107,562,940.78	124,524,93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3,426.94	23,544,917.51	31,813,057.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0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3,706.96	332,880.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56,207.00	134,405.2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723,706.96	108,689,087.79	134,40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566.38	2,005,601.12	3,487,603.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75,000,000.00	7,750,3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754,566.38	77,005,601.12	11,237,93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0,859.42	31,683,486.67	-11,103,530.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32.87	92,13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32.87	2,236,135.00	3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828.65	31,117,937.71	15,277,400.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8,23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060.65	64,117,937.71	48,277,40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927.78	-61,881,802.71	-15,277,40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66,639.74	-6,653,398.53	5,432,12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28,242.60	32,181,641.13	26,749,51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94,882.34	25,528,242.60	32,181,641.13

（三） 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1710002 号）。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帮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53.99 万元、26,312.77 万元和 29,744.84 万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结算单、银行回款单、承兑汇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主要客户走访核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份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三年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⑤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结汇单据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独立导出中国电子口岸主页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系统相关数据，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71.71 万元、12,469.79 万元和 12,265.2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18 万元、837.84

万元和 721.5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同时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测试；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拆迁补偿

(1) 事项描述

因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建设，公司原厂房需拆迁，于 2020 年 2 月基本搬迁完毕，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共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2020 年度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2,131.36 万元、其他收益 1,711.75 万元，剩余递延收益 1,351.20 万元。由于该事项特殊且金额重大对 2020 年度影响重大，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拆迁补偿，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检查《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项来源，以确认适用的会计准则；

②询问及现场查看搬迁状况、交接记录等材料，以确定会计处理的关键时点；

③关注补偿标准是否异常；

④检查补偿款项的分摊是否与补偿内容一致；

⑤检查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主要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在汽车领域，公司以生产乘用车动力总成产品起步，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取得市场充分认可。公司汽车类产品应用场景从乘用车扩大到商用车，并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油封、甲醇汽车密封件等产品。另外，公司将汽车领域研发优势扩展到电气、航空等领域，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应用领域更加广阔，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增长潜力。

公司产品具有以定制开发为主的特点，具有一定的专有性，该产品特性决定了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客户产品销售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特别是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波动。

2、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作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电气输配电设备、飞机及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对汽车的正常行驶、输变电设备的稳定工作、飞机的正常运转起到重要作用。汽车领域和电气领域的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对供应商的同步技术研发能力，及时交付能力要求高，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和部分电气类客户为降低整车或产品价格，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后续批量供货中，随着客户需求量和市场变化，客户会与公司谈判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调整，造成公司现有存量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空间下降。公司通过加强同步技术研发或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配套新产品、新型号，持续取得新产品的订单。由于新产品毛利空间较存量产品毛利率水平高，整体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小。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目前在资产规模、产品类型、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与国内龙头企业和跨国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只有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增厚资本实力，在市场开发上逐步进入行业头部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合成橡胶列为我国新材料重点领域之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橡胶具有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应用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设备及航空等领域，下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性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汽车行业激烈竞争，客户需求不断调整 and 变化，这会导致对于某具体型号采购计划的变化，加之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波动。

（1）主要客户产销情况

公司汽车类产品的主要配套整车厂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江淮汽车、上汽通用等。报告期内，前述主要整车厂客户或下游汽车品牌的合计汽车销量占中国汽车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37.46%、35.78%和 35.96%。前述客户的业务规模较大，客户资信情况良好，虽然前述客户的产销量占比略有下降，但其经营规模、资本实力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来自上述整车厂客户或其控制的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大型车企和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主要经营状况、资信记录良好。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3）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走势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及其配套的整车厂均为国内主流汽车企业，公司与之均有长期合作，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配合度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合作关系十分稳定。公司在持续为该等客户配套生产产品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整车厂及主机厂客户的同步研发，多项产品型号的份额得到提升，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总体呈上升趋势，带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领域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0,433.70 万元、11,550.93 万元和 11,68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70%、42.48%和 37.48%。公司与汽车领域的主要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汽车行业特点，除非配套供应商后续量产供货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预计主要客户未来仍会与公司保持合作，提供新的订单需求。

（4）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的影响

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09 年成为全球第一，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7 年达到顶峰，后受中美经贸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2018-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至 2019 年我国产销量分别下降至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2020 年度爆发的新冠疫情成为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的一个转向标，随着对新冠病毒通过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特

点更多的了解，许多国民调整出行方式，由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转变为自驾出行。同时，为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恢复生产和经济，全国各地相继出台刺激汽车消费政策，效果显著。在前述背景下，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和 1.9%，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 5.5 和 6.3 个百分点；2021 年度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0%和 3.80%。

（5）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的影响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发展十分迅猛，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国纷纷出台系列产业政策给予扶持。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但公司积极跟随汽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变动趋势，针对新能源汽车投入研发，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储备，公司与比亚迪、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东风格特拉克、长城汽车等多家客户进行纯电动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配套橡胶产品的同步开发，随着公司与新能源汽车客户同步研发产品的量产，公司新能源汽车的收入将有望继续增长。

新能源车目前各项技术尚未完全成熟，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和燃油车将是一个长期逐步替代的过程，未来一段时间里燃油车依旧是主力军。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9.33 万元、143.97 万元和 815.11 万元，呈逐步上升趋势但总体来自新能源汽车的销售收入较小，因此上述情况导致新能源汽车会对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带来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

（6）年降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价格逐年下降的调整惯例即“年降政策”。这是因为汽车整车厂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批量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并逐级传递到汽车零部件全行业，通常年降政策对产品售

价影响较大。

(7)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生产地为成都。2020年2-3月以及2021年下半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控制以及居民在疫情中调整出行方式等利好影响，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很快恢复正常，销售收入在疫情后有较大的提升，公司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7,185.96万元，2021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1,181.9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所增长。

(8) 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影响非常有限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710.88万元、535.95万元和687.04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2.04%和2.31%，总体占比不高。公司销往美国的主要产品为橡胶制品，在美国政府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之列。2018年以来公司出口美国的橡胶制品关税由零提升至25%，导致2018年开始公司对美国市场销售收入有小幅下滑。经公司与客户协商，加征关税的部分产品陆续降价8%-10%，公司与各客户的合作关系仍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有限。

5、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客户资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客户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体依据如下：

(1)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定制化生产特点突出，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销售渠道独立，掌握核心客户资源，与主要客户建立起合作关系来源于自主市场开拓，不存在对重大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43.90%、45.46%和41.38%，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不超过15%。前五大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知名跨国或合资企业及上市公司，公司与该等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

(2) 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专注于橡胶制品应用领域多年，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得到了国内众多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时间较长，与前五大客户均已有十余年以上的合作历史，客户粘性较高；主要客户知名跨国或合资企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经营状况良好，为各自细分行业领先或优势企业，主要客户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发动机密封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电气领域产品已形成系列化，航空领域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公司能够通过潜在客户对象进行商业拜访甚至客户主动接洽，以及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和参加各种专业展会等方式拓宽客户和下游应用领域。

(3) 公司有进入市场壁垒较高行业的核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在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在电气和航空领域已逐步站稳脚跟。公司配套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服务效率较高，能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所处的汽车、电气、航空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各汽车整车厂、电气设备制造商、军工单位均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对供应商审核认证要求高、审核周期长，要求具备较强的稳定批量供货能力，同一个零部件项目通常只有少数几个甚至一个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在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后，需要完成产品设计、过程设计、模具工装开发、样件制作、试生产以及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等一系列流程后，方能进入客户量产供应阶段。报告期内，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生产优势及人才优势能够保证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持续获取客户订单。

(4)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取得较好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结构，坚持以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为主业多领域开发战略，不断开拓新市场、新行业。公司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EJ/T9001-2014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为更多新机型进行配套，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经验应用到电气设备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逐步进入航空与核电领域，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得益于前述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客户渠道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4,429.37 万元、27,185.96 万元和 31,181.93 万元。

2、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0.84%、41.09%和 40.05%（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4%、42.35%和 41.16%）。公司产品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性能指标要求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高附加值等特性。公司深耕橡胶制品行业多年，生产制备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支持、交付时效和售后服务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上述竞争优势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具有一定稳定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贝特尔	四川射洪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盛帮双核	四川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盛帮核盾	四川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贝特尔	√	√	√
盛帮双核	√	√	√
盛帮核盾	√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方式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密封绝缘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业务。

①内销产品（不含军工产品）

A、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部分内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包括主要汽车行业客户如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整车厂，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部分电气行业客户。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该等客户主要包括浙江博奔、吉利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汇网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该等

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军工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军工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或受托加工物资（以下统称“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涉及需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在验收合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销售收入。

③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的一般贸易模式为 FOB，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收入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

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的执行未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执行的旧收入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与新收入准则下相同。

(3) 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包括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上线结算）、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和外销 FOB 结算三种模式。不同收入确认方式主要区别如下：

确认方式	基本业务内容及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
1、上线结算（即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基本业务内容：公司将产品发至中间仓（客户自有仓库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领用并上线测试后，公司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	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 主要包括长城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远景汽配、航天三菱、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类客户，以及施耐德集团部分境内子公司等电气类客户。

确认方式	基本业务内容及收入确认时点	主要产品及客户群体
	或结算单时	
2.1、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非军品）	基本业务内容：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验收单时	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 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的客户，主要包括浙江博弈、吉利变速器等汽车类客户，以及双杰电气、汇网电气等电气类客户。
2.2、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军品）	基本业务内容：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涉及需最终审价的产品，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在验收合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取得客户验收单时	航空类产品、其他类产品（均为军工产品）。 主要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航空类客户
3、外销 FOB 结算	基本业务内容：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时	电气类产品、其他类产品。 贸易模式为 FOB 的外销客户，包括施耐德集团境外各子公司、Dichtomatik Kft.、RT DYGERT、Seal Design Inc.等

如上表所示，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交货时点、验收程序、风险报酬（控制权）转移的时点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确认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上线结算	13,576.51	43.54%	14,302.24	52.61%	13,690.58	56.04%
2、验收结算	15,112.10	48.46%	11,012.71	40.51%	8,929.14	36.56%
其中：非军品	12,092.29	38.78%	9,042.24	33.26%	7,391.31	30.26%
军品	3,019.81	9.68%	1,970.47	7.25%	1,537.83	6.30%
内销合计	28,688.61	92.00%	25,314.96	93.12%	22,619.72	92.59%
3、外销 FOB 结算	2,493.32	8.00%	1,871.00	6.88%	1,809.65	7.41%
合计	31,181.93	100.00%	27,185.96	100.00%	24,429.37	100.00%

① 上线结算模式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供应商管理是行业惯例，属于成熟的供应商管理模式。通过采用中间仓模式，下游客户在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满足精益生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最大化地降低原材料库存压力，减少采购资

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在下游客户具备相关管理能力情况下，采用中间仓模式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节约资金成本。电气行业客户中施耐德生产管理能力极强，也采取与汽车行业相同的中间仓模式进行供应商管理。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中间仓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存放在客户指定的库房或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中间仓领用、上线装配合格后，即完成产品交付义务，无须等到客户总装工序完成、产品下线后再办理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线结算的情形，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交付义务完成时点符合行业交易惯例；公司在取得上线领用结算清单时确认收入，产品所有权或控制权转移时点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中鼎股份、朗博科技、天普股份、天诚股份等均涉及中间仓或寄售模式。公司中间仓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②军品验收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配套产品主要为已定型产品，大部分已通过军方价格审定。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验收模式下按确定价格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确定价格确认收入	2,999.91	99.34%	1,819.63	92.35%	1,534.57	99.79%
按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19.90	0.66%	150.84	7.65%	3.27	0.21%
合计	3,019.81	100.00%	1,970.47	100.00%	1,53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军品验收确认收入模式下包括已约定暂定价和确定价格两种模式，不存在未约定价格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军方审价调整原暂定价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定型产品和非定型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小计	2,827.43	93.63%	1,962.06	99.57%	1,493.54	97.12%
其中：定型产品	2,773.60	91.85%	1,913.73	97.12%	1,490.66	96.93%
非定型产品	53.83	1.78%	48.33	2.45%	2.88	0.19%
模具及其他	192.38	6.37%	8.41	0.43%	44.30	2.88%

合计	3,019.81	100.00%	1,970.47	100.00%	1,537.8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军工产品定制化程度高，经过客户的批准后方开始进行大批量的生产，大部分为已定型产品，商务磋商时在成本加成定价方式基础上已约定价格或不涉及军方最终审价；有少量产品在客户处尚在设计定型阶段，公司同客户都签有技术开发合同或小批量采购合同，明确约定采购数量及价格，产品交付验收合格后付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约定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公司主要产品为定型产品，未设计定型的产品均已约定产品价格和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军方审价调整原暂定价的情形。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

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

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

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金融资产减值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

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即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付个人社保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

予转回。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及“四（五）金融资产减值”。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

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

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

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

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

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

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

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7“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

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等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

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12.31 (变更前)			2019.1.1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92.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3.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31.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16.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09.1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5.9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1.01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8.12.31 (变更前)			2019.1.1 (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35.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52.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28.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15.7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97.8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92.87

(2)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992.82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809.1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3.14
应收账款	7,531.4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1.1 (变更后)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16.06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4.92
其他应付款	297.8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3,809.11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09.11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635.4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615.7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0.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14
应收账款	10,052.8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4.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28.44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4.92
其他应付款	297.8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2019.1.1 (变更后)
从应收票据转入		3,615.71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15.71

(3)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14		10.57	23.7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41.72		15.40	557.12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4		-0.42	0.6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1.75		24.42	296.17

(4)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959.90	1,795.55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6.15	-1.80
2019 年 1 月 1 日	12,943.75	1,793.75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

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变更前）金额		2020.1.1（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85.60	46.46		
合同负债			75.75	41.11
其他流动负债			9.85	5.34

(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12.31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88.94	35.77
合同负债	78.71	31.66		
其他流动负债	10.23	4.12		

②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无影响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决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

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3)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承租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空地资产，租赁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297.49 万元，租赁负债 255.37 元。

子公司贝特尔承租射洪美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厂房资产，租赁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53.72 万元，租赁负债 53.72 万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42.12	42.12	-	-
使用权资产	-	-	351.21	51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84.37	166.41
租赁负债	-	-	124.72	309.50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655%。

公司 2020 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24.98	493.25
按照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上述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309.09	475.91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
其中：短期租赁	-	-
低价值资产租赁	-	-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09.09	475.9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4.37	166.41

4、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1）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2）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3）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4）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5）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6）“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5、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

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2018 年及之前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就三包费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三包费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1、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导致的更正

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事项进行了梳理，发现存在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等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编制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业经中审众环鉴证并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118 号）。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制度是健全及有效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 2019 年度合并

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营业收入	24,587.74	-158.37	24,429.37	-0.64%
营业成本	15,096.68	-412.49	14,684.18	-2.73%
销售费用	1,434.40	90.87	1,525.27	6.31%
管理费用	1,524.08	68.16	1,592.24	4.49%
研发费用	1,962.89	0.25	1,963.15	0.01%
净资产	25,958.13	-350.40	25,607.73	-1.35%
净利润	3,410.89	-8.49	3,402.4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83	-12.37	3,395.46	-0.36%
少数股东损益	3.06	3.88	6.94	126.72%

(2)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收入、成本及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的
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比例
流动资产	26,224.93	-363.32	25,861.61	-1.39%
非流动资产	10,711.72	400.75	11,112.47	3.74%
资产总额	36,936.66	37.43	36,974.08	0.10%
流动负债	10,740.96	327.34	11,068.30	3.05%
非流动负债	237.56	60.49	298.05	25.46%
负债总额	10,978.52	387.83	11,366.35	3.53%
股东权益总额	25,958.13	-350.40	25,607.73	-1.35%
营业收入	24,587.74	-158.37	24,429.37	-0.64%
营业成本	15,096.68	-412.49	14,684.18	-2.73%
利润总额	3,864.71	-38.60	3,826.11	-1.00%
净利润	3,410.89	-8.49	3,402.40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6	158.37	-403.49	-2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57	-158.37	-1,688.94	10.35%

2019 年调整的主要事项包括：

①流动资产：厂房搬迁资本化支出，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 188.81 万元；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类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万元；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减少应收款项 67.54 万元；调整跨期费用减少预付款项 23.34 万元；调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其他

流动资产 65.06 万元等；上述事项共调减流动资产 363.32 万元；

②非流动资产：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 208.71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应付账款；流动资产重分类至非流动资产等；共增加非流动资产 400.75 万元。

③流动负债：补充确认土地场平支出和张焕新代持股权借款等事项，共增加流动负债 327.34 万元；

④非流动负债：根据三包索赔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调整后的汽车类客户销售收入，累计增加预计负债 60.49 万元；

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调减跨期不含税收入 158.37 万元；调整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及入账科目错误，减少当期营业成本 412.49 万元；

⑥现金流量表：重分类调整购买杜力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盛帮双核少数股权现金流科目。

（3）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电气及航空领域优质客户，该等客户在产业链条中处于主导和优势地位。报告期内，个别客户因内部管理优化、工作人员变动、供应链系统升级等，在验收、使用、上线测试并确认合格产品数量之间存在跨期情形，本次申报按照一致性原则，根据财务核查获取的资料对前期收入、成本及相应税费等进行更正。

上述事项发生后引起了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①2020 年 9 月召开专题会议和培训，要求高管、独董和财务相关人员就内部控制、会计基础、关联方的识别、证券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进行交流并达成共识。

②重新梳理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等，强调归位尽责，要求对费用性质及所属期间进行识别，并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③进一步完善对客户信息的管理，建立客户档案、强化执行对账制度

公司对客户建立档案，除常规的信用评审、合同及订单签订、产品发货及记录、客户结算或收货确认及跟踪、收款外，档案特别增加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合格的信息反馈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建立客户档案，为后期甄选客户并给

予不同销售策略做基础准备；同时，公司强化了与客户的对账机制，确定专人负责对账事宜，确保结算单、验收等资料的及时传递，以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针对上线结算模式下的收入跨期事项，发行人在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主要控制点进行了整改完善，包括结算通知单的获取以及收入确认、发票开具时点等，建立起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A、汇总各客户的结算方式，尤其是上线结算客户的结算通知方式、结算通知时间、结算区间等信息，要求销售业务员每月严格按时间跟踪并及时获取结算通知单。

B、主管会计每月监督提醒相关业务员及时通过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邮件系统获取并提交结算通知单和开票申请；

C、主管会计根据业务员提交的经审批的开票申请，对应完成结算通知单明细、出库记录和开票信息复核后将发票信息录入 ERP 系统中，申请开具发票，并提交财务部经理和销售部经理审核。

D、财务部经理和销售部经理每月统一复核结算和开票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分析，并与业务员沟通了解具体情况，督促业务员及时获取结算通知单。

④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

公司组织财务人员进一步了解业务流程与财务方面的衔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此外，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学习，确保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的各个环节，制订了详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防范跨期确认收入、成本及费用，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更正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情况下，公司运输费用系为履行销售合同而从事的活

动，属于合同履行成本。2020 年度公司考虑到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仍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经过审慎研究，为了严格执行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要求，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并编制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业经中审众环鉴证并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70100 号）。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制度是健全及有效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会计差错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营业成本	15,800.48	331.70	16,132.17	2.10%
	销售费用	1,595.34	-331.70	1,263.64	-2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0.62	275.67	4,016.29	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275.67	2,181.75	-11.22%

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99	2,074.90	-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8.79	1,919.82	275.73
债务重组损益		-2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71	82.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2.90		
与政府拆迁密切相关的支出		-16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76	-111.04	-4.10
小计	1,083.66	3,772.47	271.4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2.78	568.23	40.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3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88	3,204.24	230.1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0.17 万元、3,204.24 万元和 920.88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78%、41.69%和 14.07%。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因政府土地重新规划，厂房拆迁，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2,131.36 万元，取得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1,711.15 万元所致；2019 年、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15%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盛帮股份	15.00%	15.00%	15.00%
盛帮双核	15.00%	15.00%	15.00%
盛帮核盾	25.00%	25.00%	25.00%
贝特尔	15.00%	15.00%	1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

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子公司盛帮双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编号为 GR20195100108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子公司贝特尔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满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97	3.63	2.34
速动比率（倍）	3.30	2.9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8.42%	25.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1%	24.72%	30.7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9.66	7.97	6.6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2.52	2.32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77	2.42	2.26
存货周转率（次）（未考虑运输费用）	2.72	2.37	2.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009.26	10,305.14	5,333.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21	165.52	26.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6.47	7,685.46	3,39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25.59	4,481.22	3,165.2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33%	7.86%	8.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6	1.33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39	0.62	0.11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1.70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3%	1.46	1.46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4%	2.00	2.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7%	1.17	1.17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83	0.83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29,744.84	95.39%	26,312.77	96.79%	23,753.99	97.24%
其他业务	1,437.10	4.61%	873.18	3.21%	675.37	2.76%
合计	31,181.93	100.00%	27,185.96	100.00%	24,42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4%、96.79% 和 95.3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和模具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15,352.37	51.61%	15,270.86	58.04%	13,874.25	58.41%
电气类	8,275.35	27.82%	7,025.38	26.70%	6,539.67	27.53%
航空类	2,701.99	9.08%	1,867.57	7.10%	1,421.84	5.99%
其他类	3,415.12	11.48%	2,148.96	8.17%	1,918.24	8.0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3.99	100.00%

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是公司结合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先后开发的细分市场领域。汽车类产品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发的产品方向，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一直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74.25 万元、15,270.86 万元和 15,352.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58.41%、58.04%和 51.61%，呈下降趋势，系公司多领域布局的经营策略所致。公司以汽车密封领域积累的技术为基础，逐步拓展进入电气、航空等领域，随着市场的成功拓展，来自这两个领域的收入有所提升导致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比例逐年下降。

在电气领域，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业相关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国家电网的建设催生了对电气类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将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技术应用于开关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等电气类产品开发及生产，形成了系列化电气产品，逐步进入了电气行业并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6,539.67 万元、7,025.38 万元和 8,275.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53%、26.70%和 27.82%，电气类产品收入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波动。

在航空领域，公司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的民营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84 万元、1,867.57 万元和 2,701.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7.10%和 9.08%，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增长较快。

2019-2020 年度公司的其他类产品规模相对较为稳定。2021 年度其他类产品收入和占比均同比有较大增加，主要系当年核防护及其他橡胶件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类别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15,352.37	0.53%	15,270.86	10.07%	13,874.25
电气类	8,275.35	17.79%	7,025.38	7.43%	6,539.67
航空类	2,701.99	44.68%	1,867.57	31.35%	1,421.84
其他类	3,415.12	58.92%	2,148.96	12.03%	1,918.24
合计	29,744.83	13.04%	26,312.77	10.77%	23,753.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步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主营

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7%和 13.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1）汽车类产品

①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变动主要受外部因素和公司内部因素的共同影响，具体表现为：

A、外部因素

汽车行业景气变化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是导致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的核心因素。我国汽车产销量于 2017 年达到顶峰，后受中美经贸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2018-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 年度爆发的新冠疫情成为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的一个转向标，国民自驾出行比例上升，2020 年汽车产销量跌幅大大收窄。同时受“华为事件”和中美政治关系变化的影响，国内自主汽车厂商供应链资源逐步向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倾斜，公司在自主品牌厂商的直接竞争对手多为恩福、斯凯孚等外资品牌，随着公司更多的产品通过认证，配套份额逐步增加。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汽车类产品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21 年度，汽车行业“缺芯”、限电限产等多重压力影响国内汽车的产销量，导致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增幅下降。

B、公司内部因素

a、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是增强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的内生因素

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与整车厂或主机厂同步开发使得公司可以准确把握产品使用环境、客户产品特性等，提高公司产品适用性，因此公司的同步开发能力是影响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内生因素。

随着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同步开发能力日益突出，增强客户黏度的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销售收入。

b、优质客户的稳定和增加是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向好的直接因素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研发优势和产品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优质客户的稳定和增加是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向好的直接因素。多年来，

公司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自主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高，市场竞争能力强，资信记录良好。

②汽车类细分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汽车类产品种类较多，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划分为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三类。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往复油封	4,253.48	-2.73%	4,372.79	0.89%	4,334.18
旋转油封	4,790.72	1.95%	4,699.20	23.99%	3,789.87
静密封	6,308.17	1.76%	6,198.87	7.80%	5,750.20
合计	15,352.37	0.53%	15,270.86	10.07%	13,874.25

报告期内，往复油封作为公司技术成熟的主打产品，客户资源和产品结构较为稳定，销售收入波动较小。旋转油封和静密封是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尤其是2020年度旋转油封和静密封的增幅较大。2020年度旋转油封收入增幅达23.99%，主要系长城汽车基于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服务及时性，增加了EB、EC型发动机旋转油封的供货份额，法士特增加了旋转油封采购订单所致；2020年度静密封收入增幅为7.80%，主要系受益于汽车行业回暖，主要客户长城汽车、远景汽配、浙江博弈、江淮汽车等静密封产品采购需求均有所增加所致。

③汽车领域客户分析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长城汽车	往复油封	1,288.34	18.32%	1,088.85	-13.31%	1,255.96

客户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旋转油封	1,674.59	31.13%	1,277.00	80.60%	707.10
	静密封	1,229.16	18.68%	1,035.72	9.03%	949.95
	小计	4,192.10	23.24%	3,401.57	16.77%	2,913.01
	销售占比	27.31%	-	22.27%	-	21.00%
远景汽配	往复油封	878.34	-32.10%	1,293.62	48.69%	870.03
	旋转油封	417.26	-19.28%	516.92	13.33%	456.13
	静密封	841.62	-16.52%	1,008.19	18.96%	847.49
	小计	2,137.21	-24.18%	2,818.72	29.68%	2,173.65
	销售占比	13.92%	-	18.46%	-	15.67%
法士特	旋转油封	1,164.78	-26.91%	1,593.69	17.11%	1,360.85
	静密封	-	-	-	-100.00%	4.61
	小计	1,164.78	-26.91%	1,593.69	16.71%	1,365.46
	销售占比	7.59%	-	10.44%	-	9.84%
浙江博弈	往复油封	-	-	-	-	-
	旋转油封	22.75	-24.92%	30.30	100900%	0.03
	静密封	589.92	-32.02%	867.76	11.89%	775.52
	小计	612.67	-31.78%	898.05	15.80%	775.54
	销售占比	3.99%	-	5.88%	-	5.59%
航天三菱	往复油封	402.86	49.18%	270.05	16.08%	232.65
	旋转油封	345.10	97.27%	174.94	-2.10%	178.70
	静密封	225.00	-9.36%	248.24	-35.49%	384.79
	小计	972.96	40.35%	693.23	-12.93%	796.14
	销售占比	6.34%	-	4.54%	-	5.74%
上汽集团	往复油封	716.53	39.15%	514.95	-17.65%	625.34
	静密封	2.92	37.07%	2.13	-57.31%	4.99
	小计	719.45	39.14%	517.08	-17.97%	630.33
	销售占比	4.69%	-	3.39%	-	4.54%
江淮汽车	往复油封	214.69	12.31%	191.17	32.53%	144.25
	旋转油封	93.62	-20.52%	117.79	70.93%	68.91
	静密封	97.70	18.01%	82.79	84.02%	44.99
	小计	406.01	3.64%	391.76	51.75%	258.14
	销售占比	2.64%	-	2.57%	-	1.86%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往复油封	251.24	182.55%	88.92	92.84%	46.11
	旋转油封	43.91	0.21%	43.82	-20.96%	55.44
	静密封	259.02	3.46%	250.36	26.11%	198.53
	小计	554.18	44.66%	383.10	27.67%	300.08
	销售占比	3.61%	-	2.51%	-	2.16%

客户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江苏东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	往复油封	-	-	-	-	3.99
	旋转油封	-	-100.00%	34.11	-32.56%	50.58
	静密封	474.46	63.87%	289.53	-9.27%	319.10
	小计	474.46	46.60%	323.64	-13.39%	373.67
	销售占比	3.09%	-	2.12%	-	2.69%
绵阳新晨	往复油封	79.38	-28.17%	110.50	-37.92%	177.99
	旋转油封	30.05	-50.75%	61.02	-65.77%	178.27
	静密封	13.62	-61.75%	35.60	-40.58%	59.91
	小计	123.05	-40.59%	207.13	-50.23%	416.17
	销售占比	0.80%	-	1.36%	-	3.00%
合计	往复油封	3,831.39	7.68%	3,558.07	6.01%	3,356.32
	旋转油封	3,792.07	-1.49%	3,849.58	25.97%	3,056.01
	静密封	3,733.42	-2.27%	3,820.31	6.42%	3,589.88
	小计	11,356.88	1.15%	11,227.96	12.25%	10,002.21
	销售占比	73.97%	-	73.53%	-	72.09%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9%、73.53%和 73.97%，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情况较为稳定。

B、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家)	收入	占比	数量(家)	收入	占比	数量(家)	收入	占比
往复油封	7	37.43	0.88%	7	100.46	2.30%	8	43.87	1.01%
旋转油封	12	69.40	1.45%	10	154.71	3.29%	13	105.37	2.78%
静密封	24	154.15	2.44%	26	106.17	1.71%	29	590.00	10.26%
合计	-	260.98	1.70%	-	361.34	2.37%	-	739.24	5.33%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各类产品新增客户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汽车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成规模的整车厂商或主机厂性质的新客户开拓难度大、培育周期长，因此新增客户数量以及收入金额较少。

④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	变动幅度
中鼎股份	1,224,509.62	8.34%	1,130,265.07	-0.56%	1,136,639.59	-5.83%
朗博科技	18,903.98	14.47%	16,514.76	5.29%	15,684.51	-7.75%
天普股份	29,102.50	0.52%	28,951.48	-12.26%	32,997.30	-16.78%
天诚股份	11,079.62	17.89%	9,398.39	7.58%	8,736.16	-9.67%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15,352.37	0.53%	15,270.86	10.07%	13,874.25	-1.20%

受 2019 年度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影响，公司及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呈现不同幅度下滑。2019 年天普股份受汽车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最大，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6.78%。

2020 年度国内汽车产量跌幅收窄，国内汽车行业复苏，主要受益于疫情对出行方式选择的改变、对汽车消费市场的刺激。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国内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度公司及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朗博科技、天诚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均较上年有所增长。同时下半年国外疫情爆发，对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中鼎股份和天普股份影响较大，天普股份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2.26%，跌幅较高，主要系境外主要客户日产投资、日本仓敷等订单较 2020 年初预测大幅下降，销售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情况整体波动趋势与汽车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销售区域、配套份额差异所致。

⑤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的预计变动趋势

自 2001 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在近二十年的时间内，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增长超十倍。随着全球科技、经济的不断发展，汽车产业的产品创新和国际分工合作也进入新的阶段，产业运行呈现新的态势。尤其是 2020 年新冠疫情后，虽然我国汽车市场在全球最先实现复苏，但仍未恢复到历史最高水平，且汽车千人保有量较世界发达国家仍有差距。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政府从全局高度定调了汽车产业的发展思路，即在供给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汽车产业发展潜能；在需求侧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构建、壮大汽车产业内循环。在上述大环境下，若公司能充分发挥研发优势，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未来或将稳中有升。

⑥公司面对汽车类产品收入波动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A、公司持续投入研发，保持并提升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

公司一直坚持研发投入，围绕橡胶材料在汽车、电气、航空以及核防护等领域的应用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4%、7.86%和 8.33%。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下游市场的新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发，保持并提升与主要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同步开发的产品实现量产将带动公司汽车销售收入的增长。

B、公司不断开拓优质客户

公司充分意识到不断开拓新客户是保证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的重要措施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在汽车领域的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等情况参见本节“八（一）2（1）③B、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汽车类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新增客户对公司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新型产品开发周期长，公司同步开发的产品从试制到量产需要较长时间。一旦客户新型产品定型，公司产品的销量和收入将有所提升。

C、公司积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进行技术和产品储备

目前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变，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车、混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车。公司积极跟随汽车领域的技术进步和变动趋势，针对新能源汽车投入研发，形成一定的技术和产品储备，部分产品已初步获得市场认可，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车桥防尘罩产品设计与材料开发，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开发等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开发的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能够满足甲醇对橡胶的腐蚀等要求，经第三方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于 2021 年 1 月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储备如下：

a、技术储备

I、产品结构设计

应用部位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	------	------	------

应用部位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动力系统	新能源汽车减速机超高速油封产品	自主创新	<p>公司采用橡胶唇低摩擦油封结构和“菱形回油线”结构技术实现了新能源汽车减速机输入轴的高转速和反向旋转的要求，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减速机超高速油封产品</p> <p>电驱系统单元或减速机是新能源电动车必不可少的重要部分，为使电驱系统效率最大化，降低整车电耗及提高整车续航里程，减速机需提供尽可能较大范围的速比，这意味着减速机输入轴的转速会非常高，转速可达16000rpm，远超过传统发动机（最高转速7000rpm）；此外，输入轴还需承受短时间（约10min）的反向旋转，最高可达5000rpm。</p> <p>传统油封在超高速单向旋转密封时，由于技术原因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这是因为传统油封利用螺旋泵吸作用，当轴的旋转方向与油封螺旋槽旋向一致时，将泄漏的油向油侧泵回，实现动态密封；但当轴旋转方向与螺旋槽旋向相反时，螺旋线产生抽吸效应，将油朝空气侧抽出，造成泄漏，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p> <p>公司克服了传统油封不能同时满足反向的高速密封要求的问题，形成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并且开发出相关产品。针对超高速（线速度$\geq 35\text{m/s}$），弹簧油封由于摩擦生热过高，已不能满足要求，公司选择采用橡胶唇低摩擦油封结构，该结构摩擦生热远低于弹簧油封，可满足线速度40m/s的转速要求。为满足正向旋转16000rpm，反向5000rpm连续运行10min无泄漏的要求，公司创新采用“菱形回油线”结构技术，当轴反向旋转带动油向外泄漏时，油品在油封的菱形凹槽内受凹槽内壁阻挡，形成涡流，能量耗散，大幅度延缓了润滑油向外泄漏的速度。同时该回油线又满足泵吸原理，通过将菱边角度正反向设计得不同，使正向泵吸量大于反向泵吸量，保证正向长时间旋转无泄漏</p>
	新能源汽车输入轴油封	现有技术升级	<p>针对新能源减速机输入轴油封，目前市场主流使用的该类油封产品最高转速一般在12000rpm，同时需要满足短时最高4000rpm的反向旋转。公司采用传统氟橡胶弹簧油封结构，在现有油封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通过调整回油线参数等方式降低回油线的单位时间泵吸量，减缓反向旋转时润滑油被抽出的速度，同时调整副唇结构，使反向旋转时主唇朝外抽吸的气体被密封，形成内压，起到一定阻止润滑油外泄的作用。此外，为降低唇口的摩擦生热，优化整个密封唇的参数，经过理论推导和反复试验，使径向力较传统输入轴油封减小了40%左右，从而满足高速旋转油封的寿命要求。公司已为深圳大地和、浙江鑫科等新能源减速机公司开发出前述油封产品，并已小批量使用。</p>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密封件	现有技术平移	<p>（1）电动车减速机用差数器油封，与现有燃油车差数器油封基本相同，可直接用现有技术开发；（2）电机、减速机用静密封圈，公司现有橡胶材料、产品结构能满足工况需求；（3）电机轴用防尘密封圈，采用现油封用氟橡胶，低摩擦唇形密封圈结构，可实现防止润滑脂外泄，外部杂质进入到电机内部的功能。公司正在为上汽通用、上汽变速箱、重庆秦安等新能源车用动力系统供应商开发前述产品。</p>
车桥系统	汽车转向系统防尘罩	现有技术升级	<p>防尘罩是汽车转向系统、悬置系统的典型产品，用TPU产品替代传统橡胶制品获得产品更长寿命，进一步保证汽车更持久稳定性、可靠性，是行业发展的一个方向。公司通过产品结构优化设计、工艺优化，目前已完成重庆卡福公司首轮200万次泥水试验。</p>

应用部位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表现
			公司掌握了TPU材料的成型工艺，为拓展新能源车领域的万向节、悬置防尘罩、充电桩及插头等TPU材料产品奠定了基础。

II、材料配方

材料名称	具体表现
超高速油封材料	为满足电动汽车变速器高转速油封（16000r/min）的使用要求，公司成功开发出一种高速旋转油封材料，采用耐胺碱型氟橡胶为基材，应用过氧化物硫化体系解决变速箱润滑油对传统氟橡胶的腐蚀问题；填充导热型填料，将油封摩擦生热及时导出；通过材料配方优化降低摩擦系数，进一步降低油封唇口温升，延长油封使用寿命，以满足电动汽车变速器高转速油封的苛刻工况和高质保期要求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材料	针对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材料，公司采用高氟含量三元双酚氟橡胶、新型无钙吸酸剂体系，实现快速交联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加材料的耐水性，解决使用甲醇燃料时漏油、使用寿命短、密封失效等问题。同时，公司还成功开发了耐甲醇的氢化丁腈橡胶材料，主要应用于甲醇发动机润滑系统和冷却系统的密封
TPU材料工艺的攻关	TPU弹性体材料兼具橡胶特性及塑料性能，耐磨、耐溶剂、耐水解、抗霉菌、耐环境、化学稳定性好，强韧、拉伸和撕裂强度优，压缩永久变形小，便于加工，综合性能优异。公司通过参与重庆卡福公司转向系统防尘罩产品的开发进入弹性体材料领域，对公司传统的橡胶材料是有益的补充，并为开拓新能源汽车类似产品奠定基础

III、检测与试验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的不同产品工况要求，公司通过新增设备等方式提高检测与试验能力，具体表现如下：

检测与实验能力	具体表现
材料性能检测能力	为应对新能源车上对密封材料的不同工况要求，公司加大了材料研发力度，检测中心也相应增加了多台可进行材料介质相容性和热老化性能研究、测试材料热稳定性和基本物理性能的试验设备来提升材料开发试验能力，开展了大量的应用于新能源车领域的新材料的性能验证试验工作
高速油封试验能力建设	公司检测中心配置了最高转速可达24000rpm的高转速油封性能试验机和高精度的红外测温仪，用于研究高转速油封的唇口温升变化规律、为公司设计开发的适用于新能源车用低摩擦高转速油封的各项性能开展模拟工况测试评价提供测试手段支持
产品寿命评估能力建设	公司检测中心新建了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增加了评估产品寿命的多套模拟工况试验系统，可开展不同工况条件下的寿命评估试验，为开发高品质的新能源车密封产品提供了有力的试验条件

b、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开发的配套产品及客户开发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长城汽车、上汽通用和上汽集团等均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公司作为前述客户同步研发配套产品的供应商，具有先发优势，若公司参与同步研发的相关车型未来市场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D、加大公司橡胶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开发力度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主要包括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等，是汽车的重要配套部件，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据统计,通常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价值占整车的 2%左右，假设一辆乘用车单车价格 10 万元，一辆商用车为 20 万元，2020 年度我国乘用车和商用车的产量分别为 1,999.40 万辆和 523.10 万辆，在此基础上测算得出汽车非轮胎橡胶件中国市场空间约为 600 亿元。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密封产品，公司利用对橡胶材料的研发能力和乘用车产品销售经验，加大商用车密封产品的开发以及应用，同时开发胶管、塑料件拓展产品品类，把乘用车领域优势复制到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427.69 万元、2,789.46 万元和 2,574.64 万元。

E、公司扩大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增强自身抗风险能力

公司橡胶制品的工业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储备、下游市场的发展情况，将密封、绝缘产品在电气、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和航空类产品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由此降低汽车行业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自身综合抗风险能力。

(2) 电气类产品

公司电气类产品用于输配电领域，按照产品的功能和应用场景分为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两类，其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母线连接器	6,299.25	21.09%	5,202.29	9.36%	4,757.18
电缆附件	1,976.10	8.39%	1,823.09	2.28%	1,782.49
合计	8,275.35	17.79%	7,025.38	7.43%	6,539.67

随着我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渐向输配电建设方向倾斜，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着力开拓该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A、母线连接器

公司的母线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侧扩母线、顶扩母线、套管和开关柜中所

用的绝缘件、密封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母线连接器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a、公司陆续成功开发了 10kV 顶部连接母线、35kV 顶部连接母线、10kV 侧拼母联-8#等多项新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形成销售；b、公司通过与电力设计院召开技术交流会、参加电力展会等方式开发目标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成功开发出双杰电气、汇网电气、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特锐德子公司）、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实现批量销售；c、公司原有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好评，订单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B、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附件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成功开发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35kV 可分离连接器、PT 连接电缆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在汇网电气、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等客户中推广使用，实现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电气类产品收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施耐德	母线连接器	3,719.44	17.97%	3,152.78	15.27%	2,735.18
	电缆附件	594.58	46.96%	404.59	-37.36%	645.88
	小计	4,314.02	21.27%	3,557.37	5.21%	3,381.06
	销售占比	52.13%	-	50.64%	-	51.70%
双杰电气	母线连接器	241.48	-34.49%	368.60	-46.14%	684.35
	电缆附件	0.41	-	-	-	-
	小计	241.89	-34.38%	368.60	-46.14%	684.35
	销售占比	2.92%	-	5.25%	-	10.46%
特锐德	母线连接器	227.21	6.65%	213.05	38.93%	153.35
	电缆附件	151.16	0.87%	149.85	11.12%	134.85
	小计	378.37	4.27%	362.89	25.92%	288.2
	销售占比	4.57%	-	5.17%	-	4.41%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母线连接器	278.49	66.10%	167.66	-22.00%	214.96
	电缆附件	26.21	248.54%	7.52	-29.59%	10.68
	小计	304.70	73.94%	175.18	-22.36%	225.64
	销售占比	3.68%	-	2.49%	-	3.45%
合计	母线连接器	4,466.62	14.47%	3,902.09	3.02%	3,787.84
	电缆附件	772.36	37.44%	561.96	-28.99%	791.41
	合计	5,238.98	17.36%	4,464.05	-2.52%	4,579.25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占比	63.30%	-	63.55%		70.02%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2%、63.55% 和 63.30%，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稳定但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强和公司产品市场接受程度的提升，公司在保证与重点客户如施耐德销售收入的同时增加了其他客户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新增客户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产品分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数量	收入	占比
母线连接器	32	101.99	1.62%	27	140.30	2.70%	35	308.15	6.48%
电缆附件	37	266.98	13.51%	21	278.33	15.27%	36	265.91	14.92%
合计	-	368.97	4.46%	-	418.63	5.96%	-	574.06	8.78%

注：新增客户口径为 2019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新增客户，2020 年度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新增客户，2021 年新增客户系相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新增客户；占比为各类产品新增客户收入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新增客户对销售收入的贡献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电气类产品以 10kV 产品为主，该细分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逐步向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产品转型，通过丰富技术含量高的产品系列，增加销售收入和利润。

③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1.84 万元、1,867.57 万元和 2,701.9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增幅分别为 31.35% 和 44.68%，增长较快。由于航空领域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于其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单位等的合格供应商，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配套的客户主机产品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相应快速增长。

④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8.24 万元、2,148.96 万元

和 3,415.12 万元。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密封件、密封条等橡胶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医疗、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核电站等领域。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化对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1) 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动对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数量单位：万个、万件；单价：元/个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数量	增幅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增幅贡献
汽车类	往复油封	0.9568	-1.18%	4,445.46	-1.57%	4,253.48	14.30%	-2.73%	-0.45%
	旋转油封	5.9158	-7.77%	809.82	10.54%	4,790.72	16.11%	1.95%	0.35%
	静密封	0.9977	-8.09%	6,323.00	10.72%	6,308.17	21.21%	1.76%	0.41%
	小计	1.3260	-6.22%	11,578.28	5.65%	15,352.37	51.61%	0.53%	0.31%
电气类	母线连接器	5.0514	-0.59%	1,247.04	21.80%	6,299.25	21.18%	21.09%	4.17%
	电缆附件	196.9326	-3.10%	10.03	11.82%	1,976.10	6.64%	8.39%	0.58%
	小计	6.58305	-6.89%	1,257.07	21.71%	8,275.35	27.82%	17.79%	4.75%
航空类	航空类	25.9816	-13.97%	104.00	68.18%	2,701.99	9.08%	44.68%	3.17%
其他类	其他类	0.0827	53.15%	41,317.71	3.84%	3,415.12	11.48%	58.92%	4.81%
合计		0.5482	8.066%	54,257.06	4.66%	29,744.83	100.00%	13.04%	13.04%

注：增幅贡献=销售收入增幅×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3.04%，主要是因为电气类、航空类和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其中电气类产品增幅贡献为 4.75%，航空类产品增幅贡献为 3.17%，其他类产品增幅贡献为 4.81%，汽车类产品收入贡献较小。

2021 年度，公司电气类和航空类销售收入增加主要来源于销售数量增加，其中电气类产品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21.71%，航空类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比增加 68.18%，其他类产品销售因核防护产品增加，销售单价和数量均有所增长，对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涨贡献较大。

(2)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价格变动对收入增减变化的影响

数量单位：万个、万件；单价：元/个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数量	增幅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增幅贡献
汽车类	往复油封	0.9682	-1.46%	4,516.27	2.38%	4,372.79	16.62%	0.89%	0.16%
	旋转油封	6.4143	16.26%	732.61	6.65%	4,699.20	17.86%	23.99%	3.83%
	静密封	1.0855	5.24%	5,710.68	2.44%	6,198.87	23.56%	7.80%	1.89%
	小计	1.3934	7.19%	10,959.56	2.69%	15,270.86	58.04%	10.07%	5.88%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销售单价	增幅	销售数量	增幅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增幅贡献
电气类	母线连接器	5.0812	-10.02%	1,023.83	21.53%	5,202.29	19.77%	9.36%	1.87%
	电缆附件	203.2383	-43.59%	8.97	81.21%	1,823.09	6.93%	2.28%	0.17%
	小计	6.8023	-11.86%	1,032.80	21.88%	7,025.38	26.70%	7.43%	2.04%
航空类	航空类	30.2009	-5.81%	61.84	39.47%	1,867.57	7.10%	31.35%	1.88%
其他类	其他类	0.0540	16.13%	39,788.57	-3.40%	2,148.96	8.17%	12.03%	0.97%
合计		0.5073	12.66%	51,842.77	-1.73%	26,312.77	100.00%	10.77%	10.77%

注：增幅贡献=销售收入增幅×上年销售收入占比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公司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10.77%，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贡献较大，增幅贡献为 5.88%，航空类产品、电气类产品次之，增幅贡献分别为 2.04%、1.88%。

从产品及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来看，2020 年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受益于行业景气度回升，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分别增长 7.19%、2.69%，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07%。2020 年电气类产品主要受施耐德价格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度下滑 11.86%，下滑幅度较大；公司通过增加配套份额，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加 21.88%，在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和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下电气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7.43%。2020 年航空类产品受益于客户采购订单数量和公司交付验收合格数量增加，销售数量较上年度增长 39.47%，但因采购品种差异较大，2020 年销售商品模式下采购单价下滑较大，导致航空类产品销售平均单价下滑 5.81%，在销售数量大幅增加和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下航空类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31.35%。2020 年其他类产品主要因为销售单价的上升导致收入较上年增加 12.03%。

（3）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受排放标准提升的影响较小

2019 年起我国部分地区对机动车实施“国六”排放标准，2020 年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在功能上与汽车废气排放无关，其收入、销量、单价与排放标准切换没有关联性，公司安装于国四、国五和国六标准的发动机及其他配套产品的产品销售数量并不会因为排放标准切换而出现大幅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波动与排放标准切换没有直接关系，排放标准的提升对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没有直接影响。

汽车排放标准是对汽车废气中排出的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微粒、碳烟等有害气体含量的规定，国四、国五、国六排放标准是指国家第四、

五、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断提高的汽车排放标准主要通过提高发动机燃油燃烧性能与效率来实现，通过更好的催化转化器的活性层、二次空气喷射以及带有冷却装置的排气再循环系统等技术的应用，控制和减少汽车排放污染物到规定数值以下的标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厂家会针对燃烧室结构进行调整以优化燃烧，增加喷油压力使汽油雾化更充分，使用更多的电子设备以达到对发动机更精准的控制，加强三元催化器提高尾气处理能力等。

不同排放标准下的汽车发动机的润滑油种类、燃油种类、冷却液种类、发动机曲轴转速、曲轴材料、曲轴光洁度、曲轴跳动等基本不变或变化不大。公司的发动机密封件产品主要功能是防止发动机机油、燃烧废气和冷却液外泄，密封件基体为氟橡胶材料等，国四、国五和国六标准的发动机密封件所用橡胶材料基本不变。只要发动机内压、曲轴转速、曲轴材料、曲轴光洁度、曲轴跳动、偶件尺寸等不变，公司的橡胶密封件结构变化也不大。因此，公司安装于国四、国五和国六标准的发动机及其他配套产品的产品主要受主机厂的产品结构如产品尺寸大小、油封或气门油封是否带法兰等影响，与汽车国四、国五和国六等排放标准变化无关。

（4）报告期内，公司价格年降政策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和销售给施耐德的电气类产品存在价格年降政策。公司的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整车厂、主机厂以及零部件供应商。按照汽车零配件行业惯例，汽车整车厂制定的新车型销售价格计划一般呈逐年下降趋势，因此，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逐年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即价格年降政策。

公司汽车密封件产品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与各型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同步开发，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规模上量后产品进入相对稳定期，公司汽车类产品生命周期随着整车车型、发动机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波动而变化。基于价格年降政策，整车厂会要求与该车型配套的主机厂零部件价格随着该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主机厂会因此要求公司配套的产品价格相应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毛利率。

电气类客户施耐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中，在价格调整机制中约定：每年或每半年对产品价格进行审核和重新谈判，以双方谈判后同意的价格取代

之前适用的产品价格，一般会要求调低上期产品售价。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年降约定、实际降幅及周期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类客户关于产品价格年降政策的约定，一般在产品销售规模上量的半年或一年后，客户要求的价格年降目标幅度一般为6%左右。公司会结合后续订单金额、产品成本变动等因素，与客户确定实际执行的年降政策，一般实际执行的年降政策均低于6%；电气类客户施耐德根据采购协议，在每年8-12月提供下一年度产品降价目标，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年降产品清单及降价比例，从下一年度的1月1日开始执行，施耐德每年的提出的年度降价目标幅度通常为5%以上，公司与施耐德实际协商后执行的年降幅度基本上均低于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价格年降约定、实际降幅及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年降的具体约定	实际执行平均年降幅度	年降周期	年降产品销售数量占比	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021年度	施耐德	年度降价目标5%以上，邮件、会议纪要确认	4.83%	一年	38.14%	35.84%
	远景汽配	要求年降5%，电话通知约谈确认	1.04%	一年	18.54%	15.30%
	长城汽车	要求年降5%，邮件或面谈确认	3.09%	半年	62.80%	71.41%
	法士特	要求年降5%，电话约谈确认	部分产品降7.06%	一年	11.16%	6.59%
	航天三菱	根据市场及客户情况约谈，电话确认	0.93%	一年	55.67%	58.98%
2020年度	施耐德	年度降价目标5%以上，邮件、会议纪要确认	3.00%	一年	65.01%	63.70%
	远景汽配	要求年降5%，电话通知约谈确认	部分产品降5.88%	一年	54.28%	40.44%
	长城汽车	要求年降5%，邮件或面谈确认	3.58%	半年	76.65%	85.60%
	法士特	要求年降5%，电话约谈确认	1.01%	一年	42.08%	48.21%
	浙江博弈	要求年降5%，电话约谈确认	部分产品降3.67%	一年	0.07%	0.19%
2019年度	施耐德	年度降价目标5%以上，邮件确认	3.00%	一年	23.79%	39.08%
	长城汽车	要求年降5%，邮件或面谈确认	2.96%	半年	39.32%	48.34%

	远景汽配	要求年降 5%，电话通知约谈确认	4.35%	半年/一年	1.21%	1.77%
	法士特	要求年降 5%，电话约谈确认	1.01%	一年	28.21%	17.36%
	航天三菱	根据市场及客户情况约谈，电话确认	1.70%	一年	52.04%	41.09%

②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及非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降产品	9,268.27	31.16%	9,913.33	37.67%	7,754.70	32.65%
其中：汽车类	6,027.00	20.26%	6,653.82	25.29%	4,610.86	19.41%
电气类	3,241.27	10.90%	3,259.51	12.39%	3,143.84	13.23%
非年降产品	20,476.56	68.84%	16,399.44	62.33%	15,999.30	67.35%
其中：汽车类	9,325.37	31.35%	8,617.04	32.75%	9,263.39	39.00%
电气类	5,034.08	16.92%	3,765.87	14.31%	3,395.83	14.30%
航空类	2,701.99	9.08%	1,867.57	7.10%	1,421.84	5.99%
其他类	3,415.12	11.48%	2,148.96	8.17%	1,918.24	8.08%
合计	29,744.84	100.00%	26,312.77	100.00%	23,75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32.65%、37.67%和31.16%，因各期年降产品范围不同，各客户实际年降幅度不同，导致各期年降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存在波动。基于2020年第四季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人工成本持续增加等背景，公司通过与主要客户谈判缩小了年降产品的范围，导致公司2021年度年降产品收入的比例下降。

③报告期内，价格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年降政策，将各年度年降产品的销售价格调整至年降前销售价格，模拟测算后，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年降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①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	328.57	308.49	253.41
②年降产品如不发生年降时的总金额	10,065.88	10,458.45	8,023.66
③年降率	3.26%	2.95%	3.16%
④主营业务收入	29,744.83	26,312.77	23,753.99
⑤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0%	1.17%	1.07%

注：①=（上年平均单价-本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②=上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

③=①÷②；⑤=①÷④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的年降总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1.17%和1.10%，对各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整车厂执行年降政策是汽车制造行业的惯例，年降的结果可能受到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市场变化及双方谈判结果的综合影响，故影响程度各年度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强同步配套研发能力，在汽车领域发展系统化、平台化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和提高供货份额；加强对航空领域、电气领域市场开拓能力，优化收入结构，不断降低价格年降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8,688.61	92.00%	25,314.96	93.12%	22,619.72	92.59%
外销	2,493.32	8.00%	1,871.00	6.88%	1,809.65	7.41%
合计	31,181.93	100.00%	27,185.96	100.00%	24,42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公司外销主要以电气类产品和其他类产品为主，电气类产品客户主要为施耐德的境外子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为O形圈、异形密封件、密封条等橡胶制品，主要销售的国家有美国、新加坡、匈牙利等。

(1)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2021年度	1	施耐德集团（境外子公司）	1,240.22	3.98%
	2	Freudenberg Sealing Technologies Kft.	416.06	1.33%
	3	hercules 集团	367.01	1.18%
	4	Martbo Sealing Technologies	138.30	0.44%
	5	Seal Design Inc.	79.60	0.26%
			合计	2,241.19
2020年度	1	施耐德集团（境外子公司）	866.65	3.19%
	2	hercules 集团	242.12	0.89%
	3	Freudenberg Sealing Technologies Kft.	209.75	0.77%

	4	Dichtomatik Kft.	179.96	0.66%
	5	Martbo Sealing Technologies	89.90	0.33%
	合计		1,588.38	5.84%
2019年度	1	施耐德集团（境外子公司）	715.86	2.93%
	2	hercules 集团	365.80	1.50%
	3	Dichtomatik Kft.	352.16	1.44%
	4	Seal Design Inc.	105.84	0.43%
	5	All Seal Inc	65.68	0.27%
	合计		1,605.35	6.57%

(2)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勾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美元）	181.52	127.44	188.68
海关报关数据（欧元）	157.11	121.21	65.60
海关报关数据（人民币）	35.25	32.50	1.61
出口销售收入合计（折算人民币）	2,493.32	1,871.00	1,809.65
账面外销收入（人民币）	2,493.32	1,871.00	1,809.65
出口销售收入与账面收入差异	-	-	-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美元、欧元金额采用报关完成当月初汇率中间价折算，其中人民币系东南亚地区个别订单销售按人民币进行结算。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勾稽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报关外销收入	①	2,493.32	1,871.00	1,809.65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②	2,226.50	1,778.67	1,959.92
按产品出口退税率计算的免抵退税	③=②*退税率	289.44	231.23	247.56
当期实际申报免抵退税	④	289.44	231.23	247.56
实际出口退税率	⑤=④/②	13.00%	13.00%	12.63%

上表中公司报关外销收入和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之间的差异原因为：公司在外销收入销售回款后申请退税，导致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存在时间性差异，2019年度实际出口退税率与法定退税率差异原因为2019年度申报部分2018年度外销收入适用9%的退税率。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之间具备匹配性。

5、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307.19	23.43%	4,259.00	15.67%	5,533.94	22.65%
第二季度	8,230.99	26.40%	7,201.48	26.49%	5,753.13	23.55%
第三季度	7,096.56	22.76%	7,530.85	27.70%	5,882.47	24.08%
第四季度	8,547.19	27.41%	8,194.63	30.14%	7,259.83	29.72%
合计	31,181.93	100.00%	27,185.96	100.00%	24,429.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 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停产，产品交付和结算数量减少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季节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下游主要客户或整车市场各季度收入或销量占比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173.45	27.18%	2,518.03	16.49%	3,352.05	24.16%
第二季度	4,106.35	26.75%	3,672.81	24.05%	2,942.67	21.21%
第三季度	3,141.55	20.46%	4,077.57	26.70%	3,033.52	21.86%
第四季度	3,931.02	25.61%	5,002.46	32.76%	4,546.02	32.77%
合计	15,352.37	100.00%	15,270.86	100.00%	13,874.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季度	中鼎股份	朗博科技	天普股份	平均值	盛帮股份	其中：汽车类产品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21.75%	16.78%	20.39%	19.64%	15.67%	16.49%
	第二季度	19.35%	24.55%	21.59%	21.83%	26.49%	24.05%
	第三季度	26.46%	28.40%	25.76%	26.87%	27.70%	26.70%
	第四季度	32.45%	30.28%	32.26%	31.66%	30.14%	32.76%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22.70%	23.63%	-	23.17%	22.65%	24.16%
	第二季度	24.99%	22.18%	-	23.59%	23.55%	21.21%
	第三季度	22.21%	22.51%	-	22.36%	24.08%	21.86%
	第四季度	30.10%	31.68%	-	30.89%	29.72%	32.77%

注：可比公司天诚股份未披露季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鉴于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各自产品结构、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分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并非完全一致。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季节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对应的主要整车厂整车销量季节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公司名称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长城汽车	第一季度	33.88	26.45%	15.03	13.52%	28.38	26.77%
	第二季度	27.94	21.81%	24.48	22.02%	20.97	19.78%
	第三季度	26.58	20.75%	28.56	25.69%	23.06	21.75%
	第四季度	39.69	30.99%	43.09	38.76%	33.62	31.71%
	小计	128.10	100.00%	111.16	100.00%	106.03	100.00%
吉利汽车	第一季度	37.93	24.86%	23.23	15.38%	39.96	26.10%
	第二季度	34.95	22.91%	37.38	24.74%	32.41	21.17%
	第三季度	33.03	21.65%	39.81	26.34%	35.42	23.13%
	第四季度	46.65	30.58%	50.68	33.54%	45.31	29.60%
	小计	152.56	100.00%	151.10	100.00%	153.09	100.00%
上汽集团	第一季度	78.10	19.36%	48.51	11.93%	109.69	23.99%
	第二季度	88.42	21.92%	98.45	24.21%	98.55	21.55%
	第三季度	97.90	24.27%	115.16	28.32%	107.31	23.47%
	第四季度	138.89	34.44%	144.54	35.54%	141.73	30.99%
	小计	403.30	100.00%	406.66	100.00%	457.28	100.00%
上汽通用	第一季度	33.52	25.18%	17.92	12.21%	42.69	26.68%
	第二季度	24.61	18.49%	37.70	25.69%	40.72	25.45%
	第三季度	32.01	24.05%	39.54	26.94%	38.54	24.09%
	第四季度	42.97	32.28%	51.59	35.16%	38.06	23.79%
	小计	133.10	100.00%	146.75	100.00%	160.01	100.00%
比亚迪	第一季度	10.52	14.13%	6.21	14.40%	11.77	25.44%
	第二季度	14.38	19.31%	9.85	22.84%	11.25	24.31%
	第三季度	20.71	27.81%	11.13	25.82%	10.77	23.28%
	第四季度	28.87	38.76%	15.93	36.95%	12.48	26.97%
	小计	74.49	100.00%	43.11	100.00%	46.27	100.00%
江淮汽车	第一季度	14.65	27.93%	8.30	18.33%	12.93	30.71%
	第二季度	13.86	26.43%	12.60	27.81%	10.58	25.12%
	第三季度	11.15	21.27%	12.32	27.20%	8.56	20.32%
	第四季度	12.78	24.37%	12.08	26.66%	10.04	23.85%

公司名称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小计	52.43	100.00%	45.30	100.00%	42.12	100.00%
合计	第一季度	208.60	22.10%	119.20	13.18%	245.42	25.44%
	第二季度	204.16	21.63%	220.46	24.39%	214.48	22.23%
	第三季度	221.38	23.45%	246.52	27.27%	223.66	23.18%
	第四季度	309.85	32.82%	317.91	35.16%	281.24	29.15%
	小计	943.98	100.00%	904.08	100.00%	964.80	100.00%
行业	第一季度	648.37	24.70%	366.74	14.51%	636.89	24.73%
	第二季度	639.48	24.36%	656.32	25.97%	594.95	23.10%
	第三季度	572.95	21.83%	686.28	27.16%	603.67	23.44%
	第四季度	764.03	29.11%	817.41	32.35%	739.94	28.73%
	合计	2,624.83	100.00%	2,526.76	100.00%	2,575.45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 MarkLines 全球汽车信息平台球产业平台

报告期内，汽车行业第四季度为下游客户销售相对旺季，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季节性变化与下游对应的主要整车厂的销售季节性变化、汽车销售行业整体季节性变化基本保持一致。

6、公司退换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汇总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数量（万件）	16.95	29.25	1,006.11
退换货金额（万元）	17.77	9.10	21.05
营业收入（万元）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3%	0.09%

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03%和 0.06%。公司产品质量稳定，退换货总体金额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

(2)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按客户分类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退换货内容	数量（万个）	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安徽碧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静态密封、旋转油封	3.60	5.48
	台州市共达摩托车部件有限公司	旋转油封、其他密封	1.46	3.87
	长城汽车	静态密封、旋转油封、往复油封	1.42	2.34
	远景汽配	静态密封、旋转油封、往复油封	3.30	1.60
	其他客户		7.17	4.49
	合计		16.95	17.77

2020年度	浙江博弈	静态密封、旋转油封	0.71	1.89
	四川岷河管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密封	3.40	1.55
	无锡凯奥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旋转油封	0.49	1.52
	其他客户		24.65	4.13
	合计		29.25	9.10
2019年度	Dichtomatik Kft.	其他密封件	1,000.00	11.77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并柜母线连接器	0.0031	3.45
	沈阳航天新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旋转油封	0.55	1.45
	其他客户		5.56	4.38
	合计		1,006.11	21.05

报告期内，主要为零星退货，其中境外客户 Dichtomatik Kft.2019 年退换货数量和金额较大，主要系 GASKET（密封垫）产品部分批次的产品硬度不满足要求，部分产品外观不符合双方约定，客户要求退货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汽车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关于退换货的约定包括：“买方一旦发现卖方产品不合格，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卖方要求以书面形式的，买方可以事后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以采取修理、更换、重作、退货等方式补救产品的缺陷：①买方开始使用产品（包括预装配、装配前的处理和装配）之前发现的缺陷；②卖方可以在其所在地或买方指定地点（须遵守买方的相关生产、安全、环保、劳务等相关管理规定），在不影响买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完成补救工作；③补救措施不会对买方的工作产生影响，包括其生产过程造成延误，或使买方发生额外费用；④补救措施须在买方规定的最终期限之前完成。买方会通过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对产品的库存状态进行不定时更新，卖方应密切关注 SRM 系统关于不合格品状况的动态信息，应及时自动采取措施进行补货。”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退换货主要发生在线上结算前，退换货产品未参与上线结算，不确认已确认收入的情况。在产品退回、二次入库检测时，公司对不合格品根据审批流程进行报废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电气类客户在销售合同中就退货约定主要内容包括：“在缺陷被告知卖方后，按照买方的选择，卖方应当根据质保期内退货程序，修理或替换缺陷产品，或将缺陷产品的购买价格退还给买方，由此产生的成本

和风险由卖方承担；经买方通知，卖方应当出具退货授权，退货运输费用由卖方支付或者补偿给买方；买方的所有质保期内退货按照买方的选择，冲抵货款、替换货物或者退款，如果选择退货后冲抵货款，这笔款项将由买方在应当支付给卖方的未付发票金额中冲抵，替换的零部件或产品应在在缺陷产品退回卖方后七日内运输给买方，卖方应当在收到买方退回的产品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收到产品及数量，如果卖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确认收到及收到的数量，卖方应当被视为已经收到了买方列于退货单上的产品且数量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货时，由销售人员提请退货申请后，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退货单开具红字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冲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相应确认存货，并单独标识，报告期末统一考虑该部分存货的减值情况，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借：存货-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原收入准则及其讲解规定：①对于未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企业应按已计入“发出商品”科目的商品成本金额，借记“库存商品”科目，贷记“发出商品”科目。②对于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企业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新收入准则及其指南规定：①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之前退回该商品不属于销售退回。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如有变化，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019年公司退换货的会计处理符合原收入准则相关规定。2020年1月1日以后，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考虑到发行人发生销售退回的概率极小，退换货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也极低，故简化处理，在收入确认时估计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为零。

(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检查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检查相关产品退换货原因、查看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报告期发生的退货金额较小，且为当期销售当期退回，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期初退货的情形。

7、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收入结算回款来自于非签订合同的法人主体的情况。具体情形为：存在部分客户子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客户子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	427.02	115.90	238.79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	15.91	30.00	
第三方回款金额合计	442.93	145.90	238.79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2%	0.54%	0.98%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包括上汽集团和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系根据对方内部管理需要，其总部集中向公司统一采购汽车类产品后由其下属研发中心、分公司等产品使用单位直接向本公司付款，实际均系同一集团。报告期内，发生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不存在通过公司关联方付款的情况。

保荐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第三方回款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相关凭证、银行流水等单据；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合理原因；

(2) 分析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报告期各期变动情况；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尤其是境外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情况调查表，并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比对；

(5) 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了解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客户存在诉讼。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子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

8、公司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收取货款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支付货款	占成本比例
2021年度	46.58	0.15%	-	-
2020年度	35.53	0.13%	1.00	0.01%
2019年度	39.19	0.16%	0.35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报告期各期现金销售额主要为零售散客现场提货的货款，主要由于金额小、不方便对公转账或现金交易更为方便快捷等原因，整体占比较小，现金采购主要系零星物资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对公账户和票据背书进行货款结算，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均为日常零散产品销售和采购，符合行业特点，现金交易均不涉及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公司对采购、销售人员进行培训，提升规范意识，在交易时协调通过对公银行账户进行银行汇款或转账；

(2)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现金使用范围和额度、收付登记及审批权限等，以加强资金运营全过程的管理，统筹协调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3) 报告期内所有收付款按照既定的审批流程执行，每笔付款业务必须附有有效发票、合同或验收单据办理，并经经手人或报销人发起付款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财务相关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方可支付。针对现金交易的收付款等相关单据齐备、现金明细账记录明确，具备可验证性。

保荐人根据《审核关注要点》中现金交易核查要求，对发行现金交易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对公司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进行核查；

(2) 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客户及供应商往来科目明细账等，并核对现金收付款相关明细；

(3)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交易背景、原因、金额、占比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和占比较小，符合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831.46	96.20%	15,500.59	96.08%	14,053.48	95.70%
其他业务成本	703.87	3.80%	631.59	3.92%	630.71	4.30%
合计	18,535.33	100.00%	16,132.17	100.00%	14,684.18	100.00%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剔除运费影响）	17,502.29	96.13%	15,168.89	96.00%	14,053.48	95.70%
其他业务成本	703.87	3.87%	631.59	4.00%	630.71	4.30%
合计	18,206.16	100.00%	15,800.48	100.00%	14,68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 95.70%、96.08%和

96.20%（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70%、96.00%和 96.13%），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运输费确认为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但由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报告期涵盖 2019-2021 年度，出于财务数据可比性的考虑，以下成本分析不考虑运输费，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8,723.12	49.84%	8,419.45	55.50%	7,964.81	56.67%
电气类	5,690.43	32.51%	4,895.04	32.27%	4,367.38	31.08%
航空类	707.20	4.04%	376.28	2.48%	233.98	1.66%
其他类	2,381.54	13.61%	1,478.13	9.74%	1,487.31	10.58%
合计	17,502.29	100.00%	15,168.89	100.00%	14,053.48	100.00%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10,166.88	57.02%	8,734.88	56.35%	8,018.13	57.05%
人工成本	2,582.21	14.48%	2,054.10	13.25%	2,131.14	15.16%
制造费用	4,753.20	26.66%	4,379.90	28.26%	3,904.20	27.78%
运输费用	329.17	1.85%	331.70	2.14%	-	-
合计	17,831.46	100.00%	15,500.59	100.00%	14,05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和外购成品；制造费用主要由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及机物料消耗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工艺改进、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疫情期间员工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所致。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原汽车类产品生产场地被政府征收，公司租赁新厂房租金和装修改造费用增加，较原厂房折旧摊销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别区分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汽车类	金额	4,706.04	1363.01	2,654.07	8,723.12
	占比	53.95%	15.63%	30.43%	100.00%
电气类	金额	3,539.72	774.12	1,376.59	5,690.43
	占比	62.20%	13.60%	24.19%	100.00%
航空类	金额	351.28	186.22	169.70	707.20
	占比	49.67%	26.33%	24.00%	100.00%
其他	金额	1,569.84	258.86	552.84	2,381.54
	占比	65.92%	10.87%	23.21%	100.00%
合计	金额	10,166.88	2,582.21	4,753.20	17,502.29
	占比	58.09%	14.75%	27.16%	100.00%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汽车类	金额	4,801.45	1,207.89	2,410.11	8,419.45
	占比	57.03%	14.35%	28.63%	100.00%
电气类	金额	3,063.17	444.93	1,386.94	4,895.04
	占比	62.58%	9.09%	28.33%	100.00%
航空类	金额	91.65	130.93	153.69	376.28
	占比	24.36%	34.80%	40.85%	100.00%
其他	金额	778.62	270.35	429.16	1,478.13
	占比	52.68%	18.29%	29.03%	100.00%
合计	金额	8,734.88	2,054.10	4,379.90	15,168.89
	占比	57.58%	13.54%	28.87%	100.00%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材料成本	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	合计
汽车类	金额	4,335.65	1,272.86	2,356.30	7,964.81
	占比	54.44%	15.98%	29.58%	100.00%
电气类	金额	2,910.89	450.33	1,006.15	4,367.38

	占比	66.65%	10.31%	23.04%	100.00%
航空类	金额	65.11	89.63	79.24	233.98
	占比	27.83%	38.31%	33.87%	100.00%
其他	金额	706.48	318.33	462.50	1,487.31
	占比	47.50%	21.40%	31.10%	100.00%
合计	金额	8,018.13	2,131.14	3,904.20	14,053.48
	占比	57.05%	15.16%	27.78%	100.00%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和电气类产品的成本结构近似，原材料占比最大，制造费用次之，人工成本最小；航空类产品以来料加工为主，故原材料成本占比最小；其他类产品由于产品种类繁多，报告期的成本结构变动没有一定的规律。公司主要产品中汽车类、电气类与航空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不同的业务模式下原材料消耗存在差异以及不同类型产品材料耗用配比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模式差异

汽车类产品、电气类产品及其他类产品以订单式生产模式为主。汽车类产品结构主要由橡胶、金属骨架和弹簧组成，电气类产品母线连接器的结构由橡胶母线连接器、环氧套管、铜导体等组成，电缆附件产品结构由橡胶件、导体连接件、电缆处理配件组成。公司自主采购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等主要原材料。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经过模具生产、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喷涂、装配、质检等工序生产完工成最终成品并组织销售。因此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航空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66%、2.48%和 4.04%，成本占比较小，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主要原材料由客户提供，公司负责采购稀释剂、溶剂、工具、包装材料等辅料，按照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图纸、工艺规程及制造大纲受托加工生产，此类产品成本结构则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为主，材料成本占比较低。

（2）各类产品材料消耗配比差异较大

为满足不同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与之相匹配，公司产品间材料耗用差异较大。根据各类产品 BOM 清单耗用主要材

料的简单平均计算，材料消耗配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单位耗用配比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	混炼胶	个体间存在一定差异，根据 BOM 清单，该产品平均耗用量为 1: 1.33g
		金属骨架	1:1 个
		弹簧	1:1 个
	旋转油封	混炼胶	个体间存在一定差异，根据 BOM 清单，该产品平均耗用量为 1: 12.05g
		金属骨架	1:1 个，少量产品需要配 2 个
		弹簧	1:1 个,部分不需要弹簧,部分需要 2-3 个
	静密封	混炼胶	产品间差异很大，缸盖罩密封垫需要 70.5g、部分小型密封圈为 0.08g
		金属骨架	一般不需要，仅少量产品需要使用骨架
		弹簧	一般不需要，仅少量产品需要使用弹簧
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	混炼胶	产品间差异较大，如 35kV 环保气体柜所用侧扩母线连接器，单个产品橡胶重量约 1.5kg，而 10kV 标准侧拼母线连接器单个产品橡胶重量约 220g。
		电缆附件配件	不同产品及不同客户连接母线配件不尽相同。如部分 10kV 侧扩母线，其配件只有清洁纸和硅脂；部分 10kV 侧扩母线，其配件除了清洁纸和硅脂外还有成本更高的铜导体、接地线等配件。再如，10kV 端子式顶部母线，其主要配件有堵头、螺杆、清洁纸和硅脂等，但 35kV 轴瓦式顶部母线连接器配件除以上配件外，还有铜瓦片及铜垫块等价值更高的配件
	电缆附件	混炼胶	电缆附件所用橡胶原材料根据不同产品有不同的种类。如绝缘保护帽类产品使用的是固体绝缘硅橡胶和固体半导体硅橡胶。而冷缩户内/外终端则使用液体绝缘硅橡胶和液体半导体硅橡胶。液体半导体硅橡胶成本是固体绝缘硅橡胶的 3 倍左右。不同产品的硅橡胶用量也不同，如 35kV 后插式避雷器,所用液体硅橡胶的重量约为 10kV 绝缘保护帽所用固体硅橡胶重量的 5 倍
		电缆附件配件	电缆附件配件主要指除电缆附件主绝缘体之外的其它辅助产品。不同产品，其配件的种类、数量、价值相差甚大。比如可分离连接器中所用的电缆附件配件就包含三只套、护套管、接地线、恒力弹簧、半导体带材、绝缘带材、填充胶、砂纸、硅脂、清洁纸、卷尺等。而绝缘保护帽产品所用的电缆附件配件只包含硅脂和清洁纸
		混炼胶	产品间差异较大，如 GASKET 产品耗用配比为 0.17g/个，硼聚乙烯板为 42kg/个

(3) 各类产品材料采购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整体幅度不大但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与市场行情变动相关，对材料成本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各类产品因其业务开展模式、材料消耗配比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不一致，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受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而有所波动，上述情况符合公司定制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8,723.12	3.61%	8,419.45	5.71%	7,964.81
电气类	5,690.43	16.25%	4,895.04	12.08%	4,367.38
航空类	707.20	87.95%	376.28	60.82%	233.98
其他类	2,381.54	61.12%	1,478.13	-0.62%	1,487.31
合计	17,502.29	15.38%	15,168.89	7.94%	14,053.48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对应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汽车类	往复油封	0.43	4,445.46	1,885.07	0.43	4,516.27	1,942.55
	旋转油封	3.22	809.82	2,606.97	3.28	732.61	2,401.97
	静密封	0.66	6,323.00	4,231.08	0.71	5,710.68	4,074.93
电气类	母线连接器	3.34	1,247.04	4,170.83	3.36	1,023.83	3,436.04
	电缆附件	151.51	10.03	1,519.60	162.65	8.97	1,459.01
	航空类	6.80	104.00	707.20	6.08	61.84	376.28
	其他类	0.06	41,317.71	2,381.54	0.04	39,788.57	1,478.13
	合计	0.32	54,257.06	17,502.29	0.29	51,842.77	15,168.89

续表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单位成本	销售数量	销售成本
汽车类	往复油封	0.42	4,411.19	1,846.27
	旋转油封	3.15	686.91	2,166.33
	静密封	0.71	5,574.82	3,952.20
电气类	母线连接器	3.49	842.42	2,943.07
	电缆附件	287.91	4.95	1,424.31
	航空类	5.28	44.34	233.98
	其他类	0.04	41,189.82	1,487.31
	合计	0.27	52,754.44	14,053.48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如上表所示，公司汽车类产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电气类产品间差异较大，单位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航空类产品总体占比较小，单一订单对成本的影响较大。

(1) 汽车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① 往复油封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中的往复油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 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 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4,445.46	1,885.07	0.43	0.28	0.05	0.10
2020年度	4,516.27	1,942.55	0.43	0.29	0.05	0.09
2019年度	4,411.19	1,846.27	0.42	0.30	0.05	0.07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往复油封单位成本较为稳定。2020年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汽车产品生产车间本年搬迁至租赁新厂房，租金和装修改造费用较原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往复油封硫化工序改进独有的“冷锅预热工艺”，可以有效回收模腔中的余料；同时在检验环节增加自动化设备，人工仅对不合格品进行复检，单位成本下降。

② 旋转油封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中的旋转油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 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 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 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809.82	2,606.97	3.22	1.78	0.51	0.93
2020年度	732.61	2,401.97	3.28	1.64	0.56	1.08
2019年度	686.91	2,166.33	3.15	1.67	0.55	0.93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旋转油封单位成本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0年度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公司搬迁导致的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当年公司汽车类产品生产车间搬迁至租赁新厂房，租金和装修改造费用较原折旧费用增加。2021年度单位成本下降主要优化生产工序、自动化程度提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降低，产量提升、规模化效应增

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所致。2021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上升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本年度公司销售给长城汽车的产品销量上升，其产品耗用金属骨架如K1478、K1479、K1480等型号特殊，单价较高，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③静密封产品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中的静密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6,323.00	4,231.08	0.66	0.32	0.11	0.23
2020年度	5,710.68	4,074.93	0.71	0.38	0.12	0.21
2019年度	5,574.82	3,952.20	0.71	0.34	0.14	0.23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静密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低价值、低单耗产品数量大幅上升引发产品结构变化拉低了单位成本；此外，丙烯酸酯橡胶、氟橡胶等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下降，以及生产工艺优化和工序自动化程度提升也有不同程度的贡献。

(2) 电气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①母线连接器

报告期内，电气类产品中的母线连接器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1,247.04	4,170.83	3.34	2.07	0.48	0.79
2020年度	1,023.83	3,436.04	3.36	1.96	0.33	1.06
2019年度	842.42	2,943.07	3.49	2.16	0.40	0.94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母线连接器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但成本构成的变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是因为公司母线连接器细分产品差异，以及生产工艺和模具使用差异所致。

②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电气类产品中的电缆附件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10.03	1,519.60	151.51	95.52	17.45	38.54
2020年度	8.97	1,459.01	162.65	117.46	11.99	33.20
2019年度	4.95	1,424.31	287.91	221.00	22.83	44.09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附件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但成本构成的变动趋势不尽相同，主要是因为公司电缆附件包含多种产品，规格型号差异大，单位成本变化与产品结构变化关系很大。

(3) 航空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航空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2021年度	104.00	707.20	6.80	3.38	1.79	1.63
2020年度	61.84	376.28	6.08	1.48	2.12	2.49
2019年度	44.34	233.98	5.28	1.47	2.02	1.79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公司航空类产品分为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两种模式，来料加工模式以收取加工费为主，基本不受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影响；销售商品模式主要原材料为全氟醚橡胶、航空专用氟橡胶、氟醚橡胶、氟硅橡胶等混炼胶，橡胶单位价值和技术附加值较高，受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的风险较小。2021 年度航空类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是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较多影响，公司客户对产品提出新要求，单位产品材料耗用量上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4) 其他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件)	单位成本构成		
				单位材料成本 (元/件)	单位人工成本 (元/件)	单位制造费用 (元/件)

2021 年度	41,317.71	2,381.54	0.06	0.04	0.01	0.01
2020 年度	39,788.57	1,478.13	0.04	0.02	0.01	0.01
2019 年度	41,189.82	1,487.31	0.04	0.02	0.01	0.01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核防护产品及其他杂项产品，各单项金额较小，单位成本波动不大，单位成本的变化主要因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4、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制造工序主要包括炼胶、挤出、硫化、切割组装等，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和“订单法”，即按料品品种（生产订单为同一料品品种）作为成本对象归集成本，按成本要素进行料、工、费平行（分项）结转。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按生产订单领用、归集；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及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均按照各产品的工时耗用分摊。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913.38	94.20%	10,812.19	97.81%	9,700.52	99.54%
其他业务	733.22	5.80%	241.60	2.19%	44.67	0.46%
合计	12,646.60	100.00%	11,053.78	100.00%	9,745.18	100.00%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未考虑运输费用）	12,242.55	94.35%	11,143.89	97.88%	9,700.52	99.54%
其他业务	733.22	5.65%	241.60	2.12%	44.67	0.46%
合计	12,975.78	100.00%	11,385.48	100.00%	9,745.18	100.00%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将运输费确认为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但由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报告期涵盖 2019-2021 年度，出于财务数据可比性的考虑，以下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不考虑运输费对成本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6,629.27	54.15%	6,851.41	61.48%	5,909.44	60.92%
电气类	2,584.91	21.11%	2,130.34	19.12%	2,172.29	22.39%
航空类	1,994.80	16.29%	1,491.29	13.38%	1,187.86	12.25%
其他类	1,033.58	8.44%	670.84	6.02%	430.93	4.44%
合计	12,242.55	100.00%	11,143.89	100.00%	9,700.52	100.00%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因素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加强对研发资源的投入，保持和提升产品技术领先性，牢守产品质量可靠性的生命线。坚持丰富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市场渠道开拓，在汽车领域以服务国内自主品牌为主，不断开拓合资品牌，提升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和速度，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在电气领域，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轨道交通、风电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开关柜配件；航空类产品和核防护类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系未来公司重点开拓方向。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日益完善，主营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类产品	43.18%	44.87%	42.59%
电气类产品	31.24%	30.32%	33.22%
航空类产品	73.83%	79.85%	83.54%
其他类产品	30.26%	31.22%	2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6%	42.35%	40.84%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由高到低的顺序为：航空类、汽车类、电气类。影响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技术要求、市场竞争、生产工艺和原材料采购成本，其中产品技术要求和市场竞争影响产品售价，生产工艺和生产成本影响单位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①产品技术要求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不同应用领域的应用环境和技术要求不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

汽车领域：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起到密封燃油、润滑油、水和粉尘等介质的作用，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因此对公司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

电气领域：公司电气类产品目前主要集中在中低压领域，产品需保持长寿命和良好的绝缘性能，稳定可靠。产品应用环境和产品运行机理决定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要求较中高压领域产品相比较低。

航空领域：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产品需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良好稳定的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对公司产品安全性、可靠性要求极高。

②市场竞争的影响

公司橡胶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目前公司涉足的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由于客户性质不同、对供应商管理不同以及细分市场的进入壁垒不同，导致各类产品在细分市场的竞争情况有所差异，进一步导致毛利率的差异。

汽车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和航天三菱、法士特等主机厂，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一级配套厂商。公司具有较强的与客户同步开发能力，并因此成为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但汽车领域的竞争较为激烈，而且汽车行业普遍存在年降政策，因此公司在汽车领域虽然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定价话语权不明显。

电气领域：除重点客户施耐德以外，公司其他客户处于竞争非常激烈的中低压领域，而施耐德对其供应商亦采用年降政策，因此公司在电气领域的竞争优势不是很明显，公司产品售价水平较低。

航空领域：公司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中航发等下属涉军企业，进入军品采购体系的壁垒极高，公司凭借较高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获得了军品客户的认可。

③生产工艺的影响

公司产品均是以橡胶原材料为主，通过金属骨架处理、炼胶、硫化、整修、组装等多个工序，最终形成密封和绝缘产品。虽然主要生产环节相同，但为了满足不同领域的技术要求，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领域：产品数量相对较大，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在生产硫化环节需要快速装填骨架、硫化时间短、产品周转灵活，生产节奏较快才能保证产品的品质与一致性。

电气领域：产品体积大、且多为多层橡胶或橡胶加喷涂油墨结构，产品组装配件较多，总体生产工序较长，自动化程度较低。

航空领域：由于特殊的运用场景，产品需求数量少、品种多，需要较强的柔性生产管控能力，适应频繁生产切换；材料的工艺性能较差，需要更为严谨的工艺参数设定及执行能力，生产工艺难度较大。

④生产成本的影响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项明细构成，上述三项明细成本的具体构成和加工模式的不同，导致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差异，从而影响毛利率。

汽车领域：产品主要结构为橡胶或“橡胶+金属骨架+弹簧”的组合体，产品体积偏小；橡胶以氟橡胶为主，氟橡胶的采购成本是公司汽车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

电气领域：产品主要结构为“橡胶母线连接器、环氧套管、铜导体”的组合体或“橡胶件、导体连接件、电缆处理配件”的组合体，产品体积偏大；橡胶以硅橡胶为主，其他配件如铜件、环氧套管等为外购产品，因此硅橡胶和铜

件等部件的采购成本是公司电气类产品单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电气领域总成产品占比高，外采半成品和材料占比高，受原材料单价波动影响较大。

航空领域：产品主要结构为橡胶或“橡胶+金属骨架”的组合体，产品体积偏小。但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来料加工，材料成本占比相较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低。

综上所述，由于航空类产品的技术要求高、行业壁垒高、生产工艺复杂、生产模式以来料加工为主，因此航空类产品的毛利率最高；汽车类产品涉及公共安全，技术要求高，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较高，但竞争激烈、行业存在年降政策，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高；电气类产品处于技术壁垒较低的中低压领域，主要客户亦有年降政策，生产工艺自动化程度不高、外采材料占比高，因此电气类产品毛利率最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等因素对产品毛利率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汽车类产品-往复油封	销售单价	0.9568	0.9682	0.9825
	单位成本	0.4240	0.4301	0.4185
	毛利率	55.68%	55.58%	57.40%
	收入占比	14.30%	16.62%	18.25%
汽车类产品-旋转油封	销售单价	5.9158	6.4143	5.5173
	单位成本	3.2192	3.2786	3.1538
	毛利率	45.58%	48.89%	42.84%
	收入占比	16.11%	17.86%	15.96%
汽车类产品-静密封	销售单价	0.9977	1.0855	1.0315
	单位成本	0.6692	0.7136	0.7089
	毛利率	32.93%	34.26%	31.27%
	收入占比	21.21%	23.56%	24.21%
电气类产品-母线连接器	销售单价	5.0514	5.0812	5.6471
	单位成本	3.3446	3.3561	3.4936
	毛利率	33.79%	33.95%	38.13%
	收入占比	21.18%	19.77%	20.03%
电气类产品-电缆附件	销售单价	196.9326	203.2383	360.3164
	单位成本	151.4390	162.6503	287.9137
	毛利率	23.10%	19.97%	20.09%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6.64%	6.93%	7.50%
航空类产品	销售单价	25.9816	30.2009	32.0639
	单位成本	6.8002	6.0849	5.2766
	毛利率	73.83%	79.85%	83.54%
	收入占比	9.08%	7.10%	5.99%
其他类产品	销售单价	0.0827	0.0540	0.0465
	单位成本	0.0576	0.0371	0.0361
	毛利率	30.26%	31.22%	22.46%
	收入占比	11.48%	8.17%	8.07%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各类产品之间以及同类产品的细分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差较大。公司产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除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因素外，产品工艺是影响产品售价和成本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产品以橡胶原材料为主，通过金属骨架处理、炼胶、硫化、整修等多个工序，最终形成密封和绝缘产品。主要产品的原料类型、主要工序和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基础橡胶原材料类型	橡胶外其他主要原材料	主要工序	主要生产工艺
往复油封	氟橡胶为主	金属骨架、弹簧	金属骨架处理、炼胶、硫化、整修（自动化设备切除工艺余胶）、检验	橡胶注射硫化工艺
旋转油封	氟橡胶为主	金属骨架、弹簧	金属骨架处理、炼胶、硫化、整修、检验、金属骨架处理	真空平板硫化工艺
静密封	丙烯酸酯胶、氢化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乙炔丙烯橡胶等	小部分带金属骨架，大部分为纯橡胶件产品	炼胶、硫化、整修（手工撕边）、冷冻修边、研磨检验等环节	橡胶注射硫化工艺和真空平板硫化工艺
母线连接器	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	铜件、环氧树脂、油墨	炼胶、硫化、整修、检验、喷涂、组装和局放耐压检测	橡胶注射硫化工艺
电缆附件	硅橡胶	铜件、环氧树脂、油墨	炼胶、硫化、整修、检验、喷涂、组装和局放耐压检测	橡胶注射硫化工艺
航空类产品	全氟醚橡胶、氟橡胶、氟醚橡胶、氟硅橡胶、丁腈橡胶及其胶板	金属骨架（客户提供）、粘接剂	模压制品典型工艺流程包含：金属件表面处理、胶料返炼、一段硫化、二段硫化、整修、检验包装等工序；非结构粘胶制品典型工艺流程包含：非金属件与金属件准备、打磨、涂刷粘接剂、粘接、硫化罐硫化、停放、整修、检验包装等工序	真空平板硫化工艺、硫化罐硫化工艺

A、汽车类产品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中往复油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从技术要求来看，往复油封主要使用在汽车发动机关键部位，工况对技术要求更高，产品技术附加值较静密封制品高；从材料生产工艺上来看，公司掌握多种独特的氟橡胶配方，材料生产工艺性好；公司成功开发“冷锅”硫化技术使产品质量的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从生产自动化程度来看，往复油封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其生产效率在汽车类产品中为最高；往复油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采用自动成像等技术，可自动检测产品的外观和尺寸以及弹簧装配情况等，判定标准统一，效率高、节约了人工成本，较其他产品具有成本优势。

报告期内，静密封制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产品结构简单，市场准入和技术壁垒低，主要厂家均利用价格优势进行市场竞争，毛利空间小；生产工艺上，因为规格型号繁多，难以大规模自动化生产，整修工序甚至需要手工操作，故毛利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

B、电气类产品

公司电气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铜件、环氧树脂、油墨等组成，主要工序包括炼胶、硫化、整修、检验、喷涂、组装与局放耐压检测等。电缆附件原材料中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半成品配件较母线连接器品种多，外采比例及材料成本占比高；电缆附件的型号品类繁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母线连接器低。工序、材料成本和生产自动化程度上的差异导致电缆附件毛利率低于母线连接器。

C、航空类产品

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以来料加工为主，公司提供辅助用材料和加工服务。公司航空类产品模具以自主设计、生产为主，公司模具制造工艺成熟，能够满足各类航空产品模具的精密制造，同时方便在硫化设备上安装与拆卸，生产效率较高。公司开发出的耐 320°C 的全氟醚橡胶制品已批量使用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同时，航空产品品种多、数量少，对品质要求极高，导致航空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其他各类产品。

4、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汽车类	43.18%	-1.69%	44.87%	2.28%	42.59%
电气类	31.24%	0.92%	30.32%	-2.90%	33.22%
航空类	73.83%	-6.02%	79.85%	-3.69%	83.54%
其他类	30.26%	-0.96%	31.22%	8.76%	22.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6%	-1.19%	42.35%	1.51%	40.84%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以销定产，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因素主要包括产品技术要求、竞争环境、生产工艺、生产成本，以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变化等，具体分析如下：

(1) 汽车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贡献
2021 年度	往复油封	4,253.48	27.71%	55.68%	0.10%	15.43%
	旋转油封	4,790.72	31.21%	45.58%	-3.31%	14.22%
	静密封	6,308.17	41.09%	32.93%	-1.33%	13.53%
	合计	15,352.37	100.00%	43.18%	-1.69%	43.18%
2020 年度	往复油封	4,372.79	28.63%	55.58%	-1.82%	15.91%
	旋转油封	4,699.20	30.77%	48.89%	6.05%	15.04%
	静密封	6,198.87	40.59%	34.26%	2.99%	13.91%
	合计	15,270.86	100.00%	44.87%	2.28%	44.87%
2019 年度	往复油封	4,334.18	31.24%	57.40%	-	17.93%
	旋转油封	3,789.87	27.32%	42.84%	-	11.70%
	静密封	5,750.20	41.45%	31.27%	-	12.96%
	合计	13,874.25	100.00%	42.59%		42.59%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变动幅度不大，变动主要受细分产品类型和客户年降政策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 细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公司汽车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由高到低为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若严格按照客户订单划分，公司汽车类产品包括 7,000 多种小类产品，其结构、

材质、形状、重量等均有差异；加上产品定价考虑的竞争情况、客户性质、研发投入等多种因素，导致各小类产品毛利率的可比性不强。

②年降政策的影响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供应商，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汽车客户年降政策影响，每年年降的具体产品型号和降价幅度取决于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客户成本的总体控制、产品的质量、交货期、竞争对手报价等多种因素并经过多轮谈判确定，因此年降的具体产品和影响程度在各年度存在差异,即不同客户的年降产品和年降幅度、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的年降幅度均有所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在某一期或几期为年降产品，另外一期或几期为非年降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年降、非年降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年降产品	6,027.00	39.26%	46.54%	6,653.82	43.57%	50.28%	4,610.86	33.23%	46.26%
非年降产品	9,325.37	60.74%	41.01%	8,617.04	56.43%	40.69%	9,263.39	66.77%	40.76%
合计	15,352.37	100.00%	42.86%	15,270.86	100.00%	44.87%	13,874.25	100.00%	42.59%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年降产品的毛利率总体高于非年降产品，主要原因是通常年降政策影响的是原有机型配套产品、大规模量产或客户采购规模较大的既有型号产品，规模化生产具有一定成本优势，导致毛利率水平高于非年降产品。2020 年年降产品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年降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部分高毛利率产品如油封 AESFK04423、油封 AEVFK04319 等成为 2020 年度年降产品，且油封 AESFK04223、油封 AEVFK01884 等高毛利率年降产品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年降产品中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如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收入占比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高于 2019 年年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产品	59.12%	60.79%	35.94%	51.77%	63.96%	33.12%
低于 2019 年年降产品平均毛利率的产品	40.88%	35.09%	14.34%	48.23%	27.26%	13.15%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度高于 2019 年度平均毛利率 46.26% 的产品收入占比为 59.12%，高于 2019 年度的 51.77%，即 2020 年度更多高毛利率产品进入了年降范围，导致 2020 年度年降产品平均毛利率升高。

B、部分低毛利率产品由于 2020 年度起无需再执行年降政策转入非年降产品，带动年降产品毛利率上升。该类产品的典型代表如气门油封 AEVFK03521 和 AEVFK04086 两项产品以及气门油封 AEVFK03790 产品，毛利率低、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度剔除出年降产品对毛利率上升贡献较大。

(2) 电气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母线连接器	6,299.25	76.12%	33.79%	5,202.29	74.05%	33.95%	4,757.18	72.74%	38.13%
电缆附件	1,976.10	23.88%	23.10%	1,823.09	25.95%	19.97%	1,782.49	27.26%	20.09%
合计	8,275.35	100.00%	31.24%	7,025.38	100.00%	30.32%	6,539.67	100.00%	33.22%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毛利率波动主要受细分产品毛利率、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以及年降的影响。

① 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母线连接器	毛利率	33.79%	33.95%	38.13%
	收入占比	76.12%	74.05%	72.74%
	毛利率贡献	25.72%	25.14%	27.74%
	毛利率变动	-0.16%	-4.18%	-
电缆附件	毛利率	23.10%	19.97%	20.09%

	收入占比	23.88%	25.95%	27.26%
	毛利率贡献	5.52%	5.18%	5.48%
	毛利率变动	3.13%	-0.12%	-
电气类产品毛利率		31.24%	30.32%	33.22%
电气类产品毛利率变动		0.92%	-2.90%	-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电气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母线连接器毛利率下降和收入占比提升的双重作用，2020 年度母线连接器中毛利率较低的侧扩母线及堵头销量增加拉低了母线连接器的毛利率，并最终拉低电气类产品毛利率。2021 年度公司电气类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水平相当。

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同一客户不同期间的产品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电气类产品细分种类非常多，每种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因此即便同类型产品，也存在单价和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②年降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年降主要为施耐德的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年降产品	3,241.27	39.17%	24.91%			
非年降产品	5,034.08	60.83%	35.31%			
合计	8,275.35	100.00%	31.24%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年降产品	3,259.51	46.40%	25.06%	3,143.84	48.07%	34.39%
非年降产品	3,765.87	53.60%	34.87%	3,395.83	51.93%	32.13%
合计	7,025.38	100.00%	30.32%	6,539.67	100.00%	33.22%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电气类产品中的年降产品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尤其是 2020 年度年降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当年电气类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3) 航空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701.99	9.08%	73.83%	1,867.57	7.10%	79.85%	1,421.84	5.99%	83.54%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航空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83.54%、79.85% 和 73.83%，报告期内，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产品技术要求高和公司产品生产模式的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技术要求高，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航空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研发，产品技术与质量到客户的认可，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公司航空类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产品性能要求极高，在当前国际形势下在某些特定的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保供作用，因此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

②生产管理水平高，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航空类产品具有小批量、个性化定制的特点，加之军工产品需求波动大，对公司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出了较高的挑战。公司充分发挥在橡胶密封制品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针对航空类产品的特点优化生产流程，在影响生产效率的关键设备模具方面，研发制造出能够硫化设备上快速安装与拆卸的模具，实现柔性生产，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保持较高的生产效率。此外，公司拥有一批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对橡胶密封制品生产有较好的理解，能够保证不同细分类别产品生产的快速切换。较高的生产管理水平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毛利率。

③不同生产模式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的生产模式包括来料加工和销售商品两种，两种模式下的销售均价及变动、单位成本及变动、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料加工	销售均价	22.62	24.15	22.01
	单位成本	4.32	5.35	2.24
	毛利率	80.89%	77.85%	89.84%

	收入占比	62.24%	69.57%	58.85%
	毛利率贡献	50.34%	54.16%	52.87%
	毛利率变动	3.04%	-11.99%	
销售商品	销售均价	34.39	70.61	92.47
	单位成本	13.00	10.99	23.54
	毛利率	62.19%	84.43%	74.54%
	收入占比	37.76%	30.43%	41.15%
	毛利率贡献	23.48%	25.69%	30.64%
	毛利率变动	-22.24%	9.98%	
合计	销售均价	25.98	30.20	32.06
	销售均价变动	-13.97%	-5.80%	
	单位成本	6.80	6.08	5.28
	单位成本变动	11.85%	15.15%	
	毛利率	73.83%	79.85%	83.54%
	毛利率变动	-7.54%	-3.69%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不同模式下航空类产品毛利率相差较大，主要原因是客户细分产品差异所致。总体来看，随着公司技术优势以及产品在航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生产过程的优化和生产效率的提升，公司航空类产品毛利率预计将能够继续保持较高水平。

(4) 其他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3,415.12	11.48%	30.26%	2,148.96	8.17%	31.22%	1,918.24	8.08%	22.46%

注：考虑到不同年度间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未考虑运输费影响。

报告期内，其他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2.46%、31.22%和 30.26%，2019 年度毛利率与其他年度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类产品品种规格结构较多，不同的产品定价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密封圈、密封条、塑料制品等合成橡塑材料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产品应用领域也较为广泛，如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洁具、核电站等领域，各年产品构成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

5、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 汽车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21.29%	22.65%	25.34%
朗博科技	40.20%	42.67%	41.47%
天普股份	37.19%	42.49%	41.66%
天诚股份	34.75%	33.33%	28.31%
盛帮股份	42.11%	43.74%	42.59%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与朗博科技、天普股份较为接近，高于中鼎股份和天诚股份，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①与中鼎股份对比情况

中鼎股份产品种类和在汽车的应用部位较多，低毛利率产品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同时，中鼎股份的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竞争中主要依赖成本优势，因此毛利率较低。盛帮股份规模有限，产品集中于汽车核心的动力总成系统，而且产品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上述两个主要因素导致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高于中鼎股份。

中鼎股份与公司在主要产品种类、汽车应用部位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产品材质
中鼎股份	冷却系统、降噪减振底盘系统、密封系统、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	发动机/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汽车底盘减振系统；汽车发动机密封和新能源电机密封；汽车空气悬挂系统、电机电控系统	金属管、胶管总成以米为单位，其他零部件以件或套为主	以各类橡胶、金属件为主，其中橡胶主要为氟橡胶
盛帮股份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O 型圈、气缸盖罩密封圈等静态密封制品	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新能源汽车电机	主要产品以件或套为主	以氟橡胶、金属骨架为主，其他橡胶包括丙烯酸酯胶、氢化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乙烯丙烯橡胶等

由上表可以看出，中鼎股份作为行业龙头、整体规模大、实力雄厚，主要特点为“大而全”，产品应用的领域更广，除发动机密封系统外，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冷却系统、电机密封、汽车底盘减振系统等，产品规格上还包括电池冷却系统、碳罐出油罐等胶管总成，冷却油管、离合器高压油管等金属管总成，

产品材质上金属件占比高。产品结构、规格和材质的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产品特点“专而精”，主要产品聚焦于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因此产品细分种类的差异是公司毛利率高于中鼎股份的原因之一。

中鼎股份与公司在境外销售的占比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区域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中鼎股份	境内	44.63%	30.33%	39.77%	30.52%	31.07%	35.18%
	境外	55.37%	16.21%	60.23%	22.63%	68.93%	21.73%
盛帮股份	境内	100.00%	42.11%	100.00%	43.74%	100.00%	42.59%

注：上表毛利率数据已考虑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的影响。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中鼎股份的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低于境内，主要是因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竞争中难显技术优势，存在以价格换市场的情况，销售毛利率普遍较低。而公司的汽车类产品销售集中在境内，与中鼎股份的产品销售区域结构不同也是造成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②与天诚股份对比情况

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模具的设计、研发和制造能力不仅体现企业的技术水平，还影响到产品的成本进一步影响产品毛利率。根据天诚股份官网和年度报告显示，其模具依赖外协加工和进口，模具主要由美国、日本、中国台湾进口。而盛帮股份具有较强的工装模具设计开发能力，通过自主工装模具的设计和生 产，拥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天诚股份。

(2) 电气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沃尔核材	32.49%	39.32%	35.63%
惠程科技-电气类业务	26.88%	26.88%	29.71%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	29.94%	28.71%	33.22%
长缆科技	48.98%	54.13%	52.23%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未考虑运输费用）	31.24%	30.32%	33.22%

注：沃尔核材、惠程科技2021年度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长缆科技未将运输费用调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的毛利率与沃尔核材及惠程科技较为接近，低于长缆科技，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产品定位于中低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长缆科技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规格	产品材质
长缆科技	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发电、轨道交通、大型工程等重点工程	产品规格繁多，即包括单件产品，也包括各类成套或总成产品	橡胶类产品以高弹性特种优质硅胶为材料，化工材料主要为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硅油、环氧树脂、聚丙烯等，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不锈钢、铝材等
盛帮股份	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具体产品主要为：顶扩母线、侧扩母线、母线套管、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等	应用在电气开关柜之间，柜与电缆进出线之间连接，终端应用于各种场合的配电网络	主要产品以套为单位	硅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紫铜、环氧树脂、油墨

公司进入电气领域较晚，产品结构完整程度、生产自动化程度、上游原材料市场议价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距。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业务局限于中低压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长缆科技拥有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成本优势明显，超高压、高压产品技术含量高，是毛利率远高于公司的主要原因。

②公司主要客户为电气设备制造商，与长缆科技主要面向最终用户的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较低

长缆科技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经销商，经销商最终客户为全国各地中小型电力工程公司。盛帮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施耐德、双杰电气、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汇网电气有限公司、特锐德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性质的差异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与长缆科技的差异。

6、公司主营业务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1)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与下游客户同步研发的能力是维持较高毛利率的原因之一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

设计、工模具开发、生产制备工艺和产品检测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拥有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8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12 项，行业标准 7 项。

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使得每种车型的生命周期逐渐变短，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也相应缩短，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近年来，业内部分优秀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设计、配方设计与加工工艺上不断取得新的进步，部分企业已拥有较强的技术水平与同步开发、模具设计开发和规模生产能力，成为全球供应体系中的重要一员。公司具有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的开发进行同步的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与良好的客户关系能为更多新型产品进行配套，市场份额将逐渐扩大。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优势复制在电气设备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 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性能指标要求高，公司产品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电气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军用飞机和飞机发动机等，具有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性能指标要求高等特点。

公司生产的汽车密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总成系统，其作用原理是利用橡胶高分子材料的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等特性，起到密封燃油、润滑油、水、气、防尘等的作用。由于汽车总成系统的密封产品多应用在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高臭氧浓度的环境下，局限于紧凑有限的车舱空间，同时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与扭转的疲劳状态，因此对产品性能与质量有较高的要求。

例如，现代汽车的研发设计倾向于高速化、轻量化，发动机舱所占用的空

间趋于降低，发动机运行时产生的热量较高，因此需要发动机油封具备在相对极端工况条件下稳定发挥效用的性能。一方面由于发动机用油周期较长，且需要具备一定的润滑性能及较低的黏度系数，加之部分添加剂的腐蚀作用，对油封的耐油性及对机油的耐蚀性具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需要橡胶密封制品在耐高温、长时间可靠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同时，为满足主机厂的自动化安装需要，对产品的一致性要求也很高。此外，作为动力总成不同位置的气门油封、O形圈、密封圈等，为汽车动力的输出也发挥着关键作用，对橡胶制品的性能均有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电气绝缘产品主要为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使用，利用橡胶绝缘、导电、耐压、阻燃、密封等特性，将仿真设计、电场分析、模流分析等设计制造手段运用于电气开关柜等输配电设备和电缆附件的研发与生产，实现开关柜、环网柜内部的元器件密封以及开关柜、环网柜之间的连接及线路保护等功能，起到绝缘、密封、连接、输送等作用，是输电和配电环节以及保障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智能电缆附件还可以同时实现对电气的实时运行提供无线无源监控信号。

公司生产的航空密封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和军用飞机发动机，主要为燃油、润滑油、空气、水等介质提供密封、减震等功能，是飞机各系统功能实现和保障必需的重要零件。我国目前装备型号升级换代较快，对密封件满足工况复杂、极限条件苛刻、极端工况严格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品具有高技术含量、基本上代表橡胶零件行业最高的技术水准，同时也是有较高附加值等特点。

（3）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带来的质量和成本优势

公司基于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和市场的深刻理解和掌握，积极实施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战略，即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过程中注重材料技术、模具技术、生产技术的标准化建设，提高开发效率、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尽可能多的开发同一个总成上的橡胶零件，提高单机（总成）的销售额，既方便顾客一体化采购、增大销售，也降低了销售费率，进一步提升成本优势等。

通过技术标准化的战略实施，公司可以在产品设计、材料设计、工模具设计中简化设计工作，缩短设计周期，为缩短技术准备时间和发展新产品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利用过去的工作成果，减少非关键设计的重复劳动，快速满足

用户的要求。如我们既有油封模具的设计标准、也有硫化机满负荷安装油封模具的挂板标准，根据生产需要，我们可以按照标准快速的安装（拆卸）模具，提升生产效率；同时模具在硫化机上的位置相对固定，确保批次零件产品的一致性。

公司充分利用公司掌握动密封、静密封的设计与制造优势，可以提供总成的系列密封件。如在单台发动机上，我们不仅生产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气门导管油封，还生产气缸盖罩密封圈、水管密封圈等 10 多种零件，既方便了顾客集中采购，增加顾客的粘性，也提升了销售额，降低了销售费率。技术标准化和系列化产品战略带来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和成本控制的优势，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取得竞争优势的主要原因之一。

（4）公司通过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主要客户优质稳定，抗风险能力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将密封绝缘产品逐步在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

得益于公司在汽车发动机密封细分市场的先发优势以及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水平，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众多整车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供应商。汽车整车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审核体系，一旦形成稳定的供需关系后，双方合作通常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合作多年，业务稳定，且客户资源优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优势，通过与众多知名整车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长期紧密合作，配合客户规范运作的要求，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管理及生产经验，从参与产品的先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全方位服务，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

公司设立至 2014 年，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发动机、变速箱）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逐步积累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技术不断成熟。公司生产的密封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陆续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应用场景从乘用车扩大到商用车，开发出适用于商用车变速箱的密封产品。2015 年，公司成为上汽通用合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标志着公司在技术、质量、生产管理方面上了一个新的

台阶。另外，公司继续深耕汽车领域，目前已开发出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密封产品，如高速油封、甲醇汽车密封件等。

我国输配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电气行业相关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国家电网的建设催生了对电气绝缘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近年来在电气绝缘、密封以及高分子材料方面引进了大量高级人才，并投入了较多先进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设备，将研发、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所形成的高分子材料改性、工模具开发和检测技术等应用于电气绝缘产品，从而逐步进入电力行业，成为了施耐德、特锐德等客户优秀供应商等。

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逐步进入航空与核屏蔽防护领域。公司目前具备军工资质和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其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公司成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飞机发动机制造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同时也是中广核、中核集团的合格供应商，具备向其集团总部及下属单位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资格。

优质客户为公司带来了稳定、持续、大批量的采购订单，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从而有利于公司保持整体毛利率稳定。

(5) 公司生产制备经验丰富，具备规模化生产的能力和较强的运营管理能力，能够维持主营业务高毛利率水平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确定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进行工装、模具的设计、开发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培养了一批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结合客户需求，根据季节、气候的变化对生产过程中的相关工艺参数等及时进行调整，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通过了一系列质量、环境、知识产权等体系认证，公司形成了较为健全的生产管理模式，在保证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多种考核制度，机构精简、管理精细、成本控制考核指标量化具体。公司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上线 ERP、OA 等信息化管理

系统，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6）完整的产业链及精益化成本控制能力

得益于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公司对产品和工艺的深入理解，公司从产品技术开发过程、产品的制造过程、以及产业链的一体化等方面可以持续地进行精益化的成本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①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

公司的产品开发和工艺开发相辅相成，使公司从产品设计阶段就开始进行精益成本控制。公司通过结构设计、材料选择、精度及偏差控制等多个方面对产品质量、产品成本进行精益控制。

结构设计：通常情况下，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产品结构设计越简单，后期产品出现故障的概率越小，产品质量更为稳定。公司在研发设计过程中贯彻精简设计理念，通过简化产品结构设计，达到了节约和控制成本，同时实现产品质量更加稳定的目的。

材料选择：随着材料技术的发展，新材料的选择将会对产品的成本、性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不断吸收、验证、应用新材料技术，不断的形成新的材料标准或修订以前的标准，使得产品在原料采购、加工过程更为节约和简化、达到节约成本，提高效益的目的。

精确度及偏差控制：精度控制往往与成本控制成反比，且精度控制达到一定水平后，更高精度意味着制造成本的增加。因而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对精确度、偏差的掌控程度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该严的地方要严格，该宽松的地方要宽松，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始终关注精确度、偏差控制与成本的最佳平衡，极力避免片面的过度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成本效益节约。

公司通过贯彻产品在技术开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使得公司产品从设计阶段即最优成本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各项需求。

②产品制造过程的成本控制

得益于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技术标准化、产品系列化的战略，公司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实现了主要橡胶材料、模具的自制，同时向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

延伸，以更好的控制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毛利率。

A、公司掌握了橡胶材料开发与模具制造核心技术

橡胶材料是产品性能实现的重要保证，也是构成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公司有专门的橡胶材料与工艺开发团队、橡胶材料制造团队。建立了材料数据库，形成了橡胶材料标准，大部分橡胶材料都由自己生产，在外采购橡胶材料时，也有充分的价格谈判与质量管控能力，主要原材料的品质与成本控制在较好水平。主要工模具由公司自主设计与制造，基于对产品本身的充分了解，清楚产品需要保证的重要特性；基于对公司设备的充分了解，清楚如何充分利用硫化机的潜能、如何配置工装夹具提高生产效率等。大幅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满足了客户对于产品可靠性、一致性的要求。

B、与供应链共赢，获得供应商支持，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保持与供应商互利的原则，注重对供应商的培养。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不断的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帮扶，多年来，主要的合作供应商也得到了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链。能够及时提供公司新产品开发胶料、骨架等材料，当材料市场价格有波动时，也能与公司共同分担市场压力。

C、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在自身产品领域具备深厚的技术、经验积淀，且公司的工程研发团队在与客户同步研发过程中持续地学习和成长，市场认可度高。随着产品应用领域增加，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理解和认识不断加深，已具备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系统化研发能力大大增加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同时在产品同步设计中就系统考虑了产品全寿命周期的成本因素，成本管控做到了先期策划。

虽然整车厂商为了降低整车价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会逐年下调已有车型售价，进而降低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但整车生产厂商为保持竞争力而不断推出新款车型，使得技术实力较强的生产厂商拥有的同步开发合同数量逐年上升，由于新开发项目零部件的项目相对于成熟车型毛利率更高，对于拥有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的生产厂商来说，获取新项目可以有效抵消因老产品价格下调导致的毛利率下降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研发机制反应迅速灵敏，产品开发周期短，也通过持续地进行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同步开发获取更多优质的订单，具备持续的维持较高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传统产品如汽车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部分新开发航空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较高；电气领域随着市场逐步打开，产品销量上规模，利润可望提升；核屏蔽防护领域也将逐步走出孵化期，多个领域合力，公司可持续性经营及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技术标准化和产品系列战略，公司在行业内逐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细分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并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及精益化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战略、客户与市场、产品制造能力、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形成了良性循环。同时，公司产品已在国家鼓励发展的汽车、电力、航空、核防护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布局，使得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在行业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且较为稳定。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1,563.98	23.77%	1,263.64	-17.15%	1,525.27
销售费用（未考虑运输费用）	1,893.15	18.67%	1,595.34	4.59%	1,525.27
管理费用	1,478.51	-16.34%	1,767.21	10.99%	1,592.24
研发费用	2,597.83	21.58%	2,136.76	8.84%	1,963.15
财务费用	60.78	-20.47%	76.43	-55.07%	170.11
期间费用合计	5,701.10	8.72%	5,244.04	-0.13%	5,250.77
期间费用合计（未考虑运输费用）	6,030.27	8.15%	5,575.73	6.19%	5,250.77
营业收入	31,181.93	14.70%	27,185.96	11.28%	24,429.37
期间费用率	18.28%		19.29%	-	21.49%
期间费用率（未考虑运输费用）	19.34%		20.51%	-	21.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250.77 万元、5,244.04 万元和 5,701.1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19.29%和 18.28%；若根据可比性

原则，剔除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49%、20.51%和 19.34%，因收入规模增加，规模化效应增加，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将运输费确认为履约成本的一部分。但由于公司财务数据的报告期涵盖 2019-2021 年度，出于财务数据可比性的考虑，以下期间费用分析仍将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相关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4.99	24.56%	364.61	22.85%	318.77	20.90%
业务招待费	390.99	20.65%	277.05	17.37%	315.39	20.68%
三包费	415.69	21.96%	361.48	22.66%	300.99	19.73%
运输费	329.17	17.39%	331.70	20.79%	288.54	18.92%
差旅费	72.41	3.82%	62.02	3.89%	99.59	6.53%
办公费	68.57	3.62%	52.00	3.26%	65.74	4.31%
仓储费	44.41	2.35%	43.46	2.72%	31.61	2.07%
广告费	64.74	3.42%	39.62	2.48%	30.23	1.98%
折旧费	18.17	0.96%	17.10	1.07%	15.52	1.02%
报关服务费	13.79	0.73%	10.08	0.63%	12.48	0.82%
其他	10.22	0.54%	36.23	2.27%	46.42	3.04%
合计	1,893.15	100.00%	1,595.34	100.00%	1,525.27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包费、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和仓储费构成，上述七项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93%，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水平较为稳定，年终奖与销售业绩挂钩，波动较大。

A、销售费用中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归集国际市场部和销售部的人员工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归集的人员数量、员工级别及入职时间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在册人数	员工级别		入职时间分布			
		高层员工	一般员工	3年以下 (不含3年)	3-6年(不含6年)	6-11年(不含11年)	11年及以上
2021年	32	2	30	7	5	9	11
2020年	30	2	28	8	4	9	9
2019年	28	0	28	6	5	10	7

注：销售费用中归集的销售人员数量与员工结构中的销售人员数量不一致，原因系个别行政人员（销售总监和销售内勤）和售后安装人员的费用归集于销售费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团队稳定、人员结构合理，专职销售人员从业多年，行业销售经验丰富。

B、销售费用各期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薪酬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269.43	57.94%	248.06	68.03%	159.62	50.08%
社保及其他	52.53	11.30%	26.88	7.37%	32.13	10.08%
奖金	143.04	30.76%	89.67	24.59%	127.01	39.84%
薪酬合计	464.99	100.00%	364.61	100.00%	318.77	100.00%
人均月薪	1.21	-	1.01	-	0.95	-

注：销售费用人均月薪=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合计/销售费用中归集的员工人数。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和比例有所波动，2020年因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销售业务招待频次降低，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金额偏低。

③三包费

三包费主要系汽车类产品销售质保期内计提的质量三包费用，用以支付质保期内质保赔偿。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三包费分别为300.99万元、361.48万元和415.69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严格遵守质量标准。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先

后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22-2003/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涵盖了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成品出厂等各个环节，确保产品整个研发、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为保证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公司设立了品质部门，负责对关键购进货物、生产过程、产成品进行质量管控，并借助工装、检具等工具按检验标准进行检测监控，判定是否合格，对发现的不合格物资履行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良好，三包支出稳定，与汽车类产品业务规模基本一致；公司三包费索赔金额对应不同批次、不同型号产品，主要为油封唇口异物卡咬、油封唇口异常模式：如偏磨以及模式宽度过大等、油封安装倾斜、油封唇口损伤、杂件产品安装损伤、杂件产品密封面损伤、产品二次装配等问题，未出现大规模产品质量问题，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事故，不会对公司后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实际发生及各期末应保留的产品三包费参见本节“十（三）2、预计负债”的相关说明。

④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288.54 万元、331.70 万元和 329.1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8.92%、20.79%和 17.39%。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约定，公司需要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中间仓。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329.17	331.70	288.54
主营业务收入	29,744.84	26,312.77	23,753.99
运输费/主营业务收入	1.11%	1.26%	1.21%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运输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低于 2019-2020 年主要系 2019 年部分月份由于车间人手不足，部分客户上门提货时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公司自行承担部分运输费用。2020 年度因疫情影响陆运时效性影响较大，公司

空运交付比重增加。2021 年度局部疫情得到环节，公司空运频次减少，运费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一般由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仓库，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按月与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对账、结算运费。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基于自身管理需要，由其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或自有物流上门自提、公司不承担运输费用的情形。

⑤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差旅费为销售人员业务开拓发生的差旅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3%、3.89%和 3.82%，2020-2021 年差旅费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员工出差频次降低所致。

⑥ 仓储费

公司汽车类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其基于生产连续性的考虑，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交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大多与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将公司产品存放于其中转库，并由其负责中转库与整车厂之间的配送服务，因此公司支付的仓储费包含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及配送物流服务费。根据公司与相关物流仓储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其占用仓储面积计算，配送物流服务费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仓储费主要与汽车类产品收入相关联。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仓储费	44.41	43.46	31.61
汽车类收入	15,352.37	15,270.86	13,874.25
仓储费/汽车类收入	0.29%	0.28%	0.23%

2020-2021 年，公司仓储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汽车市场复苏，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用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合理。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 与运输费用调整至成本的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3.05%	3.57%	5.35%
朗博科技	2.84%	2.83%	3.28%
天普股份	2.25%	1.62%	5.00%
天诚股份	4.38%	-	-
沃尔核材	6.12%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3%	2.67%	4.54%
盛帮股份	6.07%	4.65%	6.24%

注：天诚股份、沃尔核材 2021 年度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②与运输费用未调整至成本的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诚股份	-	4.41%	2.28%
沃尔核材	-	10.02%	10.38%
长缆科技	19.89%	20.12%	20.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89%	11.52%	11.07%
盛帮股份	6.07%	5.87%	6.2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汽车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低于电气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涵盖汽车、电气和航空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的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汽车类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电气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远远高于电气类产品，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汽车类业务的可比公司更相近。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07.86	54.64%	749.20	42.39%	924.88	58.09%
折旧与摊销	176.58	11.94%	233.83	13.23%	188.19	11.82%
办公费	178.99	12.11%	170.32	9.64%	160.96	10.11%
中介机构费	146.65	9.92%	231.51	13.10%	104.44	6.56%
业务招待费	74.49	5.04%	79.86	4.52%	87.34	5.49%
差旅费	6.13	0.41%	7.97	0.45%	44.29	2.78%
存货报废	34.05	2.30%	45.29	2.56%	31.27	1.96%
搬迁支出	3.89	0.26%	168.71	9.55%	-	-

其他	49.87	3.37%	80.50	4.56%	50.87	3.19%
合计	1,478.51	100.00%	1,767.21	100.00%	1,592.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随着公司体系的正常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A、管理费用中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归集包括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归集的人员数量、员工级别及入职时间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在册人数	员工级别		入职时间分布			
		高层员工	一般员工	3年以下（不含3年）	3-6年（不含6年）	6-11年（不含11年）	11年及以上
2021年	65	4	61	7	13	18	27
2020年	63	4	59	10	13	19	21
2019年	69	6	63	11	16	19	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团队稳定，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丰富。

B、管理费用各期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薪酬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513.94	63.62%	510.97	68.20%	585.73	63.33%
社保及其他	159.84	19.79%	93.67	12.50%	149.87	16.20%
奖金	134.08	16.60%	144.56	19.29%	189.28	20.47%
薪酬合计	807.86	100.00%	749.20	100.00%	924.88	100.00%
人均月薪	1.04		0.95	-	1.12	-

注：管理费用人均月薪=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合计/报告期末管理费用项下员工人数。

②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在管理费用中占比保持稳定但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无形资产陆续摊销到期，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逐年减少所致，此外 2020 年因征地拆迁处置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当期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减少。2020 年度，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及当期采购管理类资产增加所致，新增资产本期大幅计提折旧。

③中介机构费

A、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40.57	41.49	43.59
IPO 中介服务费用	5.35	36.88	0.00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11.32	15.95	18.48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89.42	137.19	42.37
合计	146.65	231.51	104.44

中介咨询费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的咨询服务费，可以分为四类：

a、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每年需要支付一定的持续督导、年度审计和法律顾问费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b、IPO 中介服务费用

2020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工作，公司于当年支付一定费用给提供 IPO 相关服务的机构。

c、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法律顾问和质量、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长期合作的中介服务费用。

d、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其他服务费用包括人力咨询管理服务、诉讼服务费、环保咨询费、环境影响评价咨询费等。2020 年其他中介服务费用较高主要系厂房搬迁新增环评费用增加 26.24 万元，因商务纠纷发生相关诉讼费用较上年增加 34.11 万元所致。

B、报告期内，公司中介咨询费的前五大咨询费服务商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咨询费服务商名称	费用类别	金额	占比
----	----	----------	------	----	----

2021年度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6.98	11.58%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4.15	9.65%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9.43	6.43%
	4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8.84	6.03%
	5	上海禾邦认证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7.40	5.04%
		合计			56.79
2020年度	1	众律国际法律事务所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34.11	14.73%
	2	四川中蓉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中介服务费用	26.24	11.33%
	3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	IPO 中介服务费用	25.09	10.84%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7.91	7.74%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4.15	6.11%
		合计			117.50
2019年度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8.01	17.24%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4.15	13.55%
	3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新三板中介服务费用	11.43	10.94%
	4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11.23	10.75%
	5	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日常管理中介费用	7.25	6.94%
		合计			62.07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87.34 万元、79.86 万元和 74.49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19 年度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业务招待频次降低所致。

⑤搬迁支出

2020 年度厂房搬迁支出占比 9.55%，主要系公司原汽车类产品厂房因政策性拆迁，发生搬迁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装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鼎股份	6.54%	7.62%	7.38%
朗博科技	17.49%	17.75%	18.06%
天普股份	13.69%	12.20%	10.34%
天诚股份	8.21%	9.73%	11.09%
沃尔核材	5.42%	6.70%	7.41%
长缆科技	8.61%	7.73%	7.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0%	10.29%	10.35%
盛帮股份	4.74%	6.50%	6.5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发行人母公司承担了子公司和事业部的行政管理职能，因此办公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办公物业集中且精简，相应折旧与摊销、租赁金额较低。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43.56	47.87%	1,070.50	50.10%	923.81	47.06%
模具费	459.68	17.69%	392.12	18.35%	426.36	21.72%
材料与动力费	440.94	16.97%	287.58	13.46%	217.43	11.08%
折旧与摊销	137.80	5.30%	130.40	6.10%	131.45	6.70%
差旅费	24.45	0.94%	23.42	1.10%	51.71	2.63%
检验检测费	71.67	2.76%	52.48	2.46%	49.82	2.54%
办公费	53.76	2.07%	48.92	2.29%	48.17	2.45%
中介咨询服务费	33.64	1.29%	28.19	1.32%	46.51	2.37%
综合物耗领用	32.30	1.24%	23.15	1.08%	30.84	1.57%
其他	100.02	3.85%	80.00	3.74%	37.04	1.89%
合计	2,597.83	100.00%	2,136.76	100.00%	1,963.1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模具费、材料与动力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3.15 万元、2,136.76 万元和 2,597.83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A、业务发展需要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托在汽车密封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深入研究汽车密封产品，大力拓展电气类产品、航空类产品、核防护产品等新产品的运用领域，努力完善市场布局。汽车类产品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除传统汽车项目外，向新能源技术方面储备延伸；电气类产品主要向电缆附件

和母线连接器系列化开发，力求丰富产品品类；核防护产品主要在个人核辐射防护装备和核电站核设施工程防护方面布局；航空类产品主要面向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相关密封产品进行深入开发。

2019年，在汽车产业由燃油汽车向新能源汽车转变的大形势下，公司加大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研究，增设了《清洁能源发动机密封圈研发》项目，对清洁能源发动机密封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同时在电气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电缆类产品研发，增设《20kV 肘型电缆插头的设计开发》、《PT 连接电缆类产品的设计开发》等研发项目。航空类产品逐步到客户认可，设立《某型号直升机系列密封圈研发项目》，对该型号直升机相关密封圈进行研发。与此同时，公司抓住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建“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契机，积极开展核防护产品研发工作，增设了《管道屏蔽橡胶件开发》、《辐射防护机械装置研发》等核防护领域研发项目，在核设施工程防护方面进行研发布局。

2020年，公司继续深耕汽车和电气领域，加大航空与核防护领域的开拓力度。在汽车领域，公司设立《静密封件无飞边硫化技术开发》项目，以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设立《气门油封冷流道注射及硫化工序自动化开发》项目，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在电气领域，公司设立《35kV 系列侧拼母联开发》、《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开发》等项目，拓展公司在 35kV 电压等级下母线连接器的 2500A 大电流产品。在核防护领域，在自主可控、替代进口的迫切需求下，增设《无铅柔性核辐射屏蔽材料》、《核电站用防沾污乳胶手套制备工艺技术研发》等项目，开展新型防护材料的研制。

2021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力度。在汽车领域，公司设立《车用高负压发动机的低摩擦油封研发》项目，以改进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设立《静密封件自动硫化生产技术开发》项目，以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设立《新能源汽车电池密封件开发》项目，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布局。在电气领域，公司设立《30kV 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开发》、《35kV 进出线套管系列产品开发》等项目，拓展公司在母线连接器大电流产品。在航空领域，继续开发《某型号直升机发动机（xx 组）系列橡胶密封件研发项目》、《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系列橡胶密封件国产化研发》等项目，增加在航空领域的占有率。

公司在汽车、电气、航空、核电等领域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布局，需要持续进行大量人力资源的投入，以及材料开发费、模具费用、实验设备费用及试验费用等费用的大幅增加，以满足产品开发的进程，保证新产品开发进度。

B、研发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按照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进行归集。为开展前述研发项目，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人员数量在报告期内也有所上升，分别为 86 人、94 人和 103 人，导致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

②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和会计处理如下：

计算口径	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等规定执行
核算方法	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包括研发及研发辅助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活动耗用的模具费、材料与动力费、综合物耗，折旧与摊销、检验检测费、差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办公费、其他等。研发辅助人员的人工按照工时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之间进行分配；模具及材料按照研发项目进行领用，直接计入相关项目研发费用；动力及其他费用按照工时进行分配；研发部门的其他费用按照工时在各项目之间进行分配
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开发支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

③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A、职工薪酬

a、研发费用中的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按照参与各研发项目的人员进行归集，参与研发项目的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人员数量、员工级别及入职时间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在册人数	员工级别		入职时间分布			
		高层员工	一般员工	3年以下 (不含3年)	3-6年(不含6年)	6-11年 (不含11年)	11年及以上
2021年	103	1	102	35	15	17	36
2020年	94	1	93	33	13	20	28
2019年	86	1	85	29	6	25	26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超过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数，研发人员从业经验丰富。研发组织结构符合公司以研发驱动为主的经营策略。

b、研发费用各期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薪酬构成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本工资	896.58	72.10%	734.21	68.59%	685.59	74.21%
社保及其他	154.39	12.41%	71.50	6.68%	118.56	12.83%
奖金	192.59	15.49%	264.78	24.73%	119.67	12.95%
薪酬合计	1,243.56	100.00%	1,070.50	100.00%	923.81	100.00%
人均月薪	1.01	-	0.95	-	0.90	-

注：研发费用人均月薪=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合计/报告期末研发费用项下员工人数。

B、材料费大幅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投入分别为 217.43 万元、287.58 万元和 440.94 万元，不同研发项目消耗研发材料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年度	1	车用高负压发动机的低摩擦油封研发	115.48
	2	35kV 进出线套管系列产品开发	49.47
	3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密封件开发	49.29
	4	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系列橡胶密封件国产化研发	47.09
	5	静密封件自动硫化生产技术开发	34.14
	6	35kV 联络绝缘子系列系列产品开发	31.55
	7	核电站用防沾污乳胶手套制备工艺技术研发	31.12
	8	30kV 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开发	28.61
	9	其他项目	54.19
			合计
2020年度	1	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开发	55.30
	2	35kV 系列侧拼母联开发	49.86
	3	静密封件无飞边硫化技术开发	43.16
	4	24kVC 型测试套管开发	42.84
	5	唇口涂覆 PTFE 油封开发	39.72
	6	气门油封冷流道注射及硫化工序自动化开发	21.86
	7	其他项目	34.83
			合计
2019年度	1	20kV 肘型电缆插头的设计开发	65.02
	2	清洁能源发动机密封圈研发	56.83
	3	10kV 侧扩型母线连接器的设计	41.77
	4	PT 连接电缆类产品的设计开发	23.13
	5	其他项目	30.68
			合计

由于每年研发项目不同，每个研发项目研究的内容和目标不同，导致研发所领用的材料和所需数量不同，研发材料的耗用可比性不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开发产品数量增加以及公司参与客户同步研发的技术难度增加，公司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费用逐年上升。

(2) 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静密封件无飞边硫化技术开发	27.36	365.71	
某型号直升机发动机（xx组）系列橡胶密封件研发项目	250.67	275.98	
唇口涂覆 PTFE 油封开发	14.12	228.49	
气门油封冷流道注射及硫化工序自动化开发	24.48	213.78	
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开发	0.22	206.82	
视觉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108.09	183.92	
24kVC 型测试套管开发	0.39	183.87	
35kV 系列侧拼母联开发	1.26	183.78	
耐疲劳弹性体防尘罩开发	4.02	116.46	
无铅柔性核辐射屏蔽材料	6.49	44.52	
硅胶基钨系+铋系辐射防护材料研发		33.49	
超高速新型油封研发		28.04	274.48
核电站用防沾污乳胶手套制备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146.15	17.75	
耐高压气门油封研发		17.17	188.16
某型号直升机系列密封圈研发项目		14.61	240.01
清洁能源发动机密封圈研发		7.98	417.13
开关柜塑料元件开发		7.21	166.99
高转速油封试验台研究与开发		4.89	126.57
20Kv 肘型电缆插头产品的设计开发		2.18	164.76
10kV 侧扩型母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		0.12	172.32
PT 连接电缆类产品的设计开发			117.86
辐射防护机械装置研发			19.37
核防护项目技术研发			13.53
管道屏蔽橡胶件开发			13.2
O 型圈成型技术研究			12.29
橡胶冷却管产品研发			10.24
ACM 油封研究与开发			8.48
全氟醚橡胶开发及应用			8.22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金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缸盖罩的密封技术研究与开发			5.02
新能源车用油封			4.53
硅胶基钨系+铋系辐射防护材料	1.15		
某型号航空发动机系列橡胶密封件国产化研发	203.15		
车用高负压发动机的低摩擦油封研发	303.97		
新能源电动汽车电池密封件开发	252.74		
静密封件自动硫化生产技术开发	266.70		
自动变速器活塞研发	173.53		
橡胶油气异型胶管产品研发	92.37		
某型航空发动机系列塑料制品研发	90.01		
橡胶密封圈发动机典型工况环境下的模拟实验研究	100.03		
高回弹、自润滑耐磨 PTFE 油封唇片材料研究与应用	2.93		
30kV 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开发	183.92		
35kV 进出线套管系列产品开发	208.69		
35kV 联络绝缘子系列产品开发	134.20		
满足整车寿命的耐压低摩擦油封开发	0.36		
66kV 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开发	0.77		
35kV 侧扩系列产品开发	0.02		
4#内锥系列产品开发	0.03		
合计	2,597.83	2,136.76	1,963.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成果转化已形成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另有 6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审阶段、2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受理。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鼎股份	4.63%	4.38%	4.87%
朗博科技	4.61%	5.22%	5.38%
天普股份	8.67%	7.23%	5.17%
天诚股份	6.41%	6.53%	8.49%
沃尔核材	5.99%	6.66%	5.73%
长缆科技	7.25%	6.52%	6.17%
可比公司平均值	6.26%	6.09%	5.97%
盛帮股份	8.33%	7.86%	8.0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橡胶材料研发及应用的改性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需要在关键技术、材料配方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财务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15.29	62.26	201.09
减：利息收入	23.94	35.02	29.93
汇兑损失	62.18	70.74	27.52
减：汇兑收益	0.69	53.42	35.64
金融机构手续费	7.95	16.82	7.07
其他	-	15.04	-
合计	60.78	76.43	170.1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受银行借款情况影响，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影响。

(2)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1.01%	2.06%	1.06%
朗博科技	-0.51%	-0.37%	-0.90%
天普股份	-0.24%	0.00%	-0.01%
天诚股份	0.61%	0.48%	0.78%
沃尔核材	2.05%	3.48%	3.43%
长缆科技	-0.05%	-0.12%	-0.8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8%	0.92%	0.58%
盛帮股份	0.19%	0.28%	0.7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019 年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利息支出较大。2020 年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期间费用中奖金与绩效的匹配关系

公司对各业务组织实行单独的业绩考核机制，各业务板块的奖金包主要根据其销售毛利、净利润、销售回款率、新市场开发情况、质量成本控制情况等内容确定，具体表现为：销售人员的奖金收入主要根据所属业务板块实现的销售毛利、回款率、新市场开拓及新品开发、日常工作执行情况等确定；管理人员的奖金收入主要根据所属业务板块的业绩情况、管理能力、人际关系协调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研发人员的奖金收入主要根据所属业务板块业绩完成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科技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考核。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期间费用的奖金与绩效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744.84	26,312.77	23,753.99
计入期间费用的奖金	469.71	499.01	435.96
计入期间费用的奖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8%	1.90%	1.84%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2020 年公司计入期间费用的奖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步上升，2021 年计入期间费用的奖金下降，主要部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未达标奖金扣发导致计入研发费用奖金上去年同期减少 72.19 万所致。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 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主要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和射洪县，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盛帮股份人均工资	7.98	7.37	6.65
四川省同行业人均工资	-	6.72	5.87
成都市同行业人均工资	-	7.45	6.47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成都市统计局。

注 1：四川省同行业数据为四川省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成都市同行业数据为成都市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 2：由于四川省和成都市统计局未公布 2021 年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所以 2021 年未与同地区平均薪酬进行比较。

公司人均薪酬均高于当期四川省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与成都市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近。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鼎股份	12.67	12.41	12.55
朗博科技	8.62	7.37	7.25
天普股份	8.30	6.98	6.80
天诚股份	7.54	6.56	5.89
沃尔核材	12.84	11.14	11.00
长缆科技	10.92	9.27	8.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5	8.96	8.72
盛帮股份	7.98	7.37	6.65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四川省统计局、成都市统计局。

注：平均薪酬=“短期薪酬”之“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工资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鼎股份、朗博科技、沃尔核材、长缆科技系上市公司，规模较大，整体资金实力较强；前述公司分别位于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地区较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高；公司生产经营地位于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地处我国西部地区，总体工资水平较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普股份和天诚股份的工资水平基本相当。天普股份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2019和2020年，台州市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4.79万元和5.57万元，与四川省制造业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天诚股份和公司同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平均工资水平相当。

(五) 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7.71	-182.66	-180.69

其中：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277.71	-182.66	-180.69
信用减值损失：	1.58	-354.59	-448.38
其中：坏账损失	1.58	-354.59	-448.38
合计	-276.13	-537.26	-629.07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和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而形成。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356.17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销售回款良好，收回了客户前欠逾期货款，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六）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620.91	155.68	275.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	1.36	2.79
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397.88	1,711.75	-
合计	1,020.10	1,868.79	278.52

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度，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拆迁补偿收益，2021年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及政府拆迁补偿收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较大（1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2021年度	盛帮股份	成都市2020年度拟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奖励	成都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成都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成金发〔2021〕41号）	100.00
	盛帮股份	成都市2020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69号）	50.00
	盛帮股份	双流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双流区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21〕14号）	33.45
	盛帮双核	2020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7.00

期间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资金	(成财教发(2020)150号)	
	盛帮股份	成都市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环发(2020)128号)	18.00
	贝特尔	遂宁市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0年度工业转型升级和军民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遂财建(2021)56号)	15.00
	盛帮股份	2020年度“工业高质量政策”奖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2020年度工业“高质量”政策奖补企业名单及资金的公示》	120.46
	盛帮股份	知识产权资助项目专项资金-优势示范企业资助	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双流区2020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21)155号)	15.00
	盛帮股份	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补贴款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46号)	48.78
	盛帮股份	成都市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行动计划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企业上市(挂牌)倍增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双办发(2020)20号)	100.00
	盛帮双核	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基金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发(2021)23号)	25.75
	盛帮双核	外贸高质量政策第五、第六条扶持基金	中共成都市双流区委办公室、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系列支持政策的通知》(双委办发(2020)13号)	10.00
	盛帮双核	双流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培训补贴款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能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1)46号)	14.80
	贝特尔	四川省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15.22
2020年度	盛帮股份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款	《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877.04
	盛帮股份	拆迁补偿	《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620.37
	盛帮股份	贷款贴息款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金融支持实体企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2)》的通知(双府函(2018)154号)	52.38
	盛帮股份	2018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参展补贴	《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	17.13
	盛帮	2020年财政科技	《2020年成都市提前下达科技项目立项公	16.48

期间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双核	项目专项资金	告》（成财教发（2019）92号）	
	盛帮核盾	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十二部门关于做好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成人社发〔2020〕14号）	15.88
	盛帮双核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2020年成都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项目立项公告》（成科规〔2020〕9号）	15.00
	盛帮股份	2020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九批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教发〔2020〕109号）	12.80
	贝特尔	2019年外贸发展资金	《射洪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射商务经合发〔2020〕4号）	10.00
2019年度	盛帮股份	2019年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9年底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号）	94.31
	盛帮股份	贷款贴息	《关于开展我区2018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66.44
	盛帮股份	品牌战略质量强区优秀企业款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实施品牌战略质量强区奖励办法>的通知》（双办发〔2016〕28号）	40.00
	盛帮双核	高质量政策扶持基金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政策的通知》（双新科〔2019〕230号）	27.25
	盛帮股份	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33号）	10.00
	盛帮双核	2018年度专利实施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19〕212号）	10.00
	盛帮股份	2017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补贴资金	《成都中小企业促进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7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通知》（成中促会〔2016〕053号）	12.78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收益	164.53	82.5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5.00	-
合计	164.53	57.50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主要利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2021年公司经营节余资金规模增加，投资理财活动频率和规模增加导致理财收益较上年度增加82.03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		
合计	3.18		

2021 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至于公司与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债务重组事项取得 21,805 股“*ST 力帆”流通股所形成。

4、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77	2,131.72	2.64
合计	-26.77	2,131.72	2.6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20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大主要系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土地因被政府要求搬迁处置所致。

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12	-
违约及赔款收入	-	-	3.71
其他	6.97	7.79	0.48
合计	6.97	7.91	4.1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22	56.94	2.82
其中：固定资产	11.22	56.94	2.82
对外捐赠支出	104.00	104.61	10.30
赔偿、罚款支出	-	11.00	-
其他	2.04	4.57	0.79
合计	117.26	177.12	13.90
利润总额	7,369.09	8,838.86	3,826.11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0.09%	0.11%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59%	2.00%	0.3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1%、0.09%和 0.09%，占比较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赔款支出等，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2.00%和 1.59%，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0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通过成都市双流区慈善会捐款 100 万元所致。2021 年度，公司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河南省抗洪救灾，通过成都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6、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04.83	1,427.32	372.43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17.78	-273.91	51.28
合计	822.61	1,153.41	423.71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 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7,369.09	8,838.86	3,826.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5.36	1,325.83	573.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34	-14.69	-19.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85	-	-23.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1.24	32.38	48.31
冲回已过期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3.03	14.45	-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58.78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	-16.17
允许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361.21	-204.56	-198.11
所得税费用	822.61	1,153.41	423.71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节“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395.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0.88	3,204.24	23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5.59	4,481.22	3,165.29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30.17 万元、3,204.24 万元和 920.88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拆迁，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搬迁补偿款所致，因此，2020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较 2019 年度增加 41.57%。

（八）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时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730.51	704.83	796.81	638.53
	2020 年度	47.55	1,427.32	744.35	730.51
	2019 年度	-44.79	372.43	280.09	47.55
增值税	2021 年度	356.54	1,799.62	1,761.43	394.73
	2020 年度	207.73	1,889.98	1,741.16	356.54
	2019 年度	41.92	1,437.78	1,271.97	207.73

期末未交数为各纳税主体汇总数，包括期末应交税余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額。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子公司盛帮双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95100108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贝特尔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610.12	858.24	315.2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00.66	30.48	58.70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	28.16
税收优惠合计	710.78	888.71	402.16
利润总额	7,369.09	8,838.86	3,826.1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65%	10.05%	10.5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9%-11%之间，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8,487.69	79.56%	30,653.81	75.05%	25,861.61	69.95%
非流动资产	9,890.39	20.44%	10,191.45	24.95%	11,112.47	30.05%
资产总计	48,378.08	100.00%	40,845.26	100.00%	36,97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资产总额也随之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为盈利规模持续积累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增加；2020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收到厂房搬迁补偿款及因此导致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期末结余增加，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导致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且呈增

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805.78	33.27%	7,199.62	23.49%	5,060.42	19.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0	0.04%	10.31	0.03%	-	-
应收票据	1,752.35	4.55%	1,255.58	4.10%	581.50	2.25%
应收账款	11,543.70	29.99%	11,631.95	37.95%	10,266.53	39.70%
应收款项融资	5,002.68	13.00%	4,106.43	13.40%	2,925.68	11.31%
预付款项	183.02	0.48%	208.83	0.68%	141.87	0.55%
其他应收款	59.57	0.15%	66.22	0.22%	45.36	0.18%
存货	6,450.71	16.76%	6,045.90	19.72%	6,676.00	25.81%
其他流动资产	676.38	1.76%	128.97	0.42%	164.25	0.64%
流动资产合计	38,487.69	100.00%	30,653.81	100.00%	25,86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公司收到厂房搬迁及补偿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2021年度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年末资金节余、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同比增长明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64%、98.65%和97.5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97	0.02%	7.63	0.11%	13.57	0.27%
银行存款	12,089.40	94.41%	6,711.41	93.22%	4,311.40	85.20%
其他货币资金	714.40	5.58%	480.59	6.68%	735.46	14.53%

合计	12,805.78	100.00%	7,199.62	100.00%	5,060.42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060.42 万元、7,199.62 万元和 12,805.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7%、23.49%和 33.2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销售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现金流。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606.16 万元，同比增长 77.87%。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2,116.70	1,547.41	640.78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4.34	291.83	59.29
小计	1,752.35	1,255.58	581.5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5,002.68	4,106.43	2,925.68
合计	6,755.03	5,362.01	3,507.18

票据是客户与公司销售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也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主要付款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与各年末客户的付款结算方式相关，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4.83 万元，同比增加 52.89%，主要原因系应收承兑汇票增加所致，一方面，商业汇票是汽车和电气行业货款结算的主要方式，随着 2020 年汽车行业的复苏及电气类业务的持续扩张，公司及子公司盛帮双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增加，因此 2020 年末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06.63 万元；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资金面紧张，为节约现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应

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896.25 万元。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和客户以票据结算销售回款增加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393.02 万元，同比增加 25.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信用质量较高，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2)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其现金流量管理的需求，对结算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管理，优先将票据背书转让给相关供应商进行支付结算；在缺乏现金时，则以承受银行贴现息为代价，进行票据贴现，从而获取现金流以满足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当现金流量充足时，将相关票据持有至到期进行银行托收，从而获取相关合同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背书转让、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占各期收到票据的比例分别为 55.77%、57.64%和 53.30%，可见，公司出售金融资产（包括票据背书转让、贴现）对于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而非仅仅是附带性质的活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公司非常关注承兑银行的风险等级，不收取存在较高信用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对结算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虽然公司也主要采用上述模式进行管理，但由于其信用等级低于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或背书时不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无论未来是否贴现、背书或质押都不影响其业务模式，都应当分类为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别	2021.12.31 已背书未到期	2021.12.31 已贴现未到期	2020.12.31 已背书未到期	2020.12.31 已贴现未到期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	2019.12.31 已贴现未到期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7,290.05	-	3,377.36	-	2,526.64	-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票	306.50	-	3.00	200.00	20.00	-
合计		7,596.55	-	3,380.36	200.00	2,546.64	-

(4) 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票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票据类别	2021.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2021.12.31 未终止确 认金额	2020.12.31 终止确认 金额	2020.12.31 未终止确 认金额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 额	2019.12.31 未终止确 认金额
应收款项融 资	银行承兑汇 票	7,290.05	-	3,377.36	-	2,526.64	-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汇 票	-	306.50	-	203.00	-	20.00
合计		7,290.05	306.50	3,377.36	203.00	2,526.64	20.00

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06.5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305.43 万元已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的终止确认依据为“发行人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回收情况

①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2,116.70	1,547.41	640.78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金额		306.50	203.00	20.00
其中：期末已质押但尚未到期金额		-	-	-
期后回收金额		711.24	1,547.41	640.78
其中：期后 半年回收情 况	到期托收的应收汇票	377.42	1,113.01	387.34
	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汇票	193.82	146.30	182.34
	已质押的应收汇票	-	-	-
	背书、贴现、质押票据到期兑付	140.00	203.00	20.00
半年至一年 回款金额	到期托收的应收汇票	-	80.10	51.10
	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汇票	-	5.00	-
到期无法兑付转为应收账款（注）		-	-	-
期后半年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票据的比例		33.60%	94.50%	92.03%

注：2021 年末期后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②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5,002.68	4,106.43	2,925.68
其中：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金额		-	-	-
其中：期末已质押但尚未到期金额		1,305.43	973.27	1,059.05
期后回收金额		2,440.91	4,106.43	2,925.68
其中：期后 半年回收情 况	到期托收的应收汇票	896.17	2,404.51	643.14
	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汇票	600.72	728.65	851.58
	已质押的应收汇票	384.48	-	371.92
	背书、贴现、质押票据到期兑付	559.53	973.27	1,059.05
期后半年回款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的比例		48.79%	100.00%	100.00%

注：期后数据统计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兑付情况良好。2019 年存在少量到期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见下：

单位：万元

票据性质	前手	票据到期日	票据金额	原因	后续处理措施
商业承兑 汇票	北京华电森源 电气有限公司	2019.8.9	100.00	客户到期 无法兑付	转为应收账款，2020 年 6 月 30 日因诉讼财产保全预计大部分能收回，按照 2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2020 年 7 月 24 日根据（2020）京 0116 民初 504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胜诉，全额收回
商业承兑 汇票	重庆力帆汽车 发动机有限 公司	2019.2.11 2019.4.4	19.90	客户到期 无法兑付	转为应收账款，客户分别在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3 月通过电汇支付 11 万元、8.9 万元

（6）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末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4.94%	4.70%	4.01%
朗博科技	40.42%	40.86%	32.02%
沃尔核材	9.17%	6.75%	4.93%
长缆科技	4.47%	3.91%	5.09%
天诚股份	21.41%	23.25%	24.72%
行业平均值	16.08%	15.89%	14.15%
天普股份	0.14%	-	0.79%
盛帮股份	21.66%	20.80%	14.60%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为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数。

注 2：天普股份使用票据金额较小，且部分年份未使用票据，结算模式与其他同行业

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同行业可比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方式较为普遍。报告期内，公司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如下：

①中鼎股份、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业务规模大，在其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较高，应收票据占比相对较小，导致行业平均值较低；

②与公司销售规模较为接近的朗博科技和天诚股份报告期各期的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公司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公司承兑汇票风险控制尚可；

③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汽车、电气及航空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市场地位较高的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配套供应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较为强势，对供应商普遍采用以票据进行结算的方式，公司销售回款取得的票据金额较大：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66.53 万元、11,631.95 万元和 11,543.70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0%、37.95%、29.99%，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65.28	12,469.79	10,971.71
坏账准备余额	721.58	837.84	705.1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543.70	11,631.95	10,266.53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9.33%	45.87%	44.9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64%	13.65%	3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	14.70%	11.28%	11.2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37.02%	42.79%	42.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	2.32	2.57

2021 年公司销售回款良好，客户以票据结算销售回款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70%的情况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减少 1.64%；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第一季

度的停工停产导致全年订单后延，2020 年后三个季度的收入同比均有所增长，导致期末仍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同时，电气类产品及航空类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但其结算周期均长于汽车类产品，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

①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1.29%是由于电气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19 年电气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合计较上期增长 39.31%，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期增长 6.55%；

②电气类客户和航空类客户账期较汽车类客户偏长，回款速度较汽车类客户较慢，各行业客户的结算政策差异导致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

③2019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当年前三季度以及去年同期有较为明显的增长，截至年底部分客户账期未到，尚未结算货款。

综上，2019-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不同领域客户结算周期不同、疫情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自身特点，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得收入增长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2.32 和 2.52，2020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电气类产品及航空类产品销售占比逐年增加，但其结算周期均长于汽车类产品。

(2) 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如：汽车类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产品上线使用且发票入账后 30-90 天内结算，电气类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对账并开票后 45-180 天结算，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离港后 45 天内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前五大客户和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在行业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施耐德	电气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从交付且接受之日所在月末算起 90 或 65 天，在下个月第十日通过银行转账进行付款		
长城汽车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自收到增值税发票挂账后 3 个月以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 6 个月）支付全部贷款		
远景汽	汽车	收入前五大和应	卖方发票入账后次月 1 号起 45 天后，电汇支付		

配	类	收账款前五大	
法士特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根据双方约定 90 天后的当月底前以电汇、汇票或其他方式
浙江博弈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和应收账款前五大	供方供货后，需方自货物检验合格、收到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90 天以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 银行承兑，月结 60 天，即当月送货货款在完成对账和发票开具后于 2 个月后甲方财务结算日予以支付
航天三菱	汽车类	收入前五大	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合法发票，于当月付款日通过银行以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具体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签订的价格协议执行，每月 30 日前为客户向发行人支付零部件货款的付款期
客户 A	航空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定作方验收合格后通知承揽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挂账 3 个月支付合同款
双杰电气	电气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电汇或银承、商承，账期为货到票到后 180 天
绵阳新晨	汽车类	应收账款前五大	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收到卖方发票后，90 天内扣除三包费后以存款或银承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同行业、性质相近客户之间信用政策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除浙江博弈信用期发生变化，其他客户未发生变化。浙江博弈信用期延迟系该客户主要向吉利供货，吉利当年延长与浙江博弈的结算账期，浙江博弈与公司协商将账期同步从 60 天上调至 90 天。

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及配套供应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信誉良好、经营状况正常，业务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协议中所约定的信用期，系双方自初始合作时一直延续下来的协议条款；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客户实际回款期一直保持在 1 年以内，公司严格执行一贯的客户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结算方式未发生显著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按性质分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5.00	74.67	74.67	20.67	20.6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0.28	716.58	12,395.12	763.17	10,951.04	684.51
合计	12,265.28	721.58	12,469.79	837.84	10,971.71	705.18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0	5.00	100.00%	
单位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00	54.00	100.00%	诉讼事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5.67	1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67	74.67	100.00%	-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5.67	1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67	20.67	100.00%	-

②按账龄分析法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683.42	95.29%	350.50	3.00%
1年至2年	291.11	2.37%	87.33	30.00%
2年至3年	35.06	0.29%	28.04	80.00%
3年以上	250.70	2.04%	250.70	100.00%
合计	12,260.28	100.00%	716.58	5.8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1,524.01	92.97%	345.72	3.00%
1年至2年	628.85	5.07%	188.66	30.00%
2年至3年	67.35	0.54%	53.88	80.00%
3年以上	174.91	1.41%	174.91	100.00%
合计	12,395.12	100.00%	763.17	6.16%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161.32	92.79%	304.84	3.00%
1年至2年	576.72	5.27%	173.02	30.00%
2年至3年	31.70	0.29%	25.36	80.00%
3年以上	181.29	1.66%	181.29	100.00%
合计	10,951.04	100.00%	684.51	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2.79%、92.97%和95.29%。应收账款结构良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汽车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及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鼎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朗博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天诚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沃尔核材	5%	20%	50%	100%	100%	100%
长缆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5%	13.33%	40.00%	75.00%	75.00%	100%
盛帮股份（2019年1月1日以前）	5%	10%	20%	100%	100%	100%
盛帮股份（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3%	30%	8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除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以外，公司其他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更高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265.28	12,469.79	10,971.71
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	36.77	3.36	252.70
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30%	0.03%	2.30%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金额分别为 252.70 万元、3.36 万元和 36.7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较低，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款项账龄较长，经公司多次协调、催收无效后，经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且该等款项已按照相应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21.12.31	1	长城汽车	1,491.44	12.16%	47.07
	2	施耐德	1,146.50	9.35%	34.39
	3	客户 A	988.41	8.06%	29.65
	4	浙江博弈	515.92	4.21%	15.48
	5	法士特	405.79	3.31%	12.17
			合计	4,548.06	37.08%
2020.12.31	1	长城汽车	1,454.26	11.66%	44.64
	2	施耐德	1,143.68	9.17%	34.31
	3	客户 A	914.46	7.33%	27.43
	4	浙江博弈	760.90	6.10%	22.83
	5	双杰电气	625.55	5.02%	74.42
			合计	4,898.85	39.29%
2019.12.31	1	长城汽车	1,220.62	11.13%	36.62
	2	双杰电气	867.22	7.90%	49.92
	3	施耐德	782.32	7.13%	23.47
	4	远景汽配	764.32	6.97%	22.93
	5	法士特	758.07	6.91%	22.74
			合计	4,392.56	4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4,392.56 万元、4,898.85 万元和 4,548.0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0.04%、39.29%和 37.08%，占比逐年小幅下降。考虑到各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

信用期、实际付款的审批流程、结算习惯等有所不同，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航空领域客户，该等客户企业信誉良好，货款结算较为及时。公司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265.28	12,469.79	10,971.71
期后回款金额	4,103.41	11,885.56	10,665.02
其中：2020 年度回款金额	-	-	10,114.44
2021 年度回款金额	-	11,113.87	549.39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4,103.41	771.68	1.19
期后回款比例	33.46%	95.31%	97.20%

注：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10,665.02 万元、11,885.56 万元和 4,103.41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7.20%、95.31%和 33.46%。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较高，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所致，短时间超信用期，期后基本能够收回。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及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付款能力较强，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整体较低。

②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期内	8,391.61	68.42	9,412.01	75.48	7,502.48	68.38
信用期外	3,873.67	31.58	3,057.78	24.52	3,469.22	31.62
合计	12,265.28	100.00	12,469.79	100.00	10,97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2%、24.52%和 31.58%。应收账款逾期主要原因是发票等单据传递尚在途、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及时审结及客户自身资金头寸安排等因素未能及时付款，但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一直在持续进行业务往来，其逾期期限基本在 1 年以内，实际回款期限也基本在 1 年内。

B、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及占比									
		期后半年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以上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12.31	3,873.67	1,200.83	31.00%							1,200.83	31.00%
2020.12.31	3,057.78	2,571.93	84.11%	132.81	4.34%	47.71	1.56%			2,770.81	90.61%
2019.12.31	3,469.22	2,494.20	71.90%	421.07	12.14%	232.60	6.70%	8.97	0.26%	3,156.08	90.97%

注：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到 2022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3,469.22 万元、3,057.78 万元和 3,873.67 万元，占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1.62%、24.52%和 31.58%，主要原因是发票等单据传递尚在途、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未能及时审结及客户自身资金头寸安排等因素未能及时付款，但公司与各主要客户一直在持续进行业务往来，信用期外的款项基本在 1 年内收回。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期后累计回款与逾期金额的差额 313.14 万元，其中 20.67 万元于 2019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4 万元于 2020 年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期后累计回款与逾期金额的差额 286.97 万元，其中 74.67 万元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主要逾期客户 Sealing Seal Supply Inc、Seal Design Inc.、Astro-Tex Company Inc、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按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已按账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针对逾期应收账款采取了如下措施：按照客户的信用评级情况，分别

采取了不同频次的电话催收、邮件发函催收、发送律师函催收、直接起诉、实行前账不清后续不发货以及控制发货，或要求客户提交付款计划，按计划收到款后给予发货等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与管控。

(7) 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为有效地控制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监控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以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

①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管理制度，把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销售部和财务部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建立了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定期报告制度；

②建立了公司客户和应收账款管理系统，对客户信誉和经营情况进行长期跟踪，对应收账款情况及时预警；

③建立应收账款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的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使应收账款的回收总体上较为及时；

④加强发函和对账的日常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8) 新冠疫情、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及客户经营压力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波动，汽车产销量呈现 2017 年高启，2018 年和 2019 年持续下降，2020 年反转上升的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呈先抑后扬的态势，第一季度受疫情及前两年持续下滑影响，车市下滑明显。自 2020 年 4 月起，随着疫情防控的好转和多地刺激汽车消费政策的推出，中国汽车市场稳步回暖，2020 年后三个季度汽车产销量持续上升，公司下游客户销售情况以及流动性也保持了较为良好的状态。

报告期内，受汽车行业波动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发生减缓，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主要受相关客户资金安排及复工

情况的影响，但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以及国内汽车市场的回暖，下游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0,971.71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回款10,665.02万元，占比97.20%，回款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2,469.79万元，截至2022年2月28日已回收11,885.56万元，回款比例为95.31%，回款情况与以前年度同期相比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波动和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客户的资信情况，如存在回款信用风险，及时采取包括现场催收、暂停发货、先款后货、要求提供保证等措施，随着疫情的逐步缓解以及国内汽车市场的回暖，公司下游客户整体经营状况较为良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可能性较小。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1.87万元、208.83万元和183.0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5%、0.68%和0.48%。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橡胶、设备配件、模具等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能源动力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01	98.36%	208.83	100.00%	141.74	99.91%
1至2年	3.01	1.64%	-	-	0.13	0.09%
合计	183.02	100.00%	208.83	100.00%	141.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内为主，预付账款风险较小，质量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余额的比例
四川艾力菲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40.53	22.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预付油费	20.76	11.34%
江油市志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50	7.92%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电费	10.00	5.46%
重庆瀚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8	4.6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余额的比例
合计		94.27	51.51%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6 万元、66.22 万元和 59.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22%和 0.15%，占比较小，主要为代付个人社保及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代付个人社保	46.84	22.65	26.38
保证金、押金	16.45	17.19	29.72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2.10	1.15	5.19
应收退货款		3.76	-
应收库存股转让款		22.81	-
其他	0.49	3.44	2.8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5.88	71.01	64.11
减：坏账准备	6.31	4.78	18.7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9.57	66.22	45.36

代付个人社保主要系公司代付员工个人部分社保款，于发放工资日在员工薪金中扣除。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及占同期流动资产、资产、主营业务成本和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原材料	2,046.69	28.17%	1,596.88	-6.25%	1,703.42	12.41%
在产品	395.51	-7.76%	428.77	-32.54%	635.58	146.99%
库存商品	1,529.66	-20.15%	1,915.59	1.88%	1,880.27	-13.06%
发出商品	2,478.85	17.78%	2,104.67	-14.33%	2,456.73	17.40%
存货账面价值	6,450.71	6.70%	6,045.90	-9.44%	6,676.00	10.75%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流动资产	38,487.69	25.56%	30,653.81	18.53%	25,861.61	18.95%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16.76%		19.72%		25.81%	
总资产	48,378.08	18.44%	40,845.26	10.47%	36,974.08	12.69%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3.33%		14.80%		18.06%	
主营业务成本	17,831.46	15.04%	15,500.59	7.94%	14,053.48	10.41%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36.18%		39.00%		47.50%	
主营业务收入	29,744.84	13.04%	26,312.77	10.77%	23,753.99	10.49%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1.69%		22.98%		28.1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6.00 万元、6,045.90 万元和 6,450.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幅分别为-9.44%和 6.7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10.77%和 13.04%，2021 年末存货余额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及发货随销售订单及生产计划动态调整，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及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分别下降 32.54%和 14.33%。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外观、种类、型号、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销售部人员与客户确定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等信息并下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厂商及配套供应商和电气设备制造商，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大。公司境外销售从接到订单到确认收入所需时间相对境内销售较短，但仍然会形成一部分存货。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①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力电缆附件、模具等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部件。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预测采购计划或订单储备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42 万元、1,596.88 万元和 2,046.6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52%、26.41%和 31.73%。

A、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的构成、数量、金额与周转率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数量	余额	占比	数量	余额	占比
橡胶（单位：KG）	153,922.19	1,088.36	51.56%	107,816.81	597.23	36.01%
助剂（单位：KG）	52,456.27	154.57	7.32%	43,281.73	107.30	6.47%
金属骨架（单位：万个）	259.13	64.64	3.06%	217.41	104.27	6.29%
弹簧（单位：万个）	1,093.21	45.45	2.15%	996.87	40.55	2.44%
模具（单位：个）	348.00	219.15	10.38%	201.00	264.82	15.97%
电缆附件配件铜端子、避雷器芯体等	58,003.27	210.47	9.97%	301,057.00	371.21	22.38%
电缆附件配件电缆、铜棒等	17,048.19	68.66	3.25%	8,021.39	88.77	5.35%
电缆附件配件（其他类）		121.99	5.78%		2.45	0.15%
周转材料等其他原材料		137.38	6.51%		81.93	4.94%
合计		2,110.66	100.00%		1,658.53	100.00%

（续上表）

原材料名称	2019.12.31		
	数量	余额	占比
橡胶（单位：KG）	111,075.41	565.45	32.55%
助剂（单位：KG）	55,077.11	138.96	8.00%
金属骨架（单位：个）	361.95	136.31	7.85%
弹簧（单位：个）	986.70	42.09	2.42%
模具（单位：个）	264.00	356.58	20.53%
电缆附件配件铜端子、避雷器芯体等（单位：件）	465,837.00	352.70	20.30%
电缆附件配件电缆、铜棒等（单位：米）	4,435.19	26.58	1.53%
电缆附件配件（其他类）		7.23	0.42%
周转材料等其他原材料		111.34	6.41%
合计		1,737.23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缆附件配件、

模具等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部件。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预示采购计划或订单储备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化，公司为次年生产进行备货，年末生产备货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库存余额随之增长。

通常情况下，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橡胶、助剂、电缆附件配件的采购周期为 20-50 天。除橡胶代理商的供货时间较长外，公司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会根据预计耗用量提前采购。公司原材料一般预留 2 周左右的安全库存，但也会根据原材料的供应紧张程度及市场价格趋势，在供应紧张和价格看涨时增加储备。

B、报告期各期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原材料余额	2,110.66	1,658.53	1,737.23
营业成本	18,535.33	16,132.17	14,684.18
原材料周转率	9.84	9.50	9.03
原材料周转天数	36.59	37.89	39.87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周转天数=360/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加强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数量，保证生产经营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为规避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前备货所采购的原材料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原材料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周转率偏低主要系应客户要求共同开发新品屏蔽管道、母线连接器等产品，电缆附件配件用量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的原材料库存数量、金额、构成情况及周转率情况与公司经营特点及发展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C、原材料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703.42 万元、1,596.88 万元和 2,046.69 万元，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25.52%、26.41%和 31.73%，原材料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a、原材料品种多，且质保期较长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大多没有保质期或保质期较长，每一类别中有多个不同品种，品种之下有不同的规格型号，原材料多达八千多种，部分材料有单批最低采购限制，同时，为了节省物流成本，部分原材料亦会进行适当储备。

b、主要原材料具有定制特点，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公司要求定制，采购周期较长，通常为 20-50 天。

c、公司需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

公司需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以满足客户临时改变装机计划或产品使用需求导致产品备货，满足客户售后需求的售后备货，和公司为维修零售市场备货以及新产品和新订单的需求。

②在产品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每个月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各工序的半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35.58 万元、428.77 万元和 395.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52%、7.09%和 6.13%，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与公司的订单数量和生产周期相关。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存放于中间仓的产品及已被客户签收但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结构及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904.34	2,188.00	2,057.43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542.02	2,152.46	2,463.71
合计	4,446.36	4,340.46	4,521.13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374.68	272.41	177.16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63.17	47.80	6.97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4,008.51	4,020.25	4,337.00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6,450.71	6,045.90	6,676.00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	62.14%	66.50%	64.96%
当期营业成本	18,535.33	16,132.17	14,684.18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1.63%	24.92%	29.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0.27 万元、1,915.59 万元和 1,529.66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6.73 万元、2,104.67 万元和 2,478.85 万元，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4.96%、66.50%和 62.14%，是公司期末存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习惯相关。公司客户主要系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和电气设备供应商，为满足客户“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与大多数汽车类客户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即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即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才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避免运输时间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供货，公司在中间仓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常需要公司准备 1-2 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保定、沈阳、南京、西安、重庆等地租用中间仓，另外在部分客户拥有或租用的中间仓库存有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9.54%、24.92%和 21.63%，约当于公司当年 3 个月周期的销售成本。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数量	金额	占比
汽车类	3,892.69	2,495.48	55.85%	3,703.01	2,427.61	55.93%	3,801.90	2,850.18	63.04%
电气类	216.15	1,505.17	33.69%	188.78	1,641.85	37.83%	192.45	1,468.98	32.49%
航空类	3.65	7.69	0.17%	9.70	16.23	0.37%	-	-	-
其他类	5,067.07	459.63	10.29%	6,183.58	254.77	5.87%	5,509.58	201.98	4.47%
合计	9,179.56	4,467.97	100.00%	10,085.06	4,340.46	100.00%	9,503.94	4,521.13	100.00%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主机厂和零部件制造商，电气类产品客户主要为施耐德等大型电气设备商，为保证供货的快速响应，该等企业通

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备货相关。

B、报告期各期，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期末库存商品余额	1,904.34	2,188.00	2,057.43
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2,542.02	2,152.46	2,463.71
期末产成品余额	4,446.36	4,340.46	4,521.13
营业成本	18,535.33	16,132.17	14,684.18
产成品周转率	4.17	3.64	3.32
产成品周转天数	86.33	98.88	108.35

注：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周转天数=360/周转率

公司根据汇总客户订单需求进行采购及安排生产，按照客户订单组织发货，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库存管理，产成品周转率稳步上升。

C、报告期各期末放中间仓和已被客户签收但尚未对账的发出商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间仓	825.41	36.14%	643.19	32.18%	737.87	31.50%
已签收未对账	1,458.49	63.86%	1,355.49	67.82%	1,604.79	68.50%
合计	2,283.90	100.00%	1,998.68	100.00%	2,342.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存放于中间仓及客户已签收未对账的存货，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主要为汽车类客户和电气类客户施耐德，该等客户实行“零库存”管理，于上线时进行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必要性。

D、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3个月内	4-6个月	7-9个月	10-12个月	12个月以上	合计	占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
2021.12.31	金额	1,773.67					1,773.67	69.77%
	比例	100.00%					100.00%	
2020.12.31	金额	1,776.65	127.95	101.18	7.12	2.97	2,015.87	93.65%
	比例	88.13%	6.35%	5.02%	0.35%	0.15%	100.00%	
2019.12.31	金额	1,689.43	436.07	103.09	59.85	92.17	2,380.61	96.63%
	比例	70.97%	18.32%	4.33%	2.51%	3.87%	100.00%	

注：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时间分布，统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发出商品大部分在期后 3 个月内可实现收入，不存在一年以上大额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情形。

E、发出商品报告期期末对应的前五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期末结存金额	占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比例
2021.12.31	1	长城汽车	510.22	20.07%
	2	施耐德	333.49	13.12%
	3	远景汽配	270.97	10.66%
	4	航天三菱	144.12	5.67%
	5	江淮汽车	129.79	5.11%
	合计		1,388.59	54.63%
2020.12.31	1	远景汽配	285.61	13.27%
	2	长城汽车	265.58	12.34%
	3	施耐德	220.29	10.23%
	4	上汽集团	137.04	6.37%
	5	航天三菱	111.40	5.18%
	合计		1,019.92	47.38%
2019.12.31	1	长城汽车	320.87	13.02%
	2	远景汽配	313.22	12.71%
	3	施耐德	275.45	11.18%
	4	浙江博弈	128.49	5.22%
	5	天津艾利德电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17	4.31%
	合计		1,144.20	46.44%
2018.12.31	1	长城汽车	281.02	13.38%
	2	施耐德	212.42	10.12%
	3	远景汽配	121.56	5.79%
	4	上汽集团	111.78	5.32%
	5	法士特	91.43	4.35%
	合计		818.22	38.97%

(2) 存货结构与生产经营、年度订单计划、生产计划的匹配性分析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模式，因而公司存货余额受销售订单和安全库存备货及售后备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示计划/预计订单价值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2,498.83 万元、3,519.69 万元和 2,868.04 万元，各期末订单计划与存货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产品类别	期末库存余额	订单金额	订单预计成本	订单支持率
2021.12.31	汽车类	2,415.41	3,157.90	1,916.62	79.35%
	电气类	1,533.18	611.90	467.19	30.47%
	航空类	43.81	223.11	61.36	100.00%
	其他类	453.96	571.68	422.87	93.15%
	合计	4,446.36	4,564.59	2,868.04	64.50%
2020.12.31	汽车类	2,427.61	3,692.10	2,115.16	87.13%
	电气类	1,641.85	655.2	549.31	33.46%
	航空类	16.23	2,398.22	453.74	100.00%
	其他类	254.77	676.58	401.48	100.00%
	合计	4,340.46	7,422.10	3,519.69	81.09%
2019.12.31	汽车类	2,850.18	2,951.41	1,381.10	48.46%
	电气类	1,468.98	775.27	602.82	41.04%
	航空类	-	1,524.59	250.95	100.00%
	其他类	201.98	449.01	263.96	100.00%
	合计	4,521.13	5,700.28	2,498.83	55.27%

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紧密围绕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期末库存商品均按照主机厂需求及为主机厂储备的安全库存，与订单金额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电气类产品总体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同时亦对部分常规型号产品进行备货，订单主要受重要客户施耐德需求影响较大；航空类大部分产品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再按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符合业务特征。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63.97	61.65	33.81
库存商品	374.68	272.41	177.16
发出商品	63.17	47.80	6.97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01.82	381.86	217.94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6,952.53	6,427.76	6,893.94
计提比例	7.22%	5.94%	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法继续使用的专用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如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33.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电气类客户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屏蔽衬垫产品订单终止，导致采购的用于该客户定制产品生产的专用材料预计使用可能性较低，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184.13 万元、320.21 万元和 437.85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产品转为售后件销售较产品销售缓慢，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该库存商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和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A、原材料

公司根据原材料所属用途和对应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原材料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龄及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12.31	1,857.73	252.93	2,110.66	63.97	3.03%
2020.12.31	1,418.63	239.90	1,658.53	61.65	3.72%
2019.12.31	1,606.29	130.94	1,737.23	33.81	1.95%

公司一年以上库龄原材料较少，原材料主要为胶料、骨架、弹簧等，保质期长，且均用于正常生产。存在少部分库龄长原材料是因为个别型号产品备材

后暂停生产，但是由于胶料、骨架、弹簧保质期长且非特制货品，企业定期清查或者日常生产活动中未发现变质、毁损等情况。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龄均在 6 个月以内，按原材料跌价准备测试方法测试后，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分析：

C、库存商品

公司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产成品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及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12.31	1,041.62	862.72	1,904.34	374.68	19.68%
2020.12.31	1,439.25	748.75	2,188.00	272.41	12.45%
2019.12.31	1,351.58	705.85	2,057.43	177.16	8.6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904.34 万元，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用于售后市场备货和零售维修市场需要，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占比 54.69%，库存商品整体库龄较短，周转情况较好。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及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时间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1.12.31	2,362.49	179.53	2,542.02	63.17	2.49%
2020.12.31	1,950.84	201.62	2,152.46	47.80	2.22%
2019.12.31	2,276.28	187.43	2,463.71	6.97	0.28%

发出商品主要是汽车类产品备货至主机厂客户异地物流仓，其整体毛利率较高，期后已基本实现结算，由于部分主机厂客户产品更新等原因，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已将部分长期未领用的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③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汽车类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采用的是“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紧密围绕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期末库存商品都是紧密按照主机厂客户需求安排生产，公司存货结存情况和主机需求密切相关。公司总体上根据主机厂客户的产品需求变化和汽配维修市场的销售情况确认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并

结合产品的存放状态、机型更新换代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存货情况。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与排放标准切换没有直接关系，产品更新换代对存货跌价准备无直接影响。

④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鼎股份	6.78%	8.10%	7.19%
朗博科技	13.60%	15.70%	11.69%
天普股份	7.74%	6.46%	5.27%
天诚股份	5.53%	5.71%	3.01%
沃尔核材	6.31%	5.17%	4.80%
长缆科技	0.00%	0.00%	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66%	6.86%	5.33%
盛帮股份	7.22%	5.94%	3.1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偏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减少库存积压、提高管理效率，各报告期内对无法继续使用或无转让价值的存货进行了集中处置。

经查询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未发现报告期可比公司集中处置或折价处理存在跌价的存货。模拟还原已处置和折价处理的存货后，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或明显偏低的情况。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和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账面余额（还原后）	7,259.20	6,734.43	7,200.62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还原后）	808.49	688.53	524.62
存货账面价值	6,450.71	6,045.90	6,676.00
跌价计提比例	11.14%	10.22%	7.29%
同行业计提比例（平均值）	6.66%	6.86%	5.33%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谨慎、合理。

（4）存货库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类别余额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余额	1年以内占比
2021.12.31	原材料	1,857.73	252.93	2,110.66	88.02%

期间	项目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余额	1年以内占比
	在产品	395.51		395.51	100.00%
	库存商品	1,041.62	862.72	1,904.34	54.70%
	发出商品	2,362.49	179.53	2,542.02	92.94%
	合计	5,657.35	1,295.18	6,952.53	81.37%
2020.12.31	原材料	1,418.63	239.90	1,658.53	85.54%
	在产品	428.77	-	428.77	100.00%
	库存商品	1,439.25	748.75	2,188.00	65.78%
	发出商品	1,950.84	201.62	2,152.46	90.63%
	合计	5,237.49	1,190.27	6,427.76	81.48%
2019.12.31	原材料	1,606.29	130.94	1,737.23	92.46%
	在产品	635.58	-	635.58	100.00%
	库存商品	1,351.58	705.85	2,057.43	65.69%
	发出商品	2,276.28	187.43	2,463.71	92.39%
	合计	5,869.73	1,024.21	6,893.94	85.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整体库龄较短，一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5.14%、81.48%和 81.37%。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紧密围绕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一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少量特殊型号产品的备用原材料以及为部分主机厂客户备用的老型号产品，不存在产品大量滞销的情形。各存货按类别进行库龄分析如下：

① 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期末库龄 1 年以内的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92.46%、85.54%和 88.02%，总体占比较高，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为应对有色金属涨价提前储备电缆附件用金属材料所致。公司存在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避免订单集中时因缺货导致的无法按时交付风险，以及通过批量采购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同时考虑到通用型原材料的性能受库龄影响很小，公司会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进行高性能改性材料制备研究，因研发任务普遍周期较长，故与研发相关的原材料库龄较长。

② 在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各期末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5.69%、65.78%和

54.70%，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集中于汽车类产品，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三包法要求、销售合同约定的及时送货、售后市场备货条款及零售维修市场需要，增加的备货所致。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商和零部件制造商，该等企业对于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如延期交货影响客户生产，索赔以每小时为单位计算赔偿）。该等企业在签订的供货合同中标注公司所供产品配套的对应车型待该车型停售之日起，须为客户备足 5 到 15 年用于主机厂质量三包、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库存商品，而且每年客户机型都在更新换代，每一年对以往的机型都会有相应的市场消化。对于未在合同中备注需要提供售后零部件的客户，根据三包法要求、行业经验以及对其历史服务的经验，在后续的过程中也会有售后服务的需求。因此存放一定量的备件是保证正常生产和业务持续发展所必须的要求。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92.39%、90.63%和 92.94%，整体库龄情况较好。通常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将产成品发货至在主机厂或第三方物流库，客户需要使用前，通知中间仓库送货或自行在仓库提货，使用后与公司结算。发出商品账龄一年以上的产成品主要为客户临时改变装机计划或推迟装机计划导致的产品备货。

（5）产成品成本结转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及期后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产成品余额	占比	期后 2 个月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占余额比例
汽车类	2,415.41	54.32%	1,567.14	64.88%
电气类	1,533.18	34.48%	836.85	54.58%
航空类	43.81	0.99%	88.31	201.57%
其他类	453.96	10.21%	312.94	68.94%
合计	4,446.36	100.00%	2,805.24	63.09%
项目	2020.12.31			
	产成品余额	占比	期后 6 个月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占余额比例
汽车类	2,427.61	55.93%	4,545.16	187.23%

电气类	1,641.85	37.83%	2,571.08	156.60%
航空类	16.23	0.37%	306.36	1887.59%
其他类	254.77	5.87%	868.58	340.93%
合计	4,340.46	100.00%	8,291.18	191.02%
项目	2019.12.31			
	产成品余额	占比	期后 6 个月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占余额比例
汽车类	2,850.18	63.04%	3,982.40	139.72%
电气类	1,468.98	32.49%	2,183.69	148.65%
航空类	0.00	0.00%	142.12	
其他类	201.98	4.47%	1,032.81	511.34%
合计	4,521.13	100.00%	7,341.01	162.37%

注：截至 2021 年产成品成本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保持与 2019 年度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数据不考虑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归集科目发生变化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期后 6 月成本结转金额大于期末存货余额，2021 年度的存货余额在期后 2 个月内结转成本比例为 63.09%，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主要存货余额已实现销售，不存在库龄较长、滞销、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等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搬迁支出预付款		-	124.84
预缴企业所得税	65.57	72.37	28.91
待摊费用	610.81	56.60	6.25
待抵扣进项税	0.00	-	4.24
合计	676.38	128.97	164.25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搬迁支出预付款，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主要系 IPO 申报支付中介机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5.90	0.67%	69.49	0.68%	75.63	0.68%
固定资产	7,318.53	74.00%	7,490.35	73.50%	8,716.34	78.44%
在建工程	189.96	1.92%	116.37	1.14%	13.70	0.12%
使用权资产	375.90	3.80%	-	-	-	-
无形资产	606.81	6.14%	653.58	6.41%	979.66	8.82%
长期待摊费用	499.42	5.05%	683.41	6.71%	182.66	1.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2.87	5.89%	700.17	6.87%	426.26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1.00	2.54%	478.08	4.69%	718.22	6.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0.39	100.00%	10,191.45	100.00%	11,112.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16.34 万元、7,490.35 万元和 7,31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44%、73.50%和 74.00%。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9 年末减少 1,225.99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拆迁导致盛帮股份老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687.55	2,736.64	58.38%
机器设备	5-10	9,518.89	4,205.33	44.18%
运输工具	5-10	780.30	321.66	41.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286.42	54.90	19.17%
合计	-	15,273.17	7,318.53	47.92%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公司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公司汽车类产品与其他类产品的生产线通用性较高，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①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为通用设备，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虽然公司产品定制化特征明显，但汽车类产品和电气、航空类产品的生产

环节类似，均是以橡胶为基础材料，经过胶料混炼、胶料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主要生产环节形成最终产品。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胶料混炼设备、硫化设备、检测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主要用途
胶料混炼设备	将橡胶和其他原材料进行密炼、开炼等形成混炼胶
硫化设备	对橡胶进行加热、加压等，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等橡胶助剂发生化学反应，改变橡胶材料的分子结构
检测设备	对材料性能、老化、产品尺寸和寿命等进行检测

上述设备针对不同的客户产品的差异体现在参数设置方面，因此通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订单充足，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公司存在部分专用设备为部分客户专门生产的情形

盛帮股份的专用设备主要为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及航天三菱的专用生产线，针对整修、装簧、检验等局部工序展开；盛帮双核专用设备主要为电气类客户施耐德定制生产电缆附件及母线连接器产品，为双杰电气生产三通四通橡胶管；盛帮核盾专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核防护制品，属于公司储备后续重点开拓市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述专用设备原值为 891.21 万元，净值为 554.68 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的比重为 13.19%；公司相关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相关专用设备运转正常，不存在减值风险。

(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中鼎股份	20	5%	10	5%	5	5%	5	5%
朗博科技	20	5%	10	5%	5	5%	5	5%
天普股份	20	5%	10	5%	5	5%	3-5	5%
天诚股份	35	5%	2-15	5%	5-10	5%	2-5	5%
沃尔核材	20-40	5%-10%	3-10	5%-10%	3-10	5%-10%	3-10	5%-10%
长缆科技	20-30	3%	10	3%	5-10	3%	5-10	3%
盛帮股份	10-20	3%	5-10	3%	5-10	3%	5-10	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3.70 万元、116.37 万元和 189.9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1.14%和 1.9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3.59 万元，主要原因系年末尚未安装验收完成的新购设备设施增加所致。。

3、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折旧和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租赁房屋及空地	563.66	187.77		375.90
合计	563.66	187.77		375.90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赁房屋及空地，期末账面价值为 375.90 万元。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1.91	89.75	-	522.16
软件	550.52	465.87	-	84.64
专利使用权	13.80	13.80	-	-
合计	1,176.23	569.42	-	606.81
项目	2020.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1.91	77.51	-	534.40
软件	548.52	429.34	-	119.17
专利使用权	13.80	13.80	-	-
合计	1,174.23	520.65	-	653.58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2.31	155.35	-	906.96
软件	459.17	389.30	-	69.87

专利使用权	13.80	10.97	-	2.83
合计	1,535.28	555.62	-	979.66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326.08万元，主要系公司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拆迁导致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182.66万元、683.41万元和499.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4%、6.71%和5.05%，主要为装修改造支出。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租赁厂房基础设施改造和车间改造及办公楼宿舍楼装修支出增加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92.23	165.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8.62	13.29
存货跌价准备	501.83	79.11
预计负债	366.98	55.05
递延收益	953.32	143.00
可抵扣亏损	507.47	126.87
合计	3,510.44	582.87
项目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134.45	171.0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6.49	23.47
存货跌价准备	381.86	61.19
预计负债	289.31	43.40
递延收益	1,351.20	202.68
可抵扣亏损	793.47	198.37
合计	4,106.77	700.17
项目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83.22	11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15	38.27
存货跌价准备	217.94	32.69
预计负债	298.05	44.71
递延收益	-	-
可抵扣亏损	768.3	192.08
合计	2,322.67	42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26.26 万元、700.17 万元和 582.8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6.87%和 5.89%。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73.91 万元，同比增长 64.2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形成大额递延收益。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8.22 万元、478.08 万元和 25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6%、4.69%和 2.54%，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设备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所致。

十、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9,697.79	87.51%	8,455.38	83.75%	11,068.30	97.38%
非流动负债	1,384.43	12.49%	1,640.50	16.25%	298.05	2.62%
负债总计	11,082.22	100.00%	10,095.88	100.00%	11,366.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负债水平合理，不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	2.37%	3,305.02	29.86%
应付票据	2,005.23	20.68%	1,436.30	16.99%	1,744.37	15.76%
应付账款	4,937.29	50.91%	4,380.06	51.80%	4,295.71	38.81%
预收款项					85.60	0.77%
合同负债	69.75	0.72%	78.71	0.93%	-	-
应付职工薪酬	1,087.79	11.22%	1,041.87	12.32%	995.93	9.00%
应交税费	1,151.21	11.87%	1,182.37	13.98%	305.26	2.76%
其他应付款	119.10	1.23%	125.84	1.49%	336.42	3.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82	3.29%	-	-	-	-
其他流动负债	8.61	0.09%	10.23	0.12%	-	-
流动负债合计	9,697.79	100.00%	8,455.38	100.00%	11,068.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43%、83.48%和 82.81%。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保证借款及应付利息	-	-	3,305.02
票据质押借款	-	200.00	-
合计	-	200.00	3,305.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票据质押借款，不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2,005.23	1,436.30	1,744.37
应付账款	4,937.29	4,380.06	4,295.71
合计	6,942.52	5,816.36	6,040.0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71.59%	68.79%	54.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2.65%	57.61%	53.14%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工程款和设备采购等款项，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2021年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126.16万元，同比增加19.36%，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需求增加，2021年度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采购总额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期末供应商款项未到付款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规模与采购情况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采购付款情况良好，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偿付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①公司应付账款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按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款等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发生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发生额	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发生额
原材料采购	4,374.01	15,092.95	4,057.05	11,542.94	3,874.91	11,872.46
设备采购	188.07	698.37	47.42	1,262.93	73.69	1,142.32
工程款	111.45		200.66	686.08	251.92	250.34
其他	263.76	986.89	74.93	190.17	95.19	103.44
合计	4,937.29	16,778.21	4,380.06	13,682.12	4,295.71	13,368.5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原材料等生产类采购形成。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类采购规模的增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也逐步增加；2020年，原材料采购金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而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2020年末未到期支付的原材料采购货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上升557.23万元，主要系提前备货导致应付材料款增加，其次扩充产能，年末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及期末余额按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工程款等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原材料采购	1,934.18	3,882.39	1,393.79	2,827.98	1,698.28	2,828.00
设备采购	20.06	20.06	-	8.00	20.00	21.43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应付票据余额	应付票据发生额
其他	50.99	50.99	42.51	45.24	26.09	26.09
合计	2,005.23	3,953.44	1,436.30	2,881.22	1,744.37	2,875.52

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因实际业务需要，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业务关系，主要针对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具。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稳定的特征，交易对手均系公司常年供应商，交易双方互信度较高；相对而言，设备及工程类采购频率相对较低，具有偶发性，交易双方较少采用票据结算。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款项性质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2021.12.31	原材料采购	4,309.67	64.33	4,374.00
	设备采购	186.61	1.46	188.07
	工程款		111.45	111.45
	其他	248.65	15.12	263.77
	合计	4,744.93	192.36	4,937.29
2020.12.31	原材料采购	3,976.04	81.01	4,057.05
	设备采购	42.24	5.18	47.42
	工程款	89.21	111.45	200.66
	其他	74.93	-	74.93
	合计	4,182.42	197.64	4,380.06
2019.12.31	原材料采购	3,845.33	29.58	3,874.91
	设备采购	23.98	49.71	73.69
	工程款	249.17	2.75	251.92
	其他	95.15	0.04	95.19
	合计	4,213.63	82.08	4,295.71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应付账款结算正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5%以上。2020年末和2021年末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四川三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尾款未支付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应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采购规模的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37.29	4,380.06	4,295.7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005.23	1,436.30	1,744.37
采购总额（含税）	16,778.21	13,682.12	13,368.56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比例	12.72%	1.96%	65.57%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变动比例	39.61%	-17.66%	28.76%
采购总额变动比例	22.63%	2.35%	11.3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变动趋势与采购金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变动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金额月度分布、付款方式中电汇与票据的结构比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活动采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开立应付票据	3,953.44	2,881.22	2,875.52
票据背书转让	9,775.08	8,772.69	7,024.11
票据结算合计	13,728.52	11,653.91	9,899.63
采购总额（含税）	16,778.21	13,682.12	13,368.56
占比	81.82%	85.18%	74.05%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85.60 万元、78.71 万元和 69.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7%、0.93%和 0.72%，主要为预收商品款和模具定制款项，总体金额较小。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95.93 万元、1,041.87 万元和 1087.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00%、12.32%和 11.22%，占比相对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394.73	356.54	211.97
企业所得税	704.10	802.88	76.46
个人所得税	5.50	4.08	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8	9.90	7.34
教育费附加	11.35	4.24	3.15
地方教育附加	7.57	2.83	2.10
印花税	1.46	1.84	1.22
环境保护税	0.01	0.05	0.12
合计	1,151.21	1,182.37	305.26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877.11万元，同比增长287.33%，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搬迁补偿收益导致当期公司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股权激励资金借款利息		-	25.41
短期借款利息		-	-
小计		-	25.41
其他应付款：			
股权激励资金借款		-	178.53
预提费用	89.52	102.52	114.89
往来款	-	-	-
其他	29.58	23.32	17.59
小计	119.10	125.84	311.01
合计	119.10	125.84	336.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36.42万元、125.84万元和119.1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4%、1.49%和1.2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8.82	-	-
合计	318.82	-	-

报告期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318.82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63.65	4.60%	-	-	-	-
预计负债	366.98	26.51%	289.31	17.64%	298.05	100.00%
递延收益	953.32	68.86%	1,351.20	82.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8	0.0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43	100.00%	1,640.50	100.00%	29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2021 年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报告期期末形成租赁负债 63.65 万元。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98.05 万元、289.31 万元和 366.9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预计负债余额相应变化。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汽车类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失等三包费用。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 1.65% 计提三包费。

（1）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政策合理性分析

①产品质量保证金按照 1.65% 计提的确定依据

基于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公司与汽车类客户销售合同的约定，公司对已销售的尚在质保期内的产品，需要承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主机损耗的赔偿责任和义务。根据企业会计

准则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综合考虑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或有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进行计量。

2017年12月31日，公司基于过去5年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支出占收入的比例，确定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1.65%计提相应产品质量保证金。因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发生的退换货及赔偿与前述计提金额无重大差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报告期未做调整和变更，一直沿用上述计提政策及比例，对实际发生与计提数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汽车类产品收入的三包费按照1.65%计提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相关的或有风险，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相关准则的要求，三包费计提比例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②除汽车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汽车类产品以外，公司未对其他产品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在质量保证义务实际发生时将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主要原因如下：

A、其他产品发生售后质量问题的情况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除汽车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换货金额分别为17.87万元、3.58万元和1.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7%、0.01%和0.00%，处于极低水平。公司其他产品发生售后质量问题的情况相对较少且偶发性较强，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在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将退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产品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经营情况和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实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的主要处理方式换为换货，且金额较小。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电气类产品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长缆科技、沃尔核材均未就质保费用计提预计负债。公司针对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可比公司	所属行业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方式
中鼎股份	汽车	是	产品质量保证系根据当期销售收入的0.3%计提，实际发生质量索赔时冲减账面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

可比公司	所属行业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方式
朗博科技	汽车	是	对已售出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按销售收入的 0.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天普股份	汽车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天诚股份	汽车	是	根据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质量保证费用的发生额之比，作为计算当年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最佳估计比率。根据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与上一年度的估计比率，扣除已实际发生的质量保证费用，计算当年产品质量保证的预计负债最佳估计余额
沃尔核材	电气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长缆科技	电气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盛帮股份	汽车 电气	是	根据历年的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65% 计提三包费，实际使用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注：天诚股份在定期报告中仅披露质量保证预计负债的计提方法，未披露具体比例。

如上表所示，部分汽车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已售出的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情形，而电气行业可比公司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未对已售出的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均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历年的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65% 计提三包费，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中鼎股份和朗博科技，公司未针对电气类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与同行业处理保持一致。

(2)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已计提预计负债与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

① 汽车类产品已计提预计负债与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已计提预计负债与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计负债期初余额①	289.31	298.05	321.34
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②	15,352.37	15,270.86	13,874.25
计提比例③	1.65%	1.65%	1.65%
按计提比例计提额④=②×③	253.31	251.97	228.93
三包费实际发生额⑤（注 1）	175.64	260.71	252.22
三包费期末余额⑥=①+④-⑤	366.98	289.31	298.05
法士特单独确认（注 2）	162.38	109.51	72.06

注1：如表所示，公司各期三包费期末余额基本能覆盖当期实际发生额，如有不足，则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行数据不包含针对法士特单独确认的三包费用。

注2：不同于其他客户的购销合同，公司与法士特签订的购销合同特别约定了在三包期内，公司需分担法士特最终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三包费用，公司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办理数量补差或退货手续，提出异议申诉的时效最长不超过7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

鉴于导致法士特最终用户索赔的原因各异（如使用频次高、维护保养及工况各异等），公司的三包责任异于其他汽车类客户，且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故对法士特的三包责任单独进行追加计提。考虑各方责任认定复杂，基于双方长期合作的意愿，故对法士特除按销售金额的 1.65% 计提三包费用外，另按其索赔金额的 50% 直接确认为对方索赔当期的三包费用。

② 除汽车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已计提预计负债与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未针对除汽车类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的三包费均以换货形式处理。报告期内，除汽车类产品以外的产品换货金额分别为 17.87 万元、3.58 万元和 1.40 万元，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01% 和 0.00%，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3）结合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处理，公司诉讼案件情况，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金额等公司计提预计负债充分

① 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退货、换货、索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产生的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退货	-	-	-	-	-	-
换货	17.77	0.06%	9.10	0.03%	21.05	0.09%
索赔	338.02	1.08%	370.22	1.36%	324.28	1.33%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产品质量稳定，退货、换货、索赔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的换货金额分别为 21.05 万元、9.10 万元和 17.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0.03% 和 0.06%，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索赔金额（即三包费）分别为 324.28 万元、370.22 万元和 338.02 万元，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1.36% 和 1.08%，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②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处理，公司诉讼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未发生与三包处理相关的诉讼案

件。

③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金额的情况

售后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金额如前文“汽车类产品已计提预计负债与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之列表所示，数据表明，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金”各期末余额基本能覆盖下一年三包费的实际发生金额，如有差额，则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基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对汽车类产品按收入的 1.65%计提三包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内保持了一惯性原则；产品质量保证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相关准则的要求；其他类产品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三包责任约定具体条款以及三包费实际发生等情况对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关于三包责任的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条款
1	长城汽车	自乙方停止合作之日起 36 个月，为乙方产品质量担保期。乙方供应产品的安全使用期限为汽车全生命周期，因乙方为甲方所供应的产品导致甲方顾客整车召回时，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供应的产品应满足 5 年或 15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2	法士特	甲方依据售后反馈的售后服务报告单信息，编制质量商榷通知单，定期将三包质量索赔明细吉质量复核商榷通知单发至乙方进行复核确认，并对乙方所供产品三包期内在最终用户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正常合理的三包服务费用实施三包质量索赔。乙方对甲方的索赔信息有异议的，应在接收甲方索赔信息 7 个工作日之内按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和证明材料。双方约定的三包期，以甲方与主机厂签订的三包期为准
3	浙江博弈	乙方所供产品三包期限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法规规定，甲方汽车可根据《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及相关文件调整，乙方三包期应满足甲方主机厂发布的《质量保修细则》
4	航天三菱	以下范围属乙方三包责任范围（1）在甲方制造使用过程的质量三包责任：从甲方接收乙方合同产品开始，以及在甲方的加工或装配使用过程中，直至甲方产品在交付甲方用户之前所发生的乙方产品质量问题。（2）在甲方用户使用过程的质量三包责任：从甲方产品交付到甲方用户（整车厂、市场）、甲方用户在装配和使用过程中、在甲方的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的乙方产品质量问题
5	远景汽配	产品质量保证期，对于在生产汽车上安装或使用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从产品交付给买方（或关联公司或买方指定的第三方）之日起计算，下列质量保证期以较长期限的为准：（1）该产品适用的新车质量保证期；（2）当地法律或政府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新车质量保证期包括：（1）买方或其关联公司对特定车辆及其零部件向最终用户作出的基本保证；（2）面向最终用户承诺的免费的延期质量保证，但并不包括可由最终用户另行购买的可选延期质量保证。对作为售后备件安装、

序号	客户名称	质量保证条款
		使用或出售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交付给买方之日起计算，下列质量保证期以较长期限的为准：（1）买方就该产品向最终用户承诺的质量保证期；（2）该产品所适用的新车质量保证期的剩余日期；（3）当地法律或政府要求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当年车型产品生产完成后，卖方须在此后的 15 年间向买方供应该年度车型的售后备件及零部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企业提供额外服务的，应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本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企业应当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企业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质量保证条款仅包含该产品正常质量保证范围内的承诺，亦未通过其他明确或隐含的方式承诺向客户或最终用户承诺提供正常质量保证范围之外的服务，因此，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质量保证是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即保证类质量保证，而并非向客户提供一项单独的服务，客户也没有单独购买质量保证服务，故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此，公司因承诺提供退换货及赔偿产生的相关义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结合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三包费实际发生情况，公司在收到客户结算通知单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拥有已售商品对应的收款权力，三包费的发生与否不影响客户对已售产品的控制及销售金额的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退换货以及三包费实际发生等情况对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递延收益

2020、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351.20 万元和 953.3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旧厂房拆迁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6.6	3.50	-	-
2020.9.29	7.77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19 年 6 月实际发放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329.97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7.7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9.22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3.97	3.63	2.34
速动比率（倍）	3.30	2.91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42%	18.42%	25.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1%	24.72%	30.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009.26	10,305.14	5,333.9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9.21	165.52	26.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3.63、3.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2.91、3.30，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0.74%、24.72%、22.91%，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未来债权融资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333.92 万元、10,305.14 万元和 9,009.26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并不依赖银行借款，

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倍)	中鼎股份	1.62	1.89	2.20
	朗博科技	11.82	12.59	14.16
	天普股份	2.91	2.62	2.62
	天诚股份	3.08	2.84	2.98
	沃尔核材	1.38	1.38	1.15
	长缆科技	3.88	4.20	4.7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11	4.25	4.65
	盛帮股份	3.97	3.63	2.34
速动比率 (倍)	中鼎股份	1.21	1.52	1.65
	朗博科技	11.13	11.94	13.40
	天普股份	2.43	1.97	1.97
	天诚股份	2.05	2.01	2.09
	沃尔核材	1.16	1.17	0.97
	长缆科技	3.38	3.72	4.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6	3.72	4.07
	盛帮股份	3.30	2.91	1.73
合并 资产负债 率	中鼎股份	49.14%	52.51%	50.59%
	朗博科技	6.92%	6.32%	5.51%
	天普股份	14.07%	9.50%	13.36%
	天诚股份	19.44%	19.95%	17.17%
	沃尔核材	46.69%	48.52%	51.72%
	长缆科技	23.11%	21.82%	19.63%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56%	26.44%	26.33%
	盛帮股份	22.91%	24.72%	30.74%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朗博科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朗博科技后，公司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朗博科技流动比

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朗博科技于 2017 年上市募集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无短期借款发生，资产流动性较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一）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2	2.32	2.57
存货周转率（次）	2.77	2.42	2.26
存货周转率（次）（未考虑运输费用影响）	2.72	2.37	2.2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款政策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7、2.32、2.52，存在波动，主要是由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加强库存管理，控制库存数量，保证存货余额基本与销售规模相配比，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稳中有升趋势。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4.26	3.72	3.74
朗博科技	2.22	2.02	2.23
天普股份	3.59	3.30	3.75
天诚股份	2.92	2.60	2.76
沃尔核材	4.27	2.66	2.70
长缆科技	1.62	1.68	1.6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5	2.66	2.81
盛帮股份	2.52	2.32	2.5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实力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影响，不属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 与运输费用调整至成本的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鼎股份	3.80	3.83	3.68
朗博科技	4.29	4.41	4.33
天普股份	2.95	3.08	3.67
天诚股份	2.00	-	-
沃尔核材	5.44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9	3.77	3.89
盛帮股份	2.77	2.42	2.26

注：天诚股份、沃尔核材 2021 年度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

(2) 与运输费用未调整至成本的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天诚股份	-	2.26	2.50
沃尔核材	-	5.14	5.25
长缆科技	2.49	2.68	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9	3.36	3.57
盛帮股份	2.77	2.37	2.2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为了满足客户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需求产品储备了安全库存；另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及产品生产、交付运输周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定制化产品较多，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	3,076.39	-40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	-5,802.73	-1,68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34	2,394.07	438.76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6.02	16,319.18	14,38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4	25.83	2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13	3,414.51	35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5.48	19,759.52	14,76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23	4,016.29	2,05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0.06	5,805.60	5,95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2.73	2,635.48	1,81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51	2,181.75	2,41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2.52	14,639.12	12,2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4,380.46 万元、16,319.18 万元和 19,216.02 万元，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87%、60.03%和 61.6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53.19 万元、4,016.29 万元和 2,306.23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8%、39.14%和 17.65%；销售现金回款和采购付现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回款占比偏高所致，公司为保证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安排相匹配，上下游资金周转合理，相应提升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比例，导致现金流量

规模总体偏小。综合以承兑票据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总体质量较好，与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20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1,938.72 万元，同比增长 13.48%，2021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加 2,896.84 万元，同比增长 17.75%，公司汽车类及航空类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客户回款进度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5.69 万元、3,414.51 万元和 735.13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保证金等。2020 年度较上年增加 3,058.82 万元，增加 8.60 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收到搬迁补助款 3,062.95 万元所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411.73 万元、2,181.75 万元和 1,773.51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部分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的比较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16.02	16,319.18	14,380.46
营业收入	31,181.93	27,185.96	24,429.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61.63%	60.03%	5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6.23	4,016.29	2,053.19
采购总额	13,061.83	10,260.10	10,485.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7.66%	39.14%	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40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513.52	-2,565.05	-871.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871.21 万元、-2,565.05 万元和-513.5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应收项目增加所致，具体包括：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款项相应增加；②电气类和航空类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电气和航空客户的账期普遍较汽车客户较长导致应收款项增加；③下游客户使用票据回款比例较高且逐年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106.98%	91.13%	94.64%
朗博科技	89.34%	78.79%	83.32%
天普股份	112.83%	98.73%	110.05%
天诚股份	70.94%	76.09%	85.83%
沃尔核材	80.00%	84.13%	90.93%
长缆科技	87.73%	81.62%	80.82%
可比公司平均值	91.30%	85.08%	90.93%
盛帮股份	61.63%	60.03%	58.8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方式为票据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鼎股份	7.01%	12.45%	14.04%
朗博科技	18.92%	13.56%	17.23%
天普股份	25.45%	19.30%	38.76%
天诚股份	6.86%	7.93%	16.06%
沃尔核材	11.29%	18.75%	15.79%
长缆科技	9.58%	8.59%	18.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19%	13.43%	20.03%
盛帮股份	19.35%	18.83%	10.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等存在差异。公司包括汽车、电气、航空等多个下游行业，其中电力行业回款周期长，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汽车行业可比公司朗博科技、天普股份和天诚股份；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偏低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公司电气类产品以直销为主，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存在经销模式。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为客户和收入结构、销售回款方式及销售模式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6.47	7,685.46	3,402.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97	163.92	166.42
信用减值损失	-42.22	351.23	195.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7.93	1,085.12	1,171.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7.77	-	-
无形资产摊销	49.06	58.11	67.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0.12	260.78	67.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7	-2,131.72	-2.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22	56.82	2.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8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9	129.68	201.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3	-57.5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0	-273.91	5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4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4.78	466.19	-803.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22	-3,647.99	-2,43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62	-376.98	448.59
其他	-397.88	1,351.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96	5,120.41	2,531.1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2,091.38	6,719.03	4,324.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19.03	4,324.96	3,886.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2.34	2,394.07	438.76

注：其他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	13,56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4.49	82.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	3,355.48	13.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7.73	16,997.98	1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99	361.58	416.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100.00	13,56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99.99	13,921.58	41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7	3,076.39	-403.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3.49 万元、3,076.39 万元和-42.27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购建生产设备及管理用固定资产支出现金高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到厂房搬迁资产处置款 3,335.52 万元所致。2020 和 2021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赎回，净额为零，期末不存在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为银行理财产品相应利息收入，金额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规模相匹配。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1	394.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	609.07	3,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	3,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2	3,111.79	1,53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4	-	15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1.16	6,411.79	4,98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5	-5,802.73	-1,688.9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分配股利以及支付公司 IPO 中介费。2019 年、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负，主要系分配股利所致。公司分配股利支付

的现金与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一致，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 IPO 中介费 567 万元；2020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2020 年 4 月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 214.40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发行股票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2020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子公司盛帮双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6.93 万元、361.58 万元和 199.99 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办公需求，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装修改造支出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4 倍、3.63 倍和 3.9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 倍、2.91 倍和 3.30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77%和13.0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4%、41.09%和40.05%（若根据可比性原则，剔除2020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用调整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4%、42.35%和41.16%）；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165.29万元、4,481.22万元和5,625.59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拓展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研发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经营现状，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2、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1.65%计提三包费，实际使用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三）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423.12	186.10	176.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2.83	139.57	176.9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2.68
以后年度	-		-
合计	575.95	325.67	486.49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参见本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厂房搬迁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因公司原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厂区在“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红线范围内被要求搬迁。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同时基于补偿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

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

25#厂房，租赁面积 7,560 平方米及空地实际面积，租赁期 3 年（2019.10.01-2022.09.30）。公司新租赁厂房面积充足、配套完善，能有效满足原有厂区产能要求，搬迁后未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不超过 1,28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147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拟同意延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5、债务重组事项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欠付公司货款 35.32 万元，根据 2020 年 11 月 9 日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转增股票抵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15.97 元/股。公司取得 21,805 股“*ST 力帆”流通股，形成债务重组损失 25.00 万元。

6、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情况参见本节“九、资产质量分析”、“十、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②计入2021年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列报项目	金额
----	------	----

租赁负债的利息	财务费用	15.29
---------	------	-------

③2021年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现金流量类别	金额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6.54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62
合计		74.16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本招股意向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171000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盛帮股份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48,715.58	48,378.08	0.70%
负债总额	9,948.11	11,082.22	-10.23%
股东权益合计	38,767.48	37,295.85	3.95%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21 年末保持稳定，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下降了 10.23%，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发放导致 2021 年 3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153.18	7,307.19	-2.11%
营业利润	1,648.79	2,299.66	-28.30%
利润总额	1,640.80	2,294.00	-28.47%
净利润	1,471.63	2,028.78	-2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1.63	2,028.78	-2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3.28	1,814.16	-25.40%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1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初以来，国内疫情总体呈现多发态势、全球地缘政治动荡导致芯片供应短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产业链供应链经历了严酷的考验，部分企业停工停产，物流运输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利润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自 2021 年下半年开始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9.10%，同比下降 6.65 个百分点。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4	635.81	8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4.01	-4,653.80	1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39	-512.60	-33.21%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86.78%，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销售回款情况较去年同期较

好，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质量有所提升；2022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9,954.01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2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3.21%，主要系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支付上市中介费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59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31	236.52	-57.59%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35	24.29	86.66%
与政府拆迁密切相关的支出	-	-3.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2	-2.84	126.06%
小计	139.24	252.49	-44.86%
所得税影响额	20.89	37.87	-44.86%
合计	118.35	214.62	-44.86%

公司2022年1-3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较上年同比减少44.86%，主要系2021年1-3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所致。

（四）2022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等信息，预计2022年1-6月经营业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384.14至14,815.66	15,538.18	-7.43%至-4.65%
净利润	2,718.64至2,985.28	3,657.32	-25.67%至-18.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64至2,985.28	3,657.32	-25.67%至-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5.26至2,631.90	3,175.31	-25.51%至-17.11%

公司预计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7.43%至4.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67%至18.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5.51%至17.11%。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

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2022年3月上海疫情爆发导致长三角地区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受到不利影响，加之部分进口零部件受疫情影响短缺，进一步导致长三角地区甚至全国其他地区的国产零部件体系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有的甚至完全停工、停运；物流效率降低、运输时长不可控使得2022年4月汽车生产不畅问题更加突出；受疫情影响，消费者消费能力和信心有所下降。

从2022年4月份开始，党中央、国务院积极应对，及时推出了稳增长、促消费政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积极作为、协同行动，汽车行业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加快复工复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汽车产业发展形势正在逐步好转，汽车产业链各企业积极抢抓5月和6月关键窗口期，弥补3月和4月损失的产销量，汽车行业将有望稳全年预期，成为稳定宏观经济增长的积极力量。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管控和国家对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将有利于发行人业绩稳定及增长。

上述2022年1-6月业绩预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10,808.8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 号	成环评审【2020】86 号	盛帮双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5,784.44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 号	盛帮股份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085.0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323】JXQB-0457 号	-	盛帮股份
合计		18,678.28	18,678.28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向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战略，支持发行人持续以创新、创造驱动发展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意在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现有汽车、电气、航空及其他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同时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在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人才和服务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数据管理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的信息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为企业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驱动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升级、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现有设备加工能力影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不高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硫化生产环节中填料和产品检测环节以人工操作为主，影响产品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受设备水平限制，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提高加工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自动化的硫化、注射、检测生产单元，实现产品工序的智能调度与流转、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检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2、显著增加公司产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伴随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当前的制造基地包括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和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拓展，公司虽然前期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一定程度改造的方式兼顾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但是为保障产品品质和未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需要为未来 3-5 年的发展储备充裕产能。

3、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满足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研发工作所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定做样品，待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因此，需要精准获取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

基于公司前期技术积累和对行业趋势的预判，未来 3-5 年公司将持续建设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已搭建完成研发技术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橡胶材料配方研发设备、工模具制造设备以及材料与产品检测设备，但受资金、场地和设备限制，橡胶等高分子材料改性、高精密模具加工、红外光谱测试等多项研发工作受到制约或仍需外部机构协作。同时，依据公司研发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研发范围和工作量将成倍增加。公司当前的研发场地、样品试制环境、试验检测条件、研发软硬件精度和档次、研发人员数量等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研发组织架构也需进一步优化。因此，构建完善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公司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橡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

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2、公司拥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能力

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对橡胶制品的技术含量和安全性能要求非常严格，产品除需符合技术规范外，企业还需要通过体系建设，在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方面形成较强的实力，从而具备持续稳定供货的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团队和较为完备的质量认证体系，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人才结构合理，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建立起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自 2015 年起先后获得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集团的供应商认可实验室。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22-201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NAS 认可，建立了包括知识产权、质量、计量、环境等在内的一整套研发、生产运行保证体系，确保产品从策划到交付都在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和服务。众多体系的建设，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技能与素养，不仅可以快速响应顾客众多的交付需求，还可以快速适应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领域的开拓、新产品的推进等。运行良好的质量体系和训练有素的员工也逐渐成为公司开拓新老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拥有良好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拥有稳定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项目后续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零部件制造

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此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还包括航空领域的中航工业、中航发、中核集团和中广核下属单位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全方位服务于客户个性化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序列不断丰富。伴随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制造能力不足、智能制造水平不高、产线柔性程度待提升、新产品缺乏配套产线等问题正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此，公司拟对当前主要制造基地进行全面技改，重点升级建设智能化的汽车总成系统橡胶零部件产线、无源无线智能电缆附件产线及航空类产品生产线，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808.82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标准厂房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1,314.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83.00 万元、预备费 611.8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314.00	12.1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883.00	82.18%
基本预留费	611.82	5.66%
项目合计投资	10,808.82	100.00%

（1）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标准厂房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1,314.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厂房装修工程	514.00
其他工程	800.00
合计	1,314.00

（2）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83.00 万元，即：

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工艺流程阶段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炼胶生产线	1,000.00
2		汽车类产品生产线	2,600.00
3		橡塑生产线	660.00
4		电气类产品生产线	2,816.00
5		其他产品生产线	1,700.00
6		辅助设备	107.00
合计			8,883.00

3、项目选址及组织实施计划

(1) 项目选址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是公司当前主要制造基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的房屋权证。

(2) 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帮双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技改方案设计	■							
2	工程建设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试生产				■	■		■	■
6	竣工验收								■

4、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物等，公司通过使用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等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等集中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噪声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工艺设备部分是替换原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且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和噪音均采取一系列成熟、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得治理后的三废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对排放的要求，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环评审【2020】86号），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展材料和模具研究、丰富研发试验手段，是确保公司中、长期研发战略完整执行的必需手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相关的研发、小试装备线和试验检测仪器及系统，全面提升研发基地硬件装备实力；（2）引进一批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夯实公司人才基础；

（3）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调整、扩充、细化各部门职能，形成响应迅速、功能健全、统一管理的新研发中心管理体系。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1) 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784.44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装修工程费	315.00	-	-	315.00	5.45%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	3,159.00	-	3,159.00	54.61%
基本预留费		18.90	189.54	-	208.44	3.60%
研发人工支出		476.00	666.00	960.00	2,102.00	36.34%
项目合计投资		809.90	4,014.54	960.00	5,784.44	100.00%

(2) 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研发场地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315.00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模具研究室	195.00
2	检测中心	90.00
3	材料研究室	30.00
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合计		315.00

(3)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159.00 万元，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材料研究室	325.00
2	模具研究室	1,730.00
3	检测中心	1,056.00
硬件购置小计		3,111.00
软件购置合计		48.00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3,159.00

3、项目选址及组织实施计划

(1) 项目选址

研发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即公司当前主要研发场址之一。公司当前已取得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的房屋权证。

（2）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研发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总体排放量较低。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升级产品技术、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促进产品技术研发，形成良性循环。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29.08 万元，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战略规划号召，项目拟基于已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 ERP、PDM 系统、系统条码等的基础上，全面构建盛帮智慧管理平台，重点构建数据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整合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资源，实现企业与外部（客户、供应商）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间的快速响应，辅助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85.02 万元，建设期 1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中：①基础软件、系统购置及后台应用系统委外开发投资 1,086.00 万元；②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1.00 万元；③项目预备

费投资 118.02 万元。即：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7.00	94.34%
预备费（6%）	118.02	5.66%
合计	2,085.02	100.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合计 1,967.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软件设备购置	1,086.00
2	硬件设备购置	881.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合计		1,967.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无污染工程。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空调等设备电磁辐射值等均在国家规范允许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各项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进行文明建设，设置在室外的风机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无有毒、有害废水和气体排出，主要排放物为生活污水和办公固废。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重点是整合前期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388.11 万元，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产品品类更趋丰富，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再上台阶，信息化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各项目

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产品、技术和管理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同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有很大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新增折旧摊销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197.00	925.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00	429.08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67.00	388.11
合计		15,638.00	1,742.57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未来 3-5 年，公司将坚持“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经营目标，不断巩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整车覆盖范围，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

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积极开展航空密封件、核防护与屏蔽材料和制品的创新性探索等。强化体系运行建设，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不断开拓新客户。

2、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

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三大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

（二）实现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制定了“汽车类产品加速拓展+电气类产品品牌建设+航空类和核防护制品培育”三联驱动研发策略，具体如下：

（1）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包括从目前以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为主到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三大板块均衡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密封件产品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密封件。

（2）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包括户外架空输电线路上的绝缘子（电缆附件）和开关柜等配电设备母线等，同时从绝缘制品向拼柜附件演进，从中低压向中高压领域延伸，针对性开发更多高技术优势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序列，在电气市场建立较高美誉度。

（3）积极开展航空类产品及核防护产品的创新性探索，抓住国家在航空、军工、核电站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的历史机遇，着力开发航空航天等领域专用高性能橡胶材料制品，以及涉核人员所需个体防护服装、防护用具及核电厂建设所需要的核屏蔽材料等。

通过加大对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和人员的投入，以及大量研发课题的滚动执行，公司将最终形成“已有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研发扎实推进、后续产品

储备丰富”的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和搭配合理的短、中、长期产品管线计划，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生产经营规划

伴随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加速、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已有产线越来越难兼顾各大板块产能的灵活调节和市场放量需求。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提出：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将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各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系统的体系建设工作，加大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当前已形成稳定客户资源基础。未来 3-5 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行业准入资质和全面认证体系的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同时面向各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显著扩大公司经营体量，增强盈利能力。即：

（1）在汽车领域，公司基于已形成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依托长期积淀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提供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到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等更多关联产品。把握新能源

汽车发展机遇，开发更多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打开新能源汽车发展蓝海市场。同时，继续拓展合资汽车品牌企业，实现“国产+合资”的有机协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 在电气领域，公司当前已与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 3-5 年，公司将集全力推进电气领域的认证体系建设，加大电气类产品方面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及业绩等方面投入，从客户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递进。同时，加强与国家电网的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关系管理，力争通过《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提升公司产品溢价空间。与更多自主品牌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供应商达成合作，扩大产品销售体量，建设在电气领域的知名品牌。

(3) 在航空与核电领域，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橡胶高分子密封、绝缘产品制造经验和已沉淀的大量工艺技术，紧抓航空工业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全面紧跟我国航空装备的发展，争取大量参与航空高性能橡胶材料制品的研制、试验等工作；抓住国家发展核电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基础，加大产品在各种核反应堆防护和屏蔽系统中的应用推广力度，促进个人防护、工程防护屏蔽材料的大量使用，在特殊应用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4、信息化建设规划

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速发展，加速向制造业融合渗透，正成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的重要力量。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

(1) 管理后台拟开展 ERP（企业资源规划）、CRM（客户关系管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HR（人力资源管理）、OA（办公自动化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九大系统的整合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2) 数据运营中台围绕上下游众多零散资源和公司管理后台运营过程中生成的海量的有价值的数据，向内沉淀数据形成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

(3) 基础设施完善强调硬件机房设施的完备性和基础操作软件、系统的使用合规性和适用性，从硬件底层支撑公司智慧管理平台的高效运行。

5、筹资计划及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在成功上市后，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适时通过公开发行业、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积累，进行收购兼并，以此作为市场开发计划实施的有效补充手段。

6、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集团化管理思路，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精通橡胶高分子复合材料与产品研发制造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重点强化材料、工艺、设计等领域的核心高素质人才的供给与培养，并逐步建立覆盖吸引、留住、培养、激励全流程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信息的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的日常收集和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根据该制度，公司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公司网站、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日常公司调研、电话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路演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程序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2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7.77 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新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施耐德	框架采购协议	2021.1.1	2021.1.1-2022.12.31	电气类产品
2	长城汽车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6.4.23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3	远景汽配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1.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4	法士特	-	2021.3.15	2021.1-2022.3	汽车类产品
5	航天三菱	发动机零部件采购基本合同	2021.1.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1.1	2021.1.1-2021.12.31	氟橡胶、氟混炼胶、硫化剂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021.1	2021.1.1-2021.12.31	骨架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1	2021.1.1-2021.12.31	硅橡胶、导电油墨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1	2021.1.1-2021.12.31	硅橡胶
5	扬州格瑞斯电气有限公司	2021.1	2021.1.1-2021.12.31	环氧套管等

（三）银行授信合同及其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其质押合同如下：

受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质押物
盛帮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2021)信银蓉双流 综授字第 125072 号	5,000.00	2021.11.26- 2022.11.26	发行人持有的票据、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

授信合同担保方式为质押，公司以其持有的票据、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为上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2021）信银蓉双流票最质字第 125072 号《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赖凯存在 1 项已了结诉讼，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20 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1 月 13 日，该案件分别进行了两次开庭审理。

2021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就赖凯与邓惠天离婚案出具“（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赖凯与邓惠天自愿离婚。根据该《民事调解书》，赖凯所持有的公司 908.1 万股股票经分割后，由赖凯享有 828.1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5%；由邓惠天享有 8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

前述股份分割已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股份分割后，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合计仍持有公司 2,986.2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7.36%，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前述诉讼及分割事项不会对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离婚事宜系赖凯个人事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离婚诉讼前，邓惠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且从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决策。离婚财产分割虽导致赖凯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但股份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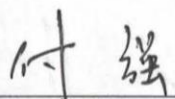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喜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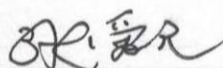

赖凯


范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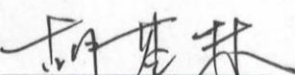

付强


李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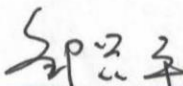

张腾文


张爱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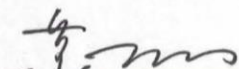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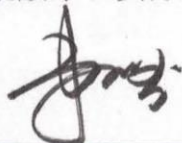

黄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赖凯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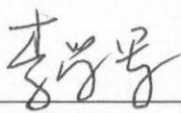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9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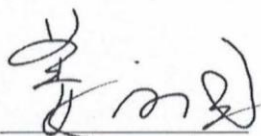

冉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2年6月9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唐光兴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樊先明
51040103

樊先明



资产评估师
刘承彬
51000813

刘承彬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9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附件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

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电话：028-85772585 传真：028-85775674

联系人：黄丽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8-86690037、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李学军、陈竞婷、吴宇、赵宇飞、曲春珏、严强、李宁

附件 1 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黄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持有公司的股份的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

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发行人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承诺

1、申报前 6 个月通过定向增发入股发行人的新增员工股东已签署《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就所持发行人之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2、本次定向增发其余两名本身系发行人员工的员工亦签署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就目前所持有的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自通过定向发行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期限较长的为准），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 2020 年定向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包括有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发行人；如不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人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承诺

1、发行人申报后新增股东邓惠天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应履行

的其他承诺。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1、魏立文、赖福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一）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

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相关约束措施

(1) 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兹做出以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兹做出以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公司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线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1、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2、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各方做出以下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

施：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

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十二、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十三、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十四、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规划用途或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注销过程中均未进行债权人公告，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若因该等注销瑕疵行为致使发行人作为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免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就本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公司承诺如下：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